

政治掛帥與不重視經濟效益的流風餘緒仍在，好大喜功的情緒亦未完全消失，導致在許多方面事倍功半。經濟特區的發展即是一個例子。何時兩岸的互動才能對大陸也真正起著有建設性的效果，那就看賴決策者的理性與睿智了。

段樹(香港)

在大陸方面，一切障礙已經解除。事實證明，台灣的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緊密相關。

孫漢超(北京)

兩岸在經濟上的合作是兩岸統一的基礎，擴大兩岸的貿易往來，引進台資則是兩岸經濟合作的橋樑，經濟上的溝通融合，將增進兩岸人民的共同認識和互相了解，逐漸緩和矛盾，消除隔閡是促進組國統一的重要途徑。

徐秋達(上海)

只要大陸繼續在國際社會中孤立台灣，台灣就不會開放直接貿易，寧願維持現狀。可見兩岸經濟關係雖然發展迅速，在政治上兩地尚存在甚大的差距。

朱雲漢(台北)

日本經濟的“超大國化”以及台湖經濟的NICS(NIES)化，不僅使兩者之間的經濟相互依存關係加深，進繫之管道的加強，也影響到鄰接地域、國家的經濟發展。反過來也對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的安定與向上做了重大貢獻。

涂顯應(日本)

目前世界兩大陣營的對抗已朝著對話與合作方向發展。亞太地區在和平的大氣氛之下，日本、南韓、台灣與東南亞國家比以往更開放與國際化。最近喜歡國家也逐漸開放市場與投資吸引外資。使日本、南韓與台灣的經濟空間擴大。這種國際和陸的環境是二十世紀以來空前的現象。開放與國際化已是世界經濟發展的潮流。如果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是一個民族主義高潮時期，1990年代則是走向世界國際合作的開始。國際分工與國際合作已形成不可抗拒的潮流。哪一個國家貽足而行，盲目堅持其優越性與特殊性將會被逼出局，走向自亡之路。

廖先生(香港)

兩岸經濟發展與亞太區域互動

兩岸經濟發展與 亞太區域互動

廖先生編著

編者簡介：

廖先生1941年生。美國西雅圖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教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對中國、日本外交、亞太地區經濟發展及國際政治有相當研究。著有 *Americanism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海外與中國政治》*和 *《中日關係與亞太區域合作》* 等書。學術論文見於 *China Quarterly*, *World Politics*, *World Affair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明報月刊》、《信報月刊》、《九十年代》、《潮流》、《爭鳴》和《文星》等期刊。



廖先生編著



ISBN 962-441-501-3

定價：港幣50元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兩岸經濟發展與 亞太區域互動

主 編 廖光生

助理編輯 趙偉天
林秀霞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1991

目錄

作者：廖光生（編著）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承印：日昇（國際）公司
版次：1991年3月初版
國際書號：ISBN 962-441-501-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者的話.....	廖光生	1
序.....	陳其南	3
第一部 台灣經濟與亞太區域互動		
1. 台灣經驗對中共經濟改革的啟示.....	嚴宗大	6
2. 台灣對外投資熱與北京“六四”事件.....	廖光生	27
3. 台灣經濟結構的轉變和大陸的治理整頓.....	劉同舜	42
4. 台灣資金與技術在東南亞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陳博志	49
5. 香港與台灣的競爭與合作.....	閔建蜀	65
第二部 兩岸經濟互動與中國統一		
6. 從台灣經濟發展歷程看兩岸的互動.....	段樵	77
7. 從兩岸經濟關係看中國台灣與大陸的整體性.....	孫漢超	98
8. 海峽兩岸的經濟互動及前景.....	徐欣達	103
9. 論海峽兩岸經濟互動與中國統一問題.....	崔寬藏	111
10. 台灣與大陸經貿關係發展的政治障礙.....	朱雲漢	122
第三部 中國經濟與亞太區域互動		
11. 中國經濟貿易的發展與亞太地區經濟合作.....	邊振瑚	131
12. 韓、中政經互動關係的演變(1979-1989).....	陳必照	141
13. 中國與台、韓之間的商品貿易(1978-1989).....	薛天棟、吳承烈	167
第四部 日本與亞太區域互動		
14. 台灣經濟與台日關係.....	涂照彥	192
15. 戰後台灣和日本的經濟關係.....	徐明珠	212
16. 日本對中國大陸和台港直接投資比較研究.....	白成琦	229
第五部 綜論		
17. 總結與展望.....	廖光生	247
作者簡介		

編者的話

兩岸關係問題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有些人為了中國統一而希望兩岸統一，不管統一帶來的變化與影响如何。另外一些人反對中國統一，不管統一與分離的利害如何。其實這兩種人在目前緩和的國際環境與強調穩定與合作的國際政治中都是難有突破與創建的機會。因此對兩岸問題可能作出貢獻的是那些冷靜與客觀的學者與專家。透過對兩岸社會、經濟、政治與各方面的比較與分析讓兩岸人民逐漸瞭解兩岸問題所在，異中求同，建立和平與繁榮的生活環境。只有在兩岸人民和睦與正常的關係中，兩岸問題才能尋出一個合理解決。任何操之過急的政治熱都是害過於利，不適時宜的。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專家，學者努力，研究與討論兩岸問題。

香港亞太研究所日本與亞太發展研究計劃(前當代亞洲研究中心日本研究計劃)一向重視亞太地區的發展，也關心目前台海兩岸關係的演變。在1989年5月初曾召開一次“亞太地區的合作與競爭國際研討會”。當時中國大陸在政治與經濟方面都很開放，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間接貿易發展非常蓬勃，許多台灣商人已湧入廈門與其他沿海城市投資。參加該次會議的學者對此種發展興趣非常濃厚，他們提議召開另一次“台灣經濟與區域互動”國際研討會。當時決定在1989年8月召開。由於“六四事件”發生，中國政治動盪，許多大學教授與知識分子深受波及，令我們不得不把會議日期延到1990年1月中舉行。雖然“六四事件”對香港社會帶來了很大衝擊，但是在這次研討會中，大家仍能客觀冷靜的探討問題，這表示大家對目前亞太區域的穩定格局深具信心。儘管中國大陸內部發生問題，亞太地區仍是穩定的。

本書將“台灣經濟與區域互動”研討會中的十六篇論文按課題編成四部份，使讀者可以比較有關論文之論點。每位作者都按其角度，根據自己的專長提出個人的論點，互補長短，對研究兩岸經濟關係的發展與亞太區域經濟互動作出不少的貢獻。編者在第十七章綜合這些文章作簡短的總結與展望。

這次的研討會能夠順利籌備和召開，並出版成書，在經費上獲台灣嘉新文化教育基金會和香港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公司的資助；在人力和場地方面則有賴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等同仁的協助，我們都在此一拼致以衷心的感謝。陳其南博士在籌備這次會議中作出不少貢獻，特請他為本書寫序。

廖先生
香港亞太研究所
日本與亞太發展研究計劃主任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序

台灣海峽兩岸最近幾年中在政治和經濟關係方面有相當急激的變化。同時，香港由於其地理和歷史地位的特殊性一直居於兩岸中介的位置，與兩岸關係的互動和發展有相當密切的聯繫。兩岸關係的變化也會直接間接影響香港內部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勢。主要做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有相當長時間並不認為海峽兩岸的問題是一個重要而有優先性的問題。這種情況在最近已經有了改善，首先當然是中港雙方在經濟和政治上的依賴日益加深，接著是台灣內外情勢的轉變使得中台關係也起了質和量的變化，使得香港不得不重新認識台灣在這一地區的角色，並關心海峽兩岸未來的發展。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本與亞太發展研究計劃有鑑於此，為尋求對於這三方面的互動關係及其在東亞地區的角色有較為合乎時宜的瞭解和定位，乃由廖先生博士召集，籌劃了這次的研討會，邀請中、港、台和日、韓、美國的學者共聚一堂，提出各自的看法，互相交流。本書由廖博士主編，趙偉天先生和林秀霞小姐協助校對。

兩岸互動和區域關係的範圍是相當廣泛的，一個全面性的探討應該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幾個層面，但這樣大規模的架構顯然不是這次研討會的目標。在顧及現實性與敏感性的前提下，這個研討會先選擇經濟關係為主題，從經濟的層面來觀察海峽兩岸及其周邊的關係，未嘗不是一個很合適的考慮。以經濟部份為出發點，將來如有機會也許可以進一步討論其他涉及社會文化，甚至政治地位和政治關係的問題。這種粗略的劃分當然難免過於主觀，事實上在這些論文的討論中已經不可避免地牽涉到經濟政策、意識型態、外交關係、文化社會差異、甚至政治制度本身的問題。相對的中國統一觀點也不時出現於論文的寫作背景中，或明示於會場的辯論中。不論如何，不同論點的交會並不影響各個與會學者一貫所持的客觀與學術立場，有關這些敏感而富爭議性的問題，能夠從中港台以外的角度來反思，特別

引起吾人之興趣。例如韓國崔寬藏教授的論文，如有德國學者參加，他們對於中國統一的前提和過程可能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吧？即使在敏感的政治問題上，學者敏銳的觀察和探索仍然有需要在不受到意識形態的拘束下繼續進行，以提供吾人在面對這些問題時，多少有足夠的訊息做為參考和判斷。

所有在這本書的論文都顯示出一個共同的特點，即以“互動關係”為主要分析對象。在一般經濟問題或東亞地區研究的領域中，這樣的研究取向相信也會使本書獨樹一幟，而值得專門學者拿來做為參考。對於一般讀者而言，這本論文集也對於海峽兩岸及其周邊的經濟互動關係提供了紮實的背景瞭解。在複雜的數據資料之外，讀者不難從這些優越的問題論述中，獲得有關上述主題的清晰圖象。本書除了涵蓋了幾篇高水準的經濟學論作，同時也為那些不是經濟專業的讀者提供了可讀性相當高的政經研究。這也是本論文集的另一個特點。

陳其南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部 台灣經濟與亞太區域互動

1. 臺灣經驗對中共經濟改革的啓示

嚴宗大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

一、前言

自二次大戰後，許多落後國家採用不同的經濟發展政策，以達成現代化的目標。但是，只有少數國家完成目標，其中臺灣的經濟發展經驗與成果，不僅使臺灣進入新興工業化國家的行列，並且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臺灣在土地面積狹小、自然資源缺乏、和人口衆多，以及維持龐大軍費的條件下，經歷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問題(如通貨膨脹、資金不足、外匯短缺等)，仍然達成高度的經濟成長。

自1978年起中共積極地推動經濟改革，矯正資源使用方式的偏差和使用效率的低落，以促進經濟發展。十年的改革與開放政策，為中國大陸帶來相當程度的成果。但是在改革過程中所衍生的弊病，以及始終未能走出“一管就死，一放就亂”的循環，使得中共本身開始反思造成改革困境的原因，並尋求有效因應的政策之際。重新回顧臺灣經濟發展中所累積的經驗，為海峽彼岸中國人的社會，提供進一步從事改革的參考。

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有意對中國大陸宣傳與推銷“臺灣經驗”，並視為未來“中國統一”的基礎。而中共當局則視之為反擊“一國兩制”的宣傳，或作為迷惑大陸人民的口號。近幾個月，海外民運人士與大陸留美學人，亦紛紛探討臺灣經驗與中國前途的關聯性。本文無意再把此一在臺灣的中國人所創造之經驗加以政治化，而模糊其原有的參考價值。本文的目的是將臺灣發展過程中重要的經濟政策加以歸納，

試圖從這些經驗中，得出一些有助中國大陸進行經濟改革的啓示，並且分析中國大陸在引用臺灣經驗時所面臨的限制。

二、臺灣經濟發展的回顧

在過去三十多年來，臺灣由早期的殖民地經濟發展為新興工業化國家，在文獻上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探討此發展過程並稱之為“臺灣經驗”。本節扼要地回顧臺灣採取的重要發展策略及其影響^①。

1. 農業部門的發展：在發展初期，政府為了穩定農業生產及提供糧食需要，先後實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和“耕者有其田”政策。這些措施建立了以自耕農為主的土地所有權關係，刺激農民的生產誘因，使得農業的生產力與產量都增加，一方面滿足國內自給自足外，另一方面尚有剩餘可供外銷，以換取進口工業原料、能源和機械設備。同時，配合農業生產力提高後，將農村勞動力轉移到工業部門，達到“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目標。政府在土地改革時，也透過發給實物債券與公營公司股票，對地主進行補償。以後地主將土地資金轉投資到工、商業部門，開始臺灣民營企業的發展。此外，政府亦採行許多相關的措施，諸如，水利設施的改善、農民組織的設立、肥料換穀制度、品種的改良與推廣、肥料與農藥工業的建立、運銷制度與機械耕種的實施。

隨著經濟環境的轉變，民國五十年代後，出現非農業部門的發展與貿易條件的惡化，農場經營規模日趨狹小，土地制度僵化，農地利用逐漸粗放，農業生產減緩，從而導致農民所得偏低現象。六十年代迄今政府先後推動“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與制定“農業發展條例”，並實施“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擴大農場規模，以因應未來農業發展。

2. 工業部門的發展：政府在發展初期將小規模的公營企業標售給民間，並給予資金貸款，使私人部門有機會開始發展。當時政府在有限的經濟能力下，優先發展電力、肥料和紡織等民生必需品的進口替

代工業。以後又擴大為包括非民生必需品的進口替代工業與建立其他新興工業。這些在政府依照市場的需求及臺灣本身的條件所發展的勞動密集產業，在四十年代“進口替代”時期，受到大規模關稅保護措施所保護。在農業或進口替代工業建立一定的基礎後，面對狹小與飽和的國內市場，政府開始採行以勞動密集產品出口為導向的政策，藉以促進工業的發展並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政府於四十年代末期進行外匯貿易改革，將匯率大幅度貶值、實施獎勵投資、引進僑外資、設立加工出口區、辦理外匯貸款等事項。政府的政策由過去消極的限制進口，轉變為積極的鼓勵出口。而民國五十年代的輕工業出口擴張時期，亦同時帶動一些重化工業的發展。

政府在民國四十年代初期，將四大公營企業移轉民營，當時政府也透過美援給予民營企業貸款^②。在民國四十八年，民營企業比重首度超過公營企業，以後並逐年增加。在此期間，政府經營全部的公用事業，半數的製造業及礦業已由私人部門經營。以後政府繼續協助企業在租稅、外匯管理與資金通融方面給予便利及優待。在臺灣的民營企業家也隨著經濟規模的日漸擴大，逐漸蛻變為現代化有效率的工商人士^③。

由於出口產業的迅速擴張，生產規模的擴大，其所需要的原料及中間投入亦隨著增加。由於原料與投入的供應經常受制外國廠商，於是希望建立國內相關產業的基礎工業。在當時國內儲蓄已增加，提高了資金的供應能力，並配合培育的技術人才，政府在民國六十年代初期後，進行第二階段進口替代工業的發展（主要以石化與鋼鐵兩系列產業）。在此期間，政府亦積極鼓勵技術密集性產品（機械、電機、電子等）的生產與外銷。同時，為解決電力與交通供應造成經濟發展的瓶頸，政府主動推行“十項建設”。民國七十年代，由於經濟條件的改變，過去以勞力密集或使用能源較多的出口項目逐漸失去原有的比較利益。政府選定以機械與電子資訊做為策略性工業，由政府銀行提供長期低利資金，並參與風險性創業投資。

3. 財政與金融體系的建立：臺灣在早期面臨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政府的賦稅收入不及支出的需求，赤字主要由美援與出售庫存黃金來彌補。但是，政府在發展初期便推行預算制度與進行賦稅改革，實施“財政收支劃分法”，明確地規定各級政府預算收支的劃分。同時，取消使用國庫券向銀行透支財政赤字方式，採行統一捐稽徵制度，並進行所得稅制的改革。五十年代初，政府實行獎勵投資政策，以優惠的租稅條件，吸引民間投資與僑外資的輸入，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此一期間政府延續過去幾次的稅務行政改進，並成立“賦改會”提供稅政革新和稅法修正等工作。

民國六十年代後，政府數度修正“獎勵投資條例”，以刺激民間投資意願，改善產業結構，並建立財稅管理系統等工作。由於經濟的迅速成長，配合漸趨完整的財稅與稽核制度的建立，加上預算控制得宜，財政收支出現盈餘。此外，政府亦調整賦稅結構增加直接稅比重。七十年代中期，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以達到租稅中性原則。

在金融體系發展方面：戰後臺灣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為了恢復民眾對存款保值的信心，政府將定期存款的利息大幅度提高，吸收社會上過多的流動性與民間儲蓄，以遏止通貨膨脹。其後幾次政府當局為應付通貨膨脹提高存款利率之後，物價都能迅速趨於穩定^④。民國四十年代初期，由於穩定的物價、人民對幣值信心的恢復、和大眾儲蓄觀念的培養，為日後政府推行各項經濟發展政策，提供一個有利的基礎^⑤。在此期間，由於資金不足，政府往往為鼓勵公營事業的發展，利用信用配給方式，給予低利貸款，變相地補貼公營企業。五十年代為減輕工商業成本負擔與增強出口產品競爭能力，政府繼續採行低利率政策。六十年代除了為因應通貨膨脹提高利率外，大部份期間仍然利用“低利率政策”來刺激經濟。然而政府管制利率或採行低利率政策除了降低銀行體系的正常功能，也導致資金配置不當的後果^⑥。

五十年代初期，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各專業銀行逐漸建立，加上原有的各類金融機構，構成一個基本的金融體系。此外，為配合對外貿易發展的需要，也開放外商銀行的設立。六十年代初期，政府為

了提供生產事業所需中、長期資金，以及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的信用保證，允許成立信託投資公司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期後，建立貨幣市場，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與推動利率自由化，並進行金融制度改革等工作。最近，政府成立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境外金融業務，並實行公營銀行民營化，開放民營銀行設立等措施。

4. 外貿與外匯政策的發展：在發展初期，臺灣面臨資本與技術不足，外匯嚴重短缺，出口項目集中在農業產品等問題。當時政府主要採取的政策為進口管制、外匯管制、複式匯率、實行結匯證制度，來保護國內幼稚工業。在這些政策下，由於匯率的高估，使得資本財和中間原料的進口受到鼓勵，原先臺灣所擁有大量勞力的比較利益無法充份地被利用。這種人為的管制，基本上使匯率失去應有的價格機能，亦產生諸如管制法令與手續繁雜、工業原料的轉售、進口商的暴利、牌照頂讓，而造成出口產業的不振和貿易逆差等問題^①。

隨著進口替代工業在國內市場的飽和，與生產設備的閒置，唯有透過拓展出口來解決上述問題。民國四十年代末期，臺灣已建立勞動密集產品的基礎，並且有素質良好與充沛的勞動力，利用外資的工作也已開始。政府同時在外匯貿易方面進行改革：大幅度貶值匯率以利出口，將複式匯率改為單一匯率，放寬進口的管制，增加出口退稅範圍並簡化手續，擴大外銷貸款，實行獎勵投資，設制加工出口區，引進僑外資，實行優惠租稅和輸出保險等項目。此一以出口為導向的政策使得臺灣出口迅速增加，經濟結構轉向工業，增加外匯收入，創造就業機會，並且維持經濟快速成長。

民國六十年代中期，為解決大量貿易出超，及其衍生的外匯資產累積問題，政府重新檢討過去“一切為出口”的貿易政策，開始強調外匯貿易自由化。政府採行機動匯率並建立外匯市場，同時放寬對進口管制及關稅保護，取消優惠性的計劃型外銷貸款^②，大幅度修正稅則與稅率結構，降低關稅稅負。近年來，政府更致力逐步取消出口退稅制度與增加進口市場的開放性。

三、經濟與教訓：臺灣的例證

臺灣經濟發展過程是“一個普遍的社會革新運動，而不是一個單純的經濟改革方案，決不可能其他方面(文化的、社會的、政治的等等)，都不改革，而經濟方面的改革可以單獨成功的”^③。在臺灣的發展過程中，除了採行第二節所述的各項措施外，亦在各個層面上進行改革。例如，在基本設施的建設、人力資源規劃、教育的普及化、公共衛生體系的建立、強調所得分配與科技發展、地方自治的推行、行政革新等項目上，均配合著經濟發展上的需要。

解說此經濟發展成功的因素，臺灣的學者強調政府所採行的發展策略：兼顧經濟成長與穩定；維持農工部門的平衡發展；鼓勵儲蓄與促進投資；重視社會基本建設；輕重工業循序漸近發展；拓展外貿與利用外資；公營企業的適當配合發展^④。而大陸的學者則從主觀與客觀條件著眼，分析成功的理由。大體而言，在主觀方面包括：政府的積極改革；啓用技術官僚的參與；對外開放並引進西方的經營管理觀念與管理方法；採取匯率貶值、貿易自由化等措施；按農、輕、重、高科技的產業的客觀發展規律進行建設；逐步制定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和法律；以及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在客觀因素方面：美國、日本先後的軍援、經援與技術援助；原有的農工業基礎比較好；大陸移入的資金設備和技術人員；適逢有利的國際環境；地理位置適宜；以及勞動力充足且素質較好^⑤。

儘管各個發展中國家間存在不同的經濟條件與發展目標，無法全盤性地移植或接受一國的發展經驗。但是，仍然可以從發展經驗中歸結出重要的原則，臺灣經濟發展的歷程提供其他開發中國家成功的例證。回顧臺灣的發展過程，可以整理出下列的經驗與教訓^⑥：

1. 穩定的政治與社會環境：發展初期，國民黨進行黨務改造，並積極尋求改善與臺灣社會的關係(包括進行土地改革、地方選舉與自治)，加上美國的軍事與經援支持，臺灣的政治與社會環境相當穩定。即使在民國五十年代，當臺灣與中產階級隨著經濟發展而迅速擴

張時，並沒有對既有的政治社會帶來明顯的改革要求。六十年代隨著國際局勢的轉變，政府進行“臺灣化”與“本地化”時期，舉行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並且開始出現黨外政治運動。七十年代，臺灣有新政黨的設立與解除戒嚴等民主化過程^⑩。綜觀近四十年的發展過程中，政府有意將政治面的影響隔離在經濟活動之外，從而在進行經濟發展中，政府的各項政策能夠依照經濟法則運行，而有效地推動其經建計劃，較少地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與扭曲^⑪。此外，也由於政治與社會的安定，不但使得臺灣民間有信心參與經濟生產投資活動，亦是吸引僑、外賢來臺灣投資的有利條件。過去臺灣這種政治與社會環境的穩定，除了與上述民主化過程有關，亦與法制、仲裁系統的建立與運作，以及對個人財產權有明確的界定和保護有關。

2. 由政府干預到市場機能的建立：在臺灣發展的初期，政府部門佔著重要角色，在當時的環境下，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扮演規劃、推行和輔助的角色。政府的干預角色只是對經濟活動加以催化，以創造有利於經濟發展的環境，較少直接參與和控制經濟體系。歷來政府所實施的各期經建計劃，基本上是“經由政府確立想要實現的目標下，誘導私人部門的經濟活動與國家計劃需要相配合”^⑫。其中公營事業計劃之擬訂是由下而上，而以一套寬鬆的輔導準則做為民營部門的計劃。在發展初期政府利用管制手段干預匯率、利率等價格機能。但是，隨著發展過程，政府逐漸放寬各項管制，逐步建立與市場機能有關的制度與措施。此外，也由於對外貿易的擴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和民營企業的蓬勃發展，這些均促成市場機能的培育與建立。即使在初期不完善的市場機能下，亦能提供有效的訊息改善資源的配置。隨著政府干預角色的降低，市場機能相對地逐步擴大其運作範圍。

3. 幫助民營企業的發展：過去臺灣在經濟活動中，顯現出高度的靈活性，是與民營企業的成長有直接關係。在發展初期，臺灣經濟體系是以農業為主，即使工業部門亦多半為公營事業。政府在當時就確立除“涉及國防事業、專賣或獨佔性的事業，大規模公用事業”外，其

他事業可以由民營企業經營。政府在發展過程中，早期除將國營企業移讓民間部門外，亦進行各項基本建設並改善工業環境，也採用管制進口與保護關稅，以扶植大部份是民營的民生必需品產業（如早期紡織業的代紗代織辦法）。此外，政府亦訂定設廠標準、獎勵輔導辦法，協助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利用美援給予民營工廠貸款等方式協助。政府亦透過獎勵投資鼓勵有盈餘的民營企業，將儲蓄轉為投資，企業並獲得使用工業用地的方便。一些新興工業最先由政府建立，然後轉交民間企業經營。爾後經過出口的擴張，大量外資的引進，參與國際市場競爭，逐漸地擴大民營企業的經營規模，至今成為臺灣經濟活動的主體。早在民國五十年代中期，臺灣已經認識到民營企業的發展“唯有在自由的空氣和開明積極的政府之下才能成功”^⑬。民營企业在有效率的經營下，創造就業機會，並增加資本形成與財政收入，也同時為臺灣訓練一批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經營者^⑭。

4. 利用外匯參與國際競爭：臺灣在五十年代開始，透過生產和出口勞動密集型產品，參與國際市場分工，以換回外匯進口資本財、原料與能源。臺灣經由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在比較利益的轉變的過程中，產業結構與出口項目隨著不同時期有所調整。同時，由於貿易規模的日趨擴大，進一步要求與外貿有關的產業做相應的改革。出口的企業為了適應這種要求，必須隨時針對國際市場的需要調整其競爭能力與應變能力。從而在不同時期中，發展出不同的新興產業與有效率地生產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過去四十年，臺灣由過去的農業社會、惡性通貨膨脹、依賴外援、貿易赤字、和財政逆差等惡劣的經濟條件下，發展成為新興工業化國家並且享有鉅額外匯盈餘，與開始進行對外援助的局面。回顧過去臺灣發展的經驗，在面對不同的經濟問題時，參與決策的技術官僚和提供建議的學者們，均依據臺灣實際的經濟條件與需要，提出不同的政策建議。雖然在發展過程中也出現若干錯誤，但是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下與安定的政治環境下，這種錯誤很容易被發覺並加以修正，而不致造成資源長期配置的浪費。這種經濟規律的存在與運作是與臺灣

社會中自由經濟的市場機能，穩定的政治和社會環境，以及私有財產權制息息相關。

四、中共經濟改革的歷程與問題

自1978年起中共針對其產業結構、誘因系統、對外關閉等方面推動各項改革措施，藉以矯正過往資源使用方式的偏差和使用效率低落。十年的改革過程，解決一些長期困擾中國大陸的經濟問題，客觀上是有其成就^⑩。但是，改革過程遭遇到“一放就活，一活就亂”的反覆循環。重新反省與認識中國大陸改革困境的根源，將有助於探討臺灣經驗在中國大陸移植的適用性與限制因素。鑑於此，以下對中共經濟改革過程採行的措施及其衍生的問題加以說明^⑪。

1. 改革的歷程

自1978年開始的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大致可以分為三方面：

(1) 農村經濟改革：透過對農民及集體關係的改革，提高農民工作意願和生產誘因，自1978年起實行農業生產責任制，劃分集體和個人的權利、責任和利益的關係，實行以按勞分配為主的多種分配形式、多種分配原則。在1983年進一步取消人民公社，從“政社合一”走向“政社分設”。農村經濟組織轉變為各自獨立，而形成規模多樣化的經濟實體。以後除陸續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外，並且亦就其產品購銷制度進行大幅度的改革。例如，1985年取消對農民的統購及派購制度，由過去課徵實物稅改為現金稅。除基本口糧等項目外，亦取消對城鎮居民統銷農副產品。隨著農村改革的過程，鄉鎮企業也發展起來，有助於推動農村工業化，充份利用農村勞動力，增加農民收入。

(2) 對外開放的改革：在農村經濟進行改革的同時，中共亦執行對外開放、引進外資及先進技術的政策。在外貿的管理體制上，擴大地方和企業的外貿權限，實行出口外匯留成和進出口代理制，建立各種

形式的貿易方式。其次，在利用外資和引進技術上，中共設立管理機構，加強有關的立法，改善投資環境，並給予外商優惠待遇。此外，先後興辦經濟特區，開放沿海地區城市，開闢沿海經濟開發區，推行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戰略等重要政策。這些政策措施都使得外貿規模迅速的擴大。

(3) 城市經濟改革：1978年後，中共先後在城市進行大規模的經濟改革，主要為擴大企業自主權和放權給地方政府外，亦針對企業領導制度與企業利潤分配方式進行改革，並發展為多種經營形式。城市經濟改革的主要目標在促使企業由過去附屬於行政部門，改變為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的經營主體。也就是將過去以行政手段干預經營，改變為以經濟方法管理的制度，同時配合價格、信貸、行銷和勞動工資等方面進行不同程度的改革。在1984年後，中共更全面推行各項城市經濟改革措施，以增強企業的積極性，同時，降低政府直接控制企業的程度，改善產業結構的比例。

2. 改革引發的問題

十年的改革過程中，帶來一些新的經濟困擾，主要為：

(1) 農業生產：早期在農村經濟改革，使得中國大陸農業生產增加很快。但是，自1984年後卻徘徊停滯不見增長，而造成農業生產減緩的原因大致如下：農業生產力的降低；耕地面積的減少；自然災害的增加^⑫。由於沒有進一步的改善農業的基礎設施，加上農村鄉鎮企業的發展，近年來工農產品剪刀差有增加趨勢，使得農民生產意願降低。此外，過去幾年的提高農副產品價格，亦牽動一般物價的上漲。

(2) 通貨膨脹：自1979年提高農副產品和原材料的價格開始，到1984年間，中共進行多次的物價調整。自1984年後開放部分商品價格，減少國家統一定價的範圍，擴大浮動價格和自由價格的幅度，同時將價格管理權下放給地方政府與企業。從1984年開始到目前，持續數年的通貨膨脹，對人民生活產生影響，造成搶購日用物資，提取

銀行存款等現象。近年來，由於基本建設、投資和消費的膨脹、貨幣發行過多、和農業生產減緩，使得中國大陸的社會總需求超過總供給，引發通貨膨脹。中共當局在1988年9月提出“治理環境、整頓秩序”，以控制貨幣發行量，調高銀行存款儲存利率，控制社會集團消費，和降低基本消費投資等措施，應付通貨膨脹問題^②。

(3)財政赤字：在改革十年中，除1985年外，有九年發生財政赤字。隨著利改稅的推行，企業的承包經營責任制和地方財政包幹制的實行，使得中共財政收入佔國民收入的比重與中共財政收入佔全國的比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中共財政支出(特別是各種補貼支出)的增加壓力亦不會下降，造成長期財政赤字現象。此外，由於削弱中央政府所控制的財政能力，導致國家重點建設項目缺乏資金，而地方政府和企業卻將其擁有的財力，無效率地發放給員工或從事盲目的基建投資^③。

(4)外貿赤字：中共的外貿在過去幾年間呈現不穩定的成長與貿易赤字。近年來全面推行外貿承包責任制，有利於促進外貿發展。但是，在外貿經營權下放後，由於其他的法制和管理措施沒有配合，往往造成進出口貿易的混亂秩序，以及在各省市爭購出口貨源與原材料，造成產銷脫節的現象。並且由於通貨膨脹，使得出口商品收購價格上漲，造成出口成本增加與收購的困難。此外，在缺乏資源和資金不足下，推行“沿海地區經濟發展策略”，往往造成建築材料、勞工等價格的上漲，並且各地區競相擴大優惠條件，影響中共財政收入，而“讓沿海地區先富起來”的政策，又造成地區性經濟差異^④。

(5)貪污與腐化：中共在改革強調物資誘因與進行市場經濟機能的同時，其社會出現嚴重貪污、腐敗、和“官倒”等現象。在經改中，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在自負盈虧的原則下，各省市競相倒賣物資，一些機構和個人利用“雙軌制”的價差，非法轉手謀利。這種官商不分或官倒，破壞中共政權威信，而人民法治觀念的薄弱，助長行賄、受賄、貪污的社會風氣。貪污腐化的風氣，損害了大陸人民的利益，也降低中共從事經濟改革的效果^⑤。

五、改革的癥結與經驗的啓示

在中國大陸所進行的各項經濟改革措施，與過去臺灣經濟發展所採行的做法相比較，可以發現二者之間有相類似之處。首先，中共強調出口擴張的重要性，採行外匯留成制度，將匯率由內部結算制改為統一官價，並且加以貶值，以利出口。上述的措施，基本上與當年臺灣在出口擴張時期，採行外匯結匯證制度，並且將複式匯率改為單一匯率後並加以貶值的做法相似。其次，中共大規模地利用外資、成立經濟特區、設制保稅工廠與實行出口退稅制、並且給予外商租稅優惠待遇等措施^⑥。這些促進外貿出口的措施都曾經在臺灣發展過程中被實行。近年來，中共推行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戰略，強調原料與銷售市場“兩頭在外”，這種發展策略與臺灣過去利用進口原料，進行加工裝配後，再外銷出口的型態相同。再者，近年來嚴重的物價上漲，使得中共當局採行提高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來抑制通貨膨脹的辦法。這種政策與過去臺灣經驗中，政府為應付通貨膨脹問題數度採行的政策如出一轍。最後，中共當局針對中國大陸經濟過熱現象，採取“治理整頓”的措施，要求在穩定中進行改革。這種政策方向，正如同臺灣在民國六十年代所採行在穩定中求成長的政策一樣，因為不論經濟改革或是經濟成長，都需要以穩定的經濟環境為基礎^⑦。

十年的經改過程，中共在若干政策上採行與臺灣經濟發展相類似的做法，不論是其有意引用臺灣過去的發展策略，或是因為在其面對經濟條件的限制下必須採行的發展方向。這些都說明臺灣經驗在一定的程度上，可以提供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參考。事實上，在臺灣的發展過程中，亦曾經面臨過當前中國大陸所遭遇的農業生產不振、通貨膨脹、財政赤字等問題。儘管在過去經濟改革上中共已經採行臺灣經驗中若干的作法，而過去臺灣發展所實行的其他措施是否也適用於解決中國大陸當前的經濟問題？以下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討論。

1. 農業生產：保持農業部門與工業部門的密切關係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則，在發展初期臺灣便實行“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

業”策略。而在中國大陸，由於農村經濟改革中忽視農業投資與技術改進，並且農村家庭承包制受到強制性合同訂購與農村基層政權的控制下，農民減低生產意願。中國大陸現行農村經濟，運行主體並非農戶，而是國家政權。此外，在集體所有制下的農村土地，一方面限制了農民的土地使用權，也造成農地規模過小，不適合現代化農業的發展。中共現階段的土地制度僅僅停留在臺灣早期的公地放領時期，農民依然沒有擁有土地產權，無法進一步透過類似臺灣過去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來提高生產與投資的意願，從而降低“以農業培養工業”的規模。與允許土地私有化的臺灣社會不同，現階段的中國大陸土地產權制度，除了阻礙農業增產，也排斥了土地商品化的可能。在兩岸土地所有權制度的差異下，過去臺灣經驗的農業政策，在移植中國大陸時，基本上遭遇到限制。儘管如此，臺灣農業曾經實施過的肥料換穀制、田賦和稻穀隨賦徵收等措施，在當前中共的通貨膨脹與掌握糧源的要求下，大陸學者建議採用“糧肥換購”與“賦稅折實”做為應付的辦法^⑩。

2. 財政問題：中共為了鼓勵各地方政府的積極性，採行“財政包幹”。此制度雖然削弱了中共政府對物資的直接控制，但強化了地方政府支配能力，造成“爭投資、爭項目、爭貸款、爭物質”等無效率的資源配置。除了造成投資膨脹與產業結構的不合理現象外，並且也形成各地區“諸侯經濟”等問題。這種不考慮比較利益、各地方自行發展的原因，除了與價格機能的運作有關(原材料價格太低而加工工業利潤太高)，亦與地方政府干預經濟的行政權力相關。財政收入的減少與大量的財政補貼所造成的財政赤字，在中國大陸仍然採行直接向銀行透支方式彌補赤字。反觀，臺灣在發展初期，便實行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劃分法，禁止以銀行透支政府財政方式，建立預算制度，並且多次改善賦稅制度與改善稅務行政工作。最近，中國大陸正推行試編複式預算，改進財稅管理體制，試行個人收入申報制度與“有獎發票”辦法。上述的制度與辦法在臺灣都已經是實行多年的措施，許多相關的法令與措施值得中國大陸參考。臺灣經驗中的財政措施與制度的建

立過程，有助於中共在解決財政問題的借鏡。即使在未來走向類似臺灣的“分稅制”，中共除了需要面臨稅源與稅種、建立稅制文化、以及考慮地方性經濟差異等問題外，最根本地還需要解決的是地方黨政的一元化領導，及國有制下地方黨政代行企業的財產所有者職能等關係，對於此制度帶來的干擾^⑪。

3. 市場機能：中共在經改過程中，先後確立“計劃經濟為主，市場調整為輔”，以及“國家調節市場，市場引導企業”方針，利用市場機能將過去的產品經濟轉為商品經濟，要求同時運用計劃機制和市場機能來調節經濟活動的運作。由於短期內在中國大陸難以形成市場經濟，於是實行“雙軌制”，希望透過“調與放”結合的方式，逐步擴大市場機能的運行。實際上，所謂市場的形成，是要求市場中的價格與數量，都是依供需自由決定，單獨開放兩者之一，都無法健全市場機能。例如，中共開放銀行信貸而管制利率；允許地方、企業外匯留存，而不改變低匯率的政策；放棄對若干副農產品和生活必需品的統購，而不開放城市居民的工資等^⑫。這種市場機制下的價格體系，自然形成行政權力在各種經濟領域中侵入與壟斷。不論是價格體系調整或改變價格體系，最終面臨的仍是“計劃機制基本犧牲或降低的資源配置功能”的問題。相反地，在臺灣發展的初期，政府採行“計劃的市場導向經濟”，沒有利用行政權力強制民間部門實現政府制訂的目標。並且隨著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干預程度的逐漸減弱，民營企業的蓬勃發展，以及透過參與國際市場競爭，逐步地解除各項管制措施，並且建立有關的法令，做為培育市場機能的發展。不同於中國大陸雙軌制，臺灣經驗基本上是以市場經濟為主導。在探討臺灣經驗與中共經濟改革時，必須瞭解此一差異性存在。實際上也祇有當政府的干預角色降低之後，市場經濟機能才得以發揮。

4. 經營效率：為了使國營企業成為獨立自主的經營能力與有效率的生產，中共先後推行利潤分成、擴大企業自主權、承包制、允許企業兼併、試行以公有制為主的股份制、拍賣若干虧損的小型國營企業等措施。儘管如此，在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對政府的隸屬關係仍沒有改

變，政府委派國營企業的經營管理人事，並且按行政系統分配資源。對於虧損的國營企業，政府繼續使用財政補貼，低利貸款等方法給予支持。此外，企業一旦有了自己支配的利潤，往往放發各種形式的獎金補貼，或者盲目擴大投資。

中共近年提倡股份制，並且利用這種型式重組其國有大中型企業，嘗試透過產權劃分，確定所有者的權利和經營者的權利，使企業成為自主經營與自負盈虧。同時，希望透過企業股份化之後，建立國家、企業、和個人共同持股的“新公有制”企業。但是，假如政府擁有大部份的國家股，其與政府直接控制國營企業無異；而所謂的企業股（企業勞動者集體共有股）本身祇是個中介或是法人身份，而不是最終的股份所有者；至於個人股如果過多，又怕會導至官僚私有制再度產生，而改變公有制的原則。股份制連帶引出產權問題，事實上，不論是法人或企業產權，都需以個人權利為基礎。雖然中共近年來已經確認私營經濟的地位，但是發展私營、民營企業不過是作為公有制的補充^⑩。不可避免地，當私營經濟繼續發展時，其具有明顯的資本主義性質，而面臨“私有化”意識型態再度出現的問題。

臺灣在發展初期，國營企業在經濟體系中曾經佔很高的比重，而這些企業又往往被評為缺乏效率、官員錯誤的決策、和品質較差等缺點。在早期政府曾經標售小規模國營企業，也將四家國營公司的股份轉移給民間地主，政府並且在若干新興產業成立時，負擔創業風險後，再移轉給民營企業經營。由於原有的公營事業移轉至民營，涉及移轉原則、資產重估與標售程度等問題，使得在臺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事例不多。此外，臺灣並且從管理制度方面，整頓公營事業在經營效率上的缺失。隨着民營企業的迅速發展，已經取代過去公營企業在臺灣經濟中的地位。由於臺灣經濟體制允許私有財產制度，在合法財產權的保護下，界定人們利益關係，所以民營企業的資源配置與經營效率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在增加企業經營效率上，臺灣經驗所提示的是經由民營企業的發展。而在中國大陸，當前其所關切的是如何將國營企業股份化的問題，二者間基本上是有所差異。

雖然臺灣的發展策略，可以做為中國大陸進行改革的借鏡，但是在引用臺灣過去的作法時，除了面臨前述的限制外，中國大陸亦遭遇到一些其他的限制因素。首先，臺灣是依農、輕、重工業循序建立其產業結構，基本上符合臺灣本身勞動力充足、資金不足的需要；而中國大陸過去一直著重資本密集型的重工業優先策略，即使在十年經改過程亦未能扭轉產業結構的偏差，從而限制在利用比較利益原則與擴張出口上的潛力。其次，在面臨資金不足，臺灣有效地利用美援與僑外資，引進技術以促進外銷，並且重視外資的投資效益。相反地，由於外商到中國大陸投資著眼於開發其廣大內銷市場，並且需要中共的建設資金配合，更加深其資金嚴重不足的困難，而無法達成利用外資的目標。再者，中國大陸每年新增人口和原有人口，以及其對糧食需求所造成的制約因素，遠較臺灣在這方面所遭遇的問題為困難。最後，在臺灣民營企業的發展過程，培養一批具有開發新產品與適應國際市場的經營者。反觀，在中國大陸企業的經營者仍然由政府委派，其尚未能真正地做到獨立經營或自負盈虧，更遑論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中國大陸十年的經濟改革，基本上是對原有的經濟管理體制中，不適應其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係進行改革。隨著改革過程，中共遭遇來自經濟和其他不同層面的問題，儘管其試圖借用各種經濟發展的策略與措施，仍無法解決困境。所謂中國大陸“一管就死，一放就亂”的反覆證明以及東歐國家過去的改革經驗中，充份說明社會主義的改革不能單由經濟面著手。也就是隨著經濟改革中生產關係的改變，必然要求與經濟有關的上層建築（黨政的領導結構和政權制度）進行相對應的改革要求。

儘管當前中國大陸有所謂“所有制改革優先論”以及“整體協調改論”之爭。前者認為所有制改革是經濟改革的關鍵，或後者主張推動價格、稅制、財政和金融的配合改革，基本上仍然就經濟體制進行改革，或者都只是在經濟管理體制上做文章^⑪。但是在現有的政治體制下，任何完備的改革方案都難以實現。因為，首先，在集權和權力缺

乏制衡機制的政治體系下，經濟決策者往往受制於行政權利；其次，經改要求建立經濟法規並依法行事，但是在沒有民主化的決策體制下，改革的規劃往往受到牽制，也面臨到在現有政治體制下既得利益者的阻力；最後，由於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權力缺乏有效的制約，使得在進行商品市場機能時，各級幹部和官僚，憑藉權力，利用被扭曲的市場牟取暴利。經濟改革需要一個安定的政治、社會環境，而中共現行的政治體制是很難以形成。唯有改革現行的政治體制，規範黨政、政府與羣衆的利益關係，並形成適應經濟改革所需求的政府行政管理體系。

在台灣發展的初期十年(1950-1959)，亦是“沒有發動一個全面性改革”^⑫。但是，在“嚴密社會控制、有效的意識型態灌輸及嚴峻的戒嚴體制下”，一直到民國六十年代，經濟變遷才開始對政治結構產生衝擊^⑬。臺灣過去政治與社會的安定，無疑地提供經濟發展的良好基礎。反觀，在中國大陸隨著改革過程各項措施的實行，以及對外開放的結果，導致思想意識的多元化，與對民主自由等思潮的認識。中共當局在堅持四項原則下，所允諾進行的是“政治體制”而不是“政治制度”改革。這種限制在現有“共產黨領導下的多黨合作”的改革，基本上否定其他民主政治的可能性。經改十年中幾次的民主運動，不是被批判為“精神污染運動”或“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則是被視為“否定黨的領導與否定社會主義”。在這種現行體制與政治社會環境下，進行經濟改革是很難達成目標的。

六、結論與建議

過去三十年，在臺灣的中國人創造成功的發展經驗，對海峽彼岸的中國大陸以及許多新興的國家而言，提供了許多重要的啓示。這些啓示是：首先，在一個穩定的政治與社會環境下，政府才能有效地推動其經建計劃，民間也有信心參與經濟活動，並且是吸引國外資金流入的有利條件；其次，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扮演輔導與催化的作用，

逐步降低其角色以培育市場機能的運作；再者，政府輔導與鼓勵民營企業的發展，培育一批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經營者，也使得臺灣經濟體系顯示出高度的靈活性，有助於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利用比較利益調整其產業結構。這些經驗與教訓的創造，實與臺灣的制度中允許私人財產權和自由市場機能的運作有關。

十年的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雖然有其客觀的成就，但是始終未能走出“放、活、亂”的循環困境。在已經實施的各項改革措施中，不論是有意引用臺灣類似的策略，或者基於其經濟環境需要，所採行相同的策略，臺灣的經驗提供一個實行這些政策的例證。針對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所衍生的各種問題，諸如農業生產、企業經營效率、財政赤字、和市場機能的培育等等，過去臺灣的作法，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做為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參考，有助於解決表面的經濟問題，與增加其經濟上的效率。然而經濟發展是一種全面性的改革，引用臺灣經驗時不應侷限於經濟層面的策略，而忽略政治、社會、和文化等層面的配合。由於經濟環境的不同，經濟體制的差異，以及意識理念的對立，基本上限制了中國大陸在引用臺灣經驗的效果。

過去海峽兩岸各自按著自己的方向發展，沒有交流活動，並且存在互相仇視與醜化態度。隨着近年兩岸關係的和緩與開放探親後，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經貿關係逐漸開展，由最初的轉口貿易轉變為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活動。由於中國大陸有著豐富的自然資源、勞動力充沛、以及廣大市場，配合臺灣擁有大量的資金、現代化的管理經驗、和對國際市場的適應能力，在經濟上兩者互相合作各蒙其利。並且經由雙方實際的接觸中，讓中國大陸的官員、企業經營者和人民有機會了解“臺灣經驗”的意義。這經驗不單純是在經濟面政策上的仿效，或者是對臺灣富裕的描述，而是在臺灣的政府與人民過去對經濟活動一致努力的態度，以及他們尊重市場機能和私人財產權的精神。此外，也經由推動兩岸學術與文化交流，從不同的角度與層次，介紹在臺灣中國人的生活方式，讓中國大陸人民比較與理解兩岸經濟發展的差異，實源於不同的經濟制度與政治理念。

鑑於此，我們提出有關“臺灣經驗與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建議。近年來，經由兩岸經貿活動、學術交流、人民來往中，的確將臺灣經驗以不同方式傳遞到中國大陸社會。然而，在本文中亦指出中國大陸在引用臺灣經驗時的限制。為了進一步探討臺灣經驗對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或經濟發展的啟示，在臺灣的政府與學術界針對此課題進行必要且深入的研究。也就是針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問題，詳盡地提示出過去臺灣的作法與措施，從實務面的法令規章或制度規劃，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面臨的問題。經由這些研究中，一方面實際地提供中國大陸當局在進行改革的參考，另一方面藉此指出何以中國大陸在引用臺灣經驗上會面臨到限制。透過這些研究結論的發表與提出，將較遠在政治上的宣傳臺灣經驗為具影響力。

二十年前，當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普遍興起經濟改革浪潮時，中國大陸卻在相反的道路上走上極端；十年的經濟改革中，在“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下，中共為了替發展商品經濟所借用各種資本主義的措施找尋理論基礎，退回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也為了排除資本主義的思潮，又引出“四項堅持”的基本原則，做為與“資產階級自由化”對立的標準。今天正當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民主改革浪潮再度湧起之時，中共當局還在高喊著“民主集中制與黨的領導思想”。回顧過去的中共歷史，不禁令人痛惜中國大陸的領導層，何以對舊事物那樣委屈求全，而對新變革這樣百般拒絕。在這種意識型態的根基上，中國大陸無論是移植或引用“臺灣經驗”、“四小龍經驗”、和“日本、西德經驗奇蹟”，其多半祇是扭曲地應用，同樣的經濟政策很難在中國大陸得到經濟發展的正果。

註釋

① 許多文獻已經討論過臺灣經濟發展。本文主要參考，于宗先生主編：《臺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年；和李國鼎主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叢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

- ② 參閱趙既昌：《美援的運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
- ③ 參閱陶聲洋：“發展民營企業的新觀念”，《自由中國之工業》，台灣，1965年，第23卷第5期。
- ④ 參閱蔣碩傑：《臺灣發展的啓示》(天下叢書第36號)，臺北，1985年。
- ⑤ 有關這段時期的討論，參閱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
- ⑥ 參閱蔣碩傑：“臺灣之利率問題”，《臺灣銀行季刊》，1960年，第十一卷第一期。
- ⑦ 關於此期間貿易管制與複式匯率，及其衍生的弊病，參閱劉鳳高：《外匯貿易政策與貿易擴張》，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
- ⑧ 係指外銷廠商根據前一年外銷實績及本年外銷計劃，就其實際需要的周轉資金核貸給。該種外銷貸款易於發生重複融資及過度融資現象。
- ⑨ 參閱伊仲容：“我對臺灣經濟發展策略的看法”(續篇)，《經濟叢刊之16》，中華民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1960年。
- ⑩ 這些論點參考，李國鼎和陳木在：《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和葉萬安：“台灣地區實踐民生主義的經驗成果與展望”，《自由中國之工業》，台灣，1986年，第66卷第6期。
- ⑪ 參閱周永生：“臺灣經濟發展面面觀”，《科技進步與政策》，北京，1988年第4期；以及羅宗軍：“試論臺灣經濟發展條件”，《港澳經濟》，香港，1988年第8期。
- ⑫ 討論臺灣的經驗與教訓時，本文只針對成功或值得參考之處加以說明，至於臺灣經濟發展的代價，諸如環境嚴重污染、外匯存底過高、近年來公共投資不足、且所得分配有逆轉趨勢，加上一些法規過時、政府公權力旁落等問題。
- ⑬ 參閱王振寰：“臺灣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1989年，第2卷第1期。
- ⑭ 參閱李國鼎和陳木在(民國74年)，見註⑩。
- ⑮ 參閱註⑨。
- ⑯ 這個論點引自陶聲洋(民國54年)文章。
- ⑰ 關於此論點的討論，可參閱潘錚甲：《民營企業的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以及于宗先：“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公、民營部門關係”，《自由中國之工業》，台灣，1985年10月。

- ⑯ 這些成就有：解決溫飽問題、增加就業、和改善消費品匱乏。見中共總理趙紫陽在1987年第13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
- ⑰ 關於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參閱盧鋒、羅歡鎮、和黃衛平：《我國經濟體制的回顧和展望》，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87年；以及楊培新：《我國經濟改革的新思路》，北京，三聯書店，1988年。
- ⑱ “試論我國農業問題的癥結以及對策”，《中共經濟日報》，1989年1月13日。
- ⑲ 參閱，通貨膨脹研究科題組：“我國通貨膨脹的綜合治理問題”，《經濟研究》，1989年3月號。
- ⑳ 參閱，郭代模和楊舜娥：“我國財政困境的成因與出路”，中南財經大學，1989年4月號。
- ㉑ 關於中共外貿所面臨的問題，參閱《天安門事件後的中共對外經濟問題》（中共經濟情勢分析報告第17號），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1989年。
- ㉒ 在1989年2月26日，香港文匯報，詳細估計“官倒”集團及其規模。
- ㉓ 關於上述二點的討論詳閱，張榮豐：“臺灣經驗發展的經驗對大陸改革的啓示”，手稿，1986年。
- ㉔ 關於臺灣過去利用“利率政策應付通貨膨脹”，以及討論“穩定中求成長”，詳閱蔣頌傑（1985年）。
- ㉕ 見周其仁：“1989年中國農業增長的兩大依托”，《經濟導報》，香港，1989年4月，第2113期。
- ㉖ 實際問題的癥結，不完全在於稅制，主要是行政權一直在中共經濟體制中扮演重要角色。見華生、張學軍、和羅小明：“中國改革十年：回顧、反思和前景”，《經濟研究》，北京，1988年第3期。
- ㉗ 參閱林毅夫、蔡昉、和沈明高：“我國經濟改革與發展戰略抉擇”，《經濟研究》，北京，1988年3月號。
- ㉘ 參閱韓志國、曹勇戒、和王勇：“近年來關於股份制問題討論綜述”，《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988年第3期。
- ㉙ 同註㉘。
- ㉚ 同註㉙。
- ㉛ 參閱朱雲漢：“中產階級與臺灣政治民主化”，收錄於蕭新煌主編的《變遷中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78年。

2. 台灣對外投資熱與北京“六四”事件

廖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一、前言

自從1987年底台北政府宣佈開放探親以後，兩岸關係進入一個新紀元，大量的台灣居民取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探親。以往的對抗格局已逐漸消失，兩岸人民關係日益密切。自李登輝接任以後，一年來台灣的經濟更加開放。金融制度逐漸開放，取消外幣管制。放棄以往保守的干預政策，開放國內市場，使台灣經濟更趨向於自由化與國際化。兩岸間接貿易迅速增加，使兩岸關係一時呈現一片和平的新氣氛。不幸地，六月四日北京“六四”事件使兩岸關係受到很大的打擊，如果北京繼續採取嚴厲的高壓手段，多年來兩岸關係發展的成果難免付諸東流發生大倒退。

本文的目的在分析“六四”事件對兩岸經濟關係的影響。首先從宏觀方面討論台灣對外投資熱的產生，第二討論兩年來兩岸經濟關係的發展，第三探討“六四”以前台商在中國投資發展的情形，第四討論北京“六四”事件對兩岸經濟關係的衝擊。最後討論北京如何改善台商投資的興趣。

二、台灣經濟變化與對外投資熱

這幾年來台灣經濟發展非常蓬勃，每年都有可觀的成長。1984、1986至1988每年總生產值皆超過10%^①。經濟與社會非常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提高。1988年對外貿易已超過一千一百億美元，比1987年增

加二百二十二億美元(或25%)，成為全球十三大貿易國家(地區)。與1985年比較，四年來增加一倍。其經濟力量之雄厚不可置疑。目前其外匯儲存已超過七百億美元，國民生產平均個人收入超過六千美元。這些都是發展中國家非常羨慕的成就。但是這種突飛猛進的成長却為台灣帶來了一般人意想不到的問題。

首先是工資上升。由於輸出迅速增加，經濟迅速成長，刺激勞工需求的增加，造成工資不斷上漲。以往台灣產品比日本與歐美地區的產品價格低很多。但是十年來台灣工資逐漸上升，使產品價格不斷上升。以1987年的工資與1977年比較，台灣各行業的工資增加兩倍半左右。但是製造業方面，工資增加超過三倍(參見表一)。十年期間工資增加三倍，成本不斷上升，對一些中小型製造業工廠打擊頗大，使他們的產品失去了競爭能力。

另外一方面，最近台幣升值對出口為主的製造業打擊更大。自從1986年美國政府施壓力，要求台幣升值以減少貿易不平衡，美元兌新台幣已從1985年1兌39.8降到1989年1兌26元(表二)。台幣升值已達35%。台幣升值令台灣產品在外國市場價格上升，對出口帶來了不利的影響，對台灣中小型出口為主的製造業打擊很大。刺激這些廠商到發展中國家投資，俾可利用廉價勞工，減低成本，加強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在工資上漲與台幣升值的雙重壓力之下，一般台灣中小型企業已接近無利可圖的邊緣，他們被迫尋求新的投資計劃。由於台灣投資環境愈來愈不利，他們傳統的生產觀念已不能應付現實的環境。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面臨以下四項選擇：

1. 向銀行貸款，增加鉅資，購買新設備，提高生產力。但由於台幣升值，產品價格仍高，競爭力弱，長期亦難與其他地區廠商競爭。
2. 轉行，把工廠關閉，改炒地產或股票兩種時髦的行業。
3. 轉移到東南亞、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最近越南亦成其中之一。這些地區的最大優點是工資低，租金便宜。

4. 轉移到中國大陸：主要是廈門與深圳。其工資與租金亦很便宜②。

表一：各重要行業平均每月工資

單位：台幣

年期	製造業	建築業	一般商業	交通	金融業服務
1974	2,929	3,716	—	4,292	—
1975	3,430	4,363	—	5,199	9,420
1976	4,044	4,974	—	5,638	9,960
1977	4,862	5,711	4,895	6,543	10,728
1978	5,416	6,280	5,069	7,303	11,094
1979	6,558	7,020	6,978	8,491	12,417
1980	8,040	8,325	9,033	9,905	14,414
1981	9,541	10,801	11,087	11,923	16,757
1982	10,463	11,509	11,234	13,099	18,701
1983	11,125	12,861	11,869	13,113	19,412
1984	12,844	14,173	13,523	14,717	21,142
1985	12,608	14,582	13,804	16,109	22,466
1986	13,874	14,977	15,141	16,968	23,484
1987	15,220	15,942	16,451	17,729	25,907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8*,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1988, p.18.

表二：美金匯率

Dec.1977	37.95	38.05
Dec.1978	35.95	36.05
Dec.1979	35.98	36.08
Dec.1980	35.96	36.06
Dec.1981	37.79	37.89
Dec.1982	39.86	36.96
Dec.1983	40.22	40.32
Dec.1984	39.42	39.52
Dec.1985	39.80	39.90
Dec.1986	35.45	35.55
Dec.1987	28.50	28.60
*Dec.1988	27.70	27.80
*Dec.1989	26.10	26.20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8*,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1988, p.199.

*1988與1989來自星島日報1988年12月1日與1989年12月1日。

對台灣中小型製造業，第一項選擇無疑是一種冒險，因為在工資不斷的上升與台幣繼續升值之下，購買新機器增加生產力不易抵銷因工資上升與台幣升值所帶來的成本增加。一些喜歡投機的中小型企業廠商大部份轉行到股票與地產行業。造成股票與地產行業的興盛。因此在1988至1989年上半年，台灣股票與地產上升一倍到兩倍，氣勢如虹。

另外一些較年青的廠商，他們有不少訂單，不願放棄本來的生產業。他們把工廠的機器搬到東南亞或中國大陸。一方面可以用舊有生

產的設備申請當地政府的投資貸款拿回一部份現金，另一方面可以繼續生產，從事輸出貿易。對他們來講是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在這種情況下，台灣廠商產生對外投資熱。許多企業紛紛到東南亞國家甚至中國大陸投資。

一般來說，台灣中小企業都是勞動密集的企業。他們所尋找的海外投資地必須有豐富的廉價勞工以減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能力。它們理想的投資地是工資與租金低廉的地方。為了經營上的方便，與台灣鄰近的東南亞地區及中國大陸都是他們考慮的範圍。從工資的角度，南韓、新加坡與香港的工資太高，不適合勞動密集的工業投資(見表三)。緬甸、越南、柬埔寨、寮國外資接受性甚差，外資企業不易發展。馬來亞、菲律賓、柬埔寨與寮國政治不安定。剩下來，只有泰國、印尼與中國比較理想。在這樣的考慮之下，泰國、印尼與中國大陸成為台灣對外投資的比較理想的選擇地區。

表三：亞洲國家的投資環境

國名	平均個人所得 (美元)*	五年平均增長率 (%)	識字率 (%)	外資 接受性	政治安定 程度
香港	7,673	7.3	88	A	A-
新加坡	7,673	5.0	86	A	A
南韓	2,849	10.1	92	B+	B
泰國	898	4.9	91	A-	B
馬來西亞	1,833	3.3	73	B	C
菲律賓	577	-0.7	86	B	C-
印尼	401	3.6	74	C	B
中國	349	10.3	69	C	B
緬甸	200	4.7	78	D-	B
越南	175	N.A.	84	C-	B
柬埔寨	100	N.A.	75	F	D-
寮國	45	N.A.	84	F	C

資料來源：*Fortune (International Edition)*, Switzerland, March 28, 1988。

三、兩年來兩岸間接貿易的發展

在北京“六四”事件以前，台灣與大陸的間接貿易已成為公開的秘密。從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貿易資料顯示，1984年台灣貨品經香港轉口往中國大陸的貨品總值約三十三億二千萬港元。1985年增至七十七億九千萬，1986年回落至六十三億二千萬，但1987年則躍增至九十五億六千萬。有關中國大陸貨品經香港轉口往台灣的貨品自1986年已不斷增加。1986年總值約十一億二千萬港元，而1987年則增至二十二億五千萬元，增長超過一倍^③。

根據港府統計處的貿易資料顯示(見表四)，自1988年兩岸間接貿易總額增加非常迅速，自9月開始，每月已超出二十億港元。這主要是台灣對中國大陸輸出大量增加。例如1988年12月，台灣對大陸輸出額二十億而大陸對台灣的輸出近三億八千萬(見表五與表六)。在1989年1月至3月台灣對大陸輸出的增長率超過70%，4月與5月中，台灣對大陸的輸出增長率分別是69.33%與58.14%，而大陸對台灣輸出的增長分別是14.10%與17.25%。可見台灣方面在兩岸貿易關係佔了主動的積極地位。台灣對大陸的輸出不但為台灣廠商開發了一個新市場，緩和了台灣經濟所遭遇到的困難，而且為台海兩岸人民帶來一個和平的新格局，這個新格局對北京的經濟發展與統一政策是極有利的。

1989年5月初，台灣財政部長郭婉容出席在北京召開的亞銀年會，兩岸經濟關係進入一個新高潮。在亞銀年會以後，台北經濟部宣佈對中國大陸有條件的准許間接貿易，這是台北在兩岸關係政策上的一大轉變。接着5月28日台北行政院宣佈正在研擬有條件地開放對大陸間接貿易，即在“出口許可証”上清楚地載明貨物最終目的地是中國大陸^④。這樣不但使間接貿易合法化，而且可促進貨物安全的抵達大陸。可見至5月底，兩岸間接貿易已有突破性的發展。台北政府終於克服政治上桎梏，面對事實，允許兩岸間接貿易。

表四：兩岸間接貿易(經香港)，1987-1989

單位：港元(百萬)

	1987	1988	增長率%	1989	增長率%
一月	763.00	1231.10	61.35	2155.50	75.09
二月	674.40	1099.20	62.99	1771.20	61.14
三月	887.20	1500.10	69.08	2485.00	65.66
四月	1033.80	1598.10	54.59	2511.80	57.17
五月	922.60	1592.50	72.61	2381.60	49.55
六月	956.30	1655.50	73.12	2328.50	40.65
七月	998.20	1664.50	66.75	2345.40	40.91
八月	994.50	1895.90	90.64	2324.50	22.61
九月	1026.90	2103.60	104.85	2192.90	4.25
十月	1137.10	2101.80	84.84	2273.10	8.15
十一月	1152.80	2377.50	106.24	2196.30	-7.62
十二月	1274.00	2405.00	88.78	2205.90	-8.28

資料來源：Hong Kong External Trade (*Monthly*),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表五：中國大陸對台灣輸出(經香港)

單位：港元(百萬)

	1988	1989	增長率%	1990	增長率%
一月	203.4	361.0	77.48	381.4	5.65
二月	259.8	248.8	-4.23	337.4	35.61
三月	345.2	507.3	46.96	453.3	-10.64
四月	351.8	401.4	14.10		
五月	334.4	392.1	17.25		
六月	274.7	396.0	44.16		
七月	285.3	358.0	25.48		
八月	300.5	404.8	34.71		
九月	329.4	341.7	3.73		
十月	319.0	360.2	12.92		
十一月	352.5	414.6	17.62		
十二月	379.5	392.0	3.29		
	3733.8	4577.8	22.60		

資料來源：Hong Kong External Trade (*Monthly*),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表六：台灣對中國大陸輸出(經香港)

單位：港元(百萬)

	1988	1989	增長率%	1990	增長率%
一月	1027.7	1794.5	74.61	1508.7	-15.93
二月	839.4	1522.4	81.37	1563.0	2.67
三月	1154.9	1977.7	71.24	1924.1	-2.71
四月	1246.3	2110.4	69.33		
五月	1258.1	1989.5	58.14		
六月	1380.8	1931.5	39.88		
七月	1379.2	1987.4	44.10		
八月	1595.4	1919.7	20.33		
九月	1774.2	1851.2	4.34		
十月	1782.8	1912.9	7.30		
十一月	2025.0	1781.7	-12.01		
十二月	2025.5	1813.9	-10.45		
	17489.3	22592.6	29.18		

資料來源：Hong Kong External Trade (*Monthly*),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四、北京“六四”事件前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

雖然台北政府仍禁止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但是不少台商已透過第三國紛紛到中國投資。兩年來台灣商人在大陸投資不斷增加。這種趨勢已不是台北政府可以阻擋的。近來台灣財團赴海外進行投資的活動更加活躍。1989年在北京“六四”事件之前，台商透過其在外地的分公司或有關公司到中國大陸投資的已愈來愈多。

根據台灣經建會的專案研究報導，海峽兩岸已有由轉口貿易變為間接投資的趨勢。1988年1月至11月，台灣地區廠商間接往中國大陸

投資金額總計達五億二千萬美元(或四十億港元)。其中百分之九十集中在福建^⑨。根據這個專案報告，台灣廠商透過香港或其他地區前往中國大陸投資，1988年1月至11月間共計四百二十五件。其中包括玩具、紡織、家電、製鞋、傘及小型機械等。投資地域雖百分之九十集中於福建，但已顯現出由沿海向內陸省市發展的趨向。

據福建省官方的報導，台資已成為該省吸收外資的重要組成部份。台商投資福建已由探索階段轉入初具規模的發展階段。據統計，87年底福建累積批准台資企業五十八家，協議資金三千九百萬美元。1988年批准的台資企業一百八十家，協議金額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該省台資企業已有一百多家開始投產^⑩。可見台商到福建投資目前越來越活躍，台商投資的發展方向有四：第一、人數由少增多。在廈門、福州、泉州等地洽談投資項目日見增加。第二、投資規模由小變大。去年以前台資項目平均為八十萬美元，今年投資規模明顯增大，正在洽談二百多個比較大的項目。第三、投資領域由勞動密集型擴展至資金、技術密集型，有石化、建材、有色金屬、微電腦等投資項目，並對港口建設、海陸運輸等基礎設施興趣增加。第四、投資形式已由個別辦廠發展成集體承辦開發，獨資經營比率越來越小^⑪。

1989年第一季福建省的台商投資項目急增。根據福建的報導，1989年第一季利用外資，新批准的台資項目共六十四項，總金額四千四百萬美元。台資項目與金額各佔全省同期新批准外商投資總項目、總金額的三分之一。台商企業顯然已積極地進軍福建^⑫。

除福建以外，深圳亦成為台商投資的據點。深圳特區是大陸開放的窗口，現已成為台商投資最躊躇的地區之一。截至1989年3月，去深圳投資的台商已有八十四家，投資總額已達到九千七百萬美元。台資增長比以前更快，尤以直接投資佔多數^⑬。1989年4月份考察深圳投資環境的台商團體接踵而至。三十幾位台灣工商界知名人士參加了在香港舉行的港台貿易洽商會後，隨即專程往深圳考察福田出口工業區。隨後五十三個台灣中小企業也到深圳去考察經濟情況和投資環境。深圳很早就頒佈了鼓勵台商投資的優惠政策，並採取了各種措施

鼓勵台商投資，這些政策已證明有顯著的鼓勵作用。

從深圳的台資企業來看，投資項目有電子、化工、紡織、計算機及食品加工等，投資者以中小企業為主。台商投資企業中，生產外向型的佔百分之九十，產品絕大部份出口。他們生產的項目由於有較通暢的銷售渠道，經濟效益頗高，所以台商在深圳投資尚沒有虧損的情況。面對台商投資熱潮，深圳市政府正計劃在福田區附近撥劃一片土地命名為“華夏園區”又稱為“台灣工業村”，面積為五十萬平方米，進行平整土地的基礎工程。除工業外，賓館、娛樂設施及水產養殖等也歡迎台商投資^⑭。可見台商在深圳投資興趣愈來愈大。

五、北京“六四”事件對兩岸經濟關係的衝擊

根據表五與六兩岸的間接貿易在“六四”事件以後並未立刻受到打擊，在1989年6月至8月間繼續增長。但是9月以後大陸對台灣輸出與台灣對大陸的輸出的增長率都有明顯的下降。尤其是台灣對大陸輸出，在11月與12月中產生負增長，這証明“六四”對兩岸間接貿易產生不少的影響。這種不良影響在1990年1月至3月間尚很明顯。

北京“六四”事件對香港人前途信心的打擊衆所皆知，不用廢舌。同樣的，它對兩岸經濟關係亦給予很大的衝擊。雖然北京聲明繼續推行開放政策，但北京採用高壓手段逮捕學生並將他們打為反革命，尤其是天安門鎮壓學生的現況出現在台灣居民的電視上，令台灣商人望而發抖。從台灣的角度，北京“六四”事件對兩岸關係產生嚴重的影響。

首先，鄧小平將學生民主運動打為反革命充分表示，北京堅決抗拒西方的民主與自由思想及制度。兩年來，台灣正朝着西方的民主發展，台灣上下深信只有發展政治民主才能配合自由經濟的發展。台灣行政院長李煥在“六四”以後向立法院提書面施政方針，其中以追求民主政治的實踐為今後行政工作最重要的目標。發展民主是台灣社會今後的政治主流^⑮。北京反對西方民主明顯的擴大兩岸政治的差距。使

將來兩岸政治和解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程度。換句話說，今後政治上台灣與大陸是尖銳對立的。這種矛盾影響台商到大陸投資的興趣。

其次，雖然北京未放棄以“一國兩制”統一台灣與香港，但是從李鵬處理天安門學生民主運動可以看出中國政治制度的脆弱與人治的嚴重問題。北京完全忽視人民代表大會與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忽視憲法的最高拘束力。這種缺乏法治的作風，令台灣一般人很難寄望於“一國兩制”與開放政策的穩定性。商人對政策的穩定性是比較敏感的，北京一方面政治上採取嚴厲的鎮壓手段，另一方面採取經濟開放政策，使台商覺得大陸尚未安定下來。北京“六四”事件以後又到處捕捉學生與參與民主運動人士，令一些外人岌岌自危，望而退却。這嚴重打擊北京開放政策與和平統一政策的可信性。這造成台灣商人對中國貿易與投資興趣急速下降。

有不少台商原來計劃在大陸進行投資項目將會取消或暫予擱置。例如在深圳的華夏園區，本來是由二十家台商合組投資的，投資額約二十億港元，計劃在1989年7月初正式動工，兩年後落成使用。但由於目前大陸情況不穩，該等台商在“六四”事件後已決定暫時擱置計劃^⑨。根據台灣經濟日報報導，本來台灣有不少化纖業商人對大陸投資抱着一頭熱的心理，但是經過北京“六四”事件，態度整個改變^⑩。台灣的紡織業與包裝業廠家在大陸投資意願亦顯然大降^⑪。

閩南地區本來受政治動盪的打擊較少，但是在這區域投資設廠的台商企業却也受到不少的波折。由於台商在廈門或深圳特區皆自台灣聘請技工或高層職員。“六四”天安門事件，台灣大眾傳播媒介報導在北京許多慘不忍睹的鏡頭，他們在台灣的家屬急如鍋上螞蟻，紛紛打電話或透過香港，急催敦促他們儘快離開大陸避難。有些工廠台籍職員全部離去，在財政上與生產上造成巨大損失^⑫。

很明顯的，因為北京“六四”事件，台灣一般商人對中國領導人的形像有很大的改變，以往盲目迷信中共宣傳的人，如今皆有好夢初醒之感。中共的高壓手段也令一般生長在繁榮社會的台灣商人望而畏懼。這些都是今後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嚴重障礙。

89年9月以後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已漸漸恢復。9月初在廈門舉行的第三屆福建省外商投資貿易洽談會有八百多位台商赴會。他們與廈門簽訂投資合同七十多項，合同投資額達數億美元^⑬。12月初台灣建築商組團考察廣州、深圳與廈門等沿海城市^⑭。據香港台灣貿易協進會透露，台商對大陸投資已慢慢在恢復中，例如深圳福田華廈園因“六四”事件而擱置，在89年12月已簽訂合同。但目前台商對大陸投資的興趣尚未恢復到“六四”以前的水平^⑮。

六、中國的選擇

台灣方面對外投資熱愈來愈盛。由於“六四”事件，許多台商轉到泰國與菲律賓投資。台商在泰國與菲律賓的投資增加迅速。在12月初兵變以前台灣商人在菲律賓投資總額已超過十億美元^⑯。在兵變後台灣廠商鑑於中國大陸及菲律賓政局不安定已積極考慮越南為投資的目標。台灣官員與商人與越南的關係已比以前接近^⑰。可見台灣對外投資熱正繼續上升中。

自1988年初兩岸人民已有很多接觸。探親，通信與間接通商已有許多突破。中國大陸亦採取各種方法積極吸引台灣商人前往投資。在廈門、深圳與珠江三角洲一帶已有許多台灣商人前往投資。目前台灣資金豐富，如果中國大陸改善投資條件，政治上採低姿態，台商將不斷進入大陸投資。這是很自然的趨勢。不幸中國政治不穩定，造成北京“六四”事件，震撼全世界，衝擊台灣商人對中國大陸投資的興趣。目前台灣商人最頭痛的是中國大陸政治不穩定，目前中國的政局樸朔迷離，動盪劇烈，對兩岸貿易將產生重大影響^⑱。除此以外，官僚程序太複雜。在大陸投資要辦理的手續比其他國家複雜得多。其次，由於大部份生產企業是公有制，原料方面皆被官方控制，令投資者不能自由購買，靈活運用，以致賄賂、貪污盛行，妨礙工廠不能全力投入生產。第三，交通亦是投資者最感困難的一部份，原料與貨物進出兩

難，拖延時間，增加生產上的困難。第四、保障商業協定的履行是商人利益的重要保障。但是中國大陸違約賠償甚少，許多賠償只是象徵性，令外商感到沒有信心^②。這些問題在北京“六四”事件以後情況更嚴重，使台商猶豫不決，不敢積極到中國大陸投資。目前中國正面臨經濟收縮與嚴重的通貨膨脹，原料上漲，工人質素不佳，工廠生產力低，這些都是中國經濟發展的根本問題，除非中國在政治、經濟體制大刀闊斧，徹底改革公有制，解放生產力，搞活經濟，否則台灣商人到大陸的投資恐怕只限於一小撮中小企業的冒險家而已。

註釋

① 參閱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8 Council fo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aipei, p.26

② 作者訪問一些台商所得的資料。

③ 星島日報，1988年2月20日。

④ 文匯報，香港，1989年6月11日。

⑤ 星島日報，1989年4月22日。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星島日報，1989年4月27日。

⑨ 星島日報，1989年5月13日。

⑩ 同上。

⑪ 香港時報，1989年6月11日。

⑫ 星島日報，1989年6月7日。

⑬ 同上。

⑭ 星島日報，1989年6月13日。

⑮ 消息來自一些在中國投資的商人。

⑯ 瞭望週刊，1989年11月27日，頁20。

⑰ 星島日報，1989年12月5日。

⑯ 作者訪問香港台灣貿易協進會時，其負責人丁諧恩表示。該會在鼓勵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很活躍。

⑰ 星島日報，1989年9月23日。

⑱ 星島日報，1989年12月6日。

⑲ 文匯報，香港，1989年6月11日。

⑳ 來自一些在中國投資的台灣商人意見。

3. 台灣經濟結構的轉變和大陸的治理整頓

劉同舜 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

自1987年新台幣升值和1988年里根簽署綜合貿易法案迫使台灣貫徹“經濟自由化”以來，台灣經濟正處於結構調整的轉折關頭。這首先反映在部門結構變化上。1988年，台灣三次產業佔國內生產毛值的比率各約為第一產業5%，第二產業46%其中製造業佔38%，第三產業47%。趨勢是第一、二產業所占比重逐步下降，第三產業比率在上升。但與美、日、西德等發達國家相比，台灣三次產業的分配比率與它們60年代經濟結構類似。加速產業升級，便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當務之急。而台幣升值和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盛行等因素則是一副催化劑。因此，台灣經濟結構的轉變主要得依三次產業所佔比例的這方面改善，其中包括放寬對投資機會的限制，如打破“國營企業”的壟斷，開放“特許行業”和實施金融購物的自由化等。但是，以台灣地區的經濟型態而言，純靠內部市場似無法支持經濟快速成長，希望還在外部市場。實際上，製造業佔這麼高的比率，就是因為台灣經濟過於依賴出口，而出口對象主要是美國。這種情況非改變不可，於是就有國外市場分散化的實施。

在這方面，1988年的成績也不小。1988年，台灣對美國出口的比重已從1987年的44.1%降為38.7%，而對日本、西歐和新興工業化國家和地區出口的比重分別從1987年的13%、13.2%和11.4%上升為14.5%、14.6%和13.5%^①。同時，由於放寬了對外投資的管制，台灣

對外投資額驟增，1988年的帳面價值即達二億二千萬美元，據日本野村研究所估計，台灣對外直接投資總額要比這個官方數字大好幾倍。按年投資額計算，台灣已取代日本，成了印尼和菲律賓的頭號投資者，是馬來西亞的二號投資者，泰國的三號投資者。

通過國外市場分散化，一方面緩解了因對美巨額出超而帶來的壓力，另方面則因某些企業赴海外投資，不僅可以繼續維持原有市場關係，還有機會發展成更複雜的國際分工體系之可能。就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長遠利益而言，後者尤為重要。從這個意義上說，唯有島內某些企業的出走或淘汰，空出資源供即將發展的第三產業使用，台灣經濟結構才能健康地轉變。

經濟結構實現此種健康的轉變取決於內外兩個因素。內在因素是台灣對勞動、資本和自然資源這三種生產因素的宏觀調控是否得當。勞動密集產業一直推動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三十多年來，這一產業有了長足的進步，對勞動力的需求也一直超過勞動力的供給。勞動力相對缺乏原是題中應有之義，只是此種缺乏來得出人意料的快，以致勞力不足呼聲日高，外籍勞工問題顯得更為嚴重。時下台灣島內公共部門的勞資糾紛此起彼落，僱員要求提高福利待遇和實行全民保險的主張日見高漲，因而有人對維持低失業率持悲觀態度。其次，台灣的儲蓄率一直很高，融通資金理無困難，但投資率却遠落後於儲蓄率。除金融中介機構功能不完美外，主要是國營事業的壟斷造成進入障礙，限制了投資機會，而公共投資的明顯落後更使人們寄希望於私人和政府消費，這就涉及到進口管制和島內服務業管制的開放。因而，“經建會”再三表示，“加速經濟自由化已獲共識”，若干“特許事業”的陸續開放民營，“均在檢討中”^②。至於自然資源，最主要的自是石油與電力，前者國際價格目前不致大幅起落，電力供應不足則可用汽電共生解決。這裏面的關鍵當然是“中油”和“台電”兩個壟斷企業對油價和電價的控制。不過，較之前兩個生產因素，影響能源成本的，還在

于解決環境保護，不然，新廠不能設立，問題就更大。

對三種生產因素的宏觀調控是台灣當局可以施為的，而且，也正在設法予以適當的解決。外在因素則是美、日、歐和亞太地區國家，其中很重要的是大陸的經濟表現和政策走向。

台灣的市場分散化首先是貿易市場由集中于美、日兩國，轉移到其它地區。而目前大陸和蘇聯、東歐國家實行的開放政策，擴大了世界市場，台灣商人不待“政府”開禁即趨之若驚。時下需要的，正如台灣經濟界學人所說，乃是由消極的“警告”，“阻止”，轉為積極的“提供正確而迅速的資訊”以及解決“非經濟因素”的困擾^③。

三

自1988年9月開始，大陸對經濟實施了緊縮調整。主要措施有：1.不再出台新的，大的改革方案；2.緊縮通貨，治理通脹；3.調整產業結構，解決結構瓶頸，改善比例關係，促進供需平衡；4.提高中央計劃的權威。緊縮的主要目的，是要使過熱的經濟冷卻下來，將投資重點轉向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礎工業部門，重視農業，培養國民經濟發展的後勁，為今後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協調發展改善環境。

建國以來，大陸共有四次的調整，成功的是六十年代那一次，那是大家都吃盡了“大趕快上”的“大躍進”造成的比例失調的苦頭，才上下一致，同心同德，過幾年繁日子，實現了國民經濟進入良性循環的目標。但後來三次的調整，都有點虎頭蛇尾，尤其是1985年和1987年的兩次調整，由於頂不住要求放鬆控制、刺激生產的壓力，淺嘗輒止，以致造成更大的通脹，惡化了經濟環境。

這是因為追求經濟高速成長仍很有誘惑力，盡管大家都批評了“大躍進”時代那套不顧國情的做法。回顧起來，當時的批評只停留在“政治促經濟”等唯意志論上，還未觸及經濟發展戰略和方針等問題。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改革、開放等總方針後，無論在經濟建設和經濟改革中，仍然存在着片面追求高速的傾向。

1988年9月十二屆三中全會即決定對國民經濟進行治理整頓。當時，經濟過熱，基建擴張過快，財政支出太大，消費膨脹和貨幣發行量過多，故李鵬總理將這五項歸結為發生通貨膨脹的原因。只是決策層對長期追求經濟發展高速度這個誘發上述五項現象的根本原因的認識並不一致。直到今年的五中全會，才有“任何時候都必須堅持從我國的基本國情出發，牢固樹立持續、穩定、協調發展的指導思想，堅決防止片面追求過高的發展速度，始終把不斷提高經濟效益放到經濟工作的首要位置上來”的決議，並說“這是總結我國四十年的經濟建設得出的最重要的經驗教訓”^④。

四

這次的治理整頓決心較大，首先表現在貨幣緊縮的力度上是空前的。治理整頓措施已開始產生階段性作用：工業增長速度急劇下降，輕工業出現負增長，集體所有制工業回落，經濟效益滑坡，市場疲軟，庫存積壓，資金短缺；與這些嚴峻局面並存的是供求矛盾稍有緩和，物價漲幅逐漸回落，貨幣回籠較好以及能源和主要原材料工業明顯回升。

在總量緊縮的前提下，治理整頓有長遠意義的一手是積極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即對過去盲目發展的、高耗能、高用料、低效益、質量差的企業實行關停併轉，對優先發展的行業實行傾斜政策。1989年國家對能源工業投資有較大的增長，重視了對農業、交通運輸和原材料部門的投資。

五中全會關於進一步治理整頓和深化改革的決定提出要抓四個重要環節，其中第二環節是“大力調整產業結構，增加有效供給，增強經濟發展後勁”。之所以要抓這一環，根本原因是計劃調節已不像前30年那樣有效，計劃提出的要求因中央財力枯竭而無法兌現。1978年財政收入佔國民收入的比例為37.2%，1979年和1980年分別降為31.9%和28.9%，到了推行承包制包死了上繳基數的1988年則下降為19%左

右。此外，以1987年與1978年相比，扣除國內外債務收入後的國內財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長7.7%，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的實際增長僅為0.7%，然而以不變價格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平均每年遞增9.4%，國民收入平均每年遞增9%。把扣除物價因素後的國內財政收入與之相比較，分別低8.7和8.3個百分點^⑤。特別是1988年財政收入增長率還低於物價上漲率，國民收入這塊“蛋糕”做大了而財政所得的份額反而小了。國民收入初次分配這種過多過快地轉讓利益，實是想平衡財政收支也難以平衡的關鍵所在。由於地方成為利益主體，往往強調地區局部利益，資源產地利用自己資源優勢爭上加工工業，形成“大廠吃不飽，小廠還在建”，加劇了結構惡化，出現了地區產業結構同構化的傾向。

所以，這次的治理整頓，在總結過去片面追求高速、急於求成的教訓的同時，必須下決心觸動利益分配格局，不然，只是揚湯止沸，做不到釜底抽薪。

改革開放十年來，所得的成效，已為國人所共識。但改革開放畢竟是樁新事，失誤在所難免，並且有的失誤還不小。比如在市場機制發育不全，資訊不靈活、交易成本較高的情況下，說長痛不如短痛，硬闖價格關，結果反造成一片混亂。又如搬用通貨膨脹辦法刺激經濟增長，甚至提出以高通貨膨脹率支撐高經濟增長率，以致在連續十年出現財政赤字的情況下還要人們“毋須驚慌失措”，這在世界各國亦屬罕見。

五

大陸經濟按這些方針進行治理整頓，是為了更好地改革、開放。在這種情況下，對兩岸的經貿關係有什麼影響？台灣的經濟結構調整和大陸的治理整頓有無共同利益？

從長遠看，只要大陸堅持改革、開放，台灣經濟結構調整的迴旋餘地就越大。倘使大陸不改善經濟環境，台商的投資和貿易至多只能

維持在目前的水平。迄今，整個大陸台資企業已達三百餘家，總投資額6億美元，主要是勞動密集型產業的轉移。台商到大陸投資的目標不外：1.利用大陸廉價勞力和資源以保持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2.獲得大陸市場份額；3.以投資大陸輔助本身的出口產業，希望大陸多買資本品、中間產品；4.開發大陸的原材料供應。

在大陸經濟緊縮調整的背景下，上述投資動機中最顯矛盾的是第二點。按現行政策，外資企業必須是創匯型的，台商雖受某些優待，內銷比例仍有限。由於緊縮條件下的市場呆滯，市場消費能力受到抑制，台商在大陸設廠，內銷在短期內恐難有成果。此外，由於大陸整頓流通流域，內銷的行銷系統將重新被置於國營主渠道的控制下，市場難以開拓。至於向大陸銷售資本品和中間產品，則受大陸外匯支付能力的制約。唯有開發大陸的原材料供應，與大陸產業政策一致，可望有較大的發展，但需依當地基礎設施的配套能力而定。

十年來，台灣對大陸貿易額增長很快，1978年僅為4,680萬美元，1988年已達27.2億美元，增加57倍。兩岸間接貿易的顯著增長與台商對大陸投資有密切的關係。倘對大陸投資受阻，貿易亦將受到影響。不過兩岸貿易額在各自出口市場結構中比重較小，影響有限。

最後，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工業佈局大為改觀，內地工業有很大發展。原來內地對沿海的原料，能源供應模式已變為內地與沿海爭原料、爭能源的模式。這迫使沿海地區的加工工業轉為外向發展，走兩頭在外的路子，加深沿海地區部分產品與行業同台灣的競爭和衝突。

因此，從近期看，在大陸進行治理整頓的氣氛下，兩岸的經貿關係會有一個相對呆滯的時期。但從長遠看，台灣的經濟結構轉變必然要向海外釋放一批資金和企業，而大陸在治理整頓過程中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所要解決的問題不僅不會和台灣的結構轉變有衝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還可以互補。條件當然是大陸的治理整頓和台灣的經濟結構轉變都能健康地貫徹實施。

註釋

① NRI Quarterly Economic Review, May 1989.

② 《中國經濟》，台灣，1989年1月號。

③ 同上。

④ 中共中央十三屆五中全會公報。

⑤ 《經濟研究》，1989年第7期。

4. 台灣資金與技術在東南亞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陳博志 台灣大學

一、前言

由於台灣自1980年以來的鉅額貿易出超，新台幣在1985年之後被迫對美元及大部分外國通貨大幅升值，因此以美元來計算時，台灣製造業的單位勞動成本上漲率超過大部分主要貿易伙伴及競爭對手（表一），致使台灣的勞力密集產業面臨甚大的壓力，對外投資乃成為不少廠商救亡圖存的重要手段。台灣環境保護意識及勞工運動興起，而却未及時建立合理制度與政策，更加深了企業對外投資的必要性，以及企業界引進外籍勞工的積極意願。這種轉變使台灣與鄰近其他開發中國家間的經濟關係，不再局限於貿易的往來與貿易的競爭，相互投資與人力資源的流通也變成一項新而重要的關係。本文擬就台灣對東南亞的直接投資與人才移轉方式，分析台灣資金及人才的外移，對這個地區之經濟關係的可能影響^①。本文第二節將簡單說明台灣近年對東南亞投資之概況，第三節由總體經濟面討論台灣對外投資之利弊，第四節則由個體經濟面分析台灣對東南亞投資之特性。因為由產業結構的轉變所產生之過剩資源的應用，是台灣對東南亞投資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這種投資方式對雙方產業發展的進一步影響，又是這類投資是否對雙方有利之關鍵，因此本文的第五節以一個簡化的理論模型來探討這類的投資對雙方產業發展的影響。最後本文第六節將討論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在台灣對外投資中之替代性，並綜合本文之推論做結語。

表一：各國以美元表示的單位勞動成本指數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法國	西德	荷蘭	加拿大	丹麥	比利時	挪威	瑞典	義大利
1975	56	67	-	70	46	63	60	69	77	69	66	63	66	74
1976	59	72	-	73	42	61	59	66	85	71	65	67	74	64
1977	68	91	-	77	45	64	68	75	82	78	75	78	80	71
1978	69	107	-	-	-	75	86	92	-	-	-	-	-	-
1979	83	84	123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2
1980	100	100	100	107	95	87	84	81	107	86	82	95	92	100
1981	112	95	96	107	95	85	80	81	79	79	65	92	77	87
1982	112	92	95	114	85	74	76	72	119	74	56	84	64	84
1983	105	93	89	111	72	69	65	61	110	69	52	77	62	76
1984	119	82	83	109	83	109	105	107	120	103	117	134	120	97
1985	115	102	80	109	65	71	68	60	106	73	52	78	65	75
1986	125	128	76	110	77	93	97	84	109	103	69	100	84	98
1987	153	159	83	108	86	107	120	103	117	134	82	120	97	116
1988	167	136	101	109	95	111	122	104	130	136	-	-	105	122

資料來源：*Monthly Labor Review*,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中華民國主計處。

《生產性統計》，日本生產性本部。

《勞動生產性指數》，韓國生產性本部。

二、台灣對東南亞投資概況

近幾年台灣對東南亞各國投資快速增加，投資的家數及相關的金額也相當多。

依台灣官方的資料，1988年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對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以及印尼投資的件數雖僅為三十件，總投資金額亦僅5,270萬美元，但依地主國之資料(表二)，同一時期來自台灣的投資有483件，總投資金額高達216,800萬美元^{②③}。雖然後面這項總投資金額不一定全部是來自台灣的資金，但由於這四國在1987年之總投資金額約僅430億美元，因此台灣的投資即使單由資金的供給來看，也可能在這些國家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

在對東南亞投資的產業組成方面，由於資料的不足，我們無法就各產業在總投資中的比重進行比較分析。不過根據一般之報導，由於促使台灣對東南亞地區投資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新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所造成之國際比較利益的改變，因此紡織、手提包、玩具、以及運動器材等傳統勞力密集型工業之投資相當多，但是另一方面，近幾年屬於台灣製造業發展之主力的電子業，不管是為了減輕匯率風險及台灣勞工不足所造成之困擾，或者是要藉跨國經營以進一步降低成本和減輕貿易障礙，也有相當大量之對外投資。部分電子業者更將在馬來西亞聯合建設專用之工業區。此外石油化學工業和紙業亦有些較大型的公司在東南亞地區進行投資，其主要目的不外是利用當地或附近地區之原料，以及逃避國內愈來愈高漲的環境保護意識與污染防治標準。

除了上述製造業的投資之外，目前已有多數貿易服務業者開始到東南亞地區投資。而房地產及股票的投資雖然無具體資料，但實際上也相當的多。只是最後這一類非生產性之投資，恐怕不一定能協助地主國之經濟發展。

表二：台灣投資者在東南亞各國投資金額比較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國 別	泰 國		馬 來 西 亞		菲 律 賓		印 尼		
	年 別	1987	1988	1989.1-6	1987	1988	1989.1-6	1987	1988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核准	102	300	308	842	115	410	37	90	111
經地主國 核	5	5.36	15	11.85	7	16.66	5	5.83	5
經審部投 資委會核准									
機關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在投資者的規模方面，由於台灣經濟一向即有許多活躍的中小企業，因此對東南亞之投資也包括了許多中小型企業。由表二亦可看出，台灣到東南亞各國投資之每件平均投資金額多僅數百萬美元。不過這些中小企業基於在台灣經營及合作的經驗，有些上中下游廠商，亦即原料、零件、以及成品廠商，以一起到東南亞投資的方式來減低中小企業對外投資之風險。同時有人也以建立台灣廠商工業區的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的海外投資。這種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投資方式，使台灣在馬來西亞和泰國的投資件數能高居外人投資之首。

總而言之，儘管資料極不齊備，但來自台灣的投資不管以金額或以家數來衡量，在東南亞各國之外人投資中皆已名列前矛。若以台灣1989年全年100億美元之對外投資金額來和東南亞四國的總投資金額(1987年約430億美元)來比較，台灣對東南亞投資的潛力應相當可觀。可惜由於資料之欠缺，我們無法詳細地由實證資料來分析以往台灣投資之形態及其影響，本文以下各節只能藉先驗之推論，來探討台灣資金及技術外移之可能影響。

三、台灣對外投資之總體經濟利弊

台灣在1980年代逐漸出現鉅額之貿易出超，出超金額佔GNP之比例一度高達20%，而外匯準備超過700億美金。鉅額的出超引起外國之不滿，造成匯率快速升值之壓力，同時也使國內貨幣數量劇增，而引發了物價上漲之預期。對外投資雖然不是這些問題的最好或唯一對策，但確具有緩和這些問題之作用，故近幾年台灣有不少人積極主張擴大對外投資。

從總體經濟的觀點，一國的出超即表示其國內支出小於其總生產或總所得，因此若無其他國家主動地使其支出大於其總生產，則造成一國出超的力量，也將同時迫使其他國家面臨需求不足及失業之威脅。基於這個道理，鉅額出超常會引起外國之抗議。若出超國主動地

以貿易出超之收入在其他國家進行投資，則需求不足的現象可被彌補，因此貿易出超對其他國家及世界經濟的傷害應可降低，並可以減少入超國家之不滿。這是台灣值得積極對外投資的原因之一。

在貿易出超時增加對外投資的第二個作用是減少國際收支(Balance of Payment)之順差，以減少匯率升值之壓力及貨幣供給量增加的速度。這也是台灣近幾年來許多人鼓吹對外投資之主要理由。然而利用對外投資來抵銷貿易收支的出超是否恰當，恐須再深入考慮。以台灣近幾年的情形而言，貿易出超的基本原因之一主要是由於公共建設支出不足，而促進經濟進一步成長的投資也尚可增加(陳博志、李惠琴，1988)，因此以對外投資來對付貿易出超問題既非治本的方法，也對經濟之長期發展不利。故就台灣的立場而言，台灣對外投資總體面的利益相當有限，而且是短期性的而已。台灣對外投資的主要利益應在於個體經濟面之因素。

四、台灣對東南亞投資之特性

由個體經濟面來看，廠商對國外投資的主要目的，多半是要藉着接近市場或逃避貿易障礙來擴大或維持其市場、藉着對資源或技術的掌握來減少其風險或增加其獲利率、或者要利用國外較低之生產成本或租稅利益來增加其利潤。而在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中，充分利用已因台灣經濟結構調整而閒置或低度利用的特定生產要素，似乎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因素。

這項因素之所以特別重要，主要是因為台灣出口擴張的發展方式。台灣以往經濟發展的主要策略，是充分發揮其國際比較利益，使其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迅速擴張，而以出口的成長帶動全經濟之成長。這種策略雖然相當成功，但也使台灣大部分製造業高度依賴出口，許多產業之產品皆有一半以上直接或間接出口，不少廠商的產品更是全部外銷。近年由於工資之上漲、新台幣對美元之大幅升值，以

及其他開發中國家之競爭，不少勞力密集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迅速下降，而它們高度依賴出口的特性却使它們大部分無法像許多國家的傳統工業一樣，靠貿易障礙保護之下的國內市場來繼續經營。因此不少產業或廠商必須隨國際比較利益的改變及出口之減少而迅速萎縮。這一來許多這些產業所專用的投入品，包括專業的管理和技術人員、產業專用的機器設備和生產訣竅(Knowhow)、市場與技術情報、國外行銷管道與關係、以及商譽和商標等等，都可能失去其價值。此時若能藉着對外投資而將這些剩餘之要素或投入品移到外國從事生產，則它們的價值即不致於大幅下降，而就全國而言，資源也可以得到更充分運用。這也是台灣廠商大量前往東南亞投資之主要原因，以及主要利益之所在。表三列出了台灣在1987年顯示性比較利益大於一，但在1985至1987年間比較利益下降的產品。這些產品應是極可能改到東南亞生產的產品^④。

這種利用結構調整之剩餘要素的特性，對被投資之東南亞國家的優點之一，是它們能以較低之成本迅速取得這些必要的要素，因此可以使其產業發展更為快速。而台灣廠商以出口為主的特性，也將使這些國家更易於擴大其出口而減輕其外匯不足之憂慮，並使這些國家能避免採取進口替代發展策略所可能引起之不良副作用。

除了上述特性之外，台灣對東南亞之投資尚有三項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之有利特性。首先，相對於先進國家廠商而言，台灣廠商的技術水準較為有限，且技術也多半並非台灣廠商所專有。雖然台灣有些官員建議對外投資之廠商保住關鍵的技術，但實際上台灣廠商能保留的技術其實也相當有限。因此地主國及與台灣廠商合作之投資者比較不須要擔心技術被台灣投資者壟斷或控制。

台灣對東南亞投資的另一個有利特性，是特殊的政治文化背景有可能使台灣的企業家及技術人員較會在投資地區長期繼續發展。對台灣前途的疑慮，就像香港的情形一樣，使一部分台灣的企業家及技術

表三：台灣產品在OECD市場之顯示性比較利益

SITC		1987	1985	85-87
831	旅行用品(如箱子、手提箱、帽盒、旅行袋、背包)、購物袋、手提袋、背包、公文包、皮夾、錢袋、化妝箱、工具箱、菸荷包、鞘、箱、盒(如兵器、樂器、雙筒遠鏡、首飾、瓶類、頸圈、鞋、牙刷用者)，及類似盛器，由皮革、重組皮革、硫化纖維、人造塑膠板、紙板或紡織品製成者	8.57938	13.19277	4.61339
894	嬰兒車、玩具、遊戲及運動用品	8.38140	9.70865	1.32725
851	鞋類	7.54261	9.87279	2.33018
635	未列名木製品	6.40202	8.75145	2.34943
697	未列名卑金屬製家用品	5.23025	7.02037	1.79012
812	未列名衛生水管、暖氣與照明用設備與附屬品	4.34494	4.83944	0.49450
821	家具及其零件	4.07028	5.13578	1.06550
696	利器	3.98209	4.48901	0.50692
761	電視接收機(包括與無線電廣播收音機、或與錄音機或聲音複製機合裝者)	3.87510	5.20507	1.32997
845	外衣或其他製品，無積聚亦未上膠之針織或鉤針織品	3.71010	5.51838	1.80828
893	58所屬材料之未列名製品	3.58172	3.99535	0.41363
762	無線電廣播收音機(包括與錄音機或聲音複製機合裝者)	3.56459	4.86405	1.29946
695	手作工具或機器用工具	3.53044	3.81177	0.28133
056	未列名已調製或保藏之根莖類蔬菜	3.50796	5.53690	2.02894
037	未列名已調製或保藏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	3.42302	4.38986	0.96684
846	針織或鉤針織內衣	3.27439	4.72755	1.45316
771	未列名電力機械(716所屬之旋轉式電廠除外)及其零件	3.18755	4.61816	1.43061
844	內衣，紡織布料製(針織或鉤針織品除外)	3.12394	5.26961	2.14567
612	未列名皮革或重組皮革製品：鞍及鞋具；未列名鞋體部分	3.04581	4.81742	1.77161
773	配電設備	3.00218	4.24676	1.24458
764	未列名電訊設備：76所屬器具及設備之配件及未列名零件	2.88887	3.68886	0.79999
848	成衣及服飾品，紡織製品除外；以任何材料製成之帽類	2.88041	4.37611	1.49570
291	未列名動物性原料	2.82742	3.15227	0.32485
658	全用紡織品或以紡織品為主要材料之未列名製成件	2.81168	3.91312	1.10144
628	未列名橡膠製品	2.73627	3.68038	0.94411
884	未列名光學物品	2.60789	3.19685	0.58896

699	未列名卑金屬製品	2.50178	2.93389	0.43211
034	生鮮(活或死)、冷藏或冷凍魚類4*	2.33519	2.55179	0.21660
843	女人、女童及嬰兒外衣，紡織布料製(針織或鉤針織品除外)153*	2.06417	3.16615	1.10198
842	男人及男童外衣、紡織布料製(針織及鉤針織品除外)153*	2.04538	3.29418	1.24880
881	未列名攝影用器具及設備	2.01018	2.18194	0.17176
77A		1.99072	2.16931	0.17859
847	紡織製品未列名服飾品	1.90965	2.97079	1.06114
743	未列名泵(液體用泵除外)及壓縮機；風扇及鼓風機；離心分離機；過濾及淨化用具；及此等機具之零件	1.75162	2.70262	0.95100
776	未列名熱離子管、冷陰極管及光電陰極管(包括充蒸氣或氣體之真空管、陰極射線管、電視攝影機、真空管及汞弧整流管)之光電管、壓電晶體；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之半導體產品；電子微電路；此等製品之未列名零件	1.69030	1.97247	0.28217
634	單板、合板、改良及重組木材以及未列名其他已製木材	1.63645	2.90730	1.27085
81A		1.61869	2.74785	1.12916
793	船舶(包括飛船)及水上浮泊裝置	1.55210	2.31265	0.76055
724	未列名紡織及製革機械及其零件	1.47071	2.02493	0.55422
775	未列名電動及非電動家用設備	1.37588	1.53349	0.15761
897	未列名首飾、金、銀作製品及其他珍貴或半珍貴材料之製品	1.36233	1.99195	0.62962
736	未列名金工或金屬碘化物加工用工具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1.22713	1.74006	0.51293
873	未列名計量器及計數器	1.22439	1.55096	0.32657
716	未列名旋轉式電廠及其零件	1.18928	1.64869	0.45941
653	梭織人造纖維布，(不包括窄幅織物及特殊織物)69*	1.15546	1.53410	0.37864
665	玻璃器皿	1.13665	1.19575	0.05910
885	時鐘及時鐘	1.07138	1.08286	0.01148
85A		1.06493	1.80032	0.73539
786	未列名非機動拖車及其他車輛者，及特殊設計及裝備之貨櫃	1.01416	1.69777	0.68361
652	梭織棉布(不包括窄幅織物及特殊織物)	1.00340	1.49374	0.49034

資料來源：根據OECD磁帶資料計算而得。

人員心存另尋基地之念頭。而對於部分戰後才移至台灣之人士而言，台灣也被他們視為和外國沒有多大不同之異鄉。因此台灣對外移民的風氣一向頗盛。而東南亞地區在文化及種族上和台灣及中國相去不遠，目前也有大量華僑。故不少台灣到東南亞地區之投資者及技術人員很可能會打算長期在當地發展事業，而對當地可有較大之貢獻。

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投資形態，是第三個值得討論之有利特性。台灣之中小企業衆多。1988年國際貿易金額超過500萬美元的廠商多達2,220家，而貿易金額超過100萬美元者更達13,000家。這些企業多熟知國際事務，有對外投資之能力。而相對於少數大企業之投資，大量中小企業之投資較有可能使經濟發展普及更廣闊的地區。這對地主國之均衡發展或許有正面之協助。更重要的是大量中小企業的投資將會引進較多的企業家，以及較多的專門技術人員。事實上台灣對東南亞地區投資可能帶給東南亞地區最主要的貢獻，或許即是由於引進許多中小企業家，而促進當地企業精神之發展，以及在於引進大量技術人員，而快速促成技術的擴散，並做為將來引進更新之技術的媒介。

五、國際投資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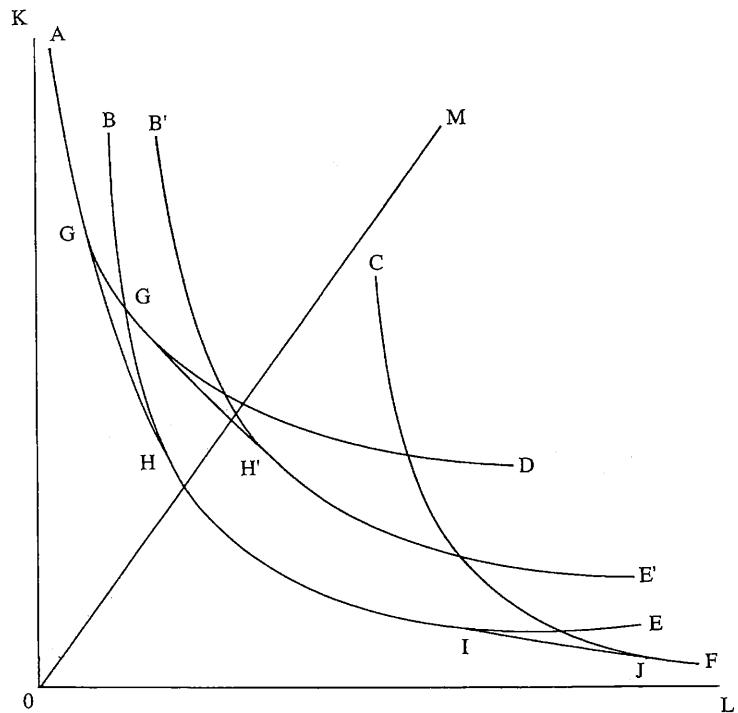
既然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有不少是由產業結構的改變所引起，這類投資原則上也應該會反過來影響台灣及東南亞國家事業結構調整或產業發展之方向與速度。不過影響經濟動態變化之因素甚為複雜，故本節將只以類似Jones(1974)的小國多產品貿易模型，分析產業專用要素之國際移動對兩國產業發展之影響。

假設本國為一個小國家，對產品之國際價格沒有任何影響力，各產品的生產除了需要各產業通用的資本及勞動外，每種產品皆另外需要一種專用的要素投入，而各產品的生產函數皆為一階齊次性，且專

用的要素和通用之資本及勞動全無替代性。則在多種產品及專用要素投入價格已知時，本國之生產結構可利用圖一之一元等附加價值線來分析。圖一之橫軸代表通用勞動，縱軸則代表通用之資本。圖中AD、BE、以及CF曲線分別是A、B、C三種產品扣除專用要素投入之成本後，能獲得一元淨產值之等產量線。GH及IJ分別為AD和BE及CF兩條等產量線之公切線。AGHIJF即可視為本國之一元等附加價值線。代表本國通用資本與通用勞動之比率的直線OM和AG、HI、或者JF相交時，表示本國將生產A、B或C產品；而OM和GH或IJ相交時，則分別表示本國將同時生產A和B或B和C產品。依這種模型假設，當一國之資本勞動比例隨經濟發展而逐漸提高時，本國生產之產品將逐漸由C移向B再移向A。而隨着產業之發展，產量增加中之產業所專用的生產要素必須逐漸累積，而衰退中之產業所專用之生產要素則因逐漸失去用處而被淘汰。

假設上述圖一中之各等產量線皆是在不能有國際投資的情況下之一元淨產值等產量線，則在剩餘之產業專用生產要素變成可以用來對外投資時，衰退中之產業的專用生產要素即可不必報廢淘汰，因此使用這些要素之機會成本將增加，而使該產業需要較大之產量才能得到一元之淨產值，因此其一元淨產值等產量線將往右上方移動。以圖一的情形而言，即BE上升為B'E'，而GH變成G'H'。由圖中可看出，若OM往左上方移動之速度不變，本國將更早由只生產B產品進入同時生產A及B產品之階段，也更早進入只生產A產品之階段。故以剩餘之產業專用生產要素向國外投資之機會，可能會促使本國的產業結構更快速地調整。不過若通用資本也同時進行對外投資，而使OM往上移之速度減慢，則對外投資並不一定會加快本國產業結構之調整。不過在台灣目前的情形，由於儲蓄資金遠超過國內投資所需，因此OM往上移動之速度應該不太會因為對東南亞之投資而減慢。

在被投資國方面，外來投資的影響可用圖二來分析，圖中除B*E*外，各曲線都和圖一類似，代表沒有國際投資時之情況。我們在



圖一

兩個圖採用不同符號的原因，乃是要表示兩國之生產函數及產業專用生產要素的價格都不一定相同。在國際投資變為可能時，被投資國之產業若能由國外取得較便宜之產業專用生產要素，則要得到一元淨產值所需的產量降低，一元淨產值等產量線下降，如圖二之B^{*}E^{*}。由圖二可看出，若OM上移之速度不變，外入投資將使被投資國更早開始生產B產品^⑤。外入投資同時也帶來通用資本，而使OM上移更快時，則產業結構之調整也會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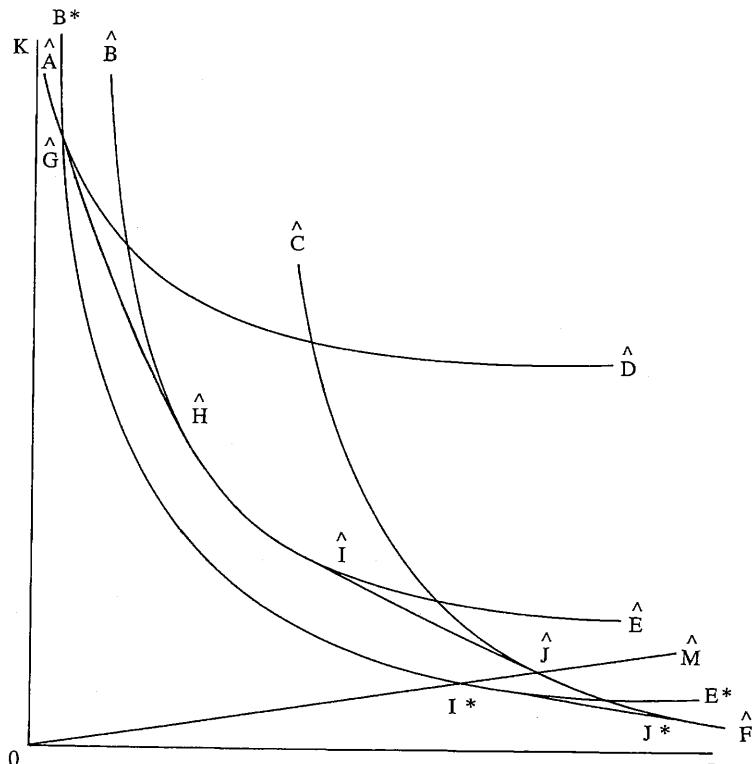
將圖一及圖二的分析推展至更多產品的情況時，上述推論並不會改變。而我們更可進一步發現，即使兩國的生產技術不同，乃至即使各產業資本密集度的順序也不相同時，剩餘產業專用生產要素的國際投資，會使較進步之國將淘汰的產業向較落後之國家發展的機會提高。因此較落後的國家將有跟隨略為先進之國家的發展形態之趨勢。換言之，產業專用生產要素的國際投資除了有促進產業結構調整之外，也有造成雁行假說(flying geese hypothesis)之現像的作用。

六、結語

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是此地區近年來相當重要的區域間經濟活動。本文利用簡單的推理和理論分析來探討這些投資的特性和利益，而主張這些投資有促進雙方產業發展之功能，並將使雙方的產業發展形態更為相似。不過我們推論時之假設相當簡化，文中之主張也尚未經實證檢驗，因此要使這些推論更為可靠，進一步的分析仍屬必要。

除了第五節中台灣與東南亞形成雁形發展結構之推論外，這種區域間投資將來會如何繼續發展仍受甚多因素影響。在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大陸的角色。

由語言、文化乃至地理條件來看，若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沒有政治之對立與緊張，中國大陸都將比東南亞各國更具有吸引台灣投資者的能力。同時由於語言之便利，台灣能到大陸工作的技術人員必定比



圖二

能到東南亞工作的多，這些人也更能擴充當地人士與其他外國投資者或技術人員間之橋樑。因此台灣資金及技術協助中國大陸發展的能力應遠大於協助東南亞各國發展的能力。若過去數年間台灣與中國大陸間並非如此對立，則中國大陸不僅可以得到更多的台灣資金及技術，同時也可避免台灣投資協助東南亞各國來和中國大陸競爭之現像，而使中國大陸得到更好的發展機會。相對地，未來中國與中國大陸若不再對立，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會大為減少。

註釋

- ① 有關國際投資的影響及利弊可由很多角度來觀察，現有的文獻也極多，本文只着重台灣投資的特性與利益，而不對文獻已有的種種國際投資之利弊加以分析。
- ② 台灣目前每人每年可自由匯出500萬美元，而每年高達千億美元之貿易量也使人們極易藉虛報進出口價格而達到匯入或匯出資金之目的。因此台灣實際上對資金流出幾無任何管制，故許多投資者在未向政府申請的情況下，自行對外投資，以致官方投資資料明顯偏低。
- ③ 其他資料所提供的投資金額與表二並不一致，其間差異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有的資料包括整個投資計劃的投資金額而有的資料却只包括純粹來自台灣的資金。以泰國為例，Medhi Krong-Kaew(1989)的資料顯示1988年由台灣流入的直接投資資金僅約一億二千萬美元，而依台灣工商時報(1989年12月10日)之報導，1989年前八個月台灣對泰國的實際投資金額雖接近三億美元，但亦低於表二之上半年金額。在馬來西亞方面，另一項官方資料則顯示1988年核准來自台灣之投資為三億八千四百萬美金(Anunar Ali, 1989)，高於表二之金額不少。但據工商時報(1989年11月3日)之報導，1989年前八個月馬來西亞核准的台灣投資金額為二億八千萬美元，却低於表二之上半年資料。
- ④ 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標乃由個別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除以全體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而得，數值愈高表示愈具比較利益。
- ⑤ 值得注意的是，若忽略OM之移動，這類國際投資使兩國的工資都相對下降。這種有趣的現像，和一般直覺的想法並不相同。

參考書目

1. 陳博志、李惠琴：《我國出超與中美貿易問題之對策》，台北，台灣經濟研究所，1988年。
2. Ali, Anunar, "Macroeconomic Performance, Structural and Industrial Adjustments Since 1985: The Malaysian Case," *Second FAIR Conference on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apan, Fukuoka, 1989.
3. Jones, Ronald W., "The Small Country in a Many-Commodity World,"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December 1974, pp.225-236.
4. Krongkaew, Medhi, "Recent Economic Management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s in Thailand," *Second FAIR Conference on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apan, Fukuoka, 1989.

5. 香港與台灣的競爭與合作

閔建蜀 香港中文大學

亞洲四小龍中的兩員——香港與台灣都屬中國文化圈的一分子，雖然兩地的政府不同，然而四十年來兩地民間的來往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就以經濟與貿易的角度來看，兩地公司之間的關係，也能維持穩定增長，近兩三年却因大陸的開放政策所影響，導致兩岸透過香港的間接貿易有了顯著的發展，進一步促進了兩地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

本文旨在分析兩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關係的變化及兩地公司之間的合作可能性。

一、兩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

在亞洲四小龍中香港是最早開始工業化的一員，韓戰聯合國禁運後就被逼走上了這一道路，那時台灣正與大陸處於軍事對峙狀態，南韓也在作戰後的重建工作，新加坡仍是殖民地而集中在獨立運動方面，香港成了四小龍中工業化的老大哥。在國際市場方面，香港的主要產品例如成衣及紡織品在缺乏競爭對手的情況下，很容易的就滲透了進去。台灣在1950年代的工業主要為進口替代性質，例如紡織與食品。1960年代工業開始轉向為出口的外向性，台灣輕工業產品從此走入了國際市場，1980年更進一步發展了科技導向的出口工業，向國際市場逐步的推出了技術密集，高增值及高科技產品。從工業結構的轉型來看，台灣顯然較香港來得成功，這自然與兩地的政府工業策略、人力、技術及資源有關。

台灣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成功對相同類別的香港產品自然構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脅。根據兩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貿易資料來看，兩地產

品的國際競爭情況可作以下的分析：

- (1)由於兩地產品的主要海外市場皆為美國(佔台灣總出口的48%，香港出口的34%)，就以美國市場的競爭情況作為主要的分析對像，其次為英國及日本市場。
- (2)兩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乃以兩地產品有關市場的進口佔有率作為分析基礎，將香港產品的進口佔有率減去台灣產品的進口佔有率，即能反映出香港產品與台灣產品在有關市場的競爭位置的變動，例如香港產品在美國的淨進口佔有率為正數的話，則反映香港產品在美國市場較台灣產品處於較為優勢的地位。反之，如果香港產品的淨進口佔有率為負數，則處於劣勢。
- (3)兩地的產品共選了五類作為比較的對象：
 - a. 成衣
 - b. 紡織品
 - c. 電器類產品
 - d. 辦公室資訊設備
 - e. 電訊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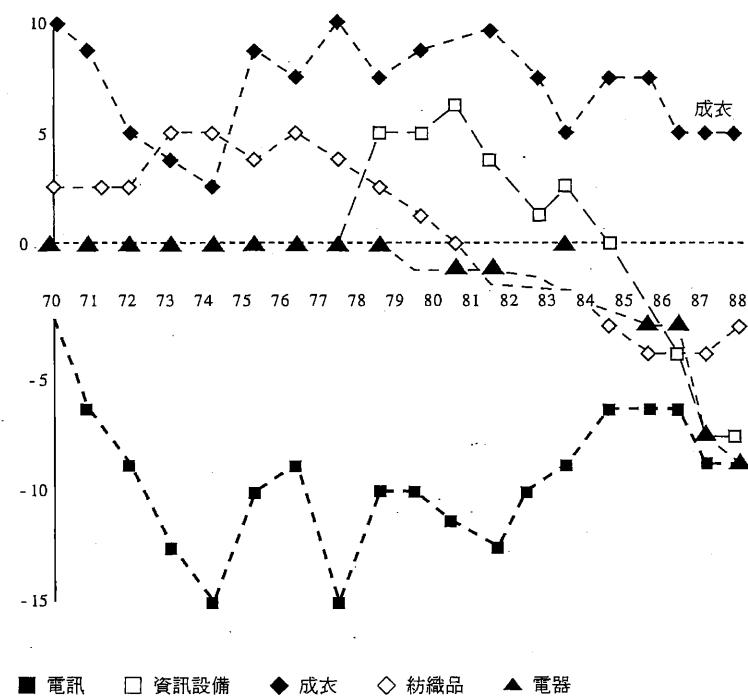
成衣與紡織品為兩地的傳統輕工業品，電器類與電訊類產品可代表技術較高的產品，而資訊設備則可代表高科技產品。

圖一表示香港與台灣的以上五類產品在美國的進口佔有率的差距，正數代表香港產品的進口佔有率高於台灣產品的進口佔有率，反之，負數則代表香港產品的進口佔有率小於台灣產品的進口佔有率。從圖一來看，香港成衣在美國市場十九年來，一直較台灣成衣處於優勢，在1970年時，香港成衣進口佔有率多9.4%，而在1988年時，仍然多4.2%顯示出香港成衣在美國處於較優勢的競爭地位。

在紡織品與資訊產品方面有一共同趨勢，即香港產品由原來的有利地位轉為不利地位，紡織品在1980年以前一直能維持在+2%至+5%之間，而之後則轉為-1%至-5%之間，反映出台灣紡織品的競爭地位的上升。資訊設備也有相似情況，至1983年為止，香港與台灣的進口佔有率差距一直為正數，在1.3%至6%之間，而1983年之後則轉為負數，每況愈下，1988年時已達-7.7%，顯示出兩地在資訊設備方面的競爭，香港處於劣勢，這顯然與台灣在1980年代科技水平的進

展有關。

圖一 五種港台產品在美國的進口佔有率的差距變動，1970-88
(進口佔有率差距=香港產品進口佔有率減台灣產品進口佔有率)



資料來源：Hong Kong Review of Overseas Trade, 1970-1988.

在電器產品與電訊產品方面，香港產品與台灣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進口佔有率差距一直為負數，在1988年前者為-7.8%，後者為-8%，反映出香港產品在美國市場不如台灣產品的具有競爭力。

香港產品與台灣產品在英國及日本市場的競爭狀況列於表一。

表一：香港產品與台灣產品在各主要海外市場的進口佔有率的差距比較，1988

+ = 較台灣產品為高的進口佔有率
- = 較台灣產品為低的進口佔有率

市場 產品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成衣	+ 4.2	+18.3	- 3.1
紡織品	- 3.6	-	- 7.5
鞋襪類	-28.0	-	-
嬰兒用品及玩具	-20.1	+ 4.5	-
人造首飾	-	-	+20.8
光學及鐘錶	+ 3.1	+ 5.6	+ 1.2
電器產品	- 7.8	-	-
資料處理設備	- 7.7	+ 1.5	-
電訊產品	- 8	-	-

-：缺乏台灣資料，因此假定其進口佔有率甚低而不顯著。
資料來源：*Hong Kong Review of Overseas Trade in 1988*.

從表一的兩地產品在三個海外市場的競爭狀況來看，發現一具有意義的現像，即兩地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地位與兩地在海外市場的“傳統聯繫程度”有關。從香港的核心產品—成衣來看，香港在英國的進口佔有率較台灣高達18.1%，而在日本却少於台灣產品-3.1%，這間接說明了“傳統聯繫”這一因素對“競爭地位”也應具有一定影響力。嬰兒用品及玩具的情況也支持了這一假定，香港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進口佔有率少於台灣產品的進口佔有率達20.1%，而在英國則仍多於台灣，為+4.5%。以資訊設備而言，香港產品在美國顯然較台灣產品處於劣勢，兩地進口佔有率的差距為-7.7%，但在英國則為+1.5%，香港在資訊設備方面的技術應落後於台灣，而在英國市場則稍佔優勢，這也可以從“傳統聯繫”這一因素來解釋，香港與英國，台灣與日本的傳統文化與貿易聯繫對兩地產品的競爭地位應具一定的影響。

目前香港產品能在以上三個市場勝過台灣產品的乃為光學與鐘錶，進口佔有率差距在三個市場皆為正數。鑑於台灣的科技水平的進展，香港產品較台灣產品的暫時領先的競爭優勢恐將喪失。

二、兩地的競爭方式

以兩地在國際市場的競爭關係來看，在1950年代可以說並不存在，因為台灣所採取的政策是進口替代。1960年代，台灣開始採出口導向政策，由於尚在開拓初期，對香港產品並未構成壓力。自1970年代起，台灣輕工業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成功，使到香港同類產品遭受壓力。1980年代，台灣以其科技力量在國際市場發展技術密集的產品，同類的香港產品遭受龐大壓力，無論從價格競爭或非價格競爭的觀點來看，香港的技術密集產品的競爭力已不如台灣的同類產品，前面所作有關的電訊及資訊設備的競爭分析已指出了這一事實。

從理論的觀點來看，香港與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方式可以有以下三種：

表二：香港與台灣公司的國際競爭方式

香 港		
	價 格	差異化
台 灣	價 格	有形的直接競爭 間接競爭
	差異化	無形的直接競爭

1. 有形的直接競爭(價格競爭)

由於價格是一客觀因素，易作比較，因此可以說是一種有形的直接競爭。香港與台灣的公司都作價格競爭，雙方都設法以降低成本來作價格競爭。例如香港將部分生產工序移向廣東的珠江三角洲，利用當地低工資與低地價來降低生產成本，以利價格競爭。香港的低成本生產基地除了北上外也有南下，例如東南亞地區。事實上，台灣公司為了應付近年的台灣升值，也在將生產基地逐漸移向低成本地區，例如大陸及東南亞地區。

如果雙方都移向低成本地區生產，是否會抵消了雙方的價格競爭作用？從公司層面來看這一問題，工資與地價只是影響生產成本的其中部分因素，而能影響到產品成本的因素，尚有公司的管理效率，例如：是否能獲得較低價的原料？較低的倉庫成本？較低的運輸成本？較大的廣告折扣？較低的推廣成本？能否獲得一經濟規模？勞工的素質？勞工生產力？如果從以上的觀點來看，香港公司除了將生產基地外移，尚應作改進有關以上影響成本的管理因素，以應付台灣公司的價格挑戰。

自然雙方公司也可採邊際成本定價方法來降低在國際市場的售價，以爭取訂單，但可能遭受西方國家反傾銷關稅的壓制。

香港與台灣的公司多年來都慣於用價格競爭，將來的競爭方式是否應有所轉變？

2. 間接競爭

香港與台灣公司所採的競爭策略各異，例如當台灣公司採價格競爭時，香港公司採差異化方式來競爭，例如在設計、式樣、功能、包裝、售後服務方面與台灣公司的同類競爭產品保持一定的差異性，策略的假定乃為台灣公司的目標市場為具有價格敏感性高的主顧，而香港公司的目標市場為著重差異化的特性的主顧，而對價格的敏感性較低。這種情況當然也可以反過來看，香港公司採價格競爭，而台灣公司採差異化方式來競爭。由於雙方的目標市場不同，競爭的關係並非直接性，而屬間接性質，因此可稱為間接競爭。

3. 無形的直接競爭

香港與台灣的公司雙方都採差異化的競爭方式，針對同一目標市場，因此競爭關係為一直接性質，雙方所強調的差異化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由於差異化的基礎，例如式樣、功能與品質等因素不容易作“量”的比較，因此可稱為無形的因素，用無形的因素來作為競爭的方式即為無形的直接競爭。在無形的直接競爭方式下，港台雙方公司的目標市場為同一個，避免作有形的價格競爭，而在其他方面作差異化競爭，如果其中有的無形因素相同，例如都具有每種功能，則設法在其他基礎上作差異化競爭，例如品質佳與交貨日期準等，或者設法建立一與對手產品不同的特殊形像，例如“時代潮流的設計”、“活力”、“高品質”、“可靠性高”等。換言之，雙方公司所採取的“定位”可以不同，在不同定位的情況下，無形的直接競爭程度可以降低一些。如果彼此的定位基礎相同，則無形的直接競爭程度就會高很多。

表三：將港台公司之間的三種可能競爭方式作一比較說明：

表三：三種競爭方式

	有形的直接競爭	間接競爭	無形的直接競爭
基 础	雙方都採價格作競爭基礎	一方採價格 另一方採差異化	雙方均採 差異化
定 位	相同目標市場	不同目標市場	相同或不同 目標市場
競爭關係	短兵相接	較 鬆	可緊可鬆

港台公司之間的競爭方式大致為三種方式，從有形的直接競爭觀點來看，台灣公司在早期對香港公司乃具有競爭力，但近年台灣的工資上升與台幣的大幅升值，已同台灣公司採用此種方式受到限制，而逐漸轉向着重差異化的間接競爭。對香港公司來言，透過大陸的加工或生產方式與台灣公司展開以價格為基礎的間接競爭。具有設計能力較高的公司則採無形的直接競爭方式。無論港台公司採何種競爭方式，雙方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程度將會加強。

三、兩地的合作方式

港台公司在國際市場的關係是否僅限於競爭性質呢？當然不是，在今日全球競爭的時代，在同一行業的公司仍然有合作的機會，因為沒有一間公司在所有活動方面都能處於優勝地位，有長處也有短處。西方公司彼此之間的合作正在快速發展中，港台公司之間的合作也不會例外。事實上港台公司之間在過去已有合作的關係，例如透過合資經營的方式。

近年台灣在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顯著的成就，台幣升值所帶來的壓

力已促進台灣公司向島外發展的趨勢，以降低成本及保持增長。台灣與大陸之間的間接貿易多經香港來進行，1988年香港轉口台灣產品至大陸達22億美元，轉口大陸產品至台灣亦有4億美元，六四事件後，透過香港的兩岸間接貿易仍然呈上升趨勢。兩岸的間接貿易提供了港台公司之間的合作機會。

一般來言，港台公司之間的合作性可能有以下幾類：

1. 生產方面的合作

目前台灣的政府政策尚未准許台灣公司在大陸可以直投，只允許台灣公司在海外的子公司來進行，而台灣的海外子公司則可與香港的公司在大陸合資經營，一來可以利用香港公司對大陸的知識與關係，二來又可減少獨個承擔資金的風險。事實上雙方在這方面的合作早已進行。

雙方也可在東南亞或其他適當地區進行聯合投資，以獲得較大的生產規模利益或國際比較利益。

2. 技術方面的合作

從技術進展的觀點來看，台灣顯然較香港處於優勢，主要由於政府科技政策的成功，使科技研究成果得以在私人企業部門順利散播，促進了私人企業的技術進展。前面已指出港台兩地電子產品在世界市場比率的相反變動乃反映出了兩地電子技術差距結果。透過技術合作方式例如合作研究與技術轉讓等，香港公司的電子技術可以得到改進，所付出的技術費用可能較向美日公司為廉，且技術也更加實用。

3. 營銷方面的合作

前面有關港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進口比例分析中已指出該進口比例的大小似乎與出口地區與進口地區兩地之間的“傳統聯繫”有關，即

受傳統的貿易與文化關係有關。港台兩地與美國市場皆具有貿易與文化關係，因此兩地在美國市場各具優勢，而香港與英國的“傳統聯繫”遠較台灣與英國為深，因此，港貨在英國的進口比例為高，而台灣與日本的“傳統聯繫”也較香港與日本為高，因此多數的台灣產品在日本的進口比例較香港產品為高。

基於此一“傳統聯繫”港台公司可作營銷方面的合作，即下游活動合作。台灣公司可利用香港公司在英國市場的傳統聯繫而加強其滲透力量，反之，香港公司可利用台灣公司的傳統聯繫而減少進入日本市場的阻力。

4. 服務部門的合作

港台公司也可在服務部門合作，以服務部門的經驗而言，香港公司應較台灣公司為優，例如廣告、金融、零售、轉口貿易等。透過香港服務行業經驗的移轉，台灣的服務行業也受惠。

5. 縱向合作

港台公司可根據彼此的長處分別負責一活動，例如台灣負責生產，港方負責銷售。反之，港方負責生產，台方負責銷售。在生產活動的範圍，台方負責原件供應，港方則負責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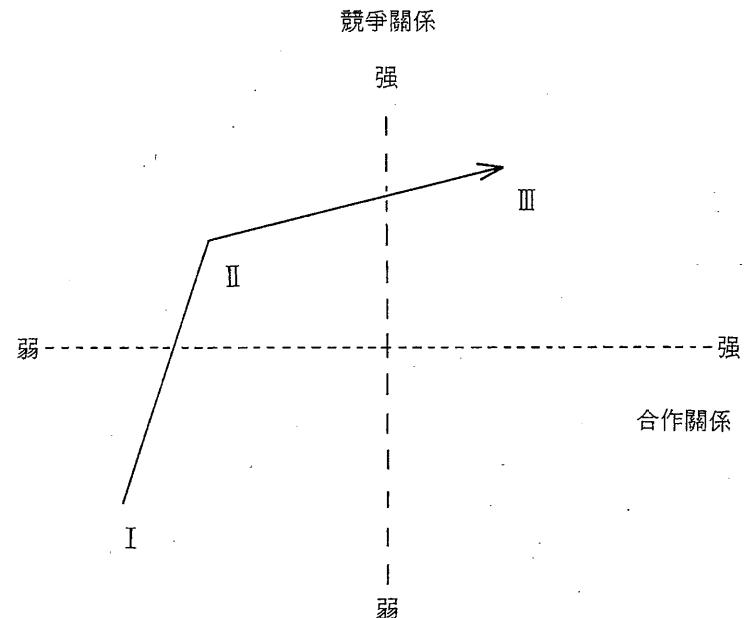
6. 橫向合作

港台雙方在製造、採購、運輸、銷售、售後服務、推廣等方面作相同活動下的合作，以加強力量，取得經濟規模與比較利益等。

四、展望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競爭與合作關係可分三個階段來看(圖二)：

第一階段 (1950-70)	：競爭與合作關係均弱
第二階段 (1970-80)	：競爭與合作關係上升
第三階段 (1990以後)	：競爭與合作關係均強



圖二：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競爭與合作關係的演變

在全球競爭時代，香港與台灣的競爭與合作關係都會同時增強，雙方的成衣在走向高檔市場之際，必然會遭到短兵相接競爭劇烈的情況，而在高科技產品方面，台灣較香港的進展為快，處於較高階段，透過技術的合作方式，台灣公司有能力協助香港公司發展。在服務部門香港公司的經驗也可向台灣公司提供合作的基礎，不過一旦台灣公司的發展進入一較高階段的時候，與香港公司之間的競爭關係就會增強。

6. 從台灣經濟發展歷程看兩岸的互動

段樵 香港中文大學

一、引言

第二部 兩岸經濟互動與中國統一

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在一連串解決“當前經濟難題”的過程中達致的；在過去四十年裏，無論是政府或人民，大概都鮮曾對下一個十年或二十年的經濟藍圖作出認真的描繪。誠如費景漢教授形容的，那就是“政府對長期經濟發展的遠景與計劃的口號固然很多，但是，通常對政策的爭論，則著重短期最迫切的問題；諸如：失業、物價膨脹、成長緩慢或其他問題等。而且，一般的趨勢，都是把每一年當作台灣經濟發展到達轉捩點來看待”。“……1958年至1963年間修正經濟政策時，並未具有先見之明，預知經濟可以邁向全新的外部導向的成長階段。……一直到外部導向階段進行相當時間之後，大家才認識清楚以勞力密集製造品出口為基礎的新階段業已開始”^①。

那麼，何以摸着石頭過河的經濟政策下，台灣得有今日發展成就？論者固多，但是大致上早已有了共識：

- (1)自從二次大戰結束至1970年代石油危機發生的期間，遍及全世界的經濟繁榮與成長，是台灣開放型經濟體系發展的主要外在因素^②；
- (2)在本身的發展條件上，台灣具有
 - 勤勉，多數識字的人民；
 - 日據時期遺下的基本建設與人力資源基礎；
 - 具有專業行政能力與熱誠的管理階層；
 - 穩定的政府；

- 有利私人企業發展的政策(包括相對穩定的貨幣)；
- 由1950到1960年代中期的美國經援^③。

但是，能讓政策決定人具有強烈的實用主義精神，戰戰兢兢，隨時因應外在環境，更換不能發揮效用的政策的基本原因，乃是由於1949年之後，大陸要解放台灣的持續威脅所造成的危機意識。在此一意識下，政府無法不對短期經濟問題即時反應，而多數人民亦能對一黨獨大的政府長期容忍，使決策效率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這種基本上由大陸向台灣單向“互動”的關係，大致持續到七〇年代末，大陸對外開放與經濟改革的開始。茲後，台灣經濟發展的做法，至少開始在思想的層面上，對大陸有所刺激；而到了1987年之後，較實質的經貿層面的互動關係更開始萌芽。

現在回顧台灣四十年來經濟發展的歷程，再比照大陸開放改革十載以來的經驗，值得討論的地方當然很多，但是如自兩岸互動關係上，彼此領受教訓的不同，略作一觀察，或亦有其一定的意義。

首先，大陸對台灣的軍事與政治威脅，使得台灣必須對眼前的經濟問題高度敏感，隨時解決失業、通脹、外匯不足等困難。在此情形下，將就現實，充份利用手中既有資源與條件，而放棄理論上言之有據，效益無窮，但暫時力不能及的長期發展計劃，乃成為唯一的選擇。是以在五十至六十年代先充分發展農業，其後由輕工業及化工、重工業；與在八十年代開始衝刺的高科技工業等，莫不是此一朝野“共識”的體現。

在資源的開發上，因台灣唯一的資源即為人力，加上日據時期留下的良好義務教育基礎，往下扎根與向上結果乃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到了今天，此一累積了四十年的人力資本，更成為台灣迎接高科技時代競爭最大的資產。

在另一方面，大陸十年來開放改革的肇因，固是受了鄰近地區，包括台灣經濟發展的衝激；但在大國心態下，領受到的訊息却是“他們能，我更能”；由而可能忽視了對此等地區發展歷程的理性觀察與深入分析。在政治上，希望盡快由計劃經濟跨入在理論上能自圓其說

的“中國式社會主義”；在發展策略上，則忘了大廈要有基石；惑於四十年一貫的革命浪漫主義，只想江山儘速換新顏，而無視於是否具有客觀條件，或由此而引起的經濟效益問題應如何對待。表現得最明顯的，根據個人的看法，乃是這十年來一直忽視農業問題的重要性，教育的重要性，並且仍不脫“好大喜功”的習性。

現根據以上論點，請容自農業、教育、與經濟特區這三個方面試對台灣過去四十年的歷程與大陸的十年經改略作比照及申論。

二、農業建設

經過沈葆楨、劉銘傳在十九世紀後期，割讓台灣之前約二十年的經濟現代化啓蒙期，與日據四十九年的統治，台灣在光復時的農業大致上具有以下三個特點：

1. 已引進了頗多農產品種，並具有頗完備的灌溉系統與交通網；
2. 建立了現代農業研究與推廣的組織，並再普及了基本教育。在四十年代，學齡兒童約有70%入學；
3. 農民一般而言在態度上較能接受農藝生產方面的新事物以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生產方式^④。

是以作為其時台灣最大的經濟部門，在穩紮穩打的施政心態下，農業乃成為1946-51經建計劃開始前經濟政策的重心。在配合政治防禦與安定社會的需求下，此一時期實施了三七五減租、減輕了佃農的負擔並增加收穫分享的比例，以期誘導當時佔農民總數四成的佃農的生產意願。另外，此一期間，美援經費中約有二成(9,600萬美元)用在改善農業公共投資與農業人才及研究訓練的支援上，使得農業生產的條件得以繼續改善；加上糧量偏高，乃激起了農民集約利用耕地，努力增產的動機。農業生產年增率約為10.2%，並在1951年即恢復了戰前(1939)的最高水準。與許多五十、六十年代的經濟發展中國家比較起來，台灣並沒有在此基礎上立即走上全力發展工業，尤其是重工業之路，以期立即發現“現代化”的面貌。

由第一期經建計劃開始，耕者有其田政策完成，農業繼續發展；直到六十年代中期，農業在總生產與出口上的領先地位為工業代替為止，一直為台灣的經濟發展提供助力，奠定了起飛的基礎。首先，農業充分提供了國內所需的農產品，維持糧價低廉並因而保持了物價與工資的平穩。其次經由偏低的稻谷換肥價格與田賦徵實等強迫性質的資本蓄積手段，農業剩餘構成了當時國內資本形成的重要部分。農產與加工品的淨出口亦持續提供了寶貴的外匯來源。最後頗為繁榮的農村經濟在此一時期更成為進口代替產品的可靠國內市場，幫助工業部門站穩了脚步。

歸納以上早期農業發展成功因素時，除了農民質素高、農村組織完整、政治環境安定與一貫政策外，其他經濟因素要言之大抵不外（一）持續重視公共投資、研究發展與（二）農業關聯產業如生產資材工業與農業加工產業能配套發展。反觀大陸不但在1953-57，亦即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集中資源來發展工業，尤其是重工業，而且在大躍進時期亦無稍息。工業產值佔國民收入的比重由1952年的19.5%升到1962年的32.8%；而同期重工業產值佔工業總產值的比例更由35.5%升到52.8%。其後固有調整期間的喘息，但工業掛帥的思想並未曾稍減。在1980年各項經濟開放改革措施大致上路的時候，工業產值仍佔國民收入的48.9%，而重工業在工業中的比重仍有52.8%^⑤。

當然，在開放改革的十年中，農業與農村確是被選擇作為突破口。1979年7月，大陸首先試行農村政社分設的體制改革，然後以“農民家庭承包制”或家庭經營為主的聯產承包責任制架空生產隊和生產大隊，打破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體制，使人民公社失去原有功能。最後當1984年政社分設的改革工作全部完成之後，在85年澈底取消了此一嚴重破壞勞動誘因和生產意願的制度。該等“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的辦法，在初期確是能發揮家庭經營的長處；農民在完成交付任務後，有權選擇生產方式及充分發揮小農經營的靈活性。是以，農業在1981-84年間，產值年成長率達11%，比一五至五五等五年計劃期間的平均成長率高出一倍^⑥。但因缺乏公共投資，農民熱衷

於兼營副業，加上人口增加，表現在具體數字上的，亦有以下令人觸目驚心的事實：由1978-84年，（1）耕地面積減少1,200萬畝，（2）複種指數由151減少至146，（3）灌溉面積減少11,000萬畝，（4）機耕比重由27%減至24.2%，機耕面積減少8,400萬畝^⑦。這些基本上多少都反映了在農村改革之中，基建投資之不足。以前社隊累積資本的功能未能由政府的公共投資與完善的農業計劃所取代。如對照1953-62年期間台灣農業資本形成在總資本形成中的比重（20%以上）與大陸在1980-87期間農業基建投資的比重（5.12%），可以發現其相差實在懸殊。在原來農業生產外在條件本來就好的地區，以上海地區為例，情況更是較全國平均數不如（表一）。

表一：農業基本建設投資佔總投資比重

（%）

	農林水利氣象合計佔總額		農業資本形成佔總額
	大陸	上海	台灣
1953-57(一五)	7.11	1.4	22.40
1958-62(二五)	11.25	3.0	19.34
1980	9.31	-	3.90
1981-85(六五)	5.07	1.3	3.82
1986	3.12	0.9	4.30
1987	3.19	-	3.50
1980-87	5.12	-	3.85

* 上海地區（含郊縣）面積共6,340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18%，1986年人口約為台灣65%。

資料來源：大陸：《中國統計年鑑》，1988

台灣：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CEPD, 1988。

上海：《上海統計年鑑》，1987。

三、教育發展

是以自1985年開始到87年，雖然平均成長率仍有8%，但是種種問題已漸浮現；例如生產力停滯、糧棉油減產，農業佈局呈現混亂等等。這導致了中共國務院在1989年3月15日“關於當前產業政策要點的決定”中，將農業及農用工業列為重點支持產業的第一位。試就有關具體措施方面來觀察各項對農業優惠政策的性質，即可以發現在政策層面上，決策者確已注意到過去十年開放改革中農業發展的基本失誤乃在於投資的不足^⑧。需知，大陸農業整體而言，公共投資諸如灌溉、交通等較諸1946年的台灣本已不足；而家庭承包制，聯產責任承包制等制度層面上的改革，也只不過將集體農業生產改變為小農經營的租佃制。實際上，政府是地主，而農民是佃農。人民公社的廢除，使得大鍋飯的消極效果不再影響農業生產，但進一步的解放生產力尚待“租佃”條件的逐步改善與生產環境，亦即基本建設、公共投資的繼續加強。否則生產瓶頸迅即到來。1985-86年，大陸進口糧食600萬噸與773萬噸，1987年也花費了20億美元進口糧食與食糖。就外匯來說，可說所費不貲，也是如果發展政策不過分向工業傾斜的話，有可能節省下來的。而且在大陸工業化這麼多年之後，化肥工業並未能供應農業所需，尚要向外進口，也是值得檢討的。1980年，大陸進口化肥1,002萬噸，1985-87年亦共耗費了36億美元進口各類化學肥料。這些不能不說是四十年來工業掛帥，忽視農業的另一枚苦果。

回顧過去，固有“後見之明”的嫌疑，但仍不禁使人聯想，何以大陸經改決策者在解放人民公社，使農業進入小農租佃制時，沒有想到鄉村基建不足，如無政府(地主)撥款，何來灌溉，道路與公用設施的投資？如無農用資材工業的發展，農業生產如何配套？也不禁再想到，如果農業在1979年起即受到適當的重視，生產繼續改進，那1988年闖物價關時，會不會因為糧食與其他農產品供應充分，而壓力較小？

也許由於決策層思想的接近，或是作為針對大陸早期反智政策的一種政治號召，台灣自五十年代之後，政府一直推崇儒家思想；在大陸文革時期，並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動。很自然，在基本政策方向上，對教育的發展不可能不予重視。此外，正如首節所述，台灣在光復初期，義務教育普及率已近70%，到了1950年此一比率逐漸增為80%，而初中學生的就學率則為適齡人口的34%，起始基礎良好。在大學教育方面，1951年大專學生人數約6,000人，佔總人口萬分之七，相對於中小學的教育而言，或有不足，但也非毫無基礎。是以早期雖然經濟拮据，政府預算中有關教育、科學、文化的支出仍逐漸增加，以期擴充中等與高等教育，提高人口的素質，並藉而經濟發展的。由表二可以觀察到在1981年，有關經費佔財政預算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7.8%增至17.5%。而義務教育早在1968年即延長為九年；同年國中入學率達適齡人口的75%，而文盲率已降低到總人口的20%以下。該年大專學生人數則有16萬1千人，佔總人口的1.18%。到了1987年，亦即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廿年之後，小學入學率有99.9%；國小畢業生的國中入學率為100%；國中畢業生的高中入學率為77%，而高中畢業生的大學入學率則高達85.5%。文盲率在該年再減為六歲以上人口的7.8%。由這些數字鋪陳出的發展歷程，大抵可以看出無論是在戰後初期，百廢待興之際；還是經濟開始穩步發展的六十年代中期，乃至目前，台灣教育發展的脚步均未停頓。這不但提高了科技人力的供給，有助於工業發展與升級^⑨，而更重要的是改善了政府與民間的人力素質，而使得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現代化有了較堅實的基礎，得以因應較具企圖心的躍進與提升。

大陸教育發展的起始條件，整體而言當然是較台灣為不如的。但是用在教育上的投資，無論是十年改革開放時期，還是在此之前，仍是相對偏低。由表二即可窺見大陸用在教育上的資源，佔財政預算或國民生產總值上的比例，較大約同期的印度都有所不如。與台灣的數

字因教育經費包括的範圍或有不同，不易直接比較；但是相距頗大當可肯定。此等因素導致了在1982年半文盲率仍高達十二歲以上人口三分之一的結果；而大學程度人口的比例，則只有台灣的十二分之一（表三）。更嚴重的，則是連原本高等教育基礎較台灣佳的，也迅即落後。以大學生人數佔總人口比例看，1952年上海地區是每萬人中26人，而台灣只有12人；到了1986年，前者固增為95人，而後者已躍增為228人。（表四）。

如果基礎與中等教育質量均佳，則或可稍紓困局。但是根據高長的研究，大陸的教育經費分配過分偏重高等教育，而中、小學較國際水準偏低甚多^⑩。中學與小學教師的工資收入在1987年已是12個行業中的倒數第二，而這些人員經費居然佔了小學經費的83.3%與中學經費的72.2%（大學則為41.8%）。還能剩下多少用在實際的基本設施、圖書、儀器與教材之上^⑪。

忽視教育的結果，就是人力資源基礎的薄弱。自表五可以看到在1985年二、三級產業大學程度從業人員的比例，只有總人數的3.2%，尚不及台灣1968年的水準（包括農業在內亦有4.2%）。在各行業中，國家機關政黨、羣衆團體算是比例最高的，亦只有6.84%。在此等情況之下，加上中等教育品質成疑，任何經濟政策的實施與落實，恐怕都應該考慮會否有心無力的問題。而且越具有躍進性的政策，就越該在這一方面客觀檢討。

大陸改革開放到了1987年與1988年普現警訊，許多政策的效果未能如預期實現或者打了大折扣，除了制度的因素外，是否也可以在從決策品質、施政系統與經濟人口的素質上找尋病因？

表二：教育經費比重

(%)

		教育經費佔 國民生產總值	教育經費佔 財政預算總值
大陸	1950-78	1.97**	5.77
	1975	1.08	5.88
	1981	1.36	9.13
	1952	1.64	7.80
	1954	2.33	13.80
	1975	3.77	16.40
	1981	4.73	17.50
台灣*	1977	2.90	9.90
印度	1977	5.40	16.50
日本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佔“國民收入”的比例。

資料來源：1950-78，千家駒：“要把增加教育經費作為實現四化的重要戰略措施”，《教育研究》，1980年第二期；餘同表一。

表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

		大陸 12歲以上 人 口 (萬人)	台灣 6歲以上 人 口 (萬人)	大學 程度 (%)	高中 程度 (%)	初中 程度 (%)	小學 程度 (%)	文盲 半文盲 (%)
1964	大陸	(41,062.5)	(987.1)	0.53	1.68	6.81	26.83	64.15
	台灣	100.0	-	2.30	15.3	56.0	22.40	
1982	大陸	(70,204.0)	(1,607.0)	0.69	8.47	21.02	36.22	33.59
	台灣	100.0	-	9.28	45.47	47.45	11.50	9.60*

* 台灣僅指「文盲」；無「半文盲」之分類。

** 台灣1982年7-12歲人口約佔6歲以上人口的13.8%，故據以換算12歲以上人口中各教育程度比例數字，以便與大陸資料比較。

1964年限於資料，未能作調整。

資料來源：大陸見：高長：《中共教育投資問題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1985.6，第41頁。

台灣：*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CEPD，1988。

表四：每萬人口中大學生數

(人)

地區	1952	1978	1980	1985	1986
大陸	3.3	8.9	11.6	16.3	17.7
上海	26	46	67	89	95
台灣	12	184	192	222	228

資料來源：大陸：《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統計出版社，1987。

上海：《上海統計年鑑》，上海市統計局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台灣：計算自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CEPD，1988。

表五：二、三級產業行業知識結構

行業分類	人數(千人)	大學程度人數 佔總人數%
I、大陸，1985		
合計(不含農林漁牧)	137,351	3.20
電、水、煤氣生產及供應	1,500	2.91
製造業	61,668	1.57
建築業	11,009	1.81
交通運輸、通訊	8,981	1.04
商業、飲食、供銷、倉儲	15,508	0.67
金融、保險	1,023	1.95
國家機關、政黨、羣衆團體	8,019	6.84
II、台灣，1968，1984		
含農就業人口合計，1968	4,225	4.28
含農就業人口合計，1984	7,308	12.07

資料來源：大陸：《中國統計年鑑》，1986，第114-117頁。

台灣：同上表。

四、經濟特區——施政企圖心的比照

在以解決眼前難題為基本精神的政策導引之下，前已述及，台灣在經濟政策方面鮮有較具野心的或企圖心的作為。七十年代的十大建設可能是一個少數的例外，但那仍是累積問題：基本建設不敷高速發展之需的一個總解決而已，仍未必具有太大的前瞻意義。

但回顧大陸的經濟建設，則野心勃勃的例子不勝枚舉。許多更帶有革命浪漫主義、自信“心想事成”的色彩，根本脫離了客觀的思考與理性的範疇。大躍進即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十年經改以來，這種流弊大為減少，但是餘緒所及。許多經濟政策仍是滲雜了太多非經濟目

標。因而自效益的觀點來觀察，仍不得不以好大喜功，企圖心過分旺盛來作評語。此處，暫以兩岸都有過相似經驗的出口加工區及經濟特區為例來作一個簡單的對照。

此等經濟上的特別區域，在世界各地固有不同的名稱，因偏重加工，貿易或多元化經營的不同而有工業型、商業型、與綜合型的自由貿易區之分，但其制度精神則一。即利用本國有限之資源，集中在一個特定區內，由本國政府投資於基礎的土地開發與工程興建。並在此一區內，製造一個行政管理、經濟以及財政措施均異於國內其他地區的特殊環境，以吸引外資或本國廠商前往經營，或用以發展貿易。對大多數亞洲的發展中國家而言，成立此等區域的具體目標不外乎：(一)增加就業機會，(二)增加政府收益，(三)擴大出口及出口多元化，吸引外資並藉以改善國際收支與引進外國科技及管理經驗等，以期達成促進本國經濟發展或區域平衡發展的最終目的^⑩。

台灣早在1956年，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即有在高雄港內劃出特定地區，設置加工工廠，簡化法令手續以利拓展對外貿易的建議。經過約十年的孕育，始在1965年完成有關加工出口區的立法程序，並設立加工區管理處籌備處，展開建設工作。到1966年底，已有109家設廠完成。1967年全年，共出口819萬美元(佔同年台灣出口的1.3%)，在0.55平方公里的面積上，共僱用員工4,600人(表六)。政府投資開發金額共計9,727萬美元。

由於高雄加工出口區在1969年底已利用達飽和點(該年建廠家數共有161家，全年出口6,218萬美元，僱用員工23,388人)，乃於1969年到71年3月在鄰近耗資10,306萬美元，建設了楠梓加工出口區，面積共0.88平方公里，起始開工家數約30家。隨着又在1969年8月將台中潭子工業區改建為台中加工出口區，面積0.23平方公里，投資金額共5,469萬美元。

綜合來看，三個加工出口區，總面積為1.77平方公里，共由政府投資二億五千五百萬美元建設。在三區全部完工投產後首年(1972年)，已僱用員工53,000人，出口22,768萬美元(表六)，分別佔了當

年製造業就業人數的4.3%與出口金額的7.6%。到了高雄加工區投產的第十年，或三個加工區共同經營的第五年(1976)，出口金額已增到67,598萬美元(當年台灣出口額的8.3%)，並僱用了員工72,000人(製造業就業量的4.6%)^⑪。

大陸經濟特區的建立由構想到初步開發，則為時頗短。1979年1月，國務院批准招商局在蛇口興辦類似國外出口加工區的工業區，並於同年7月動工。7月15日，國務院又決定在深圳、珠海、廈門三市試辦出口特區。9月谷牧訪日，提及擬在深圳、珠海設立經濟特區。12月16日，廣東省五屆人代二次會議審議“經濟特區試行條例草案”。蛇口工業區成為深圳特區的一個組成部分。由此可見，在短短的一年內，一個“出口加工區”的構想升級為在數個地方成立“經濟特區”。1980年8月26日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10月，國務院決定再在廈門建立第四個經濟特區^⑫。

以深圳特區為例，在1979年，已有3,900萬人民幣的基建投資；80年更增加為一億一千三百萬元。而實際利用外資在80年也有3,300萬美元。79,80兩年並共出口二億一千萬美元的商品(表八)。但1982年4月，深圳才成立特區分界線的建議，而同年6月廣東省才召開“經濟特區學術討論會”，探討設立經濟特區的理論和實際問題。由此可見，以深圳為例，經濟特區雖在80年即已初步投資，但具體規劃却是邊做邊改，謂之為即興之作，或不為過。

根據1981年6月29日《中國經濟新聞》的說法，當初設置經濟特區是“研究了列寧關於利用資本主義的資金、技術和經營管理加工出口區的經驗；並結合中國經濟的具體情況，為了促進四個現代化建設而設置的”。至於特區的意義則是劃出一定的區域，在中國主權管轄之下，採取對外更加開放的政策，用減免關稅等多種優惠條件，按照需要吸引外商、僑商與其合營或獨資經營以加工為主的各項企業。

是以從經濟發展的策略面來看，大陸的經濟特區設立的動機與目的，基本上與一般開發中國家設立自由貿易區或加工出口區無顯著不同。除此之外，大陸決策者尚希望經濟特區負起經濟體制改革實驗的

任務，成為“技術的窗口，知識的窗口，管理的窗口，對外政策的窗口”。更進一步，還有深遠的意義，那就是“有利於保持港澳的繁榮穩定，增強台灣人民對祖國統一的信心”^⑩。

在此一經濟混雜政治的多目標任務要求之下，規模不免越做越大。首先乃出現了面積為327.5平方公里的深圳特區。珠海經濟特區最小，但亦有15.16平方公里，(原規劃為6.8平方公里)。此外，汕頭特區為52.6平方公里(1981年最初規劃為1.16平方公里，1984年批准擴大)，廈門經濟特區則共131平方公里(1980年10月原批准為2.5平方公里，1984年3月擴大)。比起台灣三個加工區的總和(1.77平方公里)，最小的珠海是前者的8.6倍，而最大的深圳則有185倍。如僅計高雄加工區，珠海與深圳更是它的27.6倍與596倍。

經濟特區面積如此遼闊，縱使是作為多元化用途，而非僅單一功能的加工出口區，其基本建設所需的經費亦非地方政府所能籌措。在原來的構想中，或以為至少深圳鄰近香港，珠海鄰近澳門，在兩地地價、工資均遠為廉宜的情形之下，或可吸引港資、外資來建設工廠、酒店與若干基本設施。但觀察1979年以來的數據，以深圳為例，外資比例在基建資金中的比重一直未能逾越五分之一(表七)；到了1988年，此一數字更降為15.3%。所有其他的基建資金來源，無論是中央各部、省、市自籌，國家投資，或銀行貸款，嚴格的說都是本國資源。如不用在建設特區，當會用在其他產業或地區。

十年來132.75億人民幣的基建投資，或者說逾100億人民幣的國內資源，當然有其成果，此處毫無一筆抹煞之意。但是經濟特區既負有經濟目的，而“窗口效果”與政治效果又無法衡量，則暫自出口，就業與吸引外資(實際利用外資)等三個標準來作觀察，或亦有其意義。

由於引用資料的方便，請容再以深圳特區為例。由表八的數字吾人可以發現，到了1988年，深圳的出口金額如不計算幣值變化，較十年前增加約18倍；但仍只有18.49億美元。即加上4.77億(外匯券)人民幣旅遊收入，較1987年台灣三個加工區出口額31.7億美元仍有一段距離。如考慮台灣在加工區上的政府投資只有二億五千五百萬美元

(即使是20年前美元)，則資金利用的效率，高下立判。再考慮二者土地面積相差之懸殊土地利用的優劣也不言可喻。

在就業上，開發十年，區內職工人數由1979年的2.33萬人增至88年的41.74萬人，亦有近18倍之多，並且是台灣三個加工區人數的四倍餘，成績可謂不俗。只是因面積大了184倍，每平方公里就業量當然會有所遜色。

再就利用外資的金額來看，由1980年-88年增逾13倍，九年間累計總額為22.6億美元。因缺之台灣三個加工區的資料，無法橫比；但以逾百億人民幣資源，吸引此一數目的外資，是否值得，那確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當然，此等比較仍然膚淺，因為深圳是大面積的多元化經濟特區，與台灣的“微型”加工出口區相對照未必公平。不過如果我們同意大陸資金不足，外匯缺乏，而農地也是珍貴資源，則這些大手筆的投資與先做再想，邊做邊改、越做越大的決策與建設過程，恐怕仍有著革命浪漫主義的色彩，難免因預期目標之間相互衝突，問題叢生，而有好大喜功之譏^⑪。經改派多年努力，但保守勢力依然坐大的原因固多，與大陸經建領導者普遍過份自信，喜以過大手筆行事，疏漏之下每每授人以柄恐亦有關。

五、小結

觀察台灣過去四十年的經濟發展歷程，危機意識的影響無處不在。在一定的程度上，這也是一種兩岸互動。這些影響使得台灣人民與決策者必須時刻警惕，對經濟情勢的變化高度敏感，對資源的使用極端保存(例如外匯)。而經濟政策多為應短期問題而制訂，因而較乏前瞻性，也相對缺少企圖心。嚴格地說，四十年來的若干問題，與今日的許多經濟問題的不良副作用(都市公共建設不足而且品質不佳，交通與污染問題等尚只是浮面的例子)與此種短線作風不無關係。但

表六：台灣加工出口區之出口、員工與廠商數

	出口額 (萬美元)	員工人數 (人)	廠 商 (家數)
1967	819.2	4,600	109
1968	2,668.4	11,961	128
1969	6,218.1	23,388	161
1970	10,938.8	35,332	183
1971	16,347.6	44,056	192
1972	22,767.9	52,984	226
1973	37,546.2	69,495	290
1974	50,884.9	71,387	291
1975	45,312.5	60,795	291
1976	67,598.1	71,931	291
1987	317,361.7	90,876	252

資料來源：張福榮：“台灣地區加工區產業轉型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1989年，第40卷第1期，p.3；原始資料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編印之各年統計月報。

表七：深圳基本建設資金來源構成

資金來源	1979-85 金額(人民幣億元)	1988 百分比	1979-85 百分比	1988 百分比
引進外資	12.0	5.19	20.0	15.3
市自籌資金	16.2		27.0	
		16.58		49.0
中央各部和省市	7.2		12.0	
銀行貸款	18.0	5.33	30.0	15.8
國家投資	1.8	0.27	3.0	0.8
其他(含核電站)	4.8	6.46	8.0	19.1
合計	60.0	33.83	100.0	100.0

資料來源：1979-85：郭哲民、鍾興祥、徐金水、莊志杰：《特區經濟概論》，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p.52。
1988：《深圳經濟特區年鑑》，1989。

表八：深圳經濟特區的出口、職工、利用外資與
基建投資，1979-1988

年度	出 口	旅遊收入	職工人數	實際利用外資	基建總投資
	(億美元)	(億外匯券)	(萬人)	(億美元)	(億元人民幣)
1979	1.12	0.005	2.33	-	0.39
1980	0.98	0.013	2.15	0.33	1.13
1981	1.16	0.034	3.85	1.13	2.65
1982	1.32	0.054	6.68	0.74	5.87
1983	1.39	1.27	10.76	1.44	8.36
1984	1.33	1.61	15.45	2.30	15.56
1985	5.63	2.14	22.66	3.29	26.01
1986	7.26	3.10	25.88	4.84	18.48
1987	14.14	4.05	32.29	4.04	20.47
1988	18.49	4.77	41.74	4.44	33.83
1979-88					
累計*	52.82	17.046		22.55	132.75

* 未經調整幣值

資料來源：《深圳經濟特區年鑑》，1985，87，89。

是如與同時期的大陸經濟發展，或最近十年的開放改革經驗來比照，却有着值得後者借鑑的地方。如扼要而言，取其榮榮大者，則台灣農業部門的發展與教育投資的成績，就可能是其中特別值得參考的。

當然，農業部門的發展，要依賴大量與長期的投資。短期內又不易令國家呈現現代化的面貌以作為號召人心之用，本不易成為有強烈企圖心的經濟決策者推動成長時的首選部門。但是如果不能注意到在大力推動工業成長與現代化時，也要有適度的農業投資與積極的農業政策，則大陸經改目前在農業以致整個經濟上遭遇的問題就是前車之鑑。

而教育投資的不足，尤其是中、小學基礎的薄弱，乃是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下施政效果與生產績效逐層惡化的基本原因之一。大陸無法規避發展這個短期內更不顯生產力的部門的任務。充分投資此處，也許會在五到十年的期間令經濟不能翻上足夠的番數，但是這才是大陸真正能站起來開始與鄰近地區作長期競賽的唯一契機。

79年大陸經濟開放政策實施以來，鄰近地區，包括台灣港澳的發展成績，無疑的對大陸起了激勵的作用。但可惜的是政治掛帥與不重視經濟效益的流風餘緒仍在，好大喜功的情緒亦未完全消失；導致在許多方面事倍功半，而又白白提供反改革者攻擊的彈藥。經濟特區到目前為止的若干發展方向即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何時兩岸的互動才能對大陸也真正起着有建設性的效果？何時兩岸的經濟發展才能由抽象層次的互動而進入實質性的互補？那就有賴決策者的理性與睿智了。

註釋

- ① 見李國鼎著 *The Evolution of Policy Behind Taiwan's Development Succes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背景漢引言第二篇。中譯載《自由中國之工業》，1989年7月，第72卷第1期，第1-14頁。引文見中譯第8頁與第10頁。

- ② 見前引文第5頁。
- ③ Neil H. Jacoby, *U.S. Aid to Taiwan*, F. A. Praeger, 1966, p.240.
- ④ 本節詳見段樵：《台灣農業部門經營之分析》（台灣經濟研究叢刊第119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3年，第1至12頁。
- ⑤ 詳見段樵：“大陸工業：回顧與前瞻”，《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1卷第9期，1988年9月。
- ⑥ 1949-52與1963-65兩個調整期間的農業年成長率為15.5%與11.1%。但此二期間都是由殘局到安定，暫不列入比較範圍。數據計算自《中國統計年鑑》，1988。
- ⑦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1985，與賴子珍：《中國大陸農業生產結構變化之經濟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1988年，第22頁與38頁。
- ⑧ 在八項優惠政策中有三項是有關農業公共投資與基本建設的：(1)增加農業基本投資比例，將各地耕地佔用稅完全使用於農業投資；(2)建立農業發展基金，將世銀貸款25%（3億美元）提撥農業投資；(3)將各地鄉鎮企業盈餘提撥30%支援當地農業。
- ⑨ 段樵：“台港發展電子業的比較研究”，載蔣一章、閔建蜀編《古代管理思想與中國式管理》，經濟管理出版社，1989年，第203-214頁。
- ⑩ 高長：《中共教育投資問題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1985，第26頁。根據世界銀行1981年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報告，(G部)，中國大、中、小學生的單位成本(美元)在1979年是870:50:20；而1975年，21個國民生產毛額介於265-510美元的國家的相對數字為675:219:57。
- ⑪ 《明報》，1988年10月31日，第9版。
- ⑫ 詳見張榮豐：《中共經濟特區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1983年，第3-7頁；N. Vittal ed,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in Asia: Some Dimensions*, Tokyo,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1977.
- ⑬ 本節數字引自：
- 吳連賞：“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工業發展”，《台灣銀行季刊》，1983年，第34卷第2期，第155-198頁；
- 張福榮：“台灣地區加工區產業轉型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1989年，第40卷第1期，第1-15頁。
- ⑭ 見古念良等：《中國經濟特區的地區性影響》，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0頁；註⑫張榮豐，第78頁。
- ⑮ 見郭哲民等：《特區經濟概論》，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5-20頁，24-27頁；與註⑫張榮豐，第7頁。
- ⑯ 其他可以想見的問題，根據張榮豐的研究，尚有(1)外資來源過度集中在香港，未能將來源多樣化；(2)利用土地商品化以獲取建設資金，長期而言將難免因土地利用漸達飽和而地價飛漲，導致生產成本的增高。根據他的數據，1982年深圳的每年地租為0.41-12.82美元/平方米，與菲律賓加工出口區同年的0.61美元/平方米，馬來西亞加工區的1.7-3.4美元/平方米，斯里蘭卡加工出口區的0.76美元/平方米，甚至台灣加工出口區的2.5美元/平方米比較都不能說非常廉宜。見註⑫張著第73頁。
- 將生產、出口創匯基地與消費都市混為一談的特區亦有目標衝突的問題。根據註⑭古念良一書，1986年深圳職工食品上有98%，服裝上有80.5%，電器、家用品等有65.7%的支出是屬於區內消費。換言之，有一部分區分內企業生產的產品，為特區本身消耗掉，而對賺取外匯的目標有不良影響。此外，為了改善運作問題，深圳特區又在1989-90年批准在區內設立沙頭角與福田等兩個“保稅工業區”，以吸引各國商家興辦“技術先進，資金密集、經濟效益好”的外向型企業。此二工業區將是一個封閉式海關監管區，其物資、運輸工具和人員進出境手續等都“達到目前特區內最為簡化的程度”。（引文見1990年1月18日信報）。

7. 從兩岸經濟關係看中國台灣與大陸的整體性

孫漢超 亞太經濟研究所

從1949年到1978年的30年間，由於大陸與台灣處於隔絕狀態，兩岸之間可以說沒有經貿關係。但台灣每年都要通過各種渠道採購大陸的中草藥和茶葉等土產特品，其金額每年最多達到四、五萬美元。大陸在這一期間採購台灣的產品也很少，最多時一年也未超過五萬美元。

1978年12月，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制定了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提出“三通”（通郵、通航、通商）建議，從此海峽兩岸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1979年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的《告台灣同胞書》指出：“台灣和祖國大陸，在經濟上本來是一個整體”，“我們相互之間完全應當發展貿易，互通有無，進行經濟交流。這是相互的需要，對任何一方都有利而無害”。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之後十天，國家對外貿易部官員發表談話說：“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同台灣開展貿易，不能叫做對外貿易，而只是地區間的物資交流。在目前特殊情況下，外貿部暫時負責這方面的業務。”1980年4月2日，國家海關總署發言人對兩岸通商的海關征稅手續等問題進一步作了說明，指出大陸與台灣的直接貿易，不征收進出口關稅。

大陸每年春秋在廣州舉辦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從1979年春季起，每屆都邀請台灣的廠商前來參觀或洽談貿易。在對台交易方面，中國大陸各外貿公司根據台灣市場的需要，對一些緊俏商品在貨源上優先安排，在價格上給予優惠，在運輸方面提供便利。對煤炭等大宗商品，大陸方面也做了長期、穩定對台出口的準備。在進口物資方面，中國大陸各貿易公司在商品質量、價格水平相同的情況下，總

是優先採購台灣產品。同時，國家提供外匯、訂單，以支持採購台灣商品。在這些積極措施的推動下，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迅速發展起來。

雖然台灣當局的“三不”政策仍在阻礙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但發展兩岸的經貿合作，既符合台灣廠商的利益，又是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客觀需要。因此，台灣工商界以及其他各界人士積極推動兩岸通商，沖破阻力，通過各種方式和渠道與大陸建立了商品貿易關係，使兩岸的間接貿易得到迅速增長。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當局不得不逐步放寬兩岸間接貿易的限制。

據統計，從1979年到1987年，兩岸經香港轉口的貿易總額為55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轉入台灣的為11億美元，台灣轉入大陸的為44億美元。據台灣統計，1988年兩岸貿易總額達到27.08億美元。其中大陸進口22.3億美元，台灣進口4.78億美元。十年之間躍增37倍，每年的遞增速度約為30%，其間只有1982和1986兩年出現滑坡。目前台灣已成為中國大陸的第六貿易伙伴，而大陸則為台灣的第四大貿易市場（據台灣統計，為第六）。實際的貿易額恐怕比統計數字還要大，因為各種水貨沒有統計在內，據說其數額相當可觀，將近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

1988年是具有轉折意義的一年。在兩岸關係日趨緩和的形勢下，中國大陸方面為了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繼續做出努力，1988年7月6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同年9月27日，對外經貿部官員發表談話，再次呼籲兩岸必須通商，并表示希望同台灣經貿主管部門接觸，以協商解決雙方貿易中出現的問題。台灣當局也在兩岸關係上採取了一些鬆動措施。因此，兩岸的經濟交流從1988年以來出現了可喜的變化，主要有三點：

第一、兩岸的經貿往來出現了公開、合法和雙向交流的趨勢。台灣商人不僅可以公開、合法地間接進口一些大陸商品，而且可以採取“在香港接單”即以“轉單不轉貨”的方式，從大陸港口經第三地區直接將貨物運到台灣。1988年8月8日，滿載大陸煤炭的“海芝堡”號貨輪抵

達了高雄港，標誌着兩岸貿易雙向交流的開始。

第二、兩岸民間經貿機構通過香港公開接觸，協商解決兩岸間接貿易中出現的問題。1988年8月20日，兩岸民間商務仲裁機構首次在香港接觸；10月28日，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台灣商標專利協會和香港台灣貿易促進會為代表的兩岸商務及法律專家再次聚會香港，進一步交流了情況。雙方基本同意在香港籌建商務協調機構。去年底，雙方終於成立了在台灣名為“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在大陸名為“海峽兩岸經貿協調會”的民間協調機構，彼此協議根據平等互惠友好協商、促進交流的精神，為兩岸的經濟技術交流和貿易往來以及促進投資等提供諮詢和調解服務。儘管台灣當局對這一協調機構不予承認，但大勢所趨，似乎難以逆轉。

第三、隨着兩岸形勢的緩和，台灣對大陸的直接投資在近年來呈現急劇增加的趨勢。據台灣統計，1988年底，台灣企業在大陸已簽定合同的投資項目共430項，合同總額為6億美元。到1989年11月底，僅在廈門投資的台灣企業就增加到225家，新增計劃投資達6.29億美元，累計投資額已超過10億美元。而且統計顯示，1989年台灣對大陸的投資承諾大部份是在6月之後進行的，看來北京天安門事件並未影響台灣廠商對大陸投資的興趣。這是新的迹象，預示着兩岸經貿關係的新突破。

上述特點的出現並不是偶然的，主要是因為大陸與台灣本屬一個經濟整體，地方性的差異，自然要求合理分工，互通有無，取長補短。經過長期的隔絕，這種互補關係尤其顯得迫切。從雙方貿易的商品種類來看，近年來互補性的依賴程度正在加深。從雙方進出口額佔彼此進出口總額的比重看，1986年已有三類商品的進出口額到各自進出口總額的10%以上，1987年佔到15%以上的有二類商品，1988年則有四類商品佔到15%以上的比重，而且最高者達20%。1988年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以與紡織關係的產品為最多，總值7.67億美元，佔對大陸出口總值的34.2%，佔此類產品出口額的16.5%，年增長率為34.2%；其次為特種工業專用機械，總值為2.84億美元，佔對大陸出

口總值的12.7%，佔此類產品出口額的17.5%，增長率為116%；再次為電力機械和電腦，總值為2.31億美元，佔對大陸出口總值的10.3%，佔此類產品出口額的17%，增長率為180%；再其次為人造樹脂，總值為2.04億美元，佔對大陸出口總值的9.1%，佔此類產品出口額的17%，增長率為265%。當前新台幣不斷升值，島內的工資水平不斷提高，台灣出口貿易在國際市場上已經遇到激烈的競爭，迫使對外貿易過於依賴美國和日本的台灣，轉向大陸出口，這對台灣廠商非常有利；而在大陸方面，由於改革和開放不斷深入，也願意從台灣進口所需要的產品。因此，從1988年開始出現了兩岸經貿關係的良好勢頭，估計今年後將會持續保持並發展這樣的形勢。

從產業結構來看，海峽兩岸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依存關係。台灣與大陸在自然資源、科學技術、資金、市場以及人力等許多方面，各有所長，各有所短。大陸的資源開發與重化學工業，無可爭辯地擁有強大優勢，可以充分發揮作為台灣工業原料基地的作用；台灣的輕紡工業、資金、技術以及經營管理的優勢很強，大陸作為市場的潛力是無限的。香港的情況就是這樣，幾十年來，它依托大陸發展了經濟，成為亞洲經濟繁榮的地區。毫無疑問，1997年後，香港依靠大陸這個市場，必將出現更加繁榮活躍的經濟局面。實際上，台灣與大陸的互補條件要比香港優越得多。經濟利益關係到人民的切身生活。發展兩岸經貿關係，互通有無，揚長避短，是符合兩岸人民根本利益的。正是因為這樣，隨着兩岸形勢的變化，雙方經濟貿易關係不斷出現新的發展，在貿易往來急劇增長的同時，台灣對大陸的直接投資也在迅速擴大。台灣與大陸產業結構的基本格局是，前者以勞動密集型工業和資本密集型工業為主，後者以資源密集型工業和勞動密集型工業為主。這種結構模式的不同，為互通有無、引進資金和轉讓技術開闢了廣闊的前途。當然，在經濟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兩岸的分工將會不斷深化。從發展趨勢看，兩岸的產業結構必將向水平方面發展，形成以現代技術為基礎的資本密集型工業與勞動密集型工業的分工，高精尖工業與一般工業的分工。到那時，兩岸的經貿關係必將變為高層次的

互相補充，兩岸的經濟活力也必將發展到新的高度。

安定的政治局面是經濟互補的保證。1989年北京發生了暴亂事件，一夜之間，台灣商人的大陸熱便由沸點變到了冰點，台灣股市在6月5、6兩天之內下跌了850點。於是，台工商界紛紛因應新的變局，出現“切忌過份依賴大陸市場”，“互補性強對台灣較為不利”，“唐山行，脚步放慢點”等論調，並向東南亞（主要在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轉移資本。但是，北京的動亂迅速得到平息。而且政治局勢十分穩定，繼續堅持執行改革與開放政策。於是台灣的一些有識之士和工商界人士，又紛紛到大陸經商和投資，以往到大陸投資的，大多是中小企業家，如今一些有影響力的大企業家也開始有所行動。十個多月的經驗表明，安定的政治局面不僅是國內建設的需要，而且也是兩岸經貿互補關係的保証。大陸方面近年來為歡迎台商投資制訂了許多優惠措施，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認真抓了電力、交通、通訊等基礎設備的建設。大陸的經濟特區，特別是福建的廈門特區，已被國外傳播媒介稱為台灣向大陸投資的最理想場所。十年來，大陸累計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兩萬多家，其中已投產運行的達八千多家，協議吸收外資321億美元，實際投入使用141億美元。其中，台灣廠商的份額還不大，但隨着時間的推移，認清兩岸經貿關係的互補性，相信會有更多的台商來大陸經商投資。

目前兩岸的經貿關係雖然出現了可喜的局面，但要到達應有的地步，還差得很遠。其主要障礙來自台灣當局，因為它還沒有放棄“三不”政策，還不能使兩岸的經濟合作與貿易往來通行無阻。大陸方面，一切障礙已經解除，目前台灣的出口對刺激經濟增長的作用已經開始減弱，而島內的投資環境也日益惡化，使資本向東南亞地區外流並不利於台灣製造業部門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大陸才能成為台灣經濟增長的堅強後盾。希望雙方共同努力，充份發揮互補的作用，不斷提高台灣和大陸的經濟發展水平。

8. 海峽兩岸的經濟互動及前景

徐欣達 上海市經濟研究中心

海峽兩岸由於衆所周知的原因，整整隔絕了三十多年。1979年，大陸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後，對台灣政策作了調整，海峽兩岸原先尖銳的政治和軍事對峙狀態有所緩和，特別是1987年台灣當局宣佈解除戒嚴令後，逐步放寬了對大陸政策，使兩岸關係出現了可喜的鬆動局面。近兩年來，兩岸關係的發展已日趨密切，不僅帶動兩岸的文化、社會、經濟甚至政治都發生了變化，海峽兩岸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將無可避免地給亞太地區帶來重大影響，海峽兩岸關係的進一步鬆動必然成為亞太地區“競爭與合作”的要角之一。

一、海峽兩岸的經濟互動

在兩岸關係上，李登輝在台執政以來，在“官民分離”的原則下，繼續採取了一些新的鬆動措施。海峽兩岸的探親、經貿、文化學術等交往日益增多，探親已由單向逐漸向雙向發展^①，“三通”在一定意義上已在通行。民間往來已成不可阻擋的潮流。

1979年以來的十年間，兩岸間接貿易有了飛躍的發展。截至到1988年底，海峽兩岸間接貿易額累計已經達八十二億美元：自台灣進口六十七億美元，大陸向台灣出口十五億美元。十年間兩岸貿易額平均每年均增加48.6%，其中大陸對台出口平均每年均增26.9%，自台灣進口平均每年均增68%。88年一年，兩岸間接貿易額達到創紀錄的二十七點二億美元，比1979年增長三十五點三倍，其中大陸對台出口四點八億美元，自台灣進口二十二點四億美元，分別比1979年增長三十

八點六倍和一百零六點八倍^②。

在貿易方式上，雖然目前只能進行間接貿易，但是具體做法十年來也有較大變化。隨着去年四十多萬台胞回大陸探親、旅遊^③，海峽兩岸經貿人士有了更多的直接接觸的機會，他們不僅可以參加大陸的一些商品交易會，而且可以到祖國各地參觀、考察，直接與大陸貿易公司洽談業務。但是，由於台灣當局的“三不”政策，雙方仍不能直接簽約，直接結匯。貨物的運輸也要採取貨輪到其它國家或地區港口灣靠或接駁的方式。此外，台灣當局在“進嚴出寬”的原則下，對大陸產品進入台灣仍有諸多限制，使兩岸貿易的雙向交流受到很大的阻礙。

為了維護兩岸間接貿易各方的合法權益，近年來，兩岸有關民間機構已在香港進行接觸^④，探討解決雙方貿易糾紛的切實可行的辦法，並取得了一些進展。

至目前為止，約有五百多家的台商到大陸投資設廠，總投資額逾六億美元^⑤。台灣出現的“大陸投資熱”，與前幾年台商投資廠商與金額較少相比，去年則有較大發展。上海截至89年9月底，台資企業立項的有一百零三家，協議資金2.267億美元，其中台資佔0.935億美元，百萬美元以上的項目有55個，加工出口項目的佔97%，其中25家建成投產，15家產品開始外銷^⑥。台商投資開始由暗轉明，投資規模逐漸增大，獨資企業和“兩頭在外”企業增加。兩岸經貿關係已由間接貿易、間接投資向直接貿易、直接投資發展。

去年上半年，兩岸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已達十七點五億美元^⑦，估計全年轉口貿易額已超過三十億美元。北京“六四”事件後，許多台灣工商人士已經逐漸了解真相，認為中國大陸開放政策不會改變，許多有遠見的台灣廠商不僅一天也沒有停止同大陸的貿易往來，而且還在探討進一步擴大貿易往來的可能性。

發展我國的國民經濟，加強與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是我國國民經濟建設的重要環節。在此同時，積極開展對台灣的貿易往來促進祖國的早日統一是全中國人民包括台灣島內人民的共同願望。近幾年來，大陸十分重視引進台資的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鼓勵台商投資的優

惠政策。目前，台商在大陸投資主要是沿海一些城市，以福建省為主。從台商投資的特點來看，主要表現在以下四方面^⑧：

1. 台商投資項目以生產性項目為主，生產性項目佔全部項目百分之九十。在生產性項目中，工業佔百分之九十，其餘為水產養殖業。這些企業一般以中小型為主，單項投資在一百萬美元以下的佔百分之七十。一般來說，建廠周期短、起步快、建設周期僅三至五個月，有百分之四十企業做到當年簽約、當年投產。

2. 以獨資經營為主，逐步向集團性投資發展。如：福建省廈門市的台商企業獨資經營的佔一半以上，但近年來，大企業和大財團也開始進入廈門，在以資本大小排列的千家台商企業中，已有一百八十多家到廈門投資辦廠或正在洽談合作。台商逐步開始從單獨投資向集團性投資發展，尤其是台、港、僑三資連袂而入。最近，一個由數家大財團聯合投資數億美元的工業和旅遊項目的計劃已經擬出，正在探討可行性。這表明，台商投資規模已由單項小型項目逐步向大型項目和綜合開發項目發展。

3. 台商已由試探性投資轉入長期發展。早期來大陸辦廠的台商企業，由於獲得成效，信心倍增，已有較多家擴大了生產規模。如：某家工業有限公司銷售額第一年只有六十多萬美元，第三年猛增到四百多萬美元，投資額也從五十萬美元追加二百五十萬美元。這些巨額投資表明了台商長期經營開發的打算。

4. 投資項目由勞動密集型向資金、技術密集型推進。台商來大陸投資初期，多以塑料、輕工、製鞋、五金裝配件、水產養殖業等勞動密集型行業為主。現在則出現了汽車製造、家用電腦、精密數控機床、電子元件等技術密集型項目。與此同時，工業資本的轉移也促進金融資本的發展。外資和台資對金融業也表現出濃厚的興趣。

近年來，台資湧向大陸，特別是湧向福建省的勢頭有增無減，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台灣目前的經濟發展狀況所決定的。台灣的產業正面臨着企業轉型、資本過剩、市場發展困難，投資環境惡化的困境，致使台資急於尋求出路，特別是福建省成為一個好去處。另一

方面，則由於歷史原因和優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對台實施優惠政策的結果。福建與台灣有地緣、人緣、血緣、神緣等關係，習俗語言相通、教育事業發達、勞動力質素較高、基礎建設逐年改觀、勞力和土地價格低廉。因此，台商在閩南地區投資，正是因為福建省盡得“天時、地利、人和”的三優勢。

種種迹象表明，台商來大陸投資方興未艾，隨着兩岸的日趨緩和，兩岸經濟交往不斷增多，在產業結構上進行互補、對促進大陸的經濟發展是極為有利的。同樣，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是有利的。

台灣“經濟部長”陳履安在89年10月4日“立法經濟委員會”作施政報告時表示，台灣民間以間接方式去拓展大陸市場，甚至在大陸投資設廠，對分散市場，促進台灣經貿發展有正面的意義和實質的助益^⑨。對此，台灣工商界希望陳履安的這一表示能導致兩岸經貿活動“能做不能說”的時代結束，使間接往大陸投資設廠合法化。台塑集團屬下的台灣化纖公司總經理王永在表示，該集團對大陸投資設廠一向以守法為前題，不設廠則已，一旦政策明朗化，台塑到大陸的投資可能就是大筆的投資建設，甚至像類似“六輕”化工廠的大規模計劃都不排除^⑩。

二、兩岸經濟關係發展的困難

隨着國際產業結構的調整，國際資本的轉移，兩岸關係的日趨緩和，兩岸經濟互動促使雙邊經濟發展是海峽兩岸經濟界人士關注的問題。近年來台資過剩，外匯儲存高達七百五十億美元，急於尋求出路是確實存在的事。在國際範圍內，不僅是發展中國家，而且發達國家對吸引台資皆有興趣。許多國家與地區對吸引台資訂有優惠政策，投資的軟、硬環境都比較好。從現在的情況看，大陸在吸引台資方面，1987年以來尚不到台資流向島外的十分之一^⑪。台商來大陸投資少的原因主要反映以下幾方面：

1. 台灣當局現在仍堅持對大陸“三不”政策，儘管近年來台灣在大

陸政策方面作了調整，但步伐緩慢，表現出重重疑慮。具體來說，對政治安全利益的考慮超過經濟利益，擔心向大陸投資過多會引起將來對大陸經濟依賴過重，一旦有變，會被“卡脖子”；

2. 大陸投資環境儘管近幾年有所改善，但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仍欠佳，特別是基礎設施在超負荷運行，水、電、油、煤供應緊張，不能滿足投資者的需求；

3. 法律不健全。有些優惠條件未通過立法手續，時而有變化，正如有些台商說：“大陸政策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致使台商缺乏安全感和信任感。擔心一旦發生貿易或投資糾紛將無處申訴和仲裁^⑫；

4. 由於歷史的長期隔絕和社會制度的不同，造成觀念、心態的差異。一些台商都是在台灣當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狀態下來大陸投資的，有冒風險的一面。尤其大多數中小商人資本就不多，對大陸政治、經濟情況生疏，一有風吹草動怕政策變化，那怕是微小的變化，也立即縮回去。

由於上述問題的存在，對發展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帶來一些困擾。但是，隨着大陸改革開放的進一步發展，投資環境進一步改善，存在的問題也會逐步解決。

大陸推行改革開放，實行外向型經濟是民心所向，是改造振興的希望和出路所在。近十年來，經濟發展、城市建設和人民生活比任何歷史時期的進步都大。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大陸由於種種的原因，經濟還比較落後，有待發展。

三、上海與兩岸關係的發展

就上海而言，目前面臨的國際國內環境更為嚴峻，國內短缺經濟狀況在近中期內難以根本扭轉，經濟發展要更上一層樓，無論從資金籌積、原材料補給、技術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市場需求走勢、保持和發展在全國的地位，上海都更為迫切需要在經濟格局上向外向型經濟

轉軌，直到基本建成，這是上海唯一的根本的出路。根據大陸對外開放的總方針，同時考慮到大陸在近中期內不可能參加世界任何地域性的經濟合作組織，上海堅持全方位對外開放，吸引外資，特別是港資、台資發展上海的經濟是極為重要的。

上海是中國最大的沿海開放城市，實施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戰略，發展“兩頭在外”的外向型經濟，是一項重要的任務。為了實施這個目標，上海注意了投資環境的改善，近幾年來，一直致力於建設交通、郵電、電力和市政公用設施；與此同時，還一貫重視改善上海的投資軟環境。去年6月成立了上海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盡全力創造一個能夠保證外來投資者在上海按國際慣例進行投資和經營管理的環境。

治理經濟環境、整頓經濟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針，將有利於上海調整經濟結構，有利於外向型經濟的發展，也有利於促進投資環境的進一步改善。

上海在吸收台資方面還處於初探階段，台商來滬洽談投資的較多，但談成的較少，這與我們一些經濟部門重大輕小有關，也就是對大項目投資感興趣，對小的項目投資不夠重視，而台商在滬洽談的多數是一些小型項目。目前，上海對這個問題已引起了重視，去年11月份專門成立了一個民間性的為台胞來滬投資提供服務的“永豐諮詢中心”，這是專為台胞投資提供諮詢、中介、代理的綜合性服務的機構^⑩。

四、結論

兩岸在經濟上的合作是兩岸統一的基礎，擴大兩岸的貿易往來、引進台資則是兩岸經濟合作的橋樑，經濟上的溝通融合，將增進兩岸人民的共同認識和互相了解，逐漸緩和矛盾，消除隔閡是促進祖國統一的重要途徑。應該說，兩岸經濟發展的前景是樂觀的，加強兩岸經濟合作也是兩岸人民的共同心願。

台灣的一些商人也希望兩岸能直接通商，減少不必要的麻煩，不

讓肥水外流。“六四事件”後不少台商認為，大陸經濟改革已至相當程度，對外開放將繼續進行，預料台灣的大陸投資熱仍會出現。面對兩岸經貿關係的迅速發展，進一步要求放寬對大陸的經貿限制成了台灣島內不少人的共同呼聲。台灣當局所限定的“單向、間接”貿易關係已不能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在衆多台商要求赴大陸投資設廠以求解決資金、勞力、市場等問題的壓力下，可以預料台灣當局會進一步調整對大陸的政策。

目前，台灣經濟正處於轉型期，與日、美出現貿易磨擦，台灣正在尋求新的國際市場和投資對象，因此，對大陸市場相當關注。一些台商表示：“只要大陸政治穩定，有較好的投資環境和法律保障並且有錢可賺，我們不怕政府的禁令”。現在，台灣當局對大陸貿易投資政策有鬆動的迹象，只要大陸能抓住時機，制定設實可行的吸引台資規劃，進一步完善投資環境並應以法律形式確保投資者的權益，使之具有安全感。同時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發展雙邊貿易，從而促使兩岸經濟關係公開、直接、雙向化。

當今世界形勢已出現從對抗走向對話，由緊張轉向緩和的重要變化。在這個大趨勢面前，中華民族正面臨着嚴峻的挑戰和競爭，形勢迫人，時不我待，應該在求同存異、互諒互讓的原則下團結起來，早日實現兩岸合作，共同振興中華。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的全面發展。

註釋

- ① 《人民日報》(海外版)，1989年10月9日。
- ② 對外經貿部安民《四十年來兩岸貿易》。
- ③ 同上。
- ④ 香港中國通訊社10月3日電。
- ⑤ 《經濟日報》，89年11月20日。
- ⑥ 據上海有關部門的統計數。
- ⑦ 《工商時報》，台灣，1989年8月18日。

- ⑧ 據廈門市有關部門對引進台資的講話材料。
- ⑨ 據香港中新社89年10月5日電。
- ⑩ 同上。
- ⑪ 據來訪台灣學者提供。
- ⑫ 在接待台商時的反映。
- ⑬ 《解放日報》，中國，89年11月5日。

9. 論海峽兩岸經濟互動與中國統一問題

崔寬藏 韓國外國語大學

一、緒論

東西德雙方緩和之後，遷遷依來一聲巨響——拆毀柏林牆壁。這使筆者想到今天的南北韓關係。如今只剩下了兩個分裂國家，即韓國與中國。不過筆者認為中國已處於半統一狀態。

去年二月底，筆者去中國做了為期兩週的訪問。中國人民生活的各個局面，使我感受到雖然是分裂國家，但與韓國的情況完全不同，其原因之一就是語言的完全統一。

換言之，台灣的國語和大陸的普通話完全一致。而且在外來語的使用上，台灣和其他地區的中國人社會以及大陸亦大致相同。

第二，生活風俗與思維的統一。港台等地的中國人和大陸的中國人之間。雖然大陸人民生活很苦，但生活方式和思維方面幾乎相同。此非言過其實。

第三，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共同性。社會政治結構可說是一明顯的例子。我們可以察覺雙方的社會結構與政治組織十分相似。固然不無理念上的差距，但其根本則為一。

總之，筆者認為中國已具備相當的統一基礎，若中國日後持續堅持開放與改革，必完成整個中國的統一，甚至大陸與港台採合而為一，成為強大的國家。

中國的此一共同性具有歷史的理論上的背景。

本文的重點在於從歷史文化的背景下探討中國人社會的互動(整合運動)以及其互動的影響下將可出現的中國統一問題。

二、中國人社會的互動(整合運動)

談到中國人社會的互動之前，先談對於四十年來分裂局面，下定如下的評價。

第一，中國分裂的主要原因在於國共兩黨之間的權力鬥爭。

第二，中國共產黨的策略(所謂三大法寶，即黨的建設、武裝鬥爭、統一戰線)，獲得成功。

第三，全中國人民自然地接受了中國知識分子極其幻想的共產主義羨慕風氣。而且他們相信社會主義新社會才可提高生活水平。

第四，曾經廣受全民支持的中華民國喪失民衆的支持後，遷都台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樹立政權時，也得到全民的支持。

台灣和中國大陸，在過去四十年來的分裂局面當中，如何經營了各自的國家建設？

中國大陸雖然獲得相當的成果(成為軍事大國顯示了中國民族的優越性)，但是也犯了相當大的錯誤。其總括的評估往往要靠人民的生活水平加以判斷。

台灣因過去痛心的經驗，卧薪嘗膽，實行了徹底的三民主義教育，以便使人民深知其優越性。並成功地完成土地改革，實施了以民生主義為本的經濟政策。現在成了外匯存底多達640億美元的經濟先進國家，對中國大陸也施加了很大的影響力。由此可知，目前的情況已大為轉變。

換言之，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正獲得全體中國人民的大力支持，而大陸的中國政權却漸漸喪失民衆的支持。中國大陸的中共政權為了獲得全民支持和維護政權的法統，也不得不着手進行開放與改革，這種措施的力量之源泉就是中國人社會的互動。

通常說中國人社會，除大陸的11億人口之外，還包括第三中國人，即多達4,000萬的海外中國人(台灣、香港、新加坡、東南亞華僑以及西歐的中國人)。他們和大陸的中國人保持着有機的聯繫，包括密切的訊息交換。還通過收斂理論(Convergency theory)進行不斷

的經濟及文化交流。其特點可分述以下幾點。

第一，中國大陸的中國社會至今仍維持着半公開或完全公開社會。

第二，所有中國人的祖國觀都以大陸為中心，希望祖國發展，並提高生活水平。

第三，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因此台灣的經濟發展必有助予大陸的發展。

第四，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建國觀念都以建設中國式社會主義為目標。但四十年以後，差距如此之大，是因為大陸犯了理念與政策上的錯誤。這種錯誤應隨時代情況之轉變，加以修正。

第五，第三世界的中國人獲取來自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支助，並扮演兩岸經濟文化交流的居間角色。

由此可知，自1950年代後期，通過第三中國人維持了雙方的各種交流和國民之間有關生活資訊的交換。

1.中國人社會的互動特性

從長遠眼光，尋求中國人社會的互動條件，由經濟、文化的互動，逐步增強對中共經濟發展及政治民主化的影響。

過去四十年台海對峙，談不上和平互動，但近年來，中共在大陸施行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失敗，因而大力改革，推行開放政策情勢不變。相對的，台灣的經濟成就已為舉世公認，繼宣布解除戒嚴令後，開放大陸探親，國共對峙的局面，隨着這些形勢的轉移，已開始了彼此互動的新格局。

在兩個中國人的社會之外，香港是另一個充分現代化的中國人社會，基於地緣條件及香港的國際性格，在台灣和大陸之間，成為一個自然的接觸點，居中扮演橋樑的角色，為雙方互動提供了天造地設的機緣。

韓國也有為南北韓之間的交流居間工作的海外同胞，然而與中

國的情況大不相同。因為倘居在中國或蘇聯的同胞的經濟文化水平遠不如生活在韓半島上的我們。

台灣相對於大陸，雖然在人口與土地面積上不成比例，但在現代化的發展經驗上，却有高度成就。環顧太平洋經濟盆地的亞洲四小龍中，台灣、香港各居其一，中共既要現代化，就須借重台灣及香港的發展模式和經驗。

2. 海峽兩岸經濟互動內容

台灣的外貿依存度每年高達85~90%，出口消長關係全面經濟的繁榮或蕭條^①。

海峽兩岸間轉口貿易型態可說由來久矣，但由於台灣方面堅持“三不政策”，因此，即或業者有實際從事轉口之行爲。不過，台灣從事對大陸貿易的廠商，早已在香港設立分號，而以其他名義在香港註冊，從事對大陸的貿易，在這些廠商而言，形式上是間接貿易，實際已是直接貿易。

十餘年前，在中共沒有改採開放政策時，海峽兩岸只有小規模的走私和間接貿易，1978年雙方的貿易額，只七千萬美元。十年後，1988年兩岸貿易額已達到27億24萬美元，據說，1989年兩岸經濟交流可達到35億美元^②。

海峽兩岸近年來持續大幅成長的趨勢，再加上政府開放對民衆赴大陸探親的推波助瀾，使得海峽兩岸間的轉口行爲成為民衆關注的焦點。

1988年7月7日舉行的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上，國民黨對現階段大陸政策也有更進一步的宣示，國民黨以“立足台灣，放眼大陸，放眼全中國”的精神，主張促進大陸“經濟自由化”，此一政策性宣示，強烈顯示執政黨勇於開拓兩岸經貿關係的企圖，一般相信對未來的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當有加速推進的作用。

從這些趨勢來看，不論是海峽兩岸的“政策取向”，抑或民間、企

業的“需求”，長遠來說，對兩岸間的通商、貿易或投資似乎都傾向於有利的局面。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海峽之間的互動關係，在中共積極推展經濟體制改革及台灣政府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之後，兩岸間的商業活動已有日趨頻繁之勢。

中共為了實現四個現代化必需同台灣經濟交流，關於此點鄧小平於1980年1月16日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幹部會議上的講話中就已明白指出。他說：

“台灣歸回祖國，祖國統一的實現，歸根到底還是要我們把自己的事情搞好。我們政治上和經濟制度上比台灣優越，經濟發展上也要比台灣有一定程度的優越，沒有這一點不行。四個現代化搞好了，經濟發展了，我們實現統一的力量就不同了。所以在國際事務中反對霸權主義，台灣歸回祖國、實現祖國統一，歸根到底，都要求我們的經濟建設搞好，當然，其他許多事情都要搞好，但是主要是必須把經濟建設搞好。”^③

3. 中國人社會的互動條件

促使中國整合互動的因素就是領導人的交替和敵對情緒的緩和。正如上述，因中國的分裂是經過權力鬥爭而決定的，所以鬥爭的主動者不在時，就可能自然地接觸。

若毛澤東仍然生存，中國的開放政策不會來得這麼快，蔣介石死後，自由中國的大陸政策亦有了很大的變化。因此革命第一代的下台促使分裂雙方接觸論已成為一個好的例子。

事實證明現代社會主義國家中出現的改革都以領導人的交替為其基本前提。同時，在談到南北韓之間可否接觸時，提及的一點就是北韓領導階層的交替。

因為金日成束縛於歷史意識中，只要他活着，展開南北韓整合運動的可能性就極少。而南韓40歲以上的國民大都對金日成抱有惡劣的

印象。

在分合的變局和競爭中，台灣遠較香港具有完整的國家型態，“一國兩制”的政策顯難通用於台灣：但中共挾其廣大幅員以及10億人口，在國際社會的權力結構中，有其不可忽略的地位與影響力。

在中共長期的孤立策略包圍下，台灣仍能維持一個國際承認的政治實體，並與一百多個國家建立非正式的外交關係。進一步，台灣以日漸擴大的經濟與政治資源：要是能採取更具彈性、更開放的政策，面對中國分裂的現實重新檢討“漢賊不兩立”的觀念模態。

整個國際政治已有轉變，國與國間經濟關係之比重日漸增高，台灣在近幾年的經濟發展，已備受國際社會矚目，這是台灣突破外交困境的經濟條件，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台灣不易突破困局自是必然；但若是把一個中國的前提提升為歷史發展的命題，承認中國已分裂為兩個對立的政治實體，就不必劃地自限了。二次大戰後的分裂國家，如東西德、南北韓，均進入國際社會，而無妨各自訴求統一的主張，及本來統一的可能。

中共若承認中國的未來繫於三個中國人社會的良性互動及和平發展，對台灣的重返國際社會，則不但不應阻擾，還應就整個中國的長遠未來考慮得失。換言之，中國問題是三個中國人社會共同面對的問題。

台灣重返國際社會後的中國統一問題，應通過三個中國人社會的和平互動，建立一個中國人的社會共識，而其整合基礎，則在於民主化的條件能否一致，進而才能進行統一對話。

台灣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對策，雖不脫政治口號的氣味，但以其經濟成就和民主的步伐，已給予“三民主義”實質的肯定，並具有一歷史發展的新義，不再僅是一單純的政治號召而已。在局外觀察台灣與大陸的不同發展，中共的社會主義建設，勢必改弦更張、尋求對外經濟互動的可能。目前海峽兩岸之間已有轉口貿易，台灣也開啟大陸探親，站在這個基礎上，台灣與大陸互相影響的情勢是肯定的。

在未來和平互動的統一過程中，時間是一重要因素。中共在十三

大提出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紀五十年代是一階段：這和香港九七大限後，中共承諾香港有五十年“一國兩制”的社會結構，在發展時間表上相呼應。顯示中共期望在未來六十年內趕上香港的經濟發展程度。對台灣來講，這也是一段充裕的準備期，並可以香港的變化作為參考依據，從容建構統一工程的整合基礎^④。所以中國的真正統一是大陸與香港、台灣的人民生活能夠接近時才可以達到。

三、中國統一可行性之有利條件

在海峽兩岸正掌握政權的國共兩黨，一定程度的吸收了傳統文化及歷史背景。因此，從歷史及理論的背景來說，有如下的相似點或共同點。這將來在中國統一問題上，將發揮有利的條件。

1. 中國已經設定了能夠有效調整雙方理念差距，並決定人民生活水平的經濟基礎。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和資本主義私有制之間，可提早實現統一的基本條件就是土地問題。

許多中國學者主張中國大陸已允許土地的使用權，而且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結束時，也可能採承認有限的土地私有。

有關這一點，台灣政府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也只承認有限的土地所有。因此可說雙方具有根本的共同性。此一共同性在完成安定和平的統一進程上，必成為最基本的要素。

原來中國傳統的財產關係為均產主義。這和共產主義的完全公有制大不相同。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孟子的“井田制”等都主張均產。

漢武帝的抑制商賈與不許置田，隋唐時代的均田制，太平天國的天朝田畝制等都是均產主義。而且漢代以後興起的武俠思想也都以抑富濟貧為目標。由此可知中國的均產主義旨在反對貧富之差，而未會否認財產的私有。

2. 海峽兩岸的語言，習慣，生活及大眾娛樂等方面，仍然保存其共同

性。這說明中國在分裂前已形成了統一國家的共同統治觀念，而在確立政治文化之後，才分裂為二。因此，今天台灣的中國國民黨組織，軍隊組織以及政府組織等都是受到蘇聯影響的。因此，正如序論所述，台灣與大陸人民的思考方式相似，社會組織亦相同，正起因於這種政治社會的影響。

試想韓國的情況又如何？從日帝殖民統治解放後，馬上又面臨了南北分裂的局面。因為在形成我國統一文化之前就受到相異政治文化的影響，所以出現了異質化現象。

3. 目前海峽兩岸之門，雖然台灣並未接受談判，但中共所提之兩大目標——第一，雙方以和平方式解決中國統一問題……第二，台灣不能“獨立”或製造“兩個中國”——正好與台灣當局之公開政策大體相同。

4. 海峽兩岸之爭執在歷史、制度、生活方式、價值標準等問題上，而不拘泥在中國領土主權誰屬上。凡涉及全中國之事務，或與第三國發生領土主權、邊境、海疆或專屬經濟區重疊等糾紛，例如中蘇、中韓、中印與帕米爾未定界，釣魚臺列嶼、與西、南沙羣島等地之爭執，中越北部灣海域之劃分，中菲專屬經濟區之重疊等問題，絕未有互相否定，抵消實力，兩岸之立場與態度完一致，不使他國乘虛而入，坐收漁利。

5. 自從1987年11月2日台灣開放民衆赴大陸探親以來，據最保守的統計已有四十多萬人赴大陸探親^⑤。並且已使大陸民衆知道台灣的成就，反共心防亦為之鬆懈。開放大陸探親，消極的意義是杜絕了台灣獨立的任何可能發展，積極的意義是喚醒海峽兩岸的知識分子，不僅在冷靜的思考中國統一問題。

海峽兩岸探親及經貿往來不斷擴大的前景與後果如何？關於這點兩岸領導階層都較重視政治層面。尤其是台灣方面認為，在經濟層面就目前而言還看不出有什麼壞處，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生意做大了，依存度高了之後，就可能引發政治層面的問題，鬆懈了警惕，消失了敵我意識^⑥。

因此，中共實行了改革開放政策以來，海峽兩岸人民之間的敵我

意識，隨着兩岸經濟交流的擴大而逐漸消失了。這點對兩岸的統一起着有利的作用。

台灣方面，探親政策實施以後，雖然消失了敵我意識，但台灣的中國人認為與大陸人民雖享有同樣的文化和歷史，但他們都不願意與中國大陸統一，因為他們不喜歡共產制度和共產主義的生活方式^⑦。根本解決之道就是徹底改造大陸的政經制度。

四、結論

自1971年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後，國際社會成員多已承認台灣是中國之一部分，中共為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有較優勢之外交關係，竟又重蹈覆轍，漠視台灣之客觀存在，堅稱其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

中共針對中國人對統一之渴望，提出“一國兩制”之主張，要台北放棄代表整個中國之立場，中國統一以後，在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之同時，也允許台灣繼續採行資本主義制度。實際上，就台海兩岸政府而言，兩府並非對等關係：北京自以為係中央政府，而貶台北為地方政府。台灣方面針對現實，先後提出“多體制國家”^⑧，“雙重承認”與“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府”等主張，建議兩岸當局均應接受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府之事，互相容忍對方之生存與發展，只有在“一國兩制”之基礎上，兩岸始得順利發展政治與法律關係。當前中國在分裂狀態之下，兩岸當局在大原則上堅持一個中國，不排除將來有達成統一之可能，但在統一以前，緩和兩岸對立、化解彼此敵意、接受兩個對等政治實體(potitical entity)並存共處之事實，絕非製造“兩個中國”。

海峽兩岸經濟互動與開放大陸探親，等於以具體行動告訴世人，中國的統一已交在中國人民的手中，由中國人民在自然的交流互動中自己決定中國未來的命運。兩岸民間先行透過親情鄉情、文化、經濟的相互交融，俟成長到成熟階段，當自然統一。這種自然成長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潮流。

台灣四十年來不但積聚七百多億美元的外匯，內部儲蓄也不下五、六百億美元。基本問題是勞力不足，資金苦無出路。如果中共領導人有遠大目標，以振興中華為使命，應該以至誠來尋求兩岸合作，以共存榮心態支援台灣加入各種國際性經濟組織，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關稅協定等等，使台灣有較大活動空間，可以繼續擴大國外市場。另一方面應積極研究如何與台灣、香港、新加坡組織以華人為主體的共同市場。在雙方有利的條件下，以海外華人的資金、技術及管理能力，來共同開發中國大陸。1988年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貿易總額接近四千億美元，與日本相去不遠。如果兩岸中國人能同心協力，不但大陸經濟困境可以逐步擺脫，大中華共同市場的形成也可以在世界上獨樹一幟。但兩岸的經濟合作，必須建築在相類似的政經差距，為進一步合作創造有利條件^⑨。

綜上所述，中國的統一問題，如果以上幾方面的條件都存在、具備的話，那麼，中國的統一，就是遲早的問題，而不是會不會的問題。如何才能有力地推動海峽兩岸的統一？從國際政治上講的戰略思想和戰略計劃這兩點來看，我們可以推測在什麼情況下兩岸才能統一。大陸，是誠意要談統一，領導人知道與台灣有差距，領導人有決心趕上台灣，把差距拉平。作為台灣方面，要盡量鼓勵大陸學台灣的制度和經驗，促使大陸進行改革。現在，就是要台灣逼着大陸改，要逼着大陸把台灣的制度學過去，這樣就會由量變到質變。如果能由量變到質變，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就與台灣的三民主義制度走得最近，那一天，差距就會拉近，制度也會相近，那麼，水到渠成。中國就統一了。

就今日此時而言，中共最急切之工作莫過於大陸內部之改革與現代化，而不是兩岸之統一。

由對抗到對話是世界的潮流，台灣與大陸都不能自外於這個歷史的潮流。更進而言之，兩岸新秩序之建立不只有益於海峽的和平，它的意義是政治的、多元的，也是經濟的。

總之，在世界政治與經濟轉變的歷史新潮流中，在邁向二十一世

紀最後的十年時刻中，大陸與台灣之間，基於共同的個別利益，應該積極思考與努力的，不是強求缺乏現實基礎的兩岸統一，而是建立一個符合現實及中國人共同理念的兩岸合理關係的新秩序。

註釋

- ① 張榮豐：“賣什麼給大陸？”，《新經濟週刊》，台北，1987年10月9日。
- ② 《經濟導報》，香港，1987年7月24日，p6；及《中國對外經貿研究》，台北，經濟部編，1989年8月16日，總315期，pp.5-6；林理建：“海峽兩岸經貿關係與中共圖謀”，《中國大陸》（月刊），台北，1989年2月，No.3，p.9。
- ③ 鄧小平：《目前的形勢和任務》，1980年1月16日，1975-1982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p.204。
- ④ 金耀基：“從中國統一的觀點看大陸、香港、台灣的互動發展”，《潮流月刊》，香港，1988年2月，第12期，pp.40-41。
- ⑤ 張虎：“開放探視對中國統一問題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年6月，第31卷第20期，pp.54-59。
- ⑥ 王維亞：“李模先生談兩岸經貿”，《中國大陸》（月刊），台北，1989年2月，第22卷第3期，p.6。
- ⑦ Hungdah Chiu and Robert Downen (eds), Occasional Papers / 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umber 8,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1, p.39.
- ⑧ Hungdah Chiu,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Recognition and Maltisystem Nations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Mainland, Taiwan) Case”, *Chinese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1(1981), pp.1-13；魏鏞：“多體制國家的統一問題—基本觀念、相關因素與演變途徑的比較分析”，在邵玉銘主編：《海內外知識份子國事討論集》，台北，一戰印刷有限公司，民國72年11月15日初版，pp. 773-781。
- ⑨ 鄭竹園：“何去何從—中共面臨的三大抉擇”，《明報月刊》，香港，1986年6月，第24卷第6期，pp. 38-39。

10. 台灣與大陸經貿關係發展的政治障礙

朱雲漢　台灣大學

中共當局自1978年，開始調整經濟發展策略，從強調重工業轉往發展農業及輕工業，並實行對外開放的經濟政策。同時在1979年針對台灣提出“三通四流”的建議，積極鼓勵進口台灣的貨物。自此以來，台灣的廠商乃紛紛透過香港、日本及新加坡，開始對大陸市場進行轉口貿易。台灣當局自始即拒絕三通之建議，但對轉口貿易則一直採取“既不鼓勵，也無從禁止”的消極態度，並於1985年宣佈對此項轉口貿易的三項基本原則，即(1)不與中共直接通商；(2)廠商不得和中共之機構或人員接觸；(3)轉口貿易不予干預。在此政策引導下，兩岸的貿易總額直線上升，從台灣經由香港輸往大陸的貨值從1978年的24萬港幣，激增至1989年上半年的48.4億港幣，在過去11年間，除了1982至1983年間及1986年呈現退潮外，其餘各年台灣對大陸經香港的轉口輸出，皆保持50%以上成長率。由大陸經香港輸往台灣的貨值，則由1978年的兩億多港幣增加至1989年的9.8億^①。此外，經由日本及新加坡的轉口貿易亦急速成長，不過在總金額上大約僅為香港部分的四分之一。六四天安門慘案後，兩岸的轉口貿易數量成長的速度轉趨緩慢，但所受到的衝擊程度並沒有一般所預期的大^②。

台灣與大陸的轉口貿易的發展一方面受兩地區比較利益之引導，但在微妙的敵對關係下，也深受政策因素之左右。這在貿易結構上表現得最為明顯。雙方的轉口貿易長期以來一直維持台灣對大陸大量出超的局面，台灣對大陸的出口額，在1985年一度是進口額的八倍有餘，至1989年仍維持五比一的懸殊比例。這自然是由於台灣當局對於

大陸貨物進口仍採嚴格管制。而在台灣對大陸的出口貿易方面，在台灣當局的消極不干涉態度下，主要由中國大陸單方面主導。不論是出口成長的速度或結構的變化，皆端視中共的對台貿易政策及大陸經濟發展的需要而定。同時，兩岸的經貿關係，在中共的各種獎勵優惠政策之下，從1984年開始，已經從純粹的商品轉口貿易，更向前推進。在近年來，台灣的廠商更積極回應中共鼓勵輕工業出口的政策，開始對大陸進行整廠輸出，提供技術轉移，或直接投資設廠。綜觀，中共對於處理台海兩岸經貿事務的措施，基本上是有計劃地誘使台商加深與大陸的經貿依存關係，由獎勵兩岸貿易到獎勵台商投資的過程中，一貫的策略是先寬後緊，逐步加強對台商貿易投資活動的掌握能力。在過去十一年中，中共已經非常靈活地將兩岸經貿關係不斷地推往新的階段。而台灣當局的政策相形之下十分被動，幾乎都是為情勢的發展所牽引，對於台灣廠商違反法令的經貿活動缺乏管束的能力和執法的決心，官方的政策始終追隨在民間的腳步之後。台灣當局有鑑於兩岸日趨複雜的交流關係，在不直接違反“三不”政策的原則，自1987年11月正式開放民衆赴大陸探親，等於為國內廠商前往大陸直接拓展商務開了方便之門。自1989年上半年起，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開始推動“兩岸關係暫行條例”的草擬工作，經濟部也相繼開放了九十多項的大陸農工原料間接進口，並有條件的開放對大陸間接投資。六四慘案之後，政府順水推舟一併開放對大陸的直接投郵及通話。雖然台灣當局對兩岸經貿關係的管制是朝向逐步開放的方向調整，但在開放的幅度上仍有所堅持，目前政府仍持續強調，現階段海峽兩岸經貿往來只宜間接為之，不宜直接接觸。在行政院草擬中的“兩岸關係暫行條例”，對於與大陸進行直接貿易與投資的，將設定刑罰的處分規定；另外目前經濟部對於大陸農工原料間接進口，仍採“正面表列”方式管制，凡非明列許可項目，一經查獲政府可以依法沒收。

我們回顧台灣當局對大陸經貿政策的演變，不難發現主要的影響因素，一方面固然是中共的政策引導下的情勢發展，另一方面仍然是政府當局對台海安全以及兩岸政治關係所做的整體考慮。本文乃針對

後者進行分析，來說明從台灣當局的角度，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究竟存在那些政治障礙，台灣當局隨著兩岸交流情勢的發展，以及國內政經結構的轉變，對此問題的考慮又歷經怎麼樣的轉變？

在中共推動“三通四流”政策的初期，台灣當局在海峽兩岸長久以來存在的敵對狀態下，相當程度地仍以“交戰狀態”的認知來評估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政治風險。在此觀點上下，兩岸互動關係基本上是一種零和遊戲(Zero-sum game)，處理的觀點是一種現實主義下的戰略考慮。台灣在衡量兩岸經貿交流就如同一國在考量與敵對國家或潛在不友好國家的經貿關係，所必須考慮的不是國內福利水準的絕對性增減，重要的是本國與敵對國經濟實力相對性差距的變化，特別是指可以轉換為軍事用途的經濟實力。換言之，如果台灣當局開放兩岸貿易交流有可能使對方縮短經濟落後的相對程度，那麼台灣自有必要考慮犧牲貿易的福利效果以換取經濟及軍事力量的既有相對優勢。因此任何一種有可能增強中共國力的交流措施皆對台灣的安全利益會造成損害。

不過這種觀點很快就失去其說服力，除了少數軍方人士仍然強調“敵情意識不可無”，多數決策人士都逐漸放棄這種過於簡化的戰略觀點。有學者就曾指出，首先，中共雖然在民生經濟方面仍十分落後但在軍事上早已取得對台灣的絕對優勢，台海局勢的長期穩定，固然一方面是由於我方的局部軍事嚇阻力量，但最主要的是，在七十年代中期以前是由於美國的防衛承諾，在七十年代後期以來則是由於：一、美國與中共在反蘇前題下就台灣問題和平解決達成共識；二、中共內部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第三，台灣未曾採取任何過度刺激中共的作法(例如分離運動)。這些因素皆與兩邊軍經相對實力的消長沒有必然關係。換言之，擔心因為兩岸的經貿往來，而有助於中國大陸的經濟或軍事實力之提升，進而可能導致對台灣安全的威脅，是一種過於單純的思考。事實上，台灣當局逐漸發現，中共的對外開放政策以及海峽的經貿活動的開展，基本上有助於台灣海峽形勢的緩和與穩定。特別是當中共將大量建設資源投注在沿海各省，並將廈門逐步非軍事

化，代表著中共絕不致於在台灣海峽輕起戰端，否則中國大陸本身在經濟上也會受到重創。

戰略安全上的顧慮雖然逐漸消失，但是台灣當局對逐步開放兩岸經貿往來仍有多重之國家利益考慮。第一層的考慮是擔心兩岸的經貿交流在短期上可能對雙方都有實惠，但長期而言不會為台灣培養一個未來的經濟競爭對手，而且是一個有潛在敵意的競爭對手。此一顧慮亦有學理上之依據。通常經濟學者是以靜態的比較利益觀點來說明國與國間貿易的互利本質。但在動態的比較利益考慮下，就不再那麼單純。此外如果貿易活動本身或者為貿易而進行的生產性活動，其有外在性(externality)，而且外在性對某一國所產生的社會成本或利益無法在交易中轉嫁或回收，問題就可以變得更為複雜。一種相當符合兩岸特性的假設狀況是：如果進行貿易的甲乙兩國其中甲國片面地享受到貿易活動所帶來的正面外在性(例如生產及管理技術的散播)，而長期上此種外在性又有助於改進甲國國內供給結構，提高生產力，進而使得甲國與乙國的貿易條件(term of trade)越來越對甲國有利，則乙國在一開始即可能有必要選擇性地與甲國進行貿易，以確保本國長期的最大福利，不過前題是乙國沒有競爭對象。台灣經貿官員對於台灣廠商向大陸進行整廠輸出及技術轉移，深表憂慮，正是基於上述推論。而在經驗資料上也顯示出當台灣資本及技術逐漸向大陸後，大陸產品也開始逐漸威脅到台灣產品在歐美市場的佔有率。以1987及1988年美國海關統計資料為例，在台灣與大陸對美出口單項金額均超過十萬美元之相同產品羣，共1181項產品，在其中有548項產品從1987到88年間，台灣在美市場佔有率下降而大陸在美市場佔有率上升。其中昇降變化比較大的產品分別屬於木紙製品類、紡織成衣類、鞋類、旅行用品類、運動器材、玩具、金屬製品、食品加工、攝影光學器材等^③。

但是這一層顧慮隨著台灣本身經濟結構調整的加速，以及其它鄰近東亞國家，特別是日本和南韓，亦積極轉向中國大陸尋求貿易及投資機會，而逐漸消退。因為畢竟台灣只是中共諸多貿易對象中的一

個。中共可以自台灣取得的一般輕工業生產設備、零件及技術，多數皆可自台灣以外的日本、韓國或歐美地區引進。因此在不可能聯合其它國家對中共實施科技保護主義的前提下，逐步開放雙邊自由貿易仍是最符合台灣長短期經濟利益的作法。何況，中國大陸在下游出口與台灣的競爭，反而有加速台灣工業升級的作用^④。即使今後台灣的產業界會逐漸在某些產品領域裡擁有尖端的壟斷性科技，而使得對於那些商品及技術的輸出可以考慮加以管理和限制，但這種可能性祇強化了讓兩岸貿易化暗為明的必要性。若一日不讓兩岸貿易納入正軌，就一日無從掌握廠商的交易狀態，必要的管理及規範措施也就很難付諸實施。特別是當台灣面臨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而國內的投資機會無法吸納人民超高的儲蓄率，台灣廠商將失去競爭力的產業逐漸移轉到大陸乃是一項必然的趨勢，無法遏止。

可是隨著經濟利益的趨使，海峽兩岸經貿接觸面愈來愈擴大後，自然又帶來新的安全上的顧慮，也就是台灣當局必須開始擔心因爲經濟依賴所產生的經濟及政治風險。這是目前台灣決策官員反對遽然開放兩岸直接通商的主要考慮，值得深入剖析。從學理上而言：國家和國家間的貿易關係一旦逐步放大，而且持之有恆就會使兩國產生經濟上的相互依賴關係，貿易的雙方都會因任何一方面片面地遽然干預或中斷貿易關係而蒙受一定的損失，這種損失也就是政治經濟學者所謂的“調整成本”(adjustment cost)。也就是說透過貿易的依賴關係任何一方都握有影響對方國內產業的榮枯，物價水準，就業水平，經濟景氣或甚至社會及政治秩序安定的籌碼，這可以說是任何國家與他國建立長期性經貿關係中斷時，所須付出的調整成本，如果進行經貿交往的雙方，在面臨經貿關係中斷時，所須付出的調整成本，在幅度上相差懸殊；或者雙方政府承受調整成本的能力非常不對等，那麼在依賴關係上佔優勢的一方，即能藉用這種不對等的依賴關係，向其對手國進行脅迫，達成其欲追求的經濟或政治性目標。

調整成本的高低取決於貿易的比重和結構兩者。試以甲乙二國爲例，甲國面對的潛在調整成本決定於兩種比重：第一，甲國對乙國的

出口加上自己國進口佔甲國總進出口貿易的比例，第二，甲國對乙國的進出口佔全球貿易總額的比例。如果這兩種比例皆相當高，那麼甲國就不容易在短期內透過價格的小幅調整，爲受抵制的出口貨品找到代替市場，爲切斷的進口貨品找到代替來源。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成本就會很高。除了貿易比重之外，貿易結構也深具決定性。在出口方面，調整成本的大小取決於甲國爲乙國市場的需求而投下的生產資源是否屬於高度的特定交易資產(transaction-specific assets)。如果生產投資的特定交易性高，那麼一旦甲國的出口貨品一時之間不易找到替代市場(或必須大幅削價求售)，甲國也很難將生產資源轉爲他用。這種產業間的資本和人力流動，一定需很長一段調整時間，所造成磨擦性的損失必屬可觀。在進口方面，如果乙國對甲國所需的某些貨品在世界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壟斷能力，同時這些貨品沒有廉價的替代品，甲國因乙國對其實施禁運而遭受的供給震盪(supply shock)必屬可觀。

一國政府對調整成本的相對承受能力，當然一方面要視調整成本與一國經濟規模的相對比例而定，如果甲乙兩國的經濟規模大小比例懸殊，即使兩國在貿易關係中斷後所需付出的調整成本大小相當，但對經濟規模較小的一方造成的震撼必然較大，該國政府承受的能力亦相對較低。除了純經濟因素外，一國政府的承受能力也會受到國內經濟壓力團體的政治動員能力牽制，特別是在民主化的多元社會，當一國政府，在面臨他國的經濟勒索，爲了維護某些非經濟性政策目標而必須犧牲國內經濟利益時，除非這些非經濟性政策目標已取得所有主要經濟團體的支持，否則就有可能遭受某些經濟團體的抵制。從這個觀點來看，在兩岸經貿依存性逐漸加深的趨勢下，台灣的確面臨較大的政治風險，在經濟結構上台灣不但經濟規模較小，而且貿易以及對外投資收益在經濟活動的比重也遠較中國大陸爲高。同時，在政治結構上，台灣政府當局對於兩岸經貿的行政管理能力遠不如中共當局，而且更不易擺脫利益團體的干擾。真正令台灣當局擔心的是中共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各種措施，一直是政治面考慮多於經濟面，因此中共爲

追求特定政治目標，甘願付出調整代價，對台灣進行經濟制裁或製造經濟震撼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同時中共還可以透過他們對台商的影響力，用間接迂迴的方式來干預台灣的內政。

可是，目前台灣當局所採行的管制政策，包括禁止直接貿易與投資，選擇性開放間接進口，是否真的能有效防止某些台灣的產業對大陸市場依賴過深，並達到抑制中共遽然進行經濟勒索的機會的目標，卻不無疑問。首先，目前台灣對大陸貨的抵制政策，反而為兩岸經貿關係埋下一個潛在的不穩定因素，在大陸外匯長期嚴重短缺下，台灣抵制政策等於故意在考驗大陸當局片面採取較為“寬大”的貿易政策的耐心。相反地，如果開放大陸產品的自由進口，台灣立刻會躍升成為大陸的第四大貿易對象，以及重要的外匯來源，從貿易結構方面來分析，如抵制一旦開放，未來大陸銷往台灣的前五項商品絕大部分將屬天然原料產品，其中單單石油及石油相關原料及產品就可能佔貿易額76%，其次分別為煤、魚炭及煤礦，油籽及含油果實，藥品及醫藥用品，雜項製品^①。在上述商品項目中，大概除了某些中藥藥材外，中國大陸皆缺乏壟斷的能力，一旦台灣面臨來源中斷，均可輕易自其它地區進口。例如石油，祇要國內維持一定安全存量，自大陸進口所冒的調整成本風險可以降至最低。換言之，對大陸商品進口的進一步開放，反而會增加台灣對大陸的經濟牽制力量。另外，在對大陸的出口方面，學者則建議，目前任由廠商各自為政，一切風險及後果由廠商“自行承擔”的作法並不理想。相反地，政府應該迅速地將廠商對大陸的出口化暗為明，然後透過各個產業公會協調出口秩序，並針對該產業的特性訂立適當的市場依賴臨界點，同時設立十套適當的預警指標，並針對此一預警指標，建立一套相對應的政府干預措施系統，而且這些預警措施的寬嚴程度，可以隨著兩項因素做機動調整：第一，台灣與大陸的政治對峙情勢的緩和或緊張；第二，中共當局對兩岸經貿活動管制的寬緊，如果管制越嚴或管制權越集中化，台灣的預警措施也必須越嚴。

最近，由於六四事件之衝擊，台灣對大陸民運人士之支持，以及

國府在外交上所採取的“雙重承認”彈性原則，導致兩岸政治氣氛敵意增加，因此在短期內台灣方面不太可能進一步放寬對兩岸經貿活動的管制。將來即使大陸內部的形勢逐漸穩定下來，而且繼續推行對外開放的政策，台灣可能仍不會考慮開放直接通商。主要是因為兩方面在台灣與大陸的政治關係應如何定位，仍然有很深的歧見。祇要大陸方面不改變“一國兩制”的陳腔舊調，並繼續在國際社會中孤立台灣，台灣方面就不會做出對等的讓步。對台灣而言，開放直接經貿關係就等於給予中共政權一種法律上的承認，乃是與其四十年的一貫政策相違背，所以對國府而言是一種極大的讓步，如果此一讓步不能換得中國大陸給予台灣較大的國際生存空間，不能換得一種對等的談判地位，寧可維持現狀。

註 釋

- ①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轉引自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之《經濟前瞻》，第一卷一期至第四卷四期各期之轉口貿易逐季分析專文。本文隨後所引述之統計資料，除非特別註明，均同上。
- ② 全部的衝擊程度尚難評估，因為雙方貿易訂貨與交貨的時間經常要有三四個月的差距。要到去年十月份以後的統計數字公佈後才能看得出。
- ③ 參見，鍾琴：“台灣與大陸在主要出口市場的競爭”，《經濟前瞻》，1989年7月，第四卷三期。
- ④ 參見，張榮豐：“台灣與大陸經由香港之轉口貿易”，《經濟前瞻》，第一卷一期，頁48。
- ⑤ 參見，林昱君：《台海兩岸經港轉口貿易回顧與潛在影響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1988年研究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

11. 中國經濟貿易的發展與亞太地區 經濟合作

邊振瑚 北京市國際貿易研究所

第三部 中國經濟與亞太區域互動

中國是亞太地區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其經濟發展同亞太地區經濟興衰有着直接的、密切的關係。在繼續實行改革開放政策、推進現代化建設的九十年代，中國將更加重視同亞太地區開發多種形式的經濟貿易合作，並在相互合作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一、中國經貿自改革開放以來的發展

在亞太地區經濟持續繁榮的八十年代，中國的經濟貿易取得了令人矚目的發展。相應地，中國也成為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中愈來愈重要的因素。

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國民經濟開始走上健康和比較協調的發展道路，經濟成長顯示出良好的勢頭。據統計，1988年國民生產總值達13,853億元(人民幣，下同)，比上一年增長了11.2%，國民收入為11,533億元，比上一年增長11.4%^①。1989年，國民生產總值15,677億元，國民收入13,000億元，分別比上一年增長3.9%和3.7%^②。從總額上來說，中國這兩項指標均居亞太地區各國(地區)的前列。

經濟持續增長的結果，使我們提前實現了“分三步走”發展戰略之第一步部署，即國民生產總值比八十年代初翻一番，基本解決十一億人民的生活溫飽問題。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在為實現第二步目標，即到本世紀末國民生產總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達到小康水平而努力。

在工農業生產發展的基礎上，我們積極利用國際經濟中的有利因素，使對外經濟貿易事業持續發展。對外貿易總額，1980年僅為378.2億美元，1988年達到804.9億美元（經貿部業務統計，下同），增長了1.13倍，其增長幅度略高於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其中，出口額由182.7億美元增長為406.4億美元，增幅為122.4%^③。中國出口佔世界出口總額的比重由1980年的0.92%上升為1988年的1.43%，位次由第28位上升到第16位。與此同時，對外貿易商品結構也發生了明顯的變化。目前，在進口中，生產原料的比重一直佔80%~90%；在出口商品結構中，原料和初級產品比重由1978年的53.5%下降為1988年的35.6%，工業製成品比重由46.5%上升至64.4%^④，（參見表一）。

表一：1978—1988年中國外貿發展情況

（單位：億美元）

年份	進出口總額	出口額	進口額
1978	206.38	97.45	108.93
1979	293.33	136.58	156.75
1980	378.22	182.72	195.50
1981	403.75	208.93	194.82
1982	392.97	218.19	174.78
1983	407.27	221.97	185.30
1984	497.72	244.16	253.56
1985	602.46	259.15	343.31
1986	600.97	270.14	330.83
1987	681.10	347.11	333.99
1988	804.90	406.40	398.50

資料來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1989，第299頁。

利用外資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績。到1988年底，中國累計使用國外各種貸款330.4億美元^⑤。中國政府累計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含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客商獨資經營企業）達15,997項，合同規定的外商投資額為282億美元，實際投入121億美元^⑥。值得特別提出的是，1988年出現了對外改革開放以來吸收外商投資的第二次高潮，當年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項目數和協議外資金額佔前九年的1/2和1/4，外商實際投入資本共31.9億美元，比上年增長近40%^⑦。1989年以來，吸收外資繼續保持上升的勢頭。這一年，全國批准外商投資協議金額56億美元，外商實際投入33億美元，分別比上年增長5.6%和4.1%^⑧，（參見表二）。

表二：1988年中國對部分國家（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

（單位：億美元）

國家（地區）名稱	總額	中國出口	中國進口	在中國外資中的國別位次
香港澳門地區	226.1	132.1	94.0	1
日本	146.26	72.87	73.39	2
美國	82.62	32.1	50.52	3
聯邦德國	41.99	14.23	27.76	4
東盟六國	38.18	22.82	15.37	5

資料來源：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1989，第312-316頁統計資料中摘錄，排列。

同時，中國經濟貿易在近年來的發展中也出現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突出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物價上漲幅度過大，出現了明顯的通貨膨脹。1988年全國消費物價總水平比上年上升18.5%（其中城鎮上升21.3%）^⑨，1989年比1988年上升17.8%^⑩。第二，結構性矛盾突出，其中包括農業的滯後發展，工業內部加工工業發展過猛，而交通、通訊、能源、原材料生產嚴重不足等等。第三，宏觀管理不力，市場秩序紊亂。第四，在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的同時，經濟發展特別是工業生產速度劇烈回跌，不少地區今年以來出現負增長。第五，經濟調整和償付外債本息有賴於外匯收入——特別是貿易外匯收入——的更快增加，但在國內既有的工農業生產、資金及其他要素供給條件下，出口後勁不足。

筆者認為，中國經濟貿易的發展是開展中國對外經濟交流與合作的基礎。一方面，其發展的積極效果為拓展對外交流與合作提供了有利條件，同時，其中的問題與困難也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着交流與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二、中國與亞太地區的經貿合作

亞太地區各國（地區）是中國發展對外經濟貿易的重要伙伴。鑑於此，中國理所當然地將開展同亞太地區的經濟技術交流置於極為重要的地位。

由於地理、文化、歷史和經濟等方面的原因，中國同亞太地區大多數國家（地區）有着悠久、廣泛和深厚的經濟貿易關係。特別是在亞太經濟蓬勃發展、中國大門對外敞開和經濟改革的近十年中，中國同亞太地區的經貿關係有了令人高興的進展。

據統計，1988年，中國對亞太地區貿易總額達598億美元，佔中國當年外貿總額的60%左右，其中，中國對該地區出口佔總出口的比重為65.8%，進口佔51.6%^⑪。在1988年中國主要對外貿易伙伴中，前三位貿易伙伴（日本、香港澳門地區和美國）均地處亞太地區（參見

表二）。可以預料，在世界經濟日益區域化、集團化的背景下，中國對外貿易的這種區域結構格局短期內是不會發生大的變化的。

亞太地區同時又是中國吸收客商投資的主要來源地。據統計，截至1988年底止，中國從亞太地區吸收客商直接投資（實際投入）214億美元，佔吸收全部客商直接投資的73.8%；利用該地區貸款169億美元，佔使用國外貸款總額的36.8%。與對外貿易的情況相類似，中國吸收國外直接投資的前三位伙伴（港澳、日本、美國）同樣屬亞洲太平洋地區（參見表三）。

表三：1988年中國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分國家（地區）統計

國家（地區）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億美元）	位 次
總 計	31.94	—
香 港	20.68	1
日 本	5.15	2
美 國	2.36	3
英 國	0.34	4
意 大 利	0.31	5
新 加 坡	0.28	6
其 它	2.82	—

資料來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1989，第555頁。位次系引者排列。

令人高興的是，中國同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與交流不僅規模逐步擴大，且內容也日漸豐富，合作的深度也與日增進。如在貿易往來中，不僅正常貿易得到了發展，而且擴展到補償貿易、來料來樣加工、合作生產、合作開展、租賃貿易等領域。這些方面在中國沿海地區對外貿易中表現得尤為突出。可以說，這個特點既順應了亞太地區

經濟格局、產業結構調整的趨勢，也是中國同亞太各國(地區)增強相互了解、共同推進合作的結果。

在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大趨勢下，中國大陸同台灣、南朝鮮的經濟貿易關係發展是具有特別意義的。近年來，台灣、南朝鮮經濟貿易界人士和專家學者同大陸的來往和交流逐步增多，經貿業務來往也以不同的方式開展起來。據估計，1989年中國大陸同台灣、南朝鮮的雙邊貿易額分別達到30多億美元，交易的品種也從土特產品擴展到日用工業品、工業原料和機器設備等。台灣與南朝鮮兩地客商到大陸投資亦越來越多，估計兩地在中國大陸投資興辦的企業均在百家以上。雖然目前中國大陸開展對台、對南朝鮮經貿活動尚有許多不便之處，但這畢竟是個良好的開端。這也從一定意義上表明，亞太各國與地區之間超越各種障礙(包括意識形態障礙、歷史隔閡等)，順應國際經濟潮流而加強彼此間的合作是可能的，區域內各類、各發展梯次上的國家和地區之間也不例外。

從上述情況和數據中，我們可以歸納出中國同亞太地區經濟貿易合作的如下基本特點：第一，合作對像、內容多樣化。中國同亞太地區幾乎所有國家和地區都建立了經濟貿易關係，其中包括了各種不同類型、不同發展層次的國家和地區。在彼此的合作中，既沿續並擴展了傳統的貿易關係，又開拓了資金、技術、信息、人才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渠道。第二，中國同該區域大多數國家(地區)在經濟發展方面有較強的互補性，因而，相互間的依存程度(總體或局部的)比較高。如港澳地區對大陸農副產品、日用品的依賴，日本對中國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對港澳的信息渠道依賴，對美農產品及對美日等國先進技術、資金的需要程度，都是比較高的。概括地說，中國同亞太各國(地區)間的經貿合作，主導方面是互補性的，而非競爭性的。第三，中國同該區域的經貿合作具有開放性，就是說，在重視同亞太地區合作的同時，絲毫不排斥同其他地區國家間的合作。這是因為中國開展同亞太地區的合作不賦之以集團色彩，同時，這也是由中國的全方位開放政策所決定的。

三、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前景

加強和深化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是該區域內各國(地區)所面臨的共同課題。在簡述並分析了中國經濟貿易發展及中國同亞太地區合作的基本情況、特點之後，我們擬對九十年代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前景做一扼要的展望，之後，再談及中國在合作中的作用問題。

從近年來國際經濟中種種跡象來看，九十年代無疑將是區域化、集團化、多極化的年代。這些趨勢最為突出、進展最為順暢者，將是歐洲經濟共同體推行的歐洲“統一大市場”。美加自由貿易區方案將進一步實施，其它區域性經濟合作也將取得不同程度的進展。在此背景下，醞釀已久且已起步的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也將得到實質性的加強。

亞太經濟合作近年來逐步“升溫”，但一直未能形成集團式構架。筆者認為，不能簡單地以歐共體或美加貿易協定的模式、標準來判斷該種合作的水平、成效。判斷的標準應當是，該種合作是否符合該區域的實際情況，是否通過合作將區域內的積極因素調集起來，是否通過合作、聯繫促進了該區域內的經濟發展。一言以蔽之，應依據合作的實效來判斷合作形式的優劣。

亞太地區是個多樣化的地區，這是同歐洲共同體、美加很不相同的一點。因此，今後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仍將是在內部協調的基礎上多層次、多樣化的合作。具體些講，其中有純粹意義上的“南北合作”，如美、加、日本等同東南亞國家、中國的合作，也有“北北合作”如美、加、日本等國間的合作，還有“准南北合作”，即香港、台灣、新加坡、南朝鮮等同區內其他落後國家的合作，以及它們同發達國家之間的合作。上述種種合作形態中，既貫穿了水平型分工協作，也包含了垂直型分工協作，頭緒多，層次繁，很難界定同一範疇據以劃分區內區外。這就決定了未來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多樣化、開放性和複雜性。

在未來的合作中，美、日等發達國家居於不可或缺的地位，因為在區內的資金融通、貿易往來、技術轉讓諸方面，它們都將是主要的

角色。東盟及區內新型工業化國家(地區)對合作的進程起着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它們在發展梯次上承上啓下，在政治制度和立場、意識形態諸方面“左右逢源”。其中，新興工業國(地區)同發達國家的經濟、貿易矛盾可能增多，但矛盾程度遠遠不及發達國家之間頻頻發生的“貿易戰”、“貨幣戰”，它們維繫並強化區域內聯繫、合作的作用不會因此而大受影響。

四、中國在亞太合作中發揮的作用

作為論文的結束語，我們簡要談談中國在亞太合作中發揮何種作用的問題。

筆者認為，進一步發展同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是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亞太地區的穩定和繁榮是中國經濟繁榮的必要條件，同時，進步和日益強盛的中國也是亞太穩定和繁榮的重要因素。

從這個視角來看，亞太地區發展的客觀現實和中國開放、發展的內在需要，都決定了中國要在亞太區域經濟合作中發揮極積的作用。經筆者初步分析歸納，這些積極作用可能包括：

第一，在政治和經濟上，中國均是亞太地區的重要國家，經濟發展的許多總量指標居於亞太地區各國前列。因之，從一定意義上說，中國經濟貿易的發展本身，即對本區域的發展有積極的作用，或者說是對區域發展的有益貢獻。

第二，中國是一個巨大的既有市場和潛在市場，這將為區域合作提供重要的市場條件。中國人口衆多是人所周知的，同時，人民的消費水平亦在逐步提高，消費結構在日漸轉化；隨着開放度的提高，中國經濟建設對國外特別是亞太地區資本貨物(包括技術、管理知識等)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從總體上說，中國的市場是逐步開放的，中國“以市場換技術”的原則方針也是不宜改變的。

第三，中國具有豐富的勞動力資源、較強的科技開發能力和較豐裕的自然資源，這些要素在相當程度上同亞太區域內許多國家(地區)

具有互補性。近年來有學者倡議的“大中國經濟圈”，在強調大陸、台、港澳聯合、協作的同時，也十分注重上述互補性。實際上，這種互補性不僅僅存在於大陸同台、港澳之間，且存在於中國同亞太地區大部分國家(地區)之間。在區域內分工深化的條件下，這種互補性可望以新的形態表現出來並促進合作的不斷深化。

第四，亞太地區近一、二十年來的繁榮，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這裏應該強調的是，近年來，中國為本區域“熱點”的消除、局勢的穩定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在筆者看來，未來一段時期內亞太地區的大局將是穩定，但“熱點”和潛在的“熱點”不會完全消除。欲為經濟合作創造良好的政治環境，中國的作用是絕不可以忽視的。

第五，近些年來，中國加強了對亞太地區經濟、政治、社會狀況的研究，並積極參與區域合作與研討活動。今後，中國將以更積極、更主動的姿態舉辦或推動、參與類似的活動，促進中國與亞太地區各國(地區)間的相互了解與合作。

在強調中國在亞太合作中積極作用的同時，還應該指出，中國是一個比較貧窮的發展中國家，經濟技術水平從總體上看還比較低，其經濟外向化程度還不高，加之近年內在其經濟發展進程中遇到一些困難，因此，對於中國在合作中的作用不宜過份誇大，尤其在較短期間內，它的作用難以同發達國家相提並論。

註釋

- ① 《人民日報》，1989年4月7日。
- ② 《經濟日報》，北京，1990年2月21日。
- ③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1989，第299頁，全國數字不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地區(下同)。
- ④ 參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1989，第304、309、310頁。

⑤ 引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1989，“代序”部分。

⑥ 前引《年鑑》第46頁。

⑦ 同註⑤。

⑧ 同註②。

⑨ 同註①。

⑩ 同註②。

⑪ 係中國海關統計數字(不包括台、港、澳地區)，其餘貿易額數字均為對外經濟貿易部業務統計數字。

12. 韓、中政經互動關係的演變 (1979—1989)

陳必照 美國密西根州偉恩州立大學

朝鮮半島位於東北亞四強(中、蘇、日、美)勢力之交接點。這一地緣政治因素決定了四強對朝鮮半島的關切。1950-1953的韓戰給半島帶來前所未有的死亡與破壞，1953年達成停火協定，從此南北韓各自建立自己的政治體系，成為兩個獨立的政治實體，雙方沒官方往來，各自堅持是代表韓國(朝鮮)人民唯一合法政權。北朝鮮與蘇聯、中共有協防條約，南韓與美國也訂協防條約，三十多年來軍事的對峙從沒降低。

基於地緣政治的考慮，四強都不能接受半島的南北雙方都被對方控制。如果另一場戰爭爆發，四強不可避免會被牽入，美蘇對峙勢將提昇，北京與華盛頓的關係勢將惡化，日本的安全也必然受到威脅，四強沒有一個希望看到戰火重燃，所以大家都對朝鮮半島分裂為兩個國家這一件事實，感到滿意，但不能明講。半島現狀的維持與防止戰火重燃是四強共識，在這一共識前提下，四強在半島各自追求本國利益，美國與日本認為南韓的存在符合他們雙邊利益。而中、蘇也認為北朝鮮的存在符合他們的各自國家利益。

一、1978年後中國對朝鮮半島政策的演變

朝鮮半島一向是中國外交與安全政策所優先關切的地區之一，朝鮮半島位鄰中國東北重工業地帶，也是歷史上日本侵華途徑。北韓

(1950年)越過38度線侵略南韓，美國派軍協防引發中國派出“抗美援朝志願軍”，介入韓戰，財物損失與人員傷亡重大，也因此遭美國與同盟國採禁運與外交孤立。而韓戰的爆發引發杜魯門總統決定以美第七艦隊“中立化”台灣海峽，使中國“解放台灣”的美夢成泡影。

1953年7月的韓戰停火協定達成，維持半島分裂為二個國家的既成事實，這是列強基於地緣政治做出的妥協。三十多年來，半島南北方經歷巨大政、經與戰略的變遷，但五十年代建立的協防同盟(北韓與中、蘇VS.南韓與美國)與雙方各自形成的政經體系，並沒有根本的改變。在整個七十年代，北京對北朝鮮的支持(半島統一、經濟發展與國際上角色)從未稍減。

北京—華盛頓邦交正常化(1979)後，美國企圖慾憑中國就朝鮮半島的穩定與和平扮演更積極與仲介角色。起初北京拒絕考慮美國提議的南北互建信任與降低緊張的一系列具體方案，認為美軍駐南韓是半島緊張局勢的首因，美國應直接與北朝鮮打交道，美國應從南韓撤軍，停止干涉半島內政，為和平統一半島鋪路。1979年1月鄧小平為中、美邦交正常化訪美，卡特要求北京在半島扮演更積極角色，緩和半島的緊張，鄧回答是：(1)北朝鮮並不威脅南韓，美國對半島不穩定的憂慮是多餘的；(2)北京不能影響平壤的決策；(3)如果北京企圖影響平壤，北京—平壤的關係勢將惡化。

初期北京不願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實有其不可告人的苦衷，原因在於北京在半島追求有點自相矛盾的目標：(1)北京需要與平壤維持親密關係，防止莫斯科乘隙而入；(2)防止半島不安與緊張升級；(3)鼓勵南北朝鮮接觸，認為這有利於北京收復台灣。

中國領導人自知很難限制蘇聯在半島上扮演一個重要角色，金日成的北朝鮮一向盡力防止中蘇兩鄰國對它的命運獲得過分的干涉權。中美邦交正常化，難免引起北朝鮮的猜疑，中國很難說服北朝鮮的政治與戰略利益不因而受到負面的影響，這些因素限制了北京在朝鮮半島上的活動空間與彈性。

從北京的觀點，平壤是一個很重要的首都。北京重視其與平壤的

關係，反映在其派遣高位階的官員訪問平壤之人數與次數。在八十年代前六年，中國政治局成員二十二名中，至少有過半數成員一次或多次造訪平壤。下列為不完全的統計：鄧小平(1982)，趙紫陽(1981)，胡耀邦(1982, 1984, 1985)，李先念(1980, 1986)，李鵬(1985)，田紀雲(1986)，陳慕華(1981, 1982)，習仲勳(1982)，楊尚昆(1984)，彭真(1983)，胡啟立(1983)，吳學謙(1983)。中國的高位階將軍如洪學智、耿飄、劉振華、楊成吾、鄭畏漢等十一人也先後訪問平壤。就人數與訪問之頻率，中國高位階文武大官訪問平壤，遠超過去莫斯科，也可能超過華盛頓、東京。北朝鮮只不過一個小鄰國而已，按常理不需派出大批高位階官員去訪問，但基於全盤外交與戰略考慮，平壤在北京的考量中，佔據重要地位。朝鮮半島歷來就是東亞的“巴爾幹”，幾次引發東北亞與東亞戰爭。進入八十年代後，在這地區，除了朝鮮半島外，爆發一場大規模的戰爭的可能性不大。如在朝鮮半島戰火重燃，中國不可能坐視，必然主動或被動的介入，這勢必破壞“四化”實現的美夢，而“禍首”十有八九必定是北朝鮮。

進入八十年代，隨國際形勢的轉變，北京逐漸主動與被動的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1983年5月卓長仁等人劫持中共民航機至南韓，同年10月仰光暗殺事件後，中國不顧北朝鮮的反應，開始尋求、發展新的半島政策：(1)中國願意與南韓在運動、科技、文化交流上有來往；(2)與南韓貿易(最初在桌底下，到1987、88年才提到桌面上)；(3)與南韓非官方接觸面增大，雖然北朝鮮與美、日的接觸沒有突破性的進展；(4)北京繼續對北朝鮮勸說、施壓，要求其採取相對彈性的、漸進與和平的統一方式與過程；(5)北京願意和美、日共同商討降低半島緊張局勢的步驟與方案。

仰光爆炸案後(1983年10月)，使北京感到很尷尬，開始認識到本身對半島的穩定與和平必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北京沒公開譴責北朝鮮，但很可能私下向北朝鮮表示如類似事件重演，其政治後果不堪設想。

北京也同時開始勸促北朝鮮與南韓對談，贊同金日成倡議三邊談

判。北京一再的主張恢復南北對談。北京認為南北對談可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維持東亞與東北亞區域的和平，而這正是它當前所追求的外交、安全目標。

到八十年代中葉，北京也終於默認四萬美軍繼續駐紮在介於非戰區與漢城間有其不得已的必要，在南北朝鮮軍事力量差距沒縮小前，有益於穩定半島的局勢。為了應付北朝鮮，北京還是繼續但改以低姿態批評美、南韓的每一年度“團隊精神”軍事演習，放棄把美軍的撤出與南北對談湊在一起，另一方面北京也一再透過不同管道，表明它對平壤的允諾的上限。舉例說，張春山(中共黨中央國際聯絡部的顧問)在一次與日本社會黨訪問團座談會上說：“假如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開啓戰火，中國不可能援助它。”，但他立刻說：“假如南韓擴軍並進而侵略北朝鮮，中國不可能袖手旁觀。”這兩句話道出了北京當局目前對半島形勢的看法與對策。北京終於採取務實的朝鮮半島政策，承認半島分裂為二個政經體制不同的國家與政權的事實。半島的統一將是一個長時期的過程。勸告北朝鮮要謹慎，有耐心，萬萬不可輕舉妄動，甚至挺而走險，給半島帶來不安與不穩定。

仰光暗殺事件後，北京與南韓交往愈趨頻繁，在國際運動比賽領域也因亞運(1986年)與奧林匹克(1988年)在漢城舉行，更使北京理直氣壯的與南韓打交道。

北朝鮮當然很不高興北京與漢城的頻繁來往。這些活動有些是桌面上的，有些是桌底下的，北朝鮮都反對。(據內幕消息1984年10月北朝鮮總理訪華時，北朝鮮駐北京大使呈給趙紫陽一個一百多名南韓人在香港獲進入中國簽證的名單，表示“我知道你在搞什麼鬼，我很高興”。)

1985年3月中國魚雷艇“漂入”南韓領海，中國為了防止其中一艘魚雷艇的船員投誠台灣，迅速的向南韓外交部公開道歉，不久後中共與南韓駐香港領事館公開打交道。

中國對朝鮮半島從1985年後就毅然的採取“兩面手法”，一方面繼續與北朝鮮維持官方(即政府與政府)的往來，表面上還支持北朝鮮的

立場，另一方面，隨時間的推移，始默認並公開接受南韓存在的事實。北朝鮮對此一發展不悅，因為它與非共鄰國的非官方的往來幾乎等於零，但漢城與北京卻已發展出非官方與準官方的關係，北朝鮮為扭轉逆勢，轉而向蘇聯靠攏，北朝鮮給蘇聯的偵察機飛越其領空的權利(偵察的對象當然是中國東北的軍事基地)，北朝鮮因而獲得渴求多年的米格23G型戰鬥機，數目高達50至60架之多(另一說所獲戰鬥機數目不到30架)，另據說北朝鮮也允許蘇聯太平洋艦隊泊靠於其西海岸的權利，此舉無異使蘇聯太平洋艦隊除越南的金蘭灣(Cam Ranh)外另一停泊地點，減少被美、日海軍封鎖於日本海的危險(蘇聯太平洋艦隊的總基地在海參威，日本海的兩出口只有對馬海峽與日本北海道以北諸小島間的海峽，容易被封鎖)。

中國的領導人物也透過不同場合企圖說服美、日兩國對北朝鮮示善意，並與其發展非官方的來往，用以平衡北京與漢城關係的發展，也鼓勵日本商界到北朝鮮去搞合資、投資設廠。在北京慫恿下北朝鮮也通過類似中國獎勵外資投資條例。

北京這一系列對半島的政策的調整與演變，累積至1989年已具戲劇性的轉變。

什麼驅使北京進入八十年代後去大幅修正它三十年來不變的朝鮮半島政策？北京很可能考慮到下列的國際情勢變遷：(1)南韓的高度經濟成長，北朝鮮追趕不上，雙方經濟實力之差距與時俱增；(2)南韓在國際社會的聲望與時俱增，北朝鮮無法挽回；(3)鄧小平上台後中國放棄“階級鬥爭”與“文化大革命”，改而全力追求“四化”的實現，對內搞改革經濟管理制度；(4)對外中國採政經分離的方式，擴大與資本主義世界的經貿來往與科技交流，透過國際分工與貿易，追求高速經濟成長。

總而言之，經過八十年代初、中期的摸索與嘗試，北京已放棄以前僵硬的朝鮮半島政策與袖手旁觀、被動的做法，轉而對維持半島的穩定與和平扮演積極參與的角色，也對北朝鮮表明能提供外交及經、軍援的上限，最重要的是，北京終於面對東北亞地緣政治的現實，承

認半島分裂為二個不同政經體系，在短、中程無法改變，半島的統一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其方式也必須是漸進、和平、雙方都能接受的。在短、中程，防止在朝鮮半島上重燃戰火，殆為北京對半島外交與戰略上第一優先目標，韓戰停火以來即如此，今後更是如此。這一根本性的觀點與政策的改變，毋寧是美、日與戈巴契夫領導下的蘇聯所樂見的。

二、1973年後南韓的“國土統一政策” 與“北方政策”

二次大戰後，美蘇為接受日駐軍投降過程中避免兩國軍隊衝突，以三十八度線為界，分別佔領半島南北，不久兩超強陷入冷戰，各自建立、扶持非共與共黨政府。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介入，同年年底中共也介入，1953年6月美、中達成停火協定，以三十八度線附近為非戰地區，朝鮮半島分裂為兩個事實主權國家，維持至今。

韓戰爆發與美國的介入，導至美國徵召南韓為其西太平洋圍堵共產擴張之防禦線之一環。從此時刻到李承晚下台（1960年5月），南韓政府在外交政策甘心的配合美國的防共圍堵策略，在美軍事保護傘下採堅決反共立場，拒與任何共產國家有任何接觸，堅持本身為朝鮮半島唯一正當的政府，抱持“國土統一”之夢。

李大統領政府的無能與腐敗，導致五十年代末期六十年代初期南韓政局之不穩定，朴正熙領導的兵變結束了紛亂的局面，朴所領導的軍事革命政府上台（1961年）後，將精力擺到國內經濟的建設。在外交上，奉行先前既定“跟美國走”與反共政策，堅持不與任何共產國家來往。另一方面，積極擴大與非共和新獨立國家的正常邦交，旨在確保與加強南韓在國際地位上的正當性，並追求實質的經濟利益。在1973年以前，朴政府的重大外交與安全政策的成就只有：與美達成駐韓美軍地位的行政協定（1966年9月）；與日本簽日、韓基本條約（1965年

6月）；派軍至越南協助美軍干預印度支那半島戰爭。

尼克森就任總統後不久，在1969年6月於關島發表所謂的“尼克森主義”，聲明美國會繼續履行透過各種條約給共產邊緣國家所提供的協防責任，但不會再與他國達成新條約及承擔新協防承諾，此後受共產黨威脅、顛覆的國家，最主要的要靠本國的抗拒意志與資源，對有決心抗拒的國家，美國願繼續提供經、軍援，有必要可以考慮以海空軍支援，但絕不再派遣地面作戰部隊介入。稍後，尼克森當局也對從南韓撤軍的可行性做全盤評估，結論是在越南戰爭結束後，在適時撤軍，從此美國著手協助南韓軍力現代化，縮小其與北朝鮮的差距，並以各種外交手段促成南北對談，消滅雙方互相猜懼、不信任，鼓吹“雙重承認”與“交叉承認”，旨在把戰爭爆發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限度。

1972年尼克森訪問中國，帶動了整個亞洲區域關係的調整，迫使中國的鄰國調整其各自與中國的關係。日本於同年9月與中國建交並同時與台灣斷交（代之以亞東協會—交流協會模式的日、台實質關係）。中、美由“對抗”過渡到“和解”，驅使南韓必須重新評估其與平壤和北京的關係。

上海公報公佈後一年多，朴正熙大統領於1973年6月23日發表了“對於有關和平統一外交政策的特別聲明”，列舉七項原則性的方針與政策：

- (一)和平統一國土。
- (二)維持半島的和平，互不干涉對方內政。
- (三)繼續南北對談。
- (四)默許北朝鮮加入國際組織。
- (五)不反對南、北朝鮮同時加入聯合國。
- (六)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對所有國家，包括中國與蘇聯，開放門戶。
- (七)“和平善鄰”為外交政策之基石。

透過“六二三宣言”，朴正熙政府重申追求“國土統一”的基本國策，但也坦承統一將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其手段必須是和平，在雙方互相承

認與尊敬對方存在的大前提下，進行對等的對談，默許雙方加入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南韓政府首次表達願與共產國家（包括中國與蘇聯）建立實質的關係與正常邦交，表示南韓從此放棄先前堅持的原則：即第三國家如要與南韓建交，必須接受大韓民國為朝鮮半島唯一合法、正當的政府。換句話說，南韓從此願意接受雙重承認。朴大統領的和平統一國土政策的靈感，很顯然是來自六十年代末期、七十年代初期西德總理布蘭特推行的“東方政策”。當時布蘭特不顧國內黨派的反對，放棄了赫爾斯坦原則，主動的與東德及蘇聯搞“雙重承認”，終於促成東、西德的和解，化對峙為實質關係。布蘭特的“東方政策”的成就，無疑是鼓舞了朴正熙的和平統一國土政策。

朴正熙當局所最擔心的是金日成為求宗教狂熱的國土統一，再度重燃戰火，在中短程，要把這可能性降至最低限度，漢城必須鞏固美韓協防條約，而美軍繼續駐防南韓國土為最具體、有效的嚇止手段。

美國在印度支那軍事干預失敗，導至尼克森總統公布尼克森主義（或稱關島宣言），此後美軍撤離南韓，只是時間先後的問題。為彌補這可預期的軍事均勢的變遷，朴正熙當局於1975年開始軍備現代化，把國民生產總毛額的6%投入國防支出，企求消除南北朝鮮軍力差距，漢城當局認為軍力的均勢或軍力的優勢有助於嚇止平壤輕舉妄動，冒然發動“國土統一”戰爭。（這項國防軍力現代化的計劃持續至今，預估至九十年代中葉將大功告成，屆時南韓國防軍可單獨嚇阻北朝鮮的狂妄舉動，不需美軍繼續駐守、協防。）

全斗煥於1981年3月就任大統領後，在外交上，繼續推行朴正熙的“祖國自主和平統一”，提升國家安全，改善南北朝鮮關係，緩和半島緊張關係，鞏固美軍協防允諾與繼續國防現代化來嚇止半島戰火重燃的既定政策。

全大統領的外交出擊，最突出的殆為1983年6月提出的“北方政策”。承認半島上有兩個國家存在這一鐵的事實，“北方政策”把防止半島戰爭再度燃發界定為韓國外交上頭等重要的課題，具體的措施是：製造有利的外交環境，實現與蘇聯、中國的關係正常化；繼續推動

“雙重承認”；推動“交叉承認”（即美、日承認北朝鮮，換取蘇、中承認南韓）；促成南北關係正常化。換言之，“北方政策”為“和平統一政策”的延伸與擴充。企求與中國改善關係建立正常邦交只不過是“北方政策”之一環而已，不應視為孤立的外交出擊。

雙重承認的推行始於朴正熙，全斗煥繼續推動，至八十年代中葉，南北朝鮮與七十五個國家互相承認，互設大使館。“雙重承認”只是一個階段性、過渡性的目標，漢城所追求的中程目標是透過“雙重承認”為“交叉承認”造勢、鋪路。（美國為企求緩和半島緊張對峙，於七十年代中葉（1975年）倡議，進入八十年代後，漢城在華府保證不出賣盟邦的允諾下，勉強接受。）

全斗煥與盧泰愚在開始與共產國家實質來往的過程中，在初期採用所謂“政經分離”的原則，在策略上則採用：(1)“先易後難”、“先遠後近”的策略。“政經分離”旨在規避冷戰時期所形成的東西對峙，互不承認、往來的僵局，以求雙邊貿易從無到有，從間接到直接，從小到大，至雙邊貿易額達到一定程度，再求“政經合一”的目標。所謂“政經合一”是要求貿易的對手同意把雙邊外交關係，從無提升到實質，俟實質關係發展到一定程度或機會到時，再轉而要求建立半官方關係，（賦與貿易或商務辦事處領事功能），俟時機成熟才建立正常邦交，互相正式承認，互設大使館。

“先遠”、“先易”則旨在先追求與東歐共產小國先建立經貿關係，在這基礎上尋求“準官方”的或“正常”的外交關係，之後再轉過頭來與鄰近的兩大共產巨國（中、蘇）重複同樣的過程。漢城在追求與東歐國家建立經貿實質關係的初期，毫無成績可言。1985年戈巴契夫上台後，開始默許、後縱容甚至鼓吹東歐共產國家進行體制改革，並尋求與美、中兩大國達成和解。借助於國際情勢大幅度的改善與東歐大變動，漢城的經、外出擊大有斬獲。在1989年一年，南韓先後與匈牙利、波蘭與南斯拉夫建立先是領事關係，後來提升到正常的大使級關係。

漢城對莫斯科的經、外出擊，在1989年也大有所獲。戈巴契夫尋

求亞洲區域和平與西伯利亞的開發計劃。1989年5月訪北京，中蘇關係大為改善，其幅度為1960年中蘇交惡以後所僅見。西伯利亞的開發需要來自國外的資金與技術，在亞洲，日本是第一可能提供者，南韓位居第二位，所以對莫斯科來說，南韓深具誘惑，值得爭取，有求於它就必須跟它打交道，以前為安撫平壤而拒絕承認南韓存在的作法非得放棄不可，在以前，被激怒的金日成必向中國靠攏，給蘇聯帶來很大的困擾。

但1989年5月中、蘇“低燙”的結果，大大的削弱了金日成的籌碼，莫斯科可以相對不在意金日成的反應。莫斯科現很願意在“政經分離”的原則下，與漢城建立“非官方”的實質關係，在這架構下，獲得南韓投資於其建設項目。1989年韓、蘇各在對方首都建立辦事處，同年9月蘇聯“非官方”的學者（蘇聯美加研究所所長，老戈的外交顧問阿巴托夫，與前副外交，現任東方研究所所長卡比札）訪問漢城，建議南韓同意雙方各賦與駐在對方辦事處領事功能。但是漢城現深知蘇聯渴望其投資與技術轉移，拒絕蘇聯的“非官方”建議，堅持互建立至少是具領事功能的貿易辦事處。據報載，1989年11月兩國就此已原則上同意此構想，於1990年2月已正式成立作業。根據南韓外長崔浩中的判斷，相對於北京，莫斯科不太在乎平壤的反應。如此判斷屬實，則漢城與莫斯科互設具領事功能的“準官方”機構，很可能在其與北京建立類似關係之先。漢城的“北方政策”的中程目標之一是與北京及莫斯科都建立正常邦交，並與兩首都維持等距、均衡的關係。

三、漢城對北京外交攻勢

全斗煥執政六年期間（1981至1988年），“北方政策”的推行大有斬獲，與北京改善關係的努力收穫更大。在這互動過程中，漢城發動一波又一波的攻勢，北京的反應是：猶豫、謹慎、拖延，主要是顧慮到平壤的反應，深怕平壤為報復，轉而投靠莫斯科。北京雖然以拖延因應漢城攻勢，到頭來，北京也正面的回應。到全斗煥末期與盧泰愚時

期，兩國實質關係已從“無”到“有”，從檯面下提升到檯面上。至1989年11月26日，北京終於原則上同意漢城在北京設立準官方的貿易辦事處，南韓對中國的外交出擊第一階段目標終於達成。

在鄧小平於1979年開始推行“對內搞活，對外開放”與“四化”前，南韓與中國的關係幾乎等於零，僅止於通郵，允許中國境內的“鮮族”公民與居南韓“華僑”與對方親屬信件來往，偶而中國也將侵入領海的韓籍漁民扣留、招待、給補給與釋放，除此而外，雙方“老死不相往來”。北京堅持平壤政權為半島唯一合法政府，對南韓的存在視若無睹。1978年，北京先後與東京簽署中日友好條約，與華盛頓達成關係正常化。漢城在推動“北方政策”與北京建立、改善關係過程中，很靈巧的借助中美與中日的友好關係，屢次要求華府與東京決策層人士在與北京決策人士見面接觸時，傳達漢城還欲與北京發展關係的意願。另一方面，漢城也透過公開聲明此具體行為，對北京頻傳秋波。以下略述八十年代以來，雙方的實質來往之演變與擴大，分體育交流，學術文化交流，民間人士交流，經貿來往另容後描述。

一直到八十年代初期，中國拒絕跟南韓從事體育活動來往，為了拒絕南韓選手入境，不借放棄原訂在上海舉辦的1979年亞青杯足球錦標賽。

1984年9月南韓取得1988年奧林匹克主辦權，同年11月取得1986年亞運會主辦權。從此，北京對南韓的態度漸趨緩和友善，在國際體育活動中，主動與韓方代表接近，如亞洲籃球協會在香港舉辦比賽期間（1983年11月），中國代表邀請韓國派隊參加在上海舉行的第一屆亞洲女子籃球錦標賽，同時接受韓邀請出席在漢城舉行的第八屆亞洲青少年籃球錦標賽，次年（1984年）2月，韓代表隊出席在昆明舉辦的台維斯杯網球賽亞洲東區初賽，這是韓體育代表隊首次進入中國。

1984年：

4月：中國籃球代表隊參加在南韓舉辦的第八屆亞洲青少年籃球比賽。

中國代表隊出席在漢城舉辦的第二屆亞洲游泳錦標賽。

9月：中國全國體育會副主席與北京副市長抵漢城出席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大會。

鄧小平告訴日本公明黨委員長，中國不擬與南韓從事雙邊體育交流，但願與其進行多邊性體育交流。

10月：韓女子籃球隊出席在上海舉行的第十屆亞洲女子籃球錦標賽，比賽期間漢城與上海直接電話首次開啓。

1986年中共代表團參加亞運，兩年後(1988年9月)再派龐大的代表隊到漢城參加奧林匹克，中韓體育交流達到一個空前的高峯。

鄧小平在1984年就說，在目前與韓國體育交流只限於多邊的體育競賽，不考慮雙邊交流。南韓對在執行其中國的外交攻勢過程中，很幸運的，也很巧妙的利用取得亞運與奧運主辦權。在南韓取得這二個重要國際運動比賽會後，中國可以很理直氣壯的把派隊到南韓說成是萬不得已，無須向北朝鮮做婉轉的解釋。雙方體育交流，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只不過反映漢城的努力與北京對半島政策的改變而已。

漢城企圖打開北京之門的另一做法是開展學術文化交流。

1977年在韓國西南的新安海底，發現了一艘元朝時期沉沒的中國貿易船，韓學術界即向北京提議雙方合作從事一項海底考古項目，當時北京面臨“馬克斯王朝”帝位繼承危機，無暇他顧，對韓建議毫無反應。

鄧小平上台後，尤其進入八十年代，在對半島政策沒做全盤檢討前，北京對漢城的外交攻勢一概採不理不應，甚至連韓方到中國出席多邊國際會議，也拒絕韓方代表入境簽證，這種做法一直延續到中國民航總局局長沈圖為遣回被劫持之中國民航機而到漢城去。1983年5月，中共仍拒絕韓國代表入境出席聯合國亞太經社委員會資助的地質研究所計劃會議，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資助的水力使用訓練計劃會議。

在南韓政府強烈抗議和聯合國發展計劃署從中斡旋與壓力下，北京終於同意給南韓代表入境簽證參加國際性的會議。1983年8月，韓代表獲簽證到無錫出席聯合國糧食組織及聯合國發展計劃資助的水產

養殖訓練班，為韓國公民以出席國際性會議為名進入中國開首例。從此，韓國公民進入中國出席國際會議，通行無阻，北京不再以不承認南韓為藉口而拒絕簽證。1984年，人代會副委員長葉飛向來訪的日本國會議員表明，中國將參加在南韓舉辦的各種國際性體育、文化與學術活動，並且也歡迎韓國派代表參加在中國舉行的同性質的會議與活動。

漢城雖然打開中國之門，但只限於入境出席多邊國際性科、文、教會議，中國還是拒絕雙邊交流，這情況一直持續到1988年。

盧泰愚在競選大統領期間，屢次公開宣稱極欲與中國提升關係層次，就任大統領後，繼續推動“北方政策”，因時值蘇聯與東歐共產國家急變，在短期內，在提升與這些共產國家實質與正式外交關係大有斬獲，如前所述，盧大統領並於1988年7月單方面宣佈終止與北朝鮮的敵對關係，不久後在公開場合直呼中國為“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先前慣用的“紅色中國”或“共產中國”。

在奧林匹克(1988年9月)前，北京與漢城官員多次接觸，就互設貿易辦事處從事非正式的談判，於1988年8月達成協議，原則上同意互設貿易辦事處。就在同時中國也派出一個由十四人組成的山東省代表團到漢城，就互設貿易處細節與漢城有關部門談判，提議雙方在漢城與山東煙台互設貿易辦事處，韓方則建議賦與貿易辦事處“官方”性質。中國因顧慮到平壤的反應，拒絕韓方的建議。進入1989年，雙方繼續談判，南韓以平等互惠為由，堅持在北京設辦事處，中國因顧慮平壤的反應，一直要求南韓在煙台設貿易辦事處，談判因而觸礁。11月北京讓步，同意南韓在北京設貿易辦事處，預估1990年雙方將在對方的首都建立具領事功能的貿易辦事處。南韓的先“政經分離”後“政經合一”的策略成功了。南韓對中國以經貿為誘因的外交攻勢第一階段目標終於達成。

四、韓中雙邊貿易的演變

中國在實施經濟改革後，急需資金與技術的援助，中國亟思借重像南韓這種擁有中級技術及資金的國家，而南韓為拓展市場、取得原料供應、尋找資金出路以及因應美國保護主義的抬頭，也亟欲打開擁有十一億人口的中國這潛在大市場。

在1970年代初期南韓與中國貿易，就已開始，但是量小值輕，無正式統計。自1979年南韓朝野興起“中國熱”後，南韓政府更積極推動經貿與外交的出擊，中、韓貿易自此逐漸增加。1980～1989年間貿易額(表一及圖一)因政治因素及多件突發事件(表二)，而有不同的變化；1981及1983年，中國迫於北韓的強烈抗議，而中止和南韓的貿易；1983年之後，由於突發事件及八十年代末期東西方關係的解凍，雙方貿易又見活絡。直至1988年止，中韓貿易總額近31億美元，全程成長率進口為44.5%，出口為40.0%，總額為1979年的163倍。

南韓自1970年朴正熙大統領發表“六二三宣言”以來，即試圖改善與共產國家關係，包括與中國的關係。延續至八十年代初期的全斗煥時代，南韓在與中國貿易上雖有展獲，在中國堅持“政經分離”原則下，雙方的實質關係却無多大進展，就在這個時候，83年的劫機事件給中韓關係帶來一線契機，從此以後，中韓官方接觸越來越頻繁，更促進了經貿來往。

中、韓無正式邦交，基於政治因素考量，貿易往來大多透過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商社，1988年奧運結束後，雙方接觸頻繁，但仍以香港為最重要的中間站(佔中韓貿易額的60%左右)。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表三)，在八十年代初期，若不是82、83年的政治干預，中國政府禁止韓國商品進口，使得南韓對中國出口額大幅萎縮，在貿易上則出現連續三年的逆差，可見政治的殺

表一：中、韓往來貿易額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 度	韓國對中國 輸出	韓國對中國 輸入	貿易總額	貿易差額
1979	4	15	19	-
1980	115	73	188	+
1981	205	148	353	+
1982	48	81	129	-
1983	51	83	134	-
1984	229	233	462	-
1985	683	607	1290	+
1986	668	621	1289	+
1987	813	866	1679	-
1988	1700	1387	3087	+
1989 ¹	792	683	1475	+
成長率 ²	40.0	44.5	41.9	

資料來源：韓國貿易振興公社(KOTRA)。

¹1989年貿易額僅統計89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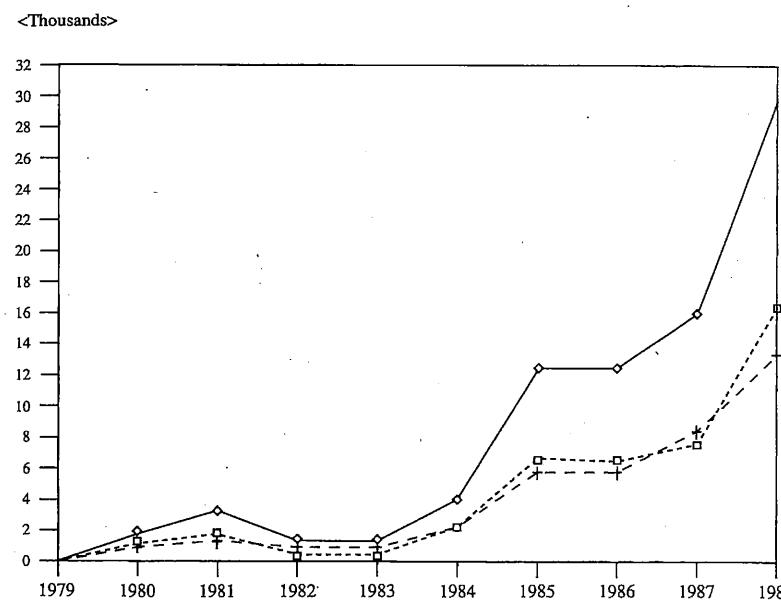
²此成長率為79～88年全程成長率。

表二：中、韓往來紀事表

年 度	事 件	對貿易額之影響
1973	西海岸大陸棚所有權 ～中韓貿易之始	+
1981	金日成訪問北平	-
1982	鄧小平秘密訪問平壤	-
1983	卓長仁等六人劫機事件 ～中韓雙方第一次官方接觸	+
1983	緬甸仰光事件	+
1984	南韓允許中國的韓國僑民回韓訪問 ～“離散家族”之重聚	+
1985	中國漁雷艇事件	+
1985	中國軍機投誠至南韓	+
1986	中國參加在漢城舉辦的亞運	+
1988	中、蘇共產國家參加漢城奧運	+
1989	六四天安門事件	-

圖一：韓中貿易趨勢圖

單位：億美元



□：南韓對中國之輸出
+：南韓自中國之輸入
◇：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同表一。

傷力對兩貿易國經貿往來的影響。韓國透過香港輸出中國的商品中，歷年來皆以機電品(最初以黑白電視機為最大量，後以電子零組件為首)、紡織品、化學藥品為大宗。中國經香港輸出的商品以絲、麻(亞、苧麻)、棉、毛及食用性等初級產品為主。83年後，無煙煤及石油等之進口逐漸增加。

南韓在拓展與中國貿易時，認為以中國豐富的天然資源(如原油、煤等)及人力資源，配合韓國的經濟發展經驗、生產技術以及生產設備、重化工業製品，有助於雙方的成長。

為了要分析中、韓兩國在何種商品具競爭性，何種具有互補性，作者將各商品之E.M.指數(該國各項商品出口與進口之比值)的大小整理而得表四。(E.M.指數大於1000者為強出超品，大於200且小於1000者為準出超品，大於100小於200者為平出超品，大於50小於100者為準入超品，50以下者為強入超品。)

在競爭型態(雙方皆為強出超之商品)方面，目前雙方皆為強烈競爭的有屬於製造品類的鞋類、旅行用品及手提袋、成衣及服飾品、炸藥及煙火品，屬於食品類的有甲殼及其軟體類。在具競爭潛力品(中國強出超或準出超品，南韓為準出超品)中，未列名橡膠製品二者競

在商品結構方面(表五)，南韓對中國的出口主要是電器品及零件、鋼鐵製品、人造纖維和化學肥料，韓國的重要進口項目是絲、棉、紗、動物飼料及煤。毫無疑問的，南韓與中國經濟之間是互通有無的。韓國必須從中國進口原料和價格低廉的輕工業製品，而中國也需要自韓國進口日用電器製品、機械、汽車零件。從兩國間往來的主要貿易項目可顯示出，在勞力的分配上有互補的關係，如此一來，不但解決南韓因工資上漲、原料不足所帶來的高成本的壓力，而且也幫助中國提升了生產技術，加強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更拓展雙方的市場，對雙方的貿易有極大的助益。

根據表6-1及表6-2來分析，大體而言，彼此依賴程度尚低，但皆在成長中。其中，又以中國進口韓貨佔其進口總額的比重

爭力相當，紗、布紡織製成品則韓國較具競爭力，其餘則中國較具競爭性。

根據表四，中、韓以勞力密集型的商品競爭力較強，而中國可對南韓輸出之項目則以非製造品原料、礦產及食品為主，南韓則以金屬製造品具輸出潛力。

表三：中、韓經香港之轉口貿易統計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 度	韓國經香港 對中國輸出額	韓國經香港 自中國輸入額	貿易總額	比例 ¹
1978	0.04	7.9	7.9	
1979	5.8	20.5	26.3	138.4
1980	45.2	33.3	78.5	41.8
1981	145.1	73.9	219.0	62.0
1982	55.7	93.7	149.4	115.8
1983	45.0	115.4	160.4	119.7
1984	160.4	184.4	344.8	74.6
1985	354.5	248.8	603.3	46.8
1986	276.2	376.8	653.0	50.7
1987	540.8	652.8	1193.6	71.1
1988	1223.3	839.8	2063.1	66.8
1989 ²	577.0	491.4	1068.4	72.4
成長率 ³	51.0	49.7	50.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¹此比例為中、韓經香港貿易總額佔中、韓貿易總額之比例。

²1989年貿易額僅統計89年1~6月。

³此成長率為79~88年全程成長率。

表四：中韓貿易型態

表 4-1 中、韓商品為競爭型態者

目前為競爭型態之產品	潛在競爭型態之產品
1. 鞋類(85)	1. 橡膠製品(62)
2. 旅行用具、手提袋及其類似品(83)	2. 傢俱及其零件(82)
3. 服裝及衣着用品(84)	3. 未列名雜項製品(89)
4. 炸藥及煙火品(57)	4. 雜項食品及其製品(09)
5. 魚類、甲殼及軟體動物及其製品(03)	5. 紗、布、紡織製成品及有關製品(65)
	6. 未列名金屬製品(69)
	7. 飲料(11)

表 4-2 中、韓商品互為補充者～南韓可從中國進口者

目前進口之產品	未來可擴大進口之產品
1. 油用種籽及果實(22)	1. 精油、香料、化妝、擦亮及清潔製品(55)
2. 肉類及其他製品(01)	2. 飲嗜料及其製品(07)
3. 石油、石油製品及有關材料(33)	3. 天然肥料及礦物(石油、煤及寶石除外)(27)
4. 主供食用之活禽畜(00)	4. 煤、焦炭及煤磚(32)
	5. 藥品及醫療用品(54)
	6. 家畜飼料(08)
	7. 乳製品及禽蛋(02)

表 4-3 中、韓商品互為補充者～南韓可對中國出口者

目前出口之產品
1. 菸葉及菸製品(12)
2. 製造肥料(56)
3. 軟木及木製品(63)
4. 道路機動車輛(78)
5. 電訊、錄音及複製設備(76)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貿易統計》
及《中國海關統計》。

註：括弧內為SITC分類。

(3.1%)較韓國進口中國貨佔其總進口額的比重(2.7%)高，顯示中國依賴韓貨供應的程度稍高。但就各單項商品比重看來，中國對韓國輸出品多集中在原料產品上，而韓國對中國的輸出產品有多項比重超過1%以上。一旦，中國關起市場大門或是韓國商品不再具競爭力時，南韓將遭受到較大的損失。在貿易量方面，中國是南韓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美國、日本及歐市)，南韓則排名在中國十大貿易國之外。

1987年三星之關係企業——第一製糖——首開紀錄，在中國廣東設立年產3,000噸的化學調味料工廠，是韓國在中國設廠的第一家。截至目前為止(1989年9月)，南韓在中國的投資共計19件，總投資金額高達2,181萬美元。中韓對於雙方的投資設廠，仍以透過香港公司之名義以間接方式為之。

南韓在中國投資的項目(表七)以電器、食品、玩具較多，其它尚包括汽車、鋼管、塑膠、養殖、樂器、旅館。投資地點集中在沿海各省(廣東、福建、山東)，以廣東深圳特區為最多。南部地區以高科技及輕工業(勞力、運輸、資訊)為主，北部則偏重於重、化工業(原料取地)。

韓國電子產品的輸出到中國，不論在商品貿易上或是投資設廠上，算是相當成功的產品。南韓四大電子企業(大宇、金星、三星、現代)紛紛在中國投資建立製造工廠，除了生產電子零件供中國內地使用及回銷韓國外，目前已有家電產品打入中國的消費家電市場。

南韓大企業在中國登陸成功後，中、小型企業亦表明他們在中國設廠投資的意願，尤其是在電子、化學、機械、紡織及製鞋業更是明顯，只要大陸投資環境能夠改善，屆時中小企業在中國的投資量將會增加。

南韓與中國貿易往來發展已見雛型，漸見規模。南韓為求突破，企圖挾其經濟力優勢在政治、外交上與中國建立官方性的機構。中韓在通航方面頗有進展，雙方在今年六月正式開闢仁川、釜山與上海、天津及大連間的定期直接海運航線，並共同出資籌組長錦海運公司，

表五：韓、中貿易商品結構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1987		1988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農漁業產品	8,728 (1.1)	252,867 (29.2)	7,241 (0.4)	385,087 (27.8)
礦 產	19,620 (2.4)	124,055 (14.3)	15,533 (0.9)	222,364 (16.0)
化學品	179,546 (22.1)	55,507 (6.4)	316,243 (18.6)	76,125 (5.5)
紡織品	181,162 (22.3)	374,100 (43.2)	194,893 (11.5)	468,043 (33.8)
鋼鐵(金屬)	173,682 (21.4)	48,059 (5.5)	82,676 (4.9)	198,891 (14.3)
機 械	45,871 (5.6)	482 (0.1)	279,184 (16.4)	2,728 (0.2)
電器及其製品	168,415 (20.7)	323 (0.0)	782,686 (46.0)	1,143 (0.1)
其 他	36,148 (4.4)	10,579 (1.2)	20,359 (1.2)	32,312 (2.3)

註：本表是以南韓對中國進出口為對象。

括弧中的數據是各單項佔其總額的比例。

資料來源：KOTRA。

表六：中韓貿易相互依賴的程度

表 6-1 韓國貿易依賴中國的程度

單位：%

年 度	韓貨輸中國佔韓總出口 比 重	中貨輸韓國佔韓總進口 比 重
1979	0.027	0.073
1980	0.657	0.327
1981	0.965	0.566
1982	0.220	0.333
1983	0.210	0.315
1984	0.783	0.759
1985	2.255	1.956
1986	2.060	2.155
1987	1.720	1.641
1988	2.801	2.677
1989 ¹	2.715	2.346

資料來源：KOTRA，《韓國貿易統計》，《中國統計年鑑》。

¹1989年比值為89年1~6月之統計。

表 6-2 中國貿易依賴韓國的程度

單位：%

年 度	中貨輸韓國佔中總出口 比 重	韓貨輸中國佔中總進口 比 重
1979	0.108	0.026
1980	0.399	0.588
1981	0.672	0.931
1982	0.362	0.249
1983	0.372	0.240
1984	0.890	0.835
1985	2.226	1.616
1986	2.200	1.667
1987	1.706	1.879
1988	2.918	3.077
1989 ¹	3.068	2.825

資料來源：KOTRA，《韓國貿易統計》，《中國統計年鑑》。

¹1989年比值為89年1~6月之統計。

合作期限定為六年。另外，南韓大韓航空公司在今年八月間，首度以“包機”方式，從漢城直飛上海，創無邦交直航首例。但在外交層次方面仍舊無法大幅提升，雙方曾就互設貿易辦事處及經濟協會事宜，有過幾次協商，或因雙方所持立場不同，常有齟齬，原訂於今年九月間的第三次協商會議，突遭中國要求延緩派遣經協使節團，使得原計劃遭致無限期擱延。

天安門事件後，歐美各國皆強烈抨擊中國不人道的行徑，以經濟制裁行動表示抗議，而亞洲各國則以漠視的態度淡然處之。中韓的貿易或多或少會受影響，但並不因此而中斷，貿易額仍持續增加，與同一年期比較，成長幅度則呈減少，已不復88年的光彩。投資方面稍呈停滯，可是在七月份下旬以後，雙方往來又見恢復。

表七：韓國企業在中國大陸的投資

單位：萬美元

投 資 者	產 品	韓方投 資金額	地 區	簽定合 約日期	執 行 日
大宇電子	冰箱	303	福州	87. 5	88. 6
	壓縮機	1000	福州	88. 8	89
斗山機械	旅館	62	北京	87. 8	88. 6
大熊製藥	水產業	350	惠來	88. 5	89. 1
不老人參	人參加工業	32	龍井	88. 6	89
三益樂器	鋼琴	275	哈爾濱	88. 8	90
朝鮮貿易	玩具	55	深圳	87. 9	88. 5
韓獨製藥	水產業	15	汕頭	86. 11	87. 1
韓斯貿易	玩具	13	深圳	85. 10	89. 3
進源	帳蓬	40	廈門	88. 11	89. 2
金星樂喜社	玩具	48	北京	88. 6	89. 1
金星	彩色電視	517	珠海	88. 10	89. 1
山洋	麵條	300	青島	88. 10	89. 1
第一製糖	味精	2000	廣東	88	
三養食品	速食麵	300	青島	88. 10	88. 12
三星	電冰箱	5300	深圳		
三星	彩色電視	1500	珠海	89. 1	
三星	電冰箱	600	北京		90

13. 中國與台、韓之間的商品貿易 (1978-1989)

薛天棟、吳承烈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

一、前言

自從1979年，中國政府採取了對外開放政策以來，其過程雖然有些曲折，唯中國的對外貿易一直維持着高度增長率。如表一所示，中國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自1978年的206.4億美元躍升到1988年的1027.9億美元，增長幅度為五倍之多，平均每年18.2%的增長。同時，中國出口的產品結構也逐漸改善：工業製成品佔出口總值的比例，從1983年的56.7%增加為1988年的69.6%（見表二）。隨着貿易額的擴大，中國的貿易伙伴也有所變化。其中最引起我們的注目的是中國和台灣，和韓國之間貿易的開展。依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貿易分析組（Trade Analysis Section,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Government下稱香港政府統計處）的雙邊轉口貿易資料，1988年中國—台灣經香港轉口貿易額高達212.2億港元，中國—韓國之間經香港轉口貿易額則達161.2億港元。這些數目和1978年的中—台，中—韓經香港轉口貿易額，2.2億港元和3.7千萬港元相比起來，可知它們的增長程度遠超過中國對外貿易的成長趨勢（比較表一和表三）。亞洲新興工業國家中的台灣和韓國，過去三十年內一直保持出口導向的發展戰略，台、韓在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上的成就引起世人的注目。中國與台、韓之間貿易量的迅速增加跟它們之間地理，文化的接近也有關聯。而三個地區之間貿易的型態和趨勢跟中國經濟體制改革或台、韓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同時，近年來在先進工業國家之間

投資者	產品	韓方投 資金額	簽定合 約日期	地區	執行日
統一企業	汽車	25000	89.10	惠來	90
泰和	假髮	25	89. 3	深圳	
泰林毛皮	毛皮			延吉	
農心公司	速食麵、點心			廣東	
三養食品	速食麵、點心			深圳	
金星	電梯零件				
起亞產業	汽車裝配廠			山東	
現代	汽車零件				
現代	火力發電廠				
三美	資材	87			
韓國鋼管	鋼管工廠		90	煙台	
三星	彩色電視			深圳	
三星	錄放影機			珠海	
三星	錄放影機			深圳	
塑膠工業公會	樹脂餐具			遼寧	
雀巢公司	紙市玩具			深圳	
都三工業	養殖業			山東	
總投資金額		37,735 ¹			

資料來源：KOTRA，散見於各報章雜誌。

¹此金額為已知金額的總和，非所有項目之總和。

對勞力密集工業產品的保護主義再度抬頭的陰影下，中國和台、韓之間的貿易分析可給我們一些有益的啓示。不過，中國出版的統計資料將中國和台、韓之間的貿易值包括在對香港的進出口額當中，而且，韓國和台灣對中國貿易具有多種渠道，乃致我們無法找出它們之間可靠的貿易統計。幸好，有一種較可靠，而且分類較一致的統計數據是經香港轉口的貿易^①。據我們所知，大部份的中國與台、韓之間的貿易是經香港轉口的。因此，經香港轉口的貿易統計雖不能告訴我們全部正確的貿易量，但是起碼能夠提供給我們有用的分析根據。本文的目的在於利用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轉口貿易資料比較分析中國與台、韓之間的貿易趨勢及其商品結構。

表一：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趨勢，1978—1989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出口	進口	進出口總值	貿易差額
1978	97.5	108.9	206.4	- 11.4
79	136.6(40.1)	156.8(44.0)	293.4(42.2)	- 20.2
80	181.2(33.4)	200.2(27.7)	381.4(30.0)	- 19.0
81	220.1(21.5)	220.2(10.0)	440.3(15.4)	- 0.1
82	223.2(1.4)	192.9(-12.4)	416.1(-5.5)	30.3
83	222.3(-0.4)	213.9(10.9)	436.2(4.8)	8.4
84	261.4(17.6)	274.1(28.1)	535.5(22.8)	- 12.7
85	273.5(4.6)	422.5(54.1)	696.0(30.0)	- 149.0
86	309.4(13.1)	429.1(1.6)	738.5(6.1)	- 119.7
87	394.4(27.5)	432.1(0.7)	826.5(11.9)	- 37.7
88	475.4(20.5)	552.5(27.9)	1027.9(24.4)	- 77.1
89 (1-9月)	362.2(10.6)	427.4(17.7)	789.6	- 65.2

()：增長率。

資料來源：1978—1988：《中國統計年鑑1989》。

1989年1—9月：《中國海關統計》。

表二：中國出口商品的結構，1983—1988

單位：億美元

類別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初級產品 比重(%)	96.2 43.3	119.2 45.6	138.3 50.6	112.7 36.4	132.3 33.5	144.3 30.6
工業製成品 比重(%)	126.1 56.7	142.2 54.4	135.2 49.4	196.7 63.6	262.1 66.5	331.1 69.6
出口總值	223.3	261.4	273.5	309.4	394.4	475.4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註明：初級產品，工業製成品的定義，見表五。

表三：中國對台灣、韓國經香港的轉口貿易，1978-1989

單位：百萬港元

年份	從台灣的進口	對台灣的出口	進出口總額	差額	從韓國的進口	對韓國的出口	進出口總額	差額
1978	0.24	218.9	219.4	218.7	0.19	37.1	37.3	36.9
79	106.5(44275.0)	279.2(27.5)	389.9	172.7	29.0(15163.2)	102.6(176.5)	131.5	73.6
80	1205.4(1031.7)	390.5(39.9)	1595.9	-814.9	225.2(677.1)	165.8(61.7)	390.9	-59.4
81	2182.3(80.0)	426.6(9.2)	2608.9	-1755.7	811.0(260.1)	413.2(149.2)	1224.2	-397.8
82	1263.9(-42.1)	546.1(28.0)	1810.0	-717.8	338.2(-58.3)	569.0(37.7)	907.2	230.8
83	1226.5(-3.0)	698.3(27.8)	1924.8	-528.2	327.3(-3.2)	839.2(47.5)	1166.5	511.9
84	3327.4(171.3)	998.7(43.0)	4326.1	-2328.7	1254.1(283.1)	1444.7(72.2)	2698.8	190.6
85	7697.3(131.3)	904.0(-9.5)	8601.3	-6793.3	2788.6(120.7)	1942.9(34.5)	4711.5	-836.4
86	6328.4(-17.8)	1124.9(24.4)	7453.3	-5203.5	2154.7(-22.2)	2339.3(51.2)	5044.1	784.6
87	9566.9(51.2)	2253.7(100.3)	11820.6	-7313.2	4196.3(94.7)	5065.5(72.3)	9261.8	869.2
88	17489.3(82.8)	3733.8(65.7)	21223.1	-14110.5	9553.9(127.6)	6563.6(29.6)	16117.5	-3017.3
89 (1-9月)	17084.2(46.5)	3411.1(27.1)	20495.4	-13673.1	6304.6(-1.3)	5539.2(13.6)	11843.8	-765.4

（%）：增長率（%，1989年：比前年同期）。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二、中國對台、韓貿易的發展趨勢

如表四所表白，台灣和韓國在中國進出口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從1978年的0.26%上升到1988年的4.65%。1988年台、韓經香港對中國的出口額佔中國進口總值的6.28%，而中國經香港對台、韓的出口佔中國出口總值的2.68%。同一期間，中國和先進工業國家的貿易額佔中國對外貿易總值的比重，從55.94%降到47.56%。特別是中國從先進工業國家進口額比重的下降趨勢尤其明顯^②。港、澳、台、韓以外的發展中國家和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比重稍有下降，唯不太顯著。相形之下，可知中國與台、韓之間貿易發展速度之快速。事實上，1978年以前中國對台、韓也有貿易，但其數量微不足道。大部份為中國對兩地區的出口，中國一直保有出超。1979年是中國對台、韓貿易的一個轉捩點。隨着中國政府對外開放政策的具體實行，1980年台灣和韓國經香港對中國轉口的貿易額比起1978年遽增七倍和十倍之多。中國對台灣採取了一連串的優惠措施，而且公開表明極力促進對台灣的貿易^③。對韓國來講，中國當局倒沒有像對台灣那樣有明確政策的表示。就中國的貿易伙伴而言，台灣和韓國政府對中國的貿易政策也有些不同。直到最近，台灣政府在國際貿易方面一貫地保持了“管進不管出”政策，就是對中國的轉口貿易也不例外。從中國進口的物資是嚴厲管制的，但對出口則沒有那麼嚴格。從1980年以來，中國對台灣的貿易一直出現赤字，其幅度也逐漸擴大。1988年，中國對台灣的貿易赤字達18.1億美元，佔中國貿易赤字總額的四分之一。可見，除了經濟因素以外，台灣政府對中國的貿易政策也影響到中、台之間貿易收支的不均衡。反之，韓國方面，過去十年來對中、韓之間的貿易一直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乃致中國對韓國的出口增長也比較快速。（見表三）

對中國出口而言，從1980年到1989年間，台灣和韓國兩地呈現相當類似的周期性的增減。而這種周期性的波動與中國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變化倒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試按中國經濟開放步驟之變化，分析

中國與台、韓之間的貿易趨向。

1979～1983

且將之視為中國與台、韓貿易發展的頭一個階段。如表三所示，從1979年開始，連續三年台、韓兩地經香港對中國出口額的遽增，到了1982年突然陷入了兩年負增長的倒退。1981年台灣和韓國經香港對中國的出口額分別已達到21.8億港元和8.1億港元的水平。但1982年突然降到12.6億港元和3.4億港元，各自倒退了42.1%和58.3%之多。接着，1983年也是負增長。這是因為中國對外貿易政策正面臨第一次的調整。開放政策的實施和1977-79年間所進行的大量資本財的進口帶來了1979年和80年連續兩年對外貿易的赤字，使中國當局有了戒心，並採取了一系列進口計劃批審的措施，同時緩和了開放的步驟。這項調整政策有效地減少了對外貿易的赤字。1982年和83年連續出現了貿易盈餘。中國對台、韓的出口方面，從1979年到1983年一直呈現增勢，平均出口增長率分別達到26.3%和94.5%之鉅。而一直到1986年，中國對韓國出口的增長率遠高過對台灣的出口增長率。

1984～1986

對外貿易收支問題的好轉使中國政府再度開始摸索經濟開放之路。1984年9月，中國國務院通過對外貿易部提交的“關於外貿體制改革意見的報告”具體確定對外開放和外貿放權的作法。同時給中國與台、韓之間貿易打了一個強力針。結果，1984年和1985年台、韓對中國的出口額每年平均增長率分別高攀151.3%和202.0%。同時中國的進口總值也急速增加了。1984、85年中國的進口增長率分別為28.1%和54.1%（參見表一）。另一方面，中國的出口增長率却遠遠落後。結果，1984年再度出現12.7億美元的入超，而1985年更高懸史無前例的149億美元的貿易赤字。其原因可能來自：外貿放權引起的外資失控，連同經濟體制改革，特別金融界極力慾意企業界前來貸款而

帶來的經濟過熱現象^④。另外，1984年底中國政府為了回籠改革以來急速增加的工資，引入消費財生產線的進口。同時，在中國國內需求膨脹而物資短缺的情形下，對已擁有一定程度外貿自主權的企業或外貿公司來講，不合理的匯率挫傷了出口的意願轉為內銷。鑑於日益惡化的外匯儲備，從1985年底開始中國政府不得不再度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人民幣的貶值，加強對貿易公司的設立和經營以及出口配額制，調整關稅和進出口許可証等等的管理。1986年，因進口抑制政策逐漸見效，乃致增長率下降為1.6%。出口比1985年增加了13.1%。而台、韓對中國出口達到1985年的高峯以後，1986年再趨下墜。分別減少了17.8%與22.2%。出口額分別從85年的76.97億港元和27.7億港元下降到63.3億港元及21.5億港元（參見表三）。應予一提的，1985年7月台灣政府對中國轉口貿易表明了“三不原則”，即不與大陸直接通商，不與中國機構的人員直接接觸，和不干涉出口到大陸的轉口貿易。但對轉口輸入則沒有明確的規定，乃致台灣商人暫時採取觀望的態度。結果，1985年中國對台灣的出口出現1979年以來首次的負增長（-9.5%）。對韓國的出口也出現了緩和的現象，增長率34.5%確是1979年以來最低的一個。儘管如此，從1984年到1986年整個期間來看，台灣和韓國對中國的轉口貿易仍然發展得很快。台、韓對中國的出口總額分別從1983年的12.3億港元和3.3億港元增加到1986年的63.3億港元和21.5億港元是相當不俗的。1986年中國對台、韓的轉口輸出也回復了往年的增長率。出口額從1983年的6.98億港元和8.39億港元增至1986年的11.25億港元和29.39億港元。同時對韓國的出口增長率仍然高過對台灣的出口增長率。總而言之，在第二個階段中國與台、韓的貿易已奠定了基礎，顯示了進一步躍升的可能性。1985年中國對台、韓的經香港轉口貿易總額已佔中國進出口總值的2.45%（參見表四）。

表四：中國對外貿易的比重(按不同類型國家分組)

比重：%

國家類型	1978				1985				1986				1987				1988				
	進口	出口	總值	進口	出口	總值	進口	出口	總值												
發展中國家(港澳除外)	13.78	19.58	16.52	8.34	22.49	14.43	8.90	18.46	13.20	9.36	17.61	13.56	10.76	15.57	13.19						
工業發達國家	72.53	37.39	55.94	68.53	43.92	57.94	67.14	38.64	54.33	60.71	39.85	50.07	55.49	39.77	47.56						
中央計劃經濟國家	13.00	15.28	14.10	8.26	8.98	8.26	11.51	10.77	11.18	9.49	8.97	9.22	9.63	8.76	9.19						
台、韓合計	0.001	0.55	0.26	3.18	1.33	2.45	2.54	1.68	2.19	4.08	2.38	3.27	6.28	2.68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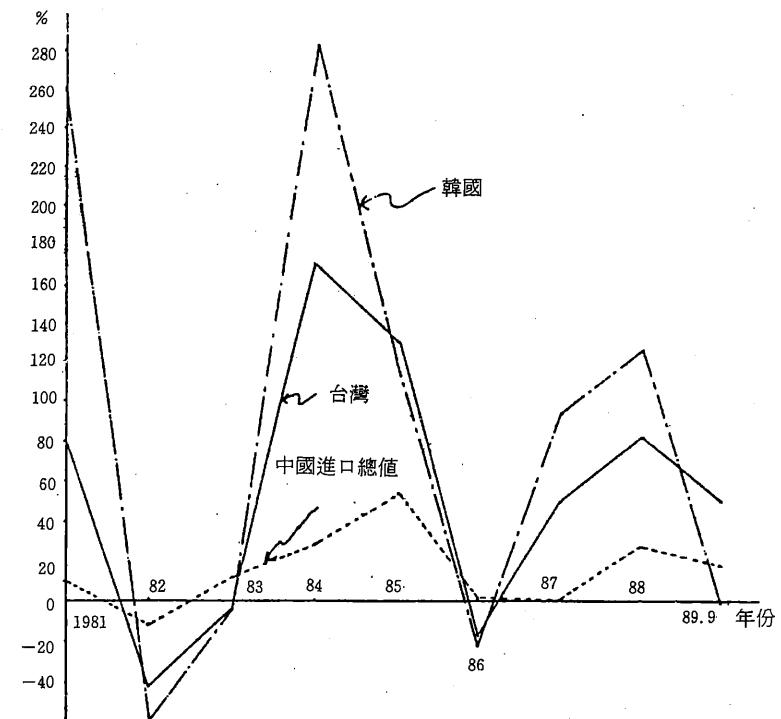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對外經濟年鑑1989》；香港政府統計處。

1987～

雖然1985年以來，由於巨額貿易赤字的壓力迫使中國政府採取種種抑制進口的措施，導致1986年台、韓對中國出口額的減少。不過，中國經濟繼續沿向改革和開放的路線，1987年開始，中國與台、韓之間的轉口貿易再度進入增長的局面。1987年中國的進口總值只增長0.7%，但台、韓對中國主要出口品目——例如，紡紗和織物有關產品以及電器和其配件等仍然增加得很快。1987年和88年兩年間台、韓對中國的轉口出口額平均每年增長分別為67%和111.2%，1988年的金額分別為174.89億港元和95.54億港元。至於，中國對台、韓的出口，一方面，台灣政府准許大陸農工原料的間接進口，開放台灣居民赴大陸探親等；另一方面，中、韓之間繼續擴大民間的交流等之有利因素，促成高增長的局面。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年中國對台灣轉口輸出的增長率是自1979年以來首次超越對韓國的增長率。中國與台、韓貿易的順勢利導之下，按轉口貿易的總額而計，1988年，台灣和韓國已經分別成為中國的第六位和第八位貿易伙伴^⑤。1988年9月，中國政府又採取限制高價消費品進口的外匯管理措施。1989年1～9月累計的台灣對中國的出口額比前年同期增加了46.5%，但韓國對中國出口額却為負增長—1.3%（參見表三）。同時，中國對台、韓的出口增長率分別降為27.1%及13.6%。中國政府並從1989年8月起，陸續採取限制機電產品和有關生產裝配線的進口，整頓外資公司，實施進口質量許可制^⑥。中國政府貿易政策的轉變對韓國的影響較大。特別是對中國出口貿易中，商品集中度較高，比重較大的電訊、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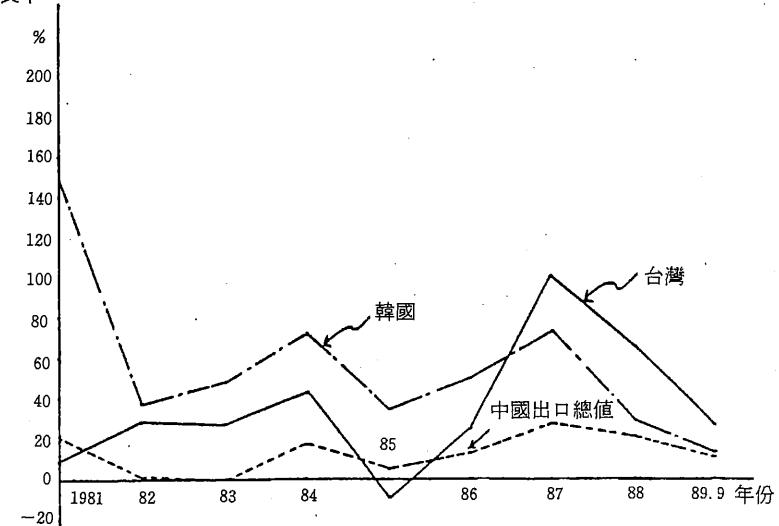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自1981年到1989年9月期間，台、韓對中國的出口趨向，以及中國對台、韓的出口趨向，可藉圖一、二而表白之。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中國對台、韓的進出口商品貿易基本上跟中國對全世界進出口貿易的走勢是一致的。由此可知，中國對台、韓的貿易出諸經濟因素的促成應多過政治因素的撮合。特別是對韓國的貿易。

增長率



圖一：台、韓對中國轉口輸出的增長趨勢，1981-1989.9

增長率



圖二：中國對台、韓轉口輸出的增長趨勢，1981-1989.9

三、中國對台、韓商品貿易的結構

中國與台、韓之間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1985年首次超過中國進出口總值的2%。因貿易規模已達到某種水平，從中一台，中一韓之間貿易結構的變化可較明顯的反映兩地經濟之間的共通點和差異處。因此我們可依1985~88年經香港轉口的貿易數據比較分析中國與台、韓之間貿易結構的特徵。

首先，如表五所示，台、韓對中國的出口額中工業製成品所佔的比重特別高。依1985年到88年的平均值，分別為97.4%和98.3%。此等比重比日本和美國的96.3%和78.7%還要高。而泰國和印度的比重才佔25.4%和37.4%。可見，多年來採取出口導向發展戰略的台灣和韓國對中國的貿易在工業製成品方面已佔有比較優勢。不過，台、韓

工業製成品的結構與其他工業先進國的有所不同。台、韓對中國的出口額中SITC第六類(按原料分類製成品)分別佔53.1%及55.5%之鉅。其中，絕大部份是紡紗，織物及有關產品(SITC 65)。雖然第七類(機械及運輸設備)也佔了31.4%和31.9%之多，唯美國和日本高踞40.5%和49.9%。可知台、韓在工業製成品方面的比較優勢仍在於勞力密集的輕工業產品。應予一提的，第七類產品之出口額對於出口總額的增減趨勢特別敏感。例如，1986年台、韓對中國的出口品總額分別為負增長-17.8%和-22.2%，同年第七類產品在兩地對中國出口總額中佔的比重從1985年的34.7%和40.0%降至26.8%和11.4%。緣於台、韓在第七類產品出口中，電子和家電製品及有關產品等消費性產品居多。一旦中國政府採取限制進口等措施時，就很容易受到打擊。至於中國對台、韓的出口，工業製成品分別佔37.3%和66.5%。過去，台灣政府對中國的進口品類管制得較嚴格，進口的項目初級產品居多。近年來逐漸擴大從大陸間接進口的項目，工業製成品所佔的比重也逐漸增加，1988年的比重已達49.0%中國對韓國出口之工業製成品中，八到九成都屬於SITC第六類；對台灣出口的工業製成品比重雖較小，但其中SITC第六類仍佔較大的比例。這是因為台、韓對外出口總值中紡織，纖維類佔較重要的地位(見表五)。如無政治的限制，在地緣上較接近而且擁有豐富的廉價勞力的中國可對台、韓提供她們迫切需要的原材料。結果，一些勞力密集較高，技術水平要求不高的產品，中國可逐漸取代韓國和台灣的地位。從第六類產品中，中國對台、韓出口比重已逐漸上升，但台、韓對中國出口比重漸趨下降可佐證之(見表六)。至於中國對泰國和印度的出口，工業製成品分別佔53.1%和35.1%。對泰國的出口，第五類(化學品及有關產品)和第六類各佔14.3%和22.4%，第七類也佔10.2%。乃知，中國的一些機械和化學等重工業部內的產品在泰國市場具有一定的競爭力。至於跟印度的貿易，初級產品的交易比較多，顯示着發展中國家之間貿易的一種型態^①。

表五：中國從日、美、台、韓、印、泰的進口；和對它們出口的結構
(1985-88年平均值)

SITC 分類	項目	日本	美國	台灣	韓國	印度	泰國	比重：%
0 食品	進出	0.4	5.7	0.6	0.2	1.7	51.3	
		16.7	5.7	16.0	2.7	23.6	15.1	
1 飲料及煙草	進出	0.0	1.7	0.0	0.1	1.8	2.0	
		0.2	1.0	1.0	0.0	0	0.1	
2 非食用原料	進出	2.1	13.3	1.9	1.4	59.1	21.1	
		13.9	4.4	44.5	30.3	34.8	20.6	
3 矿物燃料	進出	1.2	0.5	0.1	0.0	0.0	0.0	
		37.2	18.1	1.0	0.0	5.7	11.1	
4 動植物油脂及臘	進出	0.0	0.1	0.0	0.0	0.0	0.2	
		0.2	0.1	0.2	0.4	0.8	0.0	
4 Σ 初級產品總計	進出	3.7	21.3	2.6	1.7	62.6	74.6	
0		68.2	29.3	62.7	33.4	64.9	46.9	
5 化學品及有關產品	進出	8.2	22.6	6.0	6.2	9.7	3.4	
		5.1	6.1	12.2	7.0	12.0	14.3	
6 按原料分類製成品	進出	32.7	6.8	53.1	55.5	24.1	16.7	
		13.7	21.9	21.9	57.3	12.3	22.4	
7 機械及運輸設備	進出	49.9	40.5	31.4	31.9	2.2	1.7	
		0.4	2.9	2.2	0.5	1.8	10.2	
8 雜項製品	進出	5.0	7.7	6.9	4.7	0.6	1.3	
9 沒有分類的其他商品	進出	0.9	1.1	0.3	0.1	2.0	2.6	
		1.6	3.5	0.2	0.0	7.9	4.0	
9 Σ 工業製成品總計	進出	96.3	78.7	97.4	98.3	37.4	25.4	
5		31.8	70.7	37.3	66.5	35.1	53.1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表六：中國對台、韓經香港進出口結構，1985—1988

單位：萬港元

SITC 分類	項目	中國從台灣的進口和對台灣的出口						中國從韓國的進口和對韓國的出口		
		1985	86	87	88	1985	86	87	88	
0 食品	進出	14161(0.2) 23369(25.9)	381810(6.1) 167244(15.7)	9960(1.0) 26607(11.8)	1275(0.7) 39335(10.5)	355(0.1) 10376(5.3)	188(0.1) 7178(2.4)	1625(0.4) 6858(1.4)	3289(0.3) 10578(1.6)	
1 飲料及煙草	進出	10(0.0) 45(0.0)	3(0.0) 54(0.2)	0(0.0) 1396(3.7)	2(0.0) 0(0.0)	36(0.0) 6616(12.4)	270(0.02) 2389(1.1)	272(0.1) 461(1.1)	1776(0.2) 10218(1.1)	25(0.0)
2 非食用原料	進出	9790(1.3) 4436(49.1)	14495(2.3) 49389(43.9)	19073(2.0) 103175(45.8)	3507(0.2) 145456(39.0)	6616(12.4) 72453(37.3)	2389(1.1) 91765(31.2)	2389(1.1) 132062(26.1)	173569(26.6)	
3 燃物燃料	進出	17(0.0) 110(1.2)	2(0.0) 1270(1.1)	25(0.0) 2085(0.9)	530(0.3) 2536(0.7)	36(0.0) 98(0.1)	9(0.0) 79(0.03)	4(0.0) 194(0.04)	56(0.0) 251(0.0)	
4 動植物油脂及臘	進出	6(0.0) 5(0.1)	2(0.0) 5(0.0)	189(0.1) 1644(0.4)	142(0.0) 265(0.4)	0(0.0) 1496(0.5)	0(0.0) 1566(0.3)	0(0.0) 1542(0.2)		
4.2 初級產品總計	進出	11230(1.5) 68882(76.3)	18320(2.9) 67433(60.7)	29247(3.0) 132706(58.8)	48529(3.0) 190387(51.0)	7009(2.5) 83653(43.1)	2623(1.2) 100512(5134.1)	6516(1.6) 140680(5127.8)	15339(1.6) 185365(28.4)	
5 化學品及有關產品	進出	17482(2.3) 9296(10.3)	21437(3.4) 17313(15.4)	62804(6.6) 26800(11.9)	20277(11.1) 41786(11.2)	11874(4.29) 12634(6.53)	15706(7.3) 23339(7.9)	25333(6.0) 36438(7.2)	68786(7.2) 42649(6.5)	
6 按原料分類製成品	進出	413561(53.7) 1146612(7.7)	377232(59.6) 2430521(21.6)	524172(54.9) 56863(125.3)	768961(44.0) 101611(27.2)	142216(51.4) 95246(49.0)	158056(73.8) 165387(56.27)	240152(57.2) 315608(62.3)	378822(39.7) 402800(61.4)	
7 機械及運輸設備	進出	267202(34.7) 80(0.1)	169815(26.8) 1332(1.2)	270384(28.3) 3081(1.4)	621633(35.6) 222916(6.0)	11043(4.0) 49(0.03)	24589(11.41) 234(0.1)	121848(29.0) 1775(0.4)	449842(47.1) 10038(1.5)	
8 雜項製品	進出	58965(7.7) 56(0.6)	44411(7.0) 885(0.8)	67419(7.1) 5675(2.5)	102710(5.9) 16959(4.6)	5214(1.9) 2550(1.3)	13313(6.2) 4373(1.5)	42069(4.4) 11903(2.4)	14215(2.2)	
9 沒有分類的其他商品	進出	120(4.0) 118(0.1)	1627(0.3) 3070(0.3)	2662(0.3) 342(0.1)	4277(0.2) 325(0.1)	144(0.1) 72(0.04)	214(0.1) 70(0.0)	347(0.1) 142(0.03)	516(0.1) 255(0.0)	
9.2 工業製成品總計	進出	75844(98.4) 21520(23.7)	614522(97.1) 45002(39.3)	926442(92.0) 183017(41.2)	1700374(97.0) 110601(56.9)	269851(97.5) 193413.5(65.7)	212848(98.7) 365564.4(72.2)	43112(98.2) 470594(71.6)	940054(98.4) 470594(71.6)	

()：比重%。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因為中國與台、韓之間的貿易結構在SITC首位數分類上顯示着相當相似性。我們進而利用兩位數的分類，就1985—88年期間前十位的貿易項目做出比較分析。從表七A到表七D我們可發現如下幾點特徵：首先，中國對台、韓的貿易高度集中於少數項目。進口或出口之前十位商品分別佔總額的比重，台灣80~90%之間，韓國則90%以上。1988年台灣的比重降至76.4%，顯示台灣政府採取較積極的態度，乃致進口品目有多樣化的趨向，而韓國對中國貿易高度集中的現象幾乎沒有顯著的改善^⑧。比較台、韓兩國第七類產品對中國的出口，我們發現韓國的出口比台灣更集中在少數的項目上。例如1988年的數據顯示，第七類出口中前三位，按SITC六位數分類的項目佔第七類出口總額的比重分別為22.98%（台灣）和63.67%（韓國）。用同樣的方法比較第六類產品時，台、韓兩國的差距不太顯著，其比例分別為39.09%（台灣）和37.44%（韓國）^⑨。1985—88期間，列入出口前十位以內而屬於SITC第七類產品的，台灣平均5.5種，比韓國的3種還多，若以SITC兩位數分類來看，台灣包含特種工業專用機械(72)，金工機械(73)，通用工業機械設備及零件(74)，工業電機及家電產品(77)，電訊產品(76)，以及陸路車輛(78)，而韓國只有工業電機及家電產品(77)，電訊產品(76)和通用工業機械設備及零件(74)等三種。台、韓對中國出口的前十位商品之內也有人造樹脂和塑料(58)和雜項製品(89)。

第二，中國對台灣的轉口輸出中主要項目有：中藥材為主的動植物原料(29)，紡紗及織物有關產品(65)，食品類(03, 05)，有機和無機化學品(51, 52)，天然肥料及礦物(27)，纖維原料(26)以及有色金屬(68)等。對韓國的轉口出口中，紡紗、織物及有關產品(65)和纖維原料(26)一直佔第一位和第二位，而且這兩者佔出口的比重大約在62%~71%之譜。可知，中國對韓國的出口中，紡織有關的商品佔很重要的地位。其他較重要的出口商品為有色金屬(68)，中藥材等動植物原料(29)，有機和無機化學品(51, 52)，鋼鐵(67)，雜項製品(89)等。

第三，中國對台、韓轉口輸出的商品中工業製成品的比重增加得很快，分別從1985年的23.7%和56.9%增至1988年的49.0%和71.6%（見表六）。我們不能排除中國與台、韓之間出現同類產業部門之間產品貿易的可能性。其實，1988年中國與台、韓之間進出口前十位項目裏，雙方都包含紗及織物有關產品(65)和雜項製品(89)。為了測度其在中、台和中、韓貿易中的重要性，我們計算了1988年紗及織物有關產品的同類產品貿易指數，分別得到0.17(中—台)和0.47(中—韓)。乃知，中—韓貿易在紗及織物方面的同類產品貿易程度比較高^⑩。

四、結論

茲將本文分析所得到的重要結論擇述如次：

首先，過去十年間，中國與台、韓之間商品貿易的開展速度遠超過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發展。據經香港轉口的貿易統計，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和進口額每年平均增長率分別為165.04%和36.53%，而韓國則分別為164.43%和61.74%。由此可見，台、韓對中國出口的增長速度頗為相似（見圖一）。而中國對韓國出口的平均增長率遠比台灣的為高（見圖二）。部份原因在於過去台灣政府對大陸的間接進口採取嚴格的限制。隨着台灣政府對中、台貿易態度的轉變，從1987開始，中國對台灣的出口增長率高過對韓國出口的增長率。

第二，中國對台灣進、出口增長率的差距較大，中國一直出現入超，而且入超額逐漸擴大。至於中、韓之間的貿易，韓國對中國出口增減率的變化幅度較大。1979—1988年間，中國對韓國的入超和出超年份都有過，主要取決於韓國對中國出口的表現。

第三，中國對台、韓貿易發展形勢跟中國經濟的改革步驟之間存在着相當密切的關係。中國的外資管理和調整措施大部份針對於進口，政策方向的變化也大。而台、韓對中國出口的變動趨向明顯地反映了中國經濟的調整周期。如圖一所示1981～83和1985～86年間，

台、韓對中國貿易受到嚴重打擊的年份，正是中國經濟改革過程中的調整時期。

第四，台、韓對中國的出口商品中，紡織品，電訊和電子產品以及輕工業機械等消費性產品和作為出口產品需用的原材料及零配件佔較大的比例，不僅易受中國進口管制或經濟調整措施的影響，而且易受中國出口不振的影響，乃致台、韓對中國出口增減率的變動幅度頗大。隨着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化和外貿放權等措施的落實，該變動幅度可望逐漸減少。

第五，韓國對中國出口的增減幅度遠比台灣為大。台、韓對中國出口商品結構很接近，但是，韓國出口商品集中度較高。因而，一旦中國外貿政策方向有所變化時可能受到的影響也較大。

第六，台、韓對中國出口的商品絕大部份都是工業製成品，而且國際比較優勢的連鎖上，位於中國和先進工業國家的中間領域。中國在工業製成品出口的急速增長可能使中國在國際市場上，成為台、韓的強勁對手。不過，透過本文的分析，我們發現中國與台、韓之間貿易的發展存在着一定的互補性。台、韓對中國出口的商品中，機械和運輸設備所佔的比重逐漸增加。同時，中國對台、韓的出口商品中，工業製成品所佔的比例也在增加。因此，最近中國與台、韓之間同類產品貿易的可能性也在增加。

末了，過去十年來，中國與台灣之間緊張氣氛的緩和，和中、韓之間民間交流的擴大有助於中國與台、韓之間貿易的發展。不過，主要推動力應歸功於中國體制改革以後所產生的經濟因素。中、台，中、韓，兩地之間貿易的擴大對彼此的經濟發展均有裨益。

表七A：1985年中國經香港對台、韓貿易的商品的結構(前十位)^①

單位：百萬港元，%

序位	從台灣的進口			從韓國的進口			對台灣的出口			對韓國的出口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1	65	3325.0	43.2	65	962.0	34.7	29	332.4	36.8	65	942.0	48.5
2	77	1111.3	14.4	76	608.3	22.0	03	187.1	20.7	26	563.1	29.0
3	72	635.8	8.3	77	417.7	15.1	65	93.4	10.3	29	97.5	5.0
4	89	382.5	5.7	68	184.7	6.7	26	60.4	6.7	07	58.8	3.0
5	76	359.5	4.7	67	104.4	3.8	05	40.7	4.5	05	42.7	2.2
6	68	306.6	4.0	66	100.2	3.6	27	35.5	3.9	28	40.1	2.1
7	75	175.5	2.3	74	55.8	2.0	52	26.8	2.96	52	37.7	1.94
8	73	157.5	2.0	26	53.5	1.9	54	25.4	2.8	51	36.4	1.9
9	67	137.1	1.8	64	51.8	1.87	51	19.8	2.2	53	22.5	1.2
10	74	130.5	1.7	58	45.3	1.6	68	15.8	1.7	89	20.9	1.0
		6721.3	87.3		2583.7	93.3		837.3	92.6		1861.7	95.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七B：1986年中國經香港對台、韓貿易的商品的結構(前十位)

單位：百萬港元，%

序位	從台灣的進口			從韓國的進口			對台灣的出口			對韓國的出口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1	65	3236.6	51.1	65	1073.5	49.8	29	348.5	31.0	65	1559.8	39.5
2	72	657.6	10.4	64	177.8	8.3	65	207.1	18.4	26	674.8	23.0
3	77	382.1	6.0	77	151.4	7.0	03	103.5	9.2	29	142.7	4.9
4	89	340.1	5.4	67	118.9	5.5	08	63.1	5.6	52	75.1	2.6
5	76	281.9	4.5	68	109.2	5.1	26	54.8	4.9	68	65.9	2.2
6	61	163.2	2.6	89	95.1	4.4	27	50.6	4.5	51	62.4	2.1
7	58	136.3	2.2	51	68.4	3.2	51	43.8	3.9	05	49.5	1.7
8	73	106.6	1.7	76	68.1	3.2	52	37.8	3.4	28	42.9	1.5
9	64	106.1	1.7	58	62.1	2.9	54	35.3	3.1	89	40.0	1.4
10	74	105.9	1.7	66	57.4	2.7	59	34.4	3.0	53	36.0	1.2
		5516.4	87.2		1984.5	92.1		978.9	87.0		2749.1	93.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七C：1987年中國經香港對台、韓貿易的商品的結構(前十位)

單位：百萬港元，%

序位	從台灣的進口			從韓國的進口			對台灣的出口			對韓國的出口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1	65	4460.4	46.7	65	1758.3	41.9	29	865.8	38.4	65	2715.7	53.6
2	72	1026.3	10.7	77	763.5	18.2	65	443.4	19.7	26	926.4	18.3
3	77	643.3	6.7	64	299.5	7.1	03	175.6	7.8	68	321.6	6.3
4	58	436.7	4.6	76	263.2	6.3	51	90.0	4.0	29	246.7	4.9
5	76	416.9	4.4	58	182.1	4.3	05	81.9	3.6	52	154.2	3.0
6	61	322.5	3.4	89	145.1	3.5	52	78.1	3.5	89	114.8	2.3
7	89	211.2	2.2	74	143.3	3.4	27	69.0	3.1	51	87.5	1.7
8	73	167.78	1.8	68	133.1	3.2	68	63.6	2.8	28	76.1	1.5
9	74	167.76	1.8	67	77.2	1.8	26	51.3	2.3	67	74.8	1.5
10	88	158.4	1.7	88	69.2	1.6	54	37.9	1.7	59	42.8	0.8
		8011.24	83.8		3834.5	91.4.		1956.6	86.8		4760.6	9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七D：1988年中國經香港對台、韓貿易的商品的結構(前十位)

單位：百萬港元，%

序位	從台灣的進口			從韓國的進口			對台灣的出口			對韓國的出口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類別	金額	佔總值比重%
1	65	5985.9	28.5	65	2965.7	31.0	29	1179.4	31.6	65	2981.6	45.4
2	72	2217.4	12.7	77	1970.9	20.6	65	498.8	13.4	26	1143.7	17.4
3	77	1802.6	10.3	76	1202.9	12.6	68	266.3	7.1	68	667.2	10.2
4	58	1597.8	9.1	74	1109.4	11.6	05	188.1	5.0	29	369.9	5.6
5	89	751.7	4.3	58	518.0	5.4	03	185.5	4.96	67	210.6	3.2
6	76	718.5	4.1	89	257.4	2.7	52	136.8	3.7	52	158.6	2.4
7	61	581.2	3.3	68	132.9	1.4	27	113.8	3.0	28	149.0	2.3
8	74	444.9	2.5	64	176.4	1.8	51	110.0	2.9	51	105.3	1.6
9	78	436.3	2.5	61	145.7	1.5	61	91.7	2.5	89	104.1	1.6
10	73	270.0	1.5	72	134.5	1.4	89	83.5	2.2	66	101.1	1.5
		14806.3	84.8		8613.8	90.0		2853.9	76.4		5991.1	91.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註釋

- ① 台灣和韓國對中國商品貿易的渠道，除了經香港以外，還有經日本，新加坡等地的轉口貿易和一些走私等等。中—韓之間最近也進行直接貿易，但數量有限。台灣所發表的對中國貿易數據主要基於經香港的轉口貿易。而韓國所發表的資料有時候也包含除了經香港轉口以外其他渠道的貿易額。
- ② 中國的貿易統計將經香港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轉口輸出列入對香港的出口。不過，台、韓等地以外的國家對中國而經香港輸出幾乎大部份都據原產地而記錄。因此，中國方面的貿易統計經常低估中國對其他國家的出口額，而進口額則較可靠。
- ③ 對台灣在大陸投資的優惠政策請參閱 Tien-tung Hsueh & Tun-oy Woo (1989) p.297.
- ④ 1984年第四季度，銀行體系傳聞1985年的貸款基數按1984的貸款總額為憑。轉瞬之間，各銀行單位的態度遽變，柔硬兼施，要求工商企業單位前來借錢。於是信貸膨脹。參閱 Tien-tung Hsueh (1989) p.94.
- ⑤ 按中國海關統計，中國的前五位貿易伙伴分別為香港，日本，美國，西德，蘇聯。第七位伙伴是新加坡。
- ⑥ 參見 *China Daily*, 1 August, 1989 ; 《文匯報》，香港，1989年8月5日。
- ⑦ 參見 Hirsch (1974)。
- ⑧ 這種現象可能與貿易環境有關聯。韓國的對外貿易，大企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對中國的貿易也不例外。它們進出口的商品經常集中在主力產品或者利潤較高的少數商品上。
- ⑨ 第六類產品中前三位項目各自分別佔對中國第六類出口總值的百分比：

台灣：

- SITC 653150 Fabric woven containing 85% or more by weight Continuous Polyester textile materials :
港元 740,437,998 (9.63%)
- 653151 Fabric woven containing 85% or more by weight Continuous Polyamide textile materials :
港元 128,6911,666 (16.74%)
- 657320 Textile in pregnated, coated, covered or laminated by artificial plastic materials:
港元 978,253,957 (12.72%) ;

韓國：

- 653150 港元 311,376,969 (8.22%)
653151 港元 686,728,783 (18.13%)
657719 textile for machinery: 港元 420,010,861 (11.09%)。

第七類產品中前三位項目各自分別佔對中國第七類出口總值的百分比：
台灣：

- SITC 776100 T.V. picture tube cathod ray;
港元 581,016,888 (9.35%)
728420 machinery for working rubber or plastics;
港元 574,499,146 (9.24%)
785103 motorcycle with side cars or motor scouters;
港元 272,671,086 (4.39%) ;

韓國：

- 776100 港元 1,650,877,465 (36.70%)
764999 parts of accessories for gramophones, sound re-producers and tape recorders;
港元 760,636,786 (16.91%)
741490 parts and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and display-cases;
港元 452,674,496 (10.06%)

⑩ 按Grubel and Lloyd Index (Grubel and Lloyd 1975)計算。

$$GL\text{ Index} = 1 - \frac{\sum_{j=1}^n |X_j - M_j|}{\sum_{j=1}^n (X_j - M_j)}$$

X_j: 產品類別 j 的出口值

M_j: 產品類別 j 的進口值

j: SITC二位數(65)分類中所有三位數項目

⑪ 未列於本文的項目

- 08：飼料
28：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
54：醫藥品
59：其他化學原料及產品
61：皮革、皮革製品及已硝毛皮

66：非金屬礦產製品

88：攝影器材、光學物品及鐘表

參考書目

1. Grubel, H. & Lloyd, P.J., *Intra Industry Trade*, London, Macmillan, 1975.
2. Hirsch, S., "Hypotheses regarding trade betwee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Giersch, H.ed.,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J.C.B., Mohr Tubingen, 1974, pp.65-82.
3. Hsueh Tien-tu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Socialism," Chapter 7 in J.C. Jao, Victor Mok & Lok-Sang Ho (ed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ese Societies: Models and Experience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81-103.
4. Hsueh Tien-tung & Tun-oy Wo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Open-Door Policy of Mainland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Hong Kong and Taiwan," in Bernard T.K. Joei, K Glaser and H.Y. Yeh (eds), *From Pacific Region Toward Pacific Community*, Tapei, R.O.C., The Tamkang University, 1989, pp. 287-314.

第四部 日本與亞太區域互動

14. 台灣經濟與台日關係

涂照彥 日本新潟大學

一、前言

論台灣經濟之戰後(1946年以後)發展與日本之關係，本文由兩大部份構成。第一部份論台日關係的構架(framework)，描述台日關係在國際關係上的基本骨格及其變遷，以資第二部份論文推展之便；第二部份論台灣經濟躍進NICS(新興工業國家、地域)之條件及其與日本經濟之關係，進而掌握台灣經濟與鄰接的區域互動關係。由以上兩大部份而構成的本文，其基本立場是站在國際經濟關係的觀點來剖析問題，而在台灣經濟本位的觀點，這一點首先要闡明清楚的。

其次，本文所採取的剖析方法，不是計量模型的演繹，也不是歷史制度的演變記述。前述的國際經濟關係的觀點是指國際經濟全體的動向中，怎樣去掌握亞洲尤其是東亞(日本、NIEC、ASEAN、中國大陸等)區域所佔的地位及其意義，進而剖析這一區域的各國(地域)相互關係。這種相互關係不是拿某一部份，例如貿易、投資、技術、金融等個別的分開、個別的逐次討論而可匯聚大成的。所謂國際經濟全體云云是指這些個別部份的相互不可分割性(indispensability)及其整體性(integration)而言的。這一點在研究方法上有其重大的意義，不能掉以輕心。願在此提出而留意及之。

二、台日關係的開展與其構架

1.“貌合神離”到“藕斷絲連”

戰後到現在的約四十四年之間，台日關係可謂曲折紆回，波瀾萬丈。如果以時間上加以區分，則1972年9月29日的“中日邦交正常化”而帶來的“台日和平條約已經終結了”^①或可做為一轉戾點，在此以前可稱之“邦交正常期”(以下簡稱為前期)，在此以後可稱之“邦交斷絕期”(後期)。

在前期的“邦交正常化期”是實質上台日和平條約(正式的名稱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之間的和平條約”)締結的1952年(4月18日簽印、8月5日生效)為開始，從此到72年的斷絕邦交的大約20年之間，台日關係可套上“貌合而神離”這一句成語的話，後期也就是從斷絕邦交到現在的這一段期間(17年之久)，也許可用上“藕斷而絲連”來加以表現。

“貌合神離”也好，“藕斷絲連”也好，所內含意義，家傳戶曉，在此不必贅述。只是國家之間的關係以“情”來喻，是否妥當，難免遭人譏評不遜。這一點姑暫不論，但無論如何，台日關係的戰後過程，可以如上的前期及後期之分，並且藉此還可以把這兩個時期的對照點顯露出來，為增進了解台日關係的特殊關係，提供了不少的方便。

在前期的這一段時期，台日兩國關係雖藉台日和平條約的締結而奠定了政治外交上“正常化”的礎基，但現實的展開上並不見得一帆風順，實至名歸。事不無他，因日本與中國(大陸)並不因此斷絕民間來往關係，分道揚鑣，反而絡繹不絕、愈演愈烈。1952年到58年，中日之間締結了四次民間貿易協定之外，還締結了漁業協定及鐵鋼交易協定，各種文化協定並相互地開催了商品展覽會^②。到了62年11月，又簽訂了“日中綜合貿易之覺書”(別稱LT貿易)，以後這種所謂半官半民(政府與民間共同參加)的長期物物交換(barter)協定就此應運而生，擴大往來，增加交易了。當時，大日本紡織會社(公司)有件整廠對中出口而擬——為了想利用日本出口銀行(政府出資)之資金，以分期付款方式申請政府的許可，在此遲疑待決之中，巧逢“周鴻慶事件”^③(1963年10月7日)發生，導致台日關係在外交上重大的考驗。這件事件正是暴露了台日關係“貌合神離”的真面貌。所謂“吉田書翰”^④不

外乎這種特殊關係所製造出來的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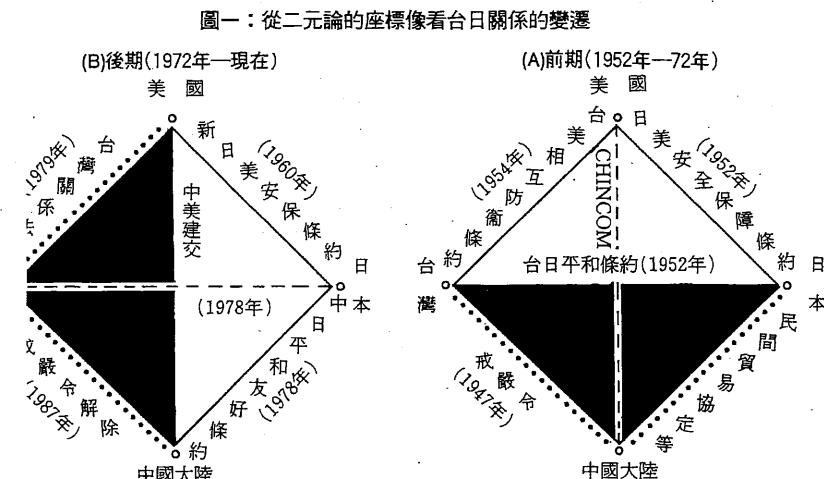
其次，在後期(1972年到現在)的日台關係，雖然因“台日和平條約已經終結了”(前出)一言而導致政府上的(表面的)關係絕斷了，但民間上的(背後的)往來尤其在經貿關係反比以前(前期)有加無減了。在前期所碰到的“周(恩來)四原則”這一類事情，在後期並沒有接二再三地發生，因此台日關係並沒有受到來自中國大陸方面的明顯的重大“壓力”，可謂一帆風順，穩紮穩打。不過這並不是說，在這一段期間都是事事如意，為所欲為。在這段期間，台灣對日貿易入超年年擴大，有加無減，為此台灣方面曾對日進口加以限制，對消費品1,533種採取了禁止進口的措施(1982年2月)，因此台日之間的“貿易磨擦”頓成燃眉之間問題。但這種問題都限於台日兩國之間的雙邊關係，並且沒有擴大到政治外交上的層次，這是值得注意的。

2. 台日關係的構架——二元論座標的看法

如上所述，台日關係可分二大時期加以剖析。以上的時代劃分如果沒有重大錯誤的話，其次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究竟影響這台日關係的國際關係的因素及其構架是什麼？對這個問題要滿意的解答不容易，但想要了解及展望台日關係的今後展開，却是不可躲避的重要課題，這裏不妨稍為探討一下。

直截了當而大膽地說，把台日關係當做橫軸，並以中美關係當做縱軸，由此縱橫兩軸交叉而形成的二元式的座標圖或可窺描出一些輪廓出來。如圖一所顯示，台日關係本身不能只當兩國間的雙邊關係(bilateral relation)來對待。蓋在其背後尚有美日、中美、中日之三角關係，鼎立而成，直接間接都可以左右台日關係。在此情況之下，台灣、日本、美國、中國(大陸)均各為利害關係當事人(actor)，各自展開合縱連橫的國際關係，其錯綜複雜之情況，不言可喻。因此，雖以二元式的座標做為藍圖，但台日關係的現實是加上中美兩國而成的四者連環圖，呈現合縱連橫，撲朔迷離的關係了。

在這裡藉此二元式的座標所示的構架來看台日關係，如圖一所示，在前期(1952—72年)這一段的期間是露出在水面上的三角構架上，可以“正面”看到，但到後期(1972年9月以後)的這一段期間，台日關係却退居於不見陽光的“背後”的地位，在水面下若隱若現。因台日之間絕斷了邦交，沒有外交上的公開關係所致。不過，現在我們所關心的不在於從“正面”轉變到“背後”之歷程，而在於因這種地位關係的變化而帶給台日關係怎樣的“變化”這一點上。



注：——有國交。

———沒有國交(或設駐在事務所)。

·····斷交(但民間除外)狀況。

台灣、中國大陸之關係並非一般的國家關係，這裡呈特殊(對立)狀況。

(1) CHINCOM=軍需品為主要對象，對中國大陸之出口加以禁止為目的，在1952年設立。是對中國大陸出口監視之西方協調的機構。

在前期這一段“正面”地位的時期，台日關係在基本上是被置於美國為中心的安全保障體系，即一方面有美日安全保障條約(1952年成立)為依靠，另方面有台美相互防衛條約(1954年成立)為擡腰，在此雙管齊下之下，台日關係成為美國為盟主(Pax Americana)的一環節部分。在這架構層次上，與台日關係有表裏關係的中日關係，在基本上也就在美日台三者關係的構架之內被加以處理，也就是說，在美日與台美這二條軸架所規範而因應遵從了。

1972年2月的尼克森總統(當時)訪問中國大陸，發表了“中美共同公報”(上海公報)以及隨之而來的同年9月的中日邦交之回復(台日邦交繼絕)，導致台日關係一夜之間主客顛倒，從“正面”的地位一瀉千里，轉落為“背後”的地位，情勢一變。簡而言之，從前的美日、台美、台日的三角關係(triangle relation)發生巨變，代之而起的“新三角關係”(美日、中日、中美)居水面上的“正面”地位。在此新的國際關係構架上，台日雙邊關係就不得不淪居於“第四邊”的“背後”地位。換言之，台日關係的展開將受制於美、日、中的三角關係，而不克自主，這不得不說是一個巨大的變局。

台日關係在被置於這樣“第四邊”的地位，並且又被擋置於“背後”的地位，在這雙重壓力之下而仍然還能保得住某種“安定的”狀態，箇中原因之一，無他，美國本身對台灣關係並沒有完全隔絕，反而以“台灣關係法”(1979年)來補其不足之處，以維護本身的利益。大眾所知，“台灣關係法”是美國擅自制定的國內法，並沒有與台灣當局做任何事先的商榷，只是一心一意地要取代即將失効(1980年)的台美相互防衛條約(1954年簽訂)的地位。藉此美國可藉“台灣關係法”來繼續維持在台灣的既得權益。在台灣方面來說，可藉此來維持其搖搖欲墮的對外國際地位於不墮。從這一點上看，台日關係是寄生在“台灣關係法”(更廣義地說，是在美國的“傘下”)這塊土壤上的。因此，要看台日關係今後的展開，端視“台灣關係法”的運作而走。這一點似乎誰也難於否認的。

三、台日經濟關係的互動關係及其進展

1. NICS化與台日關係

在國際關係上、台日關係如上所述居於“第四邊”的“背後”地位，但在經濟上的地位，就並不如此簡單地可以一言以蔽之了，也不能低估這雙邊關係的力量與地位。日本經濟的“超大國化”以及台灣經濟的NICS(NIES)化，不僅使兩者之間的經濟相互依存關係加深，連繫之管道的加強，也影響到隣接地域・國家的經濟發展，反過來也對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的安定與向上做了重大的貢獻。從這一點上看，對台灣來說，對日經濟關係並不落後於對美政治關係的。

然而，如此重大的台日經濟關係，却未受到兩國(地區)經濟學者的充分注意與及時的研究。因此，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寥如晨星，並不多見。在此也只能提供管見，聊以塞責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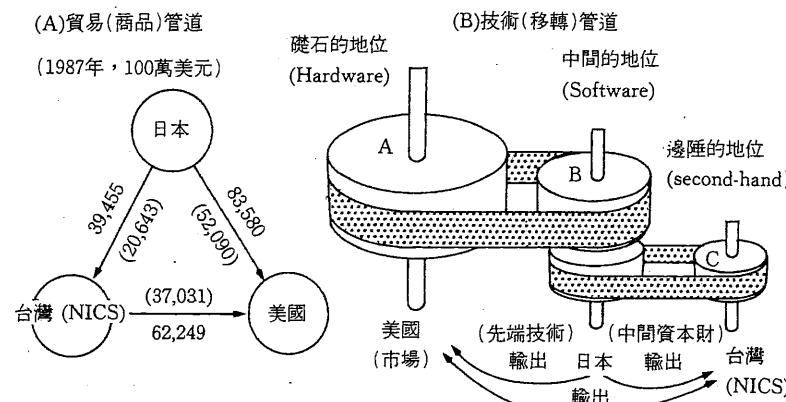
從台灣經濟本身的戰後發展過程而言，也許可分三個階段來掌握。第一個階段是NICS化(1973/74年)以前的大約25年期間，第二個階段是NICS化(1974/75～1987七年)時期，約有13年之久。第三個階段是NIES化(1988年以後)的最近二年。這種劃分是否適當，或尚有商榷的餘地。但徵之下面二點之變化，無不方便之處。第一點是相應於台灣政治強人時代的潮流變動。即第一階段是蔣介石時代，第二階段蔣經國時代，第三階段是李登輝時代，相應符合，政經相配。第二點是反應世界經濟潮流，有目共睹，容易了解。即第一階段轉變到第二階段是以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機(原油價格之猛漲)為轉機所呈現，而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是以工業主要國家頂上會議(Summit)在88年6月、加拿大多倫多召開為分界線，從此NICS被改稱為NIES。究其背景，追根到底，可回溯到85年10月G5會議(Plaza meeting)以來的“日圓急昇，美元大跌”格局^⑤。

上面所分成的三個階段，是否適當，並非這篇論文的主題。在此所想要強調的是，台灣經濟之NICS化，以及更進一步的NIES化，

帶來這種格局，不能單從台灣經濟本身的條件掌握了解的，而更應從國際經濟關係的互動架構上加以剖析，尤其是日本經濟所佔的地位舉足輕重，不可忽略的。

日本經濟所佔的地位，其舉足輕重之狀，可先結論如下：如果日本經濟沒有克服了第一次(第二次亦同)石油危機，台灣經濟(亞洲四條龍)也就不能達成NICS化；再進一步說，如果日本經濟沒有克服了日圓急升(美元大跌，1985年10月以後)的艱難格局，今天的台灣經濟(同)也就沒有今天的NIEC化。以上這種生死與共，同舟浮沉的命運關係，可以從下面圖二表示出來而加以說明。

圖二：1988年6月以前，日本—台灣(NICS)—美國的 triangle network(構架)



註：括弧內表示貿易出超金額。

說明：
 A：基礎國的責任=市場開放，基本技術開發，付款方法(金融)，促進對外投資，接受外國勞動力等。
 B：中間國的責任=市場開放，引進外國技術導入(soft)及再移轉國外，對外投資等。
 C：邊陲國的地位=輸出依賴，引進外國技術(second-hand)，勸行經濟開發(開發獨裁)，引進外資(外匯改革，土地改革等)。

資料來源：《通商白書》，日本，1988年版。

從圖二可以看出，美國—日本—台灣(NICS)的呈現國際經濟上三角關係(triangle relation)，日本位居美國與台灣的中間地位，它所扮演的也就是中間的媒介性的角色。這個角色，可分貿易(商品)方面及技術(轉移)方面來加以說明。

(1)在貿易(商品)方面，日本向台灣(NICS)提供了中間資本財(機械設備，零件、中間原料)，以資台灣生產出口商品，得以向美國大量出口。這種三角關係，使台灣(NICS)變成日本對美國出口的第二管道。換言之，台灣之對美國出口愈大，連動地帶來了對日進口愈大。對美出超與對日入超構成台灣經濟對外貿易的基本結構。

(2)技術(轉移)方面，日本技術素以仿效起家著名。從美國引進基礎性先進技術(Hardware technology)而加以民生應用化(Software technology)，釀成商業性營利技術，藉此生產新商品銷售世界各地。但為達此目的日本善動腦筋，將不能在國內再繼續使用下去的舊式機械設備(second-hand machinery & equipment)以並不低廉的價格轉售給台灣(NICS)，俾減輕它自己的負擔。這種舊式機械多半是公害隨伴而生，不加改進。反過來說，台灣方面以低廉工資(沒有工會運動)及公害放任主義(強人時代)為武器，引進這種舊式機械設備來促進生產，增加對美國的出口，導向依出口為“工業化”的經濟政策，跨進世界市場。

如上所述，這種台日之間的某種“相依為命”的經濟關係，當然是以美國為瞻。沒有美國提供廣大的國內市場，深厚的基本技術(主要是軍需上的技術)以及做為國際通貨(key currency)的美金，上面這種台日關係就難於成立了。既使形成也不能持久。也就是說，這種台日關係是建立於美國為首的三角(美—日—台)關係之上的。

1973/74年的石油危機(第一次)的發生及其重大的衝擊，以及隨後發生的“日圓上升、美元跌落”(第一次，1977-78年)，促進了上述的三角關係的形成與作用。台灣經濟在石油高漲之大浪中，絕處逢生，柳暗花明了。

土地改革(1949-52年)，外匯改革(1958-62年)，大量美援(1950

年代)，均為台灣經濟的起飛(take-off)奠定了固有的基礎。這些基礎之俱來，如果沒有美蘇(台灣海峽)緊張關係在其背後，是難以想像的。另方面，以美國為首的戰後國際經濟體制(IMF·GATT)，標榜“自由、無差別、多角主義”而倡導“出口導向工業化”(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的國際開發主義，擴大世界貿易，促進對外投資，這些也無嘗不是對台灣經濟所朝向的工業化路線益趣融合，相得益彰的。這一點在掌握台日關係時，也是不能忽略的。

2. 美國—日本—台灣(NICS)三角構架的變化

然而，這種以美日為首是瞻的NICS化路線，並不是無條件的，更不是無期限的。所謂好景不常，代價也不貲的。

1985年秋天以來所呈現的所謂“三低現象”(美金跌落一日元上升、石油價格跌落、國際上利息率也降低到戰後最低的水準)，到了88年就消聲匿跡，不再延續下來了。這表示一方面，從前的美日—台灣(NICS)三角架構關係發生了質量上的變化，並不保障台灣(NICS)繼續享受NICS上的優惠條件，同時另方面也帶給台灣社會經濟本身巨大的變化，從前的社會架構與政治體制無法相應這種內外巨大的變化。於此，NICS名稱就此鉤銷，代之而被冠上了NIES(Newly 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帽子。這種變化，不能只用“名不正、言不順”來解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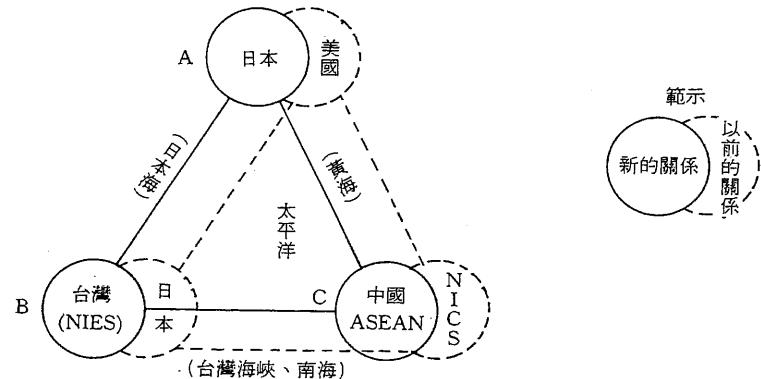
首先，從上面所述的美—日—台(NICS)三角構架來看，美國的基軸性的地位發生動搖，自身難保了。美國雖然促進了“日圓漲、美元跌”的出口有利的條件，但國際(貿易)收支未見改善，對外負債有增無減，無法獨力撐支國內市場的繼續開放(1985年10月到88年3月的30個月中，累積了3,770億元的貿易入超，七一年以來累積下來的貿易出超3,493億元，不但一筆鉤銷，却尚不足277億元呢)^⑩。美國經濟地位的如此滑落，使得上面的三角構架機能陷於癱瘓，大大的喪失了帶動“成長”的原動力。

一般特惠制度(GSP)的不再適用台灣(NICS、89年1月開始)，整套貿易法案的成立(88年9月)、米加自由貿易協定的生效(89年1月)等一連串的事情無不說明了上面所述的癱瘓格局。而對台灣(以及韓國)加以壓力要求台幣(韓幣)的升值及國內市場的大力開放等，使得台(韓)美之間發生緊張，經濟摩擦此起彼伏，應接不暇，無一不是在這癱瘓格局上所發生的事。對美增加出口的“工業化”政策到此非改弦不可，已行不通也。

其實，台美之間的經濟摩擦，追根到底，可以說是來自美日之間的經濟摩擦。日圓升值，台灣變成日本的對美出口的第二管道，因台幣之升值較落後於日圓升值，日本就利用這種匯率上的差異(time lag)，套匯了通貨上的利益(currency premium)，促進了台灣對美國的大量出超了。

另方面，台灣經濟社會的巨大變化，也使台灣經濟本身難於明哲保身，倚安於NICS的地位。對內來說，環境公害問題日趨嚴重，發展到不能視若無睹，任其放肆的地步；金錢唯一主義變本加厲，肆虐社會，橫掃老幼；各種社會利益集團應運而生，強人政治不能符合時代要求。對外來說，外匯累積過多，違反了國際均衡與協調精神。貿易擴大與對外投資的增加(1989年12月底558件、15億2,430萬美元)，相應地加重了台灣對國際社會的責任。開放國內市場，促進進口，增加政府對外援助、維護世界自由貿易體制，在在表示台灣的國際責任，不能旁貸。NICS時代已去，NIES時代來臨。舊的三角關係已經癱瘓，新的三角關係(圖三)問題尚多。但如果換湯不換藥、蕭規曹隨的話，經濟摩擦與環境公害問題乃至資金外流，仍然無法解決，而政治體制墨守成規，不符合時代的要求的話，社會不安也就有增無減了。

圖三：日本(美國)—台灣(NIES)—ASEAN・中國大陸的新三角關係
(New Triangle)(1988年6月以後)



- 說明：
- A：礎石國的責任＝市場開放，基本技術開發，提供付款方法(金融)，促進對外投資，接受勞動力等。
 - B：中間國的責任＝市場開放，技術導入(soft)及再移轉國外(second-hand，但無公害的技術體系)，促進對外投資等。
 - C：邊陲國的地位＝輸出依賴，引進外國技術(second-hand)，勵行經濟開發(大眾民主主義)，獎勵引進外資(外匯改革，土地改革等)。

3. 日本平成(Heisei)景氣的互動作用

(1) 對日出口的增加

美日經濟摩擦而帶來的這一次“圓高好況”(1986年12月開始，對台灣(NIES)以及ASEAN)來說，有其不可忽視的重大意義。這不僅是因日本經濟之膨脹，對外影響力增強，而且更重要的是這次所謂“平成(Heisli)景氣”是以擴大國內市場為其特色，而對台灣(NIES、ASEAN)來說，是對日擴大出口的絕好機會。也就是說，平成景氣具有濃厚的促進進口的吸引效果。這一點是與從來的景氣循環所不同的一大特色，值得分析一下。

這次平成景氣對台灣的對日出口有正面的效果，可從表一看出。台灣的對日出口從1985年的34億6,100萬美元增加到88年的87億6,200萬美元，短短三年之間增加了1.53倍，可以說是值得刮目相看的。但也有值得檢討的地方，第一點是台灣的對日出口成果不如韓國之輝煌，韓國佔了對日出口增加(NIES)的45.4%，而台灣只佔了32.3%。結果，韓國佔了NIES對日出口總額的43.1%(在1985年為39.8%)台灣停留在31.5%(在1985年為30.3%)。第二點是1988年的對日出口比重(14.5%)並沒有回復到1973年的高峯(18.4%)。這一點對韓國、香港、新加坡來說是同樣的。這表示這次平成景氣並不是一般所想像的巨大效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89年之對日出口有鈍化的傾向^⑦。究其原因，匯率上日圓下跌，台幣升值，對台灣(韓國也同)之對日出口發生了不利的影響(見圖四)。這一點是無可否認的了。這些正負兩面的作用，今後如可變化，是值得注視的。

(2) 台日間的貿易平衡問題

台灣的對日出口增加，是否意味着台日間貿易不平衡(台灣的巨大入超)趨於平衡？這一點牽涉台日之間的產業結構及貿易效果的相同關係，內容複雜而變化也大。但却是重大而令人關懷的問題。

在此據日本政府每年所發表的“經濟白書”(1989年度)的模型來加以剖析。依據“經濟白書”模型而計算出來的數值，可表示如表二之最上欄。據此，台灣的對日貿易差額，相互波及之結果，在日本進口增加100億美元(NIES及ASEAN合算)的情況下，只有改善3億6,000萬美元，可以說是微不足道。而事實上的貿易結果來看，金額比這數值更小，還要折扣3.4%(即只能改善3億4,800萬美元)。這一點韓國比台灣有利、在模型上可改善8億4,000萬美元，而實際上比這數值更大(增5.4%的8億8,500萬美元)，呈顯然的對照。但對GNP之增加來說，台灣(NIES中佔55.3%)比韓國(33.3%)高出不少(66%之多)，這方面台灣是比較有利的了。

總而言之，從表二數值可獲得下列三點結論：(1)在NIES各國・

表一：亞洲NIES的對日出口比重及其金額規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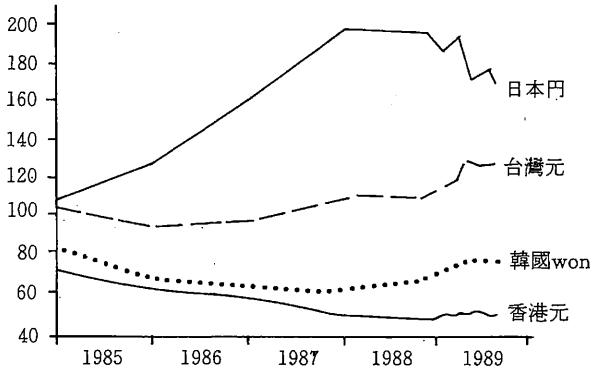
(%、100萬美元)

	韓 國	台 灣	香 港	新 加 坡	NIES全體
對日出口比重最高峯 (%)	36.3(1973)	18.4(1973)	7.5(1977)	10.3(1976)	—
對日出口比重最低峯 (%)	1,169.4 13.9(1983)	823.8 9.9(1983)	882.0 4.2(1985)	675.6 8.1(1980)	—
對日出口比重 (%)	15.0	2,477.1	1,279.0	1,559.9	—
1983年	4,543.4	11.3	4.2	9.4	10.0
86年	15.6	3,460.9	1,279.0	2,147.6	11,430.9
87年	5,425.7	11.4	4.7	8.6	10.2
88年	17.8	4,559.1	1,651.0	1,930.9	13,566.7
1988/85年間 增加 金額 構成比 (%)	8,436.8 19.8 12,004.1	13.0 14.5 8,762.1	5.1 5.9 3,696.0	9.0 8.6 3,392.9	11.5 12.5 27,855.1
	7,460.7 45.4	5,301.2 32.3	2,417.0 14.7	1,245.3 7.6	16,424.2 100.0

注：韓國及台灣是1970年以後，香港及新加坡是1975年以後為對象。

資料來源：Key Indicators of DMCs of ADB, Manila, July 1989及其他資料補充之。

圖四：日本円、NIES通貨對美金匯率的變遷(1985~89年)



注：以1987年貿易主要國加權比重而得的實效匯率。

資料來源：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4 September, 1989. P.89.

地域之中，對日貿易收支上台灣是最具平衡的地位，也就是貿易效果之相互關係最全，正負之差距最小；(2)反之，對日出超效果最大的是韓國，對韓國而言，改善對日貿易入超累積問題將有正面的效果；(3)對GNP增大效果而言，台灣享有最大的效果，獲益匪淺，但對改善對日貿易入超問題殆無效果。也就是說，想要改善對日貿易入超問題，台灣只好增加對第三國家之出超，以彌補對日入超。台灣之對日貿易入超解決之途，似只有這一方法可以遵循。

(3)平成景氣留下的問題

以上、簡單地剖析一下這次日本平成景氣在貿易方面帶來的互動關係。當然，平成景氣在貿易以外的方面也帶來了不少的互動關係，這裡無暇一一剖析。不過，在此願提供一些看法，對平成景氣留下的

問題作一展望。

首先應該指出，這次平成景氣並不是日本政府自動採取景氣對策而引發出來的，而是美日經濟摩擦，通貨戰爭的結果所帶來的副產品。這一點與以前的景氣發生在背景上有大異其趣的。這種外來性與被動性，是值得吟味與檢討了。

這種外來性與被動性，顯露在匯率上的他律性。日圓與台幣之間的匯率決定，透過美元才能成立(cross rate)，而日圓與美金之匯率端視美日經濟關係而定，與台美經濟關係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日圓與美元，台幣與美元，匯率之上下變動並不同一方向，更不同時並行一致了。這就帶來了日圓與台幣之間的匯率問題不能自主，只好讓第三國(美國)來肆意了。這一年來，日圓貶值，台幣升值，帶來了台幣對日圓的偏高現象，對台灣的對日出口加上壓力，增加困難。這種現象，可以說是台日關係居於美一日一臺三角關係中的“背後”地位所發生的必然結果。前述的匯率上的他律性，無他，是表露這種經濟上三角關係的“背後”地位相應符合，也暴露出了日本平成景氣的外來性與被動性。這一點就牽涉到台灣經濟所存立的疆域性及從屬性的地位了。

其次，平成景氣所標榜的“內需擴大”(國內市場依賴型的景氣擴大)，從地域互動以及國際經濟來看，並不是無條件的。“內需擴大”固可遲緩美日之間的經濟摩擦，也可增加周圍地域的對日出口。但這二者並不因此形影相隨，同時發生的。如果“內需擴大”之進展結果，減低了國際間的相互依賴程度而趨向“經濟自立”(autarky)之路，其危險性比之美日經濟摩擦更為嚴重。台灣也為了減低對日美兩國的經濟摩擦，採取“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其美意固不可加以誤解，但其經濟結果却不得不加以深切的注意。以免陷入“經濟自立”而減低對外相互依賴關係。對外平衡固為重要，但這必須以相互依賴的加深為其大前提，才是正道，相得益彰的^⑩。

表二：日本—NIES間的貿易波及效果

		韓 國	台 灣	香 港	新 加 坡	合 計
依“經濟白書”模型						
① NIES的對日出口增加額	(億美元)	16.8 (42.1)	13.7 (34.3)	9.4 (23.6)		39.9 (100.0)
構成比 (%)				2.4		21.0
日本對NIES出口增加額	(億美元)	8.4	10.1	6.9		18.9
NIES對日貿易差額	(億美元)	8.4	3.6	1.9		44.5
NIES的GNP增加額	(億美元)	14.8	24.6	3.2		(100.0)
構成比 (%)		(33.3)	(55.3)	(4.3)		
				7.2		
② 實際上(1985~88年)發生的NIES 對日出口增加額						
對日出口增加額	(億美元)	74.6 (45.4)	53.0 (32.3)	24.2 (14.7)	12.5 (7.6)	164.2 (100.0)
構成比 (%)						
③ 模型與實際的偏差						
(A) 以4.1153倍加以調整	(億美元)	69.1	56.4	38.7		164.2
(B) 實際上的對日出口增加額	(億美元)	74.7	53.0	36.7		164.2
(A)與(B)的差額	(億美元)	+5.4	-3.4	-2.0		0
誤差的幅度(A)-(B)/(B)	(%)	(7.2)	(-6.4)	(5.5)		(0)

注：假定日本從NIES—ASEAN—共增加進口100億美元(其中NIES佔39.9億美元)時所發生的波及效果。
資料來源：《經濟白書》，日本，1989年版，第3-3-12圖。實際上的金額請看表一。

四、結語

1. 台灣之對日觀

前(1988)年11月，承日本文部省海外學術研究獎助金之機會赴台調查了台灣企業家及一般人對日本經濟關係的看法^①，其中一部分可整理如表三，示於如下。從這表三可以看出，一方面對日本經濟及其企業經營待以嚴肅的眼光，另方面以日本經濟為榜樣，走向共同協力之路。這似真正負相反的看法，也許反映出台灣社會的複雜而奇妙的一面。對日本之要求，技術轉移比國內市場開放強得多，其背後原因似在日本方面不大願意提供較高水準的機械設備有關。這一點與我們前面所述的技術移轉構架的問題(圖一)，不謀而合，獲得實証。

另一方面，恐日本經濟之對台灣支配力強大(企業佔20.0%，一般人佔16.7%)，這一點也是不能忽視的。強調台日經濟之密切關係，在某一方面也會帶來了日本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力的增強。如何調和這兩者之間的利害關係，是有待探討的重大問題。這不僅限於市場、技術、金融(股票)、農業(生產)等經濟活動的層次，更影響到生存(環境公害)及文化(出版、生活)等民族的生機層次。這方面的研究與方法，也該急起直追的。

2. 日本經濟的未來

台灣經濟既然免不了日本經濟的重大影響，則要談到台灣經濟的未來，當然就不得不對日本經濟的未來關注。這裡只提二點資供參考。

第一點是隨着平成景氣之後而來的不景氣是怎樣的一回事。鑑於日本戰後最長的好景氣(IZANAGI BUSINESS，1965年11月～70年9月，一共持59個月)之後，來臨的通貨膨脹與失業的併存(Stagflation)，IMF固定匯率制度的崩潰，石油危機，無不波濤洶

湧，詭譎驚險。為克服這段經濟困難，日本政府發行大量國債(約1兆2,500萬美元)，至今不僅沒有還清，利息加本，債台高築。前車可鑑，未雨綢繆，對台灣經濟來說，日本經濟的即將來臨的不景氣格局及其因應之道，事先該加以充分注意。

第二點是有關日本未來的藍圖，何去何從。衆所周知，日本現在登上世界第一大債權國家(在帳簿上有3,500億美元)。這巨大的對外債權，不放在國內，都放在國外，如何去保護這巨大的對外債權，日本政府是義不容辭的。問題在於日本政府以及其國民將採取何種方式來保護這批巨大債權。是以踏襲戰前的英國方式(Pax Britanica)或以戰後的美國方式(Pax Americana)？抑或日本有自己有一套新的方式(Pax Japonica)？個中廻異，尚待檢討，但留給日本的時間並不多。東京股票市場隨時可能因海外日本資產(對外債權)受到打擊而引起股票大跌，損失不貲。屆時日本政府及國民的反應及其動向就格外令人關切了。其影響所及，將不止於台灣經濟，更涉及廣泛的世界經濟與政治軍事。台日經濟關係潛寄於日本經濟之未來，既鉅且深，可不慎乎。

總而言之，台日經濟關係對台灣經濟來說，舉足輕重，有愈陷愈深之勢。這不僅從正面的積極(有益)方面可說，且從負面的消極(代價)方面也同樣可說。如何捨正棄負，共享繁榮，並建立起平等互惠、和平共濟的秩序，這不僅是事關台日雙方的切身問題，更是攸關亞洲太平洋地區以及全世界社會的繁榮、安定與和平的問題。台日雙方在這方面的努力，雖然任重而道遠，應全力以赴，共襄盛舉。這對亞洲太平洋時代的繁榮與安定持恆，是責無旁貸的，具有歷史上重大意義的。

註釋

① 日本外務大臣(當時)大平正芳所發表的談話。

表三：台灣對日本經濟的看法(抽樣調查)
(1988年11月)

(A)對日本經濟之期望

項 目	企業家	一般人
促進技術移轉	41.2	40.7
開放日本國內市場	37.1	27.2
台日雙方共邁共同市場	9.3	19.8
對台灣投資的增加	7.2	6.2
台日雙方共同協力對外投資	5.2	4.9
其他	0	1.2
計 (回答者)	100.0 (97)	100.0 (81)

(抽樣調查)

(B)對日經濟關係「並不良好」回答者的理由

項 目	企業家	一般人
日方不樂意提供先端性技術	28.0	30.1
貿易上的不平衡、入超的擴大	26.0	26.7
國內市場的開放遲延不決	18.0	26.7
對台灣經濟支配的增強	20.0	16.7
在台投資沒有多大貢獻	6.0	0
其他	2.0	0
計 (回答者)	100.0 (50)	100.0 (30)

(抽樣調查)

② 參照《日本外交史辭典》(日文)，日本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日本外交史辭典編纂委員會編，1979年，736頁。

③ 在1963年，中國油壓機械訪日考察團的翻譯員周鴻慶於回國當天(10月7日)跑進蘇聯駐日大使館要求庇護。日本政府因此要求蘇聯大使館引渡而加以查詢。在此過程中周氏先表示往台灣居住、旋表示願意留居日本，後又改變主意，願回大陸，時逢雙十國慶前夕、台灣當局大大歡迎周氏來台、喧鼓張鑼，但變化莫測，事與願違，遂惱羞成怒，召回駐日大使幹部，提出嚴重抗議並採取對日進口部分禁止之措施。台日關係陷於惡化。待“吉田書翰”(後述)之舉，情況才趨改善(參看前注②、374頁)。

④ 另稱第二次吉田書翰。即吉田茂長老(戰後第一任首相)親自出動攜帶書翰給張羣總統府秘書長(當時)表示對中國大陸之出口，從此不動用日本進出口銀行資金(記明1964年5月7日之日期)。此種書翰，內容既不公佈，公私之分也不清楚。對國民政府有緩和情緒的作用，但同時又激怒了中共政府(參閱同上注、968頁)。有關這方面的台灣的看法，可參閱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証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出版，1984年，第7章及第8章。

⑤ 這一點請參閱余照彥：“NIES時代的東亞經濟圖”(日文)，《世界》，東京，1988年12月號。

⑥ 上以上數值，是根據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June 1988, PP.40-45計算的。

⑦ 以台灣來看，1988年第一～三季期(1～9月)的對日出口比重為14.39%。而1989年同一期間(1～9月)為14.00%(以台幣計算，海關資料。《自由中國之工業》，1989年12月，154頁)。降低了0.39%。

⑧ 對日本這次平成景氣的看法，請參閱余照彥：“從NIES看日本的景氣膨脹”，(日文)，《ESP》月刊，日本經濟企畫廳，1989年11月號。

⑨ 整個抽象調查之結果，請看《亞洲研究》(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刊)月刊，東京，1989年12月號刊出的資料。

15. 戰後台灣和日本的經濟關係

徐明珠 香港中文大學

一、前言

台日之間的經濟關係，隨着戰後中日兩國內外政治、經濟架構的變化，雖然經歷了不少的曲折迂迴、但仍然不斷地加強和發展。日本目前不僅是台灣最大的進口國和技術引進國、也是僅次於美國的台灣第二大出口國和對台投資國(以投資額分名次)。

戰後的台日經濟關係、在中國、日本和美國三國之間的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之下，能夠繼續發展不斷擴大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一)、日本經濟的方位政策。日本在1972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邦立前後，始終以政經分離的手法，維持和發展與中國大陸和台灣的雙邊經濟關係，以期達到其本國的經濟利益。(二)、台日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轉型的相互配合。台灣的經濟發展在1960年代的後半期，由進口替代型導向轉向出口外向型。為了擴大出口、台灣政府積極地設立外銷加工區，並以各種優惠的條件、積極引進外資。正當此時，日本正處在經濟高速增長時期，勞工不足、工資大幅度上升，致使其產業結構由勞工密集型向資本密集型轉移。把勞工密集型的產業轉移到工資較低的台灣變成了必然的趨勢。(三)、美日之間的貿易磨擦和日元升值，以及以美國為首的工業各國市場對台灣等發展中地區和國家的開放和優惠，致使日本增加其在台灣的投資，一來可以減輕其生產成本，二來可以通過台灣迂迴出口到美國等地區、緩和日本和這些國家的貿易磨擦。(四)、台灣自60年代後半期開始的經濟增長提高了人民的收入，加強了人民的消費和購買能力，進而刺激了日本對台灣的出

口和以內銷為主的投資。(五)、台灣政府的積極引起外資的政策以及逐步開放對外資投資的限制等。但是上述促進和加強台日之間經濟關係的各種內外因素，在踏入80年代的後半期發生了不少的變化，例如美國在1989年撤消對台的特惠關稅以及近年來迫使台幣升值、台灣勞工工資和物價的大幅度上升等，都或多或少地影響到台日今後經濟關係的發展。

在此，筆者試通過對戰後台日經濟關係的剖析，來探討台日今後經濟關係的發展，以及其對鄰近地區經濟的互動關係。

二、戰後台日經濟關係的發展過程

在探討台日今後的經濟關係之前，首先在此對戰後台日經濟關係的發展概況，主要從貿易和投資兩方面作一些概略性的分析。

1. 台日的貿易關係

經過日本統治了五十年的台灣，在戰後回歸中國之後的第四年，即1949年便開始恢復了和日本的經濟關係。在同年及第2年的9月分別和日本簽結了“日台貿易支付協定”和“日台貿易協定”。當時的台灣，由於中國大陸國共政權的轉移，台灣和大陸的再度分裂，致使自1945年以來對大陸的出口不得不轉移到日本。

從台日之間恢復貿易關係一直到1960年代中期，台日之間的貿易額有顯著的增加。從1952年的1億1,963.7萬美元增加到1965年的3億5,891.8萬美元(參閱表一)，擴大了將近2倍。當時，除了美國之外，日本是台灣對外貿易最重要的伙伴，平均吸收了台灣出口的39%和進口的34%，分別居台灣出口的榜首和進口的第二位。在台灣的進口中，日本不能超越美國而屈居第二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當時台灣嚴重缺乏外匯、大部份的進口主要是依賴美援物資以及當時台灣實施了以國內市場為基礎的進口替代型工業政策，對來自日本的進口多少起

了抑制的影響。在貿易商品結構方面，在1960年代中期之前，台灣對日本的出口，和戰前殖民地時代一樣，是以食糖為主的農業加工產品和農產品。而農產加工產品在1952年到1958年之間佔了台灣出口商品比重的三分之二。相反地，由日本進口的產品主要是工業產品。

踏進了60年代中期，由於台灣的經濟由進口替代型轉向外銷導向型，為了擴大其對外出口，台灣除了建立輕紡工業之外，還積極採取大量引進外資的政策。再加上，世界經濟的好景，日美產業結構的轉型以及資本外流帶動了國際分工體制的變化，台灣逐漸變成以美日為中心的外資加工基地，從而導致了其對外貿易結構的變化。出口方面，向來佔出口三分之二的農產加工產品的比重逐年下降，而工業產品的出口比重却不斷上升，由1952年的8%增加到1972年的78.6%，在80年代更高達90%以上。台灣的對日出口，雖然基本上仍然是以農產品及農業加工品為主，但輕紡工業品和電氣產品的對日出口在70年代和80年代有顯著地增加。在台灣的進口方面，隨著日美對台投資的增加，以及台灣出口結構的變化，作為加工基地的台灣，其所需要的加工生產設備、加工原料和零部件均由美日進口，其中由日本進口的金額大大地凌駕於美國的進口，致使日本在台灣進口結構中所佔的比重自1965年之後，一直超越美國而高居榜首。相反地，日本在台灣對外出口所佔的比重在1976年之後却年年下降，由1952年的52.6%大幅度下降到1988年的14.5%。這和台灣對美出口的比率，由同年的3.5%上升到38.7%恰好形成了鮮明的對照。而自1960年代中期之後，美日在台灣對外出口和進口比重中所佔的位置互相轉換。日本由佔台灣進口的第二位升為第一位，美國却由第一位降為第二位。在台灣的對外出口方面，美國所佔的比重由第二位上升到第一位。踏進80年代之後更高達台灣總出口的接近一半。相反地，日本在台灣的出口中却由第一位下降到第二位。

隨着台灣經濟的發展，台日之間的貿易額不斷地大幅度增長。1988年達到235億8,624萬美元，比20年前的1968年增加了將近5倍。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從日本進口的金額不斷地增加，形成了台日之間

貿易逆差的不斷擴大，由50年代的3千萬美元左右增加到1988年的60多億美元。除了1952年和1955年台灣對日貿易有一些盈餘之外，其餘的都是台灣的逆差，形成一面倒的現象。台灣對外的貿易逆差至60年代中期，主要是依賴美援支持。自1968年之後台美貿易中的盈餘成為支付對日逆差的主要來源。

歸納戰後台日貿易的結構，有下列幾點特徵：(1)台日的貿易結構，隨著台灣的工業化，對日出口的商品結構中，輕紡工業產品，電氣產品的比重雖然有所增加，但是以出口農水產及農業加工品的比重仍然處於相當重要的位置，超過了台灣對日出口的30%，(1988年)。這和台灣出口總額中，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出口比率只佔5.5%比較，相差很大，形成了垂直分工型的貿易結構。(2)60年代中期之後，台灣遂成為外資的加工基地。主要的生產設備、中間加工材料以及零部件均需依賴外資。其中，日本以與台灣一衣帶水，隔海相鄰之地利以及台灣本地工業水準之限制，致使台灣出口製成品的主要生產設備和中間加工材料以及關鍵性的零部件都需依賴日本。形成了台灣出口的增減和對日本進口的增減互為因果的關係。(3)由於上述的因果關係以及在台灣的對外出口中，日本所佔的比重不到15%，而美國却佔了將近40%，因此，致使到(A)台灣對日本和美國保持了貿易的逆差和順差。台灣的對日貿易的逆差主要是以對美貿易的盈餘來填補。(B)台日貿易收支結構性的不平衡，在60年代台灣積極推動工業化之後的29年間，不僅沒有得到改善，而且有日益擴大的傾向。在1960年代，台灣的對日貿易逆差平均只不過停留在1億美元上下，但是，踏入了70年代之後，台日的貿易逆差有增無減，平均達到10億美元以上，而80年代，平均更高達40億美元之鉅。1988年的對日逆差更加擴大到60多億美元(參閱表一)

由於日本控制了台灣進口總額的30%，而且其對台出口的產品均為台灣出口不可缺少的生產設備、中間加工材料和零部件等，致使日本成為台灣除了美國之外的最大貿易依賴國家。

2. 日本的對台投資結構

日本的對台投資，在1950年代初期即“在外華僑投資獎勵法”以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公佈之後開始的。當時的外來投資主要是以華僑和美資為主。日本的對台投資，無論是在投資的件數上和投資的金額上都極為有限。一直到60年代後期，日本正處在經濟的高速增長時期，勞工不足，工資的大幅度上升，地價昂貴等，致使從事勞工密集型的中小型企業，都紛紛將其生產轉移到勞工低廉的東南亞地區生產。加上當時日本政府逐步放寬日資企業對海外投資的限制，更加促進了日資企業對外投資的意向。

台灣在地理上接近日本，在歷史上又曾經是日本的殖民地。工資的水平只相當於當時日本工資的五分之一左右。而且，再加上“投資獎勵條例”的立法化以及高雄出口加工區的設立，日資企業，如雨後春筍般地紛紛到台灣投資生產。1967年的對台投資額已經超過了1953年到1966年日本對台投資額的總和，形成了日本對台投資的第1次高潮。但是，70年代的日本對台投資，由於台日斷絕邦交，石油危機以及日本國內外的經濟不景等因素，在前半期呈現萎縮。雖然在後半期稍有起色，但其增幅緩慢，一直到1982年才有顯著地增長，比1981年增加了1.35倍，形成了日本對台投資的第2次高潮。這次對台投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國內經濟表現差強人意，致使日本加強通過對台的投資以增加其對台灣和美國的出口。日本通產省在其第2回對海外投資統計調查中的結果也顯示了當時日資對台投資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其對第三國市場的出口和擴大對台的本銷。

1985年9月五國財長會議之後的日圓大幅度升值，掀起了日本對台投資的第3個高潮。日本的對台投資，經過了1986年，87年的急增，由1985年的1.45億美元增加到1988年的4.3億美元，，增幅高達將近2倍。根據台灣政府所發表的統計顯示(參閱表八)，截至1989年9月的日本對台投資，在投資的件數上超過外資總投資件數的一半而位居榜首。在投資額方面，達到326億5,758萬美元。佔外資對台總投資

累積額的31%，打破了50年代到70年代，美國壟斷首位的局面，而和美國平分秋色，各佔對台外資總投資的3成。這次日本對台投資的高潮主要是因為日圓的大幅度升值削弱了日本產品的對外競爭。因此，對生產電氣、汽車等零件的投資和以OEM的方式委託生產加工，然後出口回日本的投資有所增加。但是，這種方式的投資在總投資中所佔的比重仍然偏低。鑑於台灣本身對美國的龐大出超以及台灣政府積極優先批審以輸回日本為目的的日本對台投資的申請來看，在90年代，這類的對台投資會繼續增加。

日本的對台投資主要是集中在製造業。根據日本大藏省最近發表的日本對台投資的統計，自1951年至1989年度的投資件數累計達2,298宗，其中製造業1,680宗，佔73.1%，非製造業450宗，佔19.6%。投資金額方面，1951年至1989年的投資累積金額為製造業17.8億美元，佔77.7%，以及非製造業的4.1億美元，佔17.8%。其中，主要是投資在電機(佔22.1%)、運輸機器(11.8%)、化學8.2%)、鐵、非鐵金屬(8%)、機械(7.4%)等。

近年來，日本對台灣的投資有以下的幾點特徵：

(1).投資件數有減少的傾向但投資額却有持續的增加，例如，對製造業投資的件數，從1981年度的69宗增加到1987年的177宗，但之後的1988年度只有99宗而1989年度更減少至90宗，與此相反的是投資額從1981年度的4,900萬美元增加到1986年度的2.7億美元，1987年度至1989年度亦徘徊在2.5億到3億美元之間。造成以上的現象主要是因為，隨著台灣工資等生產成本的增加。除了以往對台投資的一些中小型企業將其投資轉往東盟各國和中國之外，其他已經在台投資的日資企業，為了減輕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一些附加價值高的產品而對擴充既有廠房的設備、改良其生產技術的投資有所增加所致。

(2).非製造業的投資有大幅度的增加。日本對台的非製造業的投資額，至1985年為止，每年只停留在5百萬美元左右。自1986年以後，隨著台灣政府放鬆對外投資的限制以及台灣人均收入的增加，日本對台灣的非製造業的投資，不論是在投資的件數上或者是金額方面都有

較大幅度地增長。在1987年度達到了1億美元，1989年度更增加到1.6億美元。其中，對零售業(東急百貨店以2.5億日圓收購台灣永崎百貨公司的46%的股權)、通訊(KDD公司的投資)、運輸(大阪商船三井船舶對倉庫的投資)以及廣告業的投資較為顯著。日本四大證券公司亦正逐步確立其在台灣的據點。其他的金融機構，除了經已在台灣開業的第一勸業銀行之外，其他的例如東京銀行等都在緊鑼密鼓，積極部署在台灣的據點。

(3). 隨着台灣近年來經濟的成長，對台灣製造業的投資，除了向來以出口到第三國家為目的的投資之外，近年來，對開拓台灣本地市場的投資也有所增加，其中有一部分企業的本銷對象，主要是提供零部件給在當地投資的日資或合資企業。

三、今後的日台經濟關係及其鄰近地區的互動經濟關係

戰後台灣的對外經濟關係主要是依賴以美日為主軸的國際分工體系而展開的。美日兩國，不論是在台灣的對外貿易或外資的對台投資中都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主要亦是靠由日本引進技術、生產設備以及通過促進美日對台的投資來達到其由60年代中期開始的外銷導向的工業化。由於在60年代，世界經濟正處於擴大的時期以及第1次石油危機後，美國起着刺激需求的火車頭作用，大量地吸收了日本，四小龍和東盟等國的出口，帶動了這些地區的經濟發展。

但在這個時期，除了印尼和馬來西亞，由於擁有石油、木材等資源，對日本仍然能保持貿易的盈餘之外，其他的四小龍和東盟各國，無一例外地對日擔負着日益擴大的貿易逆差，而填補對日的逆差主要是從以美國為主的歐美國家那裏所得來的貿易盈餘。但是，隨着美國經濟地位的下降，貿易，財政赤字的日益擴大，要求日本和四小龍等國家減低和平衡貿易逆差和貿易收支的態度日益強硬。加上，美國、

加拿大之間的經濟協定以及歐洲共同市場在1992年的統一等地區性集團化的發展，台日之間的經濟關係，不可能按步不動地不隨着國際形勢的發展而調整。

在日本方面，隨着其經濟實力的加強，擴大其內需來分擔美國向來對這些地區出口的吸收，藉以維持這些地區經濟和政治上的繁榮和穩定是義不容辭的。而實際上，近幾年來，日本在受到歐美各國要求開放市場等的壓力，以及日元的大幅度升值的壓力之下，亦正努力擴大內需，積極由這些地區進口更多的製成品，並通過投資來加強彼此之間水平國際分工體系的確立。但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這種新經濟關係的進展緩慢，致使日本和這些地區的貿易不平衡，不但沒有較大的改善，有些地區的對日逆差却日益擴大。例如台灣的對日逆差，自1985年的36.9億美元上升到1988年60.6億美元，擴大了超過60%，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另外，四小龍和東盟各國本身，面對着國際經濟的變化亦未能積極地採取了相應有效的對策來加強本身的競爭力，擺脫對日本的過份依賴。雖然其中有些國家和地區確有政治不安、資金不足等的隱憂而顯得力不從心。在四小龍和東盟各國之中，韓國積極推動重化學工業化，產業結構的升級，雖然亦受到勞資糾紛和政治上的困擾，但是，其積極引進技術，極力擺脫對日本的過份依賴，確立自己的鋼鐵和汽車等基礎工業的態度，雖然不能立即百分之百的擺脫對日本的依賴，但已經是向前跨進了一大步。反觀香港和台灣，在這方面的表現就較差強人意。台灣自80年代以來，設立科學園，引進電子等科技工業的投資。這對台灣的出口創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大部份的企業都是停留在中小型規模的，再加上，金融機構大部分掌握在政府手裏，這對這些企業的引進先進設備和技術，提高研究管理不利。這幾年，台灣的外匯儲備高達700多億美元，但其國內的投資意欲却不斷低落，投資率自1980年的34.3%，下降到1986年的16.7%，顯示了民間企業對促進台灣產業結構升級的設備投資興趣不大。再加上，擴大投資的土地難以獲得且環保的要求不斷提高之下，不少的台灣企業，和

香港一樣，不僅不積極使生產自動化，反而把其生產設備轉移到東盟和中國等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去生產。而官營的重化學工業，例如造船業，由於缺乏競爭等原因，其建造的技術和原材料仍需依賴外國的提供。

因此，踏進90年代之後，隨著台灣工資的大幅度上升，勞工密集型外銷加工業的優越性經已喪失。因此，台灣應該利用貿易的盈餘，加強對先進技術和產業的開發和投資，積極促進其產業結構的升級，減低對日本的依賴。在嶄新的水平國際分工的基礎上發展和日本較平等的經濟關係。

另外，由於日本的經濟力量和市場的規模畢竟不及美國，不可能完全吸納亞洲太平洋各國的出口而代替美國。因此，就有必要要求這些國家和地區，根據本身的經濟條件和發展的需要，通過彼此之間，資金、技術的轉移和市場的開放，改變目前對美日依賴的局面而發展自己的產業和經濟。這兩年來，包括台灣在內的西太平洋各國之間的貿易，投資都有較顯著的增加。這些顯示出這地區的經濟互動關係的加強。四小龍和東盟各國之間的國際分工的發展，對促進其本身產業結構的升級，以及減低其對日美兩國的依賴上會起着積極的作用。

卷一·台灣與主委員會的貿易統計表

工
表
統計

時 期	德 和 支			日 本 支			美 國 支			英 國 支			法 國 支			義 國 支			俄 國 支		
	進 口	出 口	收 支	進 口	出 口	收 支	進 口	出 口	收 支	進 口	出 口	收 支	進 口	出 口	收 支	進 口	出 口	收 支	進 口	出 口	收 支
I. 金額(一千萬美元)																					
1952	167,215	116,474	-	70,741	58,007	+58,076	61,230	-	2,823	85,666	4,065	-	81,501	2,451	-	249	-	2,202	-	2,523	
1953	187,638	127,638	-	64,032	58,170	+58,170	58,127	-	582	74,124	5,334	-	68,790	3,647	-	5,687	-	3,495	-	3,778	
1954	211,433	93,134	-	70,121	73,322	-	47,477	-	23,294	98,069	5,010	-	95,059	1,156	-	1,156	-	4,934	-	4,875	
1955	200,022	123,276	-	77,747	61,235	-	75,100	44,007	12,087	95,545	5,400	-	96,143	2,390	-	7,265	-	6,858	-	6,875	
1956	183,650	116,236	-	76,500	61,374	-	71,324	61,399	-	61,399	6,688	-	74,711	1,739	-	1,739	-	1,844	-	1,844	
1957	212,243	148,265	-	65,958	70,110	-	52,256	64,650	-	18,154	5,222	-	74,928	6,735	-	6,735	-	2,920	-	2,920	
1958	155,814	125,188	-	70,374	84,652	-	65,310	24,142	44,659	9,716	7,162	-	74,653	4,655	-	4,655	-	3,849	-	3,849	
1959	231,441	155,905	-	104,555	91,365	+91,365	65,122	-	28,243	83,506	13,852	-	69,982	7,340	-	7,340	-	8,056	-	8,056	
1960	296,790	165,956	-	132,938	61,765	+61,765	61,765	-	45,089	131,018	18,855	-	94,255	11,332	-	11,332	-	7,566	-	7,566	
1961	322,916	195,158	-	126,558	95,154	+95,154	56,558	-	52,048	101,786	51,176	-	102,780	42,780	-	42,780	-	10,385	-	10,385	
1962	304,110	211,206	-	85,904	103,746	-	29,571	107,286	105,104	51,176	51,176	-	103,517	53,897	-	53,897	-	10,466	-	10,466	
1963	361,636	331,665	-	107,286	107,286	-	4,988	148,292	133,608	15,321	15,321	-	183,990	80,644	-	80,644	-	16,873	-	16,873	
1964	427,968	422,956	-	106,928	106,928	-	44,682	106,928	106,928	13,579	13,579	-	176,372	60,580	-	60,580	-	12,453	-	12,453	
1965	565,011	535,270	-	86,951	251,443	-	122,804	166,335	118,859	21,142	21,142	-	122,804	115,885	-	115,885	-	33,949	-	33,949	
1966	662,561	603,822	-	104,555	114,993	-	121,402	27,302	21,142	21,142	21,142	-	70,457	70,457	-	70,457	-	37,550	-	37,550	
1967	680,320	707,189	-	165,102	136,162	+136,162	235,322	-	239,194	239,194	239,194	-	38,700	36,629	-	36,629	-	9,172	-	9,172	
1968	903,208	747,688	-	165,102	111,491	+111,491	127,889	-	107,576	231,752	178,265	-	399,047	107,295	-	107,295	-	55,669	-	55,669	
1969	1,212,688	1,043,365	-	165,102	163,333	-	42,515	65,282	215,625	437,158	158,158	-	394,174	203,335	-	203,335	-	9,109	-	9,109	
1970	1,263,951	1,481,456	-	165,102	165,102	-	216,455	827,023	246,029	58,914	58,914	-	404,159	451,041	-	451,041	-	7,670	-	7,670	
1971	1,143,938	2,989,502	-	165,102	2,989,502	-	474,821	1,046,094	373,602	669,256	54,342	-	1,251,317	707,889	-	707,889	-	13,739	-	13,739	
1972	2,935,052	2,989,502	-	165,102	2,989,502	-	474,821	1,046,094	373,602	669,256	54,342	-	1,251,317	707,889	-	707,889	-	12,034	-	12,034	
1973	3,792,456	4,483,556	-	690,970	2,134,945	+2,134,945	944,036	-	1,370,945	1,621,193	92,533	-	1,621,193	2,058,658	-	2,058,658	-	168,816	-	168,816	
1974	5,685,757	5,689,955	-	165,102	2,134,945	+2,134,945	1,362,764	-	1,362,764	1,621,193	1,621,193	-	1,621,193	1,622,737	-	1,622,737	-	55,215	-	55,215	
1975	5,851,650	5,850,771	-	64,679	1,812,200	+1,812,200	1,094,754	-	1,117,986	1,177,040	3,038,659	-	1,177,040	1,321,159	-	1,321,159	-	65,872	-	65,872	
1976	5,789,951	8,165,340	-	567,409	2,451,489	-	1,094,754	-	1,386,745	1,623,852	3,658,250	-	1,623,852	1,672,998	-	1,672,998	-	141,290	-	141,290	
1977	8,510,887	9,360,710	-	849,823	2,562,944	-	1,120,070	-	1,622,914	1,623,852	2,376,053	-	1,623,852	1,681,315	-	1,681,315	-	160,577	-	160,577	
1978	11,020,951	11,020,951	-	1,660,209	1,660,209	-	1,671,410	-	1,707,253	1,707,253	2,107,955	-	1,707,253	2,030,276	-	2,030,276	-	107,055	-	107,055	
1979	14,717,035	16,180,708	-	1,660,209	1,660,209	-	1,739,225	-	1,451,677	1,739,225	3,830,723	-	1,739,225	1,727,854	-	1,727,854	-	1,727,854	-	1,727,854	
1980	19,735,135	19,610,583	-	77,483	5,659,230	+5,659,230	2,134,440	-	2,134,440	2,134,440	3,179,723	-	2,134,440	2,134,440	-	2,134,440	-	1,063,754	-	1,063,754	
1981	22,161,551	22,161,551	-	1,660,209	1,660,209	-	1,611,646	-	2,145,169	2,145,169	4,655,571	-	2,145,169	2,145,169	-	2,145,169	-	1,063,754	-	1,063,754	
1982	18,888,375	18,888,375	-	2,134,440	3,179,723	+3,179,723	4,780,204	-	2,363,001	2,411,143	4,653,255	-	2,411,143	6,646,443	-	6,646,443	-	1,063,754	-	1,063,754	
1983	20,087,456	20,087,456	-	2,134,440	2,134,440	-	1,622,147	-	1,622,147	2,134,440	3,179,723	-	2,134,440	3,179,723	-	3,179,723	-	1,063,754	-	1,063,754	
1984	21,565,036	19,364,525	-	1,660,209	1,660,209	-	1,671,410	-	1,671,410	1,671,410	2,134,440	-	1,671,410	1,671,410	-	1,671,410	-	107,055	-	107,055	
1985	20,020,949	30,725,562	-	1,660,209	1,660,209	-	10,623,613	-	10,623,613	5,648,848	3,165,941	-	10,623,613	4,658,116	-	4,658,116	-	140,006	-	140,006	
1986	19,866	19,866	-	1,660,209	1,660,209	-	15,934,078	-	15,934,078	5,648,848	3,165,941	-	15,934,078	4,658,116	-	4,658,116	-	140,006	-	140,006	
1987	34,957,239	35,611,697	-	1,660,209	1,660,209	-	15,934,078	-	15,934,078	5,648,848	3,165,941	-	15,934,078	4,658,116	-	4,658,116	-	140,006	-	140,006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9。

表二：台灣對主要貿易國家的出口

時期	總和	日本	美國	德國	澳洲	香港	星加坡
II. 比率							
1952	100.0	52.6	3.5	0.2	0.2	7.7	9.6
1953	100.0	45.6	4.2	0.9	0.1	8.2	7.9
1954	100.0	50.8	5.4	1.8	0.3	8.1	3.0
1955	100.0	59.5	4.4	0.9	0.1	5.5	5.5
1956	100.0	37.2	5.6	2.0	0.1	6.9	8.2
1957	100.0	35.2	3.5	1.2	0.1	9.1	7.4
1958	100.0	41.9	6.2	2.6	0.1	6.6	4.5
1959	100.0	41.5	8.6	2.3	0.1	10.1	3.4
1960	100.0	37.7	11.5	2.0	0.2	12.6	2.3
1961	100.0	29.0	21.9	2.9	0.3	13.3	2.1
1962	100.0	23.9	24.4	4.8	0.3	11.5	2.8
1963	100.0	31.7	16.3	4.1	0.7	8.8	3.3
1964	100.0	30.9	18.6	3.9	1.0	7.9	2.6
1965	100.0	30.6	21.3	6.6	0.9	6.2	2.0
1966	100.0	24.0	21.6	5.5	0.7	6.1	1.8
1967	100.0	17.9	26.2	5.9	1.3	8.0	2.3
1968	100.0	16.2	35.3	5.8	1.5	9.2	2.8
1969	100.0	15.0	38.0	5.1	1.5	8.9	2.4
1970	100.0	14.6	38.1	4.8	1.4	9.2	2.4
1971	100.0	11.9	41.7	4.2	1.7	7.8	2.2
1972	100.0	12.6	41.9	4.5	1.7	7.7	2.4
1973	100.0	18.4	37.4	4.8	2.4	6.6	2.9
1974	100.0	15.0	36.1	5.4	3.4	6.0	2.4
1975	100.0	13.1	34.3	6.0	2.4	6.8	2.7
1976	100.0	13.4	37.2	5.2	2.7	7.5	2.6
1977	100.0	12.0	38.8	4.5	2.6	6.8	2.5
1978	100.0	12.4	39.5	4.5	2.6	6.8	2.3
1979	100.0	14.0	35.1	4.6	2.6	7.1	2.6
1980	100.0	11.0	34.1	5.4	2.7	7.8	2.8
1981	100.0	10.9	36.1	4.0	3.0	8.4	2.6
1982	100.0	10.7	39.4	3.6	2.9	7.0	2.5
1983	100.0	9.9	45.1	3.4	2.5	6.5	2.8
1984	100.0	10.5	48.8	2.9	2.7	6.9	2.9
1985	100.0	11.3	48.1	2.6	2.4	8.3	2.9
1986	100.0	11.4	47.7	3.2	2.2	7.3	2.3
1987	100.0	13.0	44.1	3.7	2.1	7.7	2.5
1988	100.0	14.5	38.7	3.9	2.2	9.2	2.8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9*。

表三：台灣對主要貿易國家的進口

時期	總和	日本	美國	德國	澳洲	香港	星加坡
比率							
1952	100.0	31.2	45.7	1.3	0.9	9.0	0.7
1953	100.0	30.6	38.7	1.9	1.4	5.7	1.6
1954	100.0	33.4	46.4	2.5	1.1	2.8	1.4
1955	100.0	30.5	47.5	2.5	0.4	1.5	1.6
1956	100.0	36.3	42.0	3.8	1.0	1.5	2.0
1957	100.0	33.2	39.9	4.1	0.6	1.5	1.9
1958	100.0	39.6	37.3	3.1	1.1	1.5	1.7
1959	100.0	40.3	36.1	3.3	0.9	1.6	0.2
1960	100.0	35.3	38.1	3.8	1.3	1.6	0.4
1961	100.0	31.0	40.6	4.1	1.8	1.2	0.5
1962	100.0	34.1	38.0	3.5	1.8	1.0	0.6
1963	100.0	29.7	41.6	2.9	2.1	1.0	0.3
1964	100.0	34.8	32.5	3.8	2.1	1.1	0.3
1965	100.0	39.8	31.7	3.1	2.3	1.0	0.5
1966	100.0	40.4	26.7	3.8	3.4	1.2	0.6
1967	100.0	40.5	30.7	4.2	3.0	1.5	0.5
1968	100.0	40.0	26.5	4.0	2.1	1.4	0.5
1969	100.0	44.2	24.1	4.0	3.0	1.6	0.5
1970	100.0	42.8	23.9	4.1	3.1	1.8	0.3
1971	100.0	44.9	22.1	4.4	3.3	2.1	0.4
1972	100.0	41.6	21.6	3.6	3.0	2.4	0.8
1973	100.0	37.7	25.1	5.3	2.7	2.6	0.7
1974	100.0	31.8	24.1	6.8	2.4	1.7	0.7
1975	100.0	30.6	27.8	6.2	2.7	1.3	0.6
1976	100.0	32.3	23.7	4.6	2.4	1.3	0.5
1977	100.0	31.1	23.1	3.3	2.5	2.4	1.1
1978	100.0	33.4	21.5	3.7	2.9	1.4	0.7
1979	100.0	30.9	22.9	4.3	3.1	1.4	0.8
1980	100.0	27.1	23.7	3.7	2.6	1.3	1.1
1981	100.0	28.0	22.5	3.0	2.8	1.5	0.9
1982	100.0	25.3	24.1	4.2	3.4	1.6	0.8
1983	100.0	27.5	22.9	3.4	3.4	1.5	0.8
1984	100.0	29.3	23.0	3.5	3.6	1.7	1.2
1985	100.0	27.6	23.6	4.2	4.0	1.6	1.4
1986	100.0	34.2	22.4	4.7	3.6	1.6	1.4
1987	100.0	33.9	21.8	4.7	2.9	2.1	1.5
1988	100.0	29.8	26.2	4.3	2.7	3.9	1.5

資料來源：同上。

表四：台灣對日本的進口(按主要商品分類)
(單位：100萬美元)

	1988年	增長率 (%)	1989年	增長率 (%)
合計	14,3351.4	26.4	15,421.3	7.4
食料品	289.7	43.8	306.2	5.7
原物性化學品	389.2	1.0	415.1	16.4
鑄鐵機械	629.3	15.5	695.3	10.5
一般機械	1,747.0	25.1	1,818.4	4.1
電氣機械	8,419.7	27.0	8,981.4	6.6
輸送機械	3,086.5	30.9	3,342.4	8.3
精密機械	3,766.3	29.6	4,049.5	7.5
紡織製品	965.7	3.9	1,019.9	5.6
金屬製品	601.2	37.7	569.6	▼5.3
非金屬鑄物製品	340.4	17.7	400.7	17.7
其他原料製品	2,033.7	28.5	2,119.8	4.2
雜貨	276.0	30.1	320.5	16.1
特殊品・轉口品	234.3	37.0	277.9	18.6
	372.2	53.1	461.3	23.9
	186.2	1.4	250.3	34.4

資料來源：《交流》No. 398，日台交流協會。

表五：台灣對日本的出口(按主要商品分類)
(單位：100萬美元)

	1988年	增長率 (%)	1989年	增長率 (%)
合計	8,745.1	22.6	8,979.3	2.7
食料品	2,213.5	▼6.1	2,063.6	▼6.8
原物性化學品	706.2	45.8	651.9	▼7.7
鑄鐵機械	88.1	▼18.8	43.4	▼50.7
一般機械	438.5	32.7	461.8	5.3
電氣機械	1,773.5	51.1	2,076.8	17.1
輸送機械	453.2	60.7	530.9	17.2
精密機械	1,018.0	44.4	1,194.9	17.4
紡織製品	126.9	74.9	150.0	18.2
金屬製品	175.4	54.0	200.9	14.6
非金屬鑄物製品	946.9	12.9	952.7	0.6
其他原料別製品	501.7	72.2	624.6	24.5
雜貨	86.5	46.2	100.5	16.2
特殊品・轉口品	247.4	38.5	271.0	9.6
	1,633.6	32.8	1,624.9	▼0.5
	109.3	43.6	108.1	▼1.1

資料來源：《交流》No. 398，日台交流協會。

表六：日本對亞洲的直接投資(件，%)

年度	1988年			1989年			1951~89年度	
	件數	前年比	構成比	件數	前年比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合計	6,077	+32.6	100.0	6,589	+8.4	100.0	57,373	100.0
亞洲計	1,737	+29.4	28.6	1,707	▲1.7	25.9	17,135	29.9
印尼	84	+25.4	1.4	140	+66.7	2.1	1,718	3.0
香港	335	+28.4	5.5	335	0.0	5.1	3,499	6.1
新加坡	197	+8.2	3.2	181	▲8.1	2.7	2,420	4.2
韓國	153	▲7.8	2.5	81	▲47.1	1.2	1,793	3.1
中國	171	+69.3	2.8	126	▲26.3	1.9	694	1.2
泰國	382	+99.0	6.3	403	+5.5	6.1	2,088	3.6
馬來西亞	108	+68.8	1.8	159	+47.2	2.4	1,340	2.3
台灣	234	▲12.7	3.9	165	▲29.5	2.5	2,298	4.0
菲律賓	54	+200.0	0.9	87	+61.1	1.3	792	1.4
印度	6	▲53.8	0.1	9	+50.0	0.1	160	0.3
汶萊	—	—	—	—	—	—	31	0.1
巴基斯坦	1	▲80.0	0.0	5	+400.0	0.1	55	0.1
其他	12	+200.0	0.2	16	+33.3	0.2	247	0.4

資料來源：日本大藏省發表。

表七：日本對亞洲的直接投資
(億美元，%)

年度	1988年			1989年			1951~89年度	
	金額	前年比	構成比	金額	前年比	構成比	金額	構成比
合計	470.2	+40.9	100.0	675.4	+43.6	100.0	2539.0	100.0
亞洲計	55.7	+14.4	11.8	82.4	+47.9	12.2	404.7	15.9
印尼	5.9	+7.5	1.2	6.3	+7.7	0.9	104.7	4.1
香港	16.6	+55.0	3.5	19.0	+14.2	2.8	80.7	3.2
新加坡	7.5	+51.2	1.6	19.0	+154.6	2.8	57.2	2.3
韓國	4.8	▲25.3	1.0	6.1	+25.5	0.9	38.5	1.5
中國	3.0	▲75.9	0.6	4.4	+48.0	0.6	24.7	1.0
泰國	8.6	+243.6	1.8	12.8	+48.5	1.9	32.7	1.3
馬來西亞	3.9	+137.4	0.8	6.7	+73.9	1.0	25.1	1.0
台灣	3.7	+1.4	0.8	4.9	+32.8	0.7	22.9	0.9
菲律賓	1.3	+86.1	0.3	2.0	+50.7	0.3	13.2	0.5
印度	0.2	+14.3	0.1	0.2	▲25.0	0.0	1.7	0.1
汶萊	—	—	—	—	—	—	1.1	0.0
巴基斯坦	0.0	—	0.0	0.8	—	0.1	1.0	0.0
其他	0.2	—	0.0	0.2	0.0	—	1.7	0.1

資料來源：日本大藏省發表。

表八：核准外國人投資分區統計表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年 度	美 國		日 本		香 港		歐洲地區		其 他		合 計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1952~1979	315	666,192	722	371,575	56	61,327	50	246,672	48	164,470	1,191
1980	15	110,093	35	86,081	11	12,518	11	14,428	3	11,260	71
1981	25	203,213	27	64,623	3	12,691	8	12,636	10	63,131	73
1982	33	79,806	24	152,164	8	26,688	15	46,570	6	15,258	82
1983	35	93,294	33	196,770	15	39,800	7	20,746	10	50,592	100
1984	41	231,175	28	113,978	13	48,151	15	92,242	3	33,425	100
1985	42	321,760	32	145,296	12	17,944	12	10,011	9	63,152	107
1986	56	136,128	88	253,536	24	64,283	24	187,226	14	62,040	206
1987	74	414,061	207	359,040	23	80,321	35	224,053	24	105,394	363
1988	60	134,726	212	431,867	45	114,922	74	204,885	47	174,761	438
1988 1~9	46	89,620	157	357,420	34	94,365	52	125,770	36	140,394	325
1 2	5	8,988	20	15,947	4	5,848	2	9,994	3	2,793	34
2 3	6	11,922	11	29,578	1	4,118	1	105	2	7,780	21
3 4	1	10,335	20	39,735	3	3,794	5	1,329	3	32	53,503
4 5	7	41,668	22	27,790	3	6,393	4	5,619	7	9,750	32
5 6	8	6,194	5	40,068	5	18,246	3	16,199	5	1,804	82,512
6 7	8	1,1500	8	23,783	6	29,369	4	20,746	4	40,162	23
7 8	4	4,995	27	57,398	6	5,142	8	17,957	8	6,882	91,605
8 9	16	26,866	16	70,209	3	18,999	16	22,058	6	42,387	51
9 10	4	5,652	25	52,912	3	2,457	9	40,763	2	21,563	123,349
10 11	3	7,456	19	28,379	2	13,369	8	16,641	4	69,887	36
11 12	6	4,789	16	20,839	8	4,344	9	6,316	4	15,654	43
12 13	4	32,461	20	25,228	1	2,843	5	56,157	3	15,062	34
13 14	39	295,908	157	442,455	30	118,972	59	41,9845	47	346,921	332
14 15	5	30,377	12	46,601	3	7,843	4	19,447	4	12,767	28
15 16	2	4,241	21	31,008	4	6,933	5	4,316	3	1,213	47,711
16 17	2	57,067	22	20,859	1	1,030	7	16,033	5	29,552	38
17 18	4	34,346	15	32,500	2	1,564	7	39,829	9	151,636	37
18 19	5	7,516	17	75,569	1	5,390	7	26,562	3	16,885	131,751
19 20	6	75,083	15	116,087	4	5,672	6	12,724	1	21,625	30
20 21	6	10,124	20	58,985	9	26,944	11	41,723	7	65,596	212,151
21 22	11	54,388	20	39,242	9	57,718	6	48,391	8	57,200	47
22 23	2	15,086	15	21,644	3	5,878	6	60,810	8	9,447	112,865
23 24	—7	+205,888	+0	+85,035	-4	+24,607	+7	+294,075	+11	+206,527	+7
24 25	+15	+230	+0	+24	-12	+26	+13	+234	+31	+147	+2
25 26	735	2,698,877	1,565	2,657,585	295	580,897	304	1,563,736	224	1,097,761	3,063
26 27	—	—	—	—	—	—	—	—	—	+816,129	8,598,856
27 28	1982~1989年	整 上 年 期	增 差 領	較 上 年 期	增 差 百 分 比	1952~1989年	整 上 年 期	增 差 領	較 上 年 期	增 差 百 分 比	1952~1989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歷年外國直接投資統計月報》，1989年11月。

參考書目

1. 通產省編：《通商白書》，1988年版。
2.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9*,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 of China.
3. 谷浦孝雄編：《台灣的工業化》，亞細亞經濟研究所，1988年。
4. 段承璞主編：《戰後台灣經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5. 《海外投資研究所報》，日本輸出入銀行出版，1988。
6. 《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989年9月。
7. 中國研究所編：《台灣小事典》，大修館書店，1988年。
8. 《台灣的經濟事情》，交流協會，1989年9月。

16. 日本對中國大陸和台港直接投資比較研究

白成琦 吉林大學日本研究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對中國大陸和台灣、香港的直接投資，是在不同社會經濟體制和歷史條件下起步和發展起來的。它們具有不同的性質、特點和作用，並分別形成了不同的投資結構與模式。我們認真研究日本在這三個地區不同投資模式的優劣及其形成、發展的某些規律性，對於探討日本對外投資模式特別是“大陸模式”如何向較佳模式轉換，從而進一步促進中日雙邊乃至亞太地區的多邊合作與經濟互動，都是很有現實意義的。

一、投資起步與發展

日本戰後對台、港的直接投資起步較早，而對中國大陸則至少比前者晚25-30年。早在50年代，日本就已開始對台、港進行了小規模的直接投資。在台灣，日本早在1949年就在台北設立了丸紅分公司，此後不久的1953年11月，又在台建立了較大的製造業合資企業——唐榮油漆公司(資本2,000萬新台元)。在香港，日本曾於1953年10月設立了東京銀行香港辦事處，此後不久的1956年7月又在九龍合資建立了東麗香港有限公司(日出資比率94.7%，資本3,000萬港元)^①。到60年代初，日本在台、港的直接投資已初具規模，並出現了資本超億元的更大企業。如1960年3月日本在台北建立的遠東電器工業公司(現資本金3.8億新台元，日出資47%)；1961年10月獨資建立了三洋電機香港公司(現資本1.1億港元)；1962年出資1.4億多港元建立了第一勸

業香港銀行^②；等等。而日本戰後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1979年才起步，當年日本對大陸直接投資總額也只有0.14億美元(1件)。此後幾年的投資額一直徘徊在低水平上。迄1983年度末，日對大陸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僅有0.69億美元(共25件)^③。起步之初，步履艱難。

日本對大陸及台、港直接投資的發展也很不平衡。它對台港的投資增長很快，投資額直線上升；而對大陸的投資發展很曲折，投資額很不穩定。據統計，1960年日本當年對台直接投資為30萬美元(3件)，而到1963年即突破百萬美元(140萬美元，6件)，1967年又突破千萬美元(1,590萬美元，76件)，1982年再進一步突破一億美元大關(1.52億美元，24件)。在短短的22年(1960-1982)當中，連續跨越了三個數量級，從每年投資僅幾十萬美元，一躍而越過一億美元大關^④。而且1986-1988年度的直接投資額都在2-4億美元以上，不僅投資總額增長很快，投資項目的平均金額也越來越大，1982年平均每項投資額已達630萬美元以上。到1988年度上半期(9月)，日本對台直接投資累計餘額已達16.10億美元，成爲日本在亞洲佔第六位的主要投資地區(參見表一)。而且據台灣當局的最新統計，1989年1-9月日本對台灣的直接投資額更進一步增至4.42億美元，比上年同期(3.57億美元)又增長了23.8%。增長勢頭仍然很強。迄1989年9月，日本批准對台灣直接投資的累計額已達26.57億美元^⑤。

對香港的直接投資，60年代以後增長更快。到1974年度末，日對港直接投資累計餘額已達2.72億美元，超過了台灣。而到1980年對港投資又逾10億美元，超過了同期對台投資的一倍多。到1988年度上半期末(9月)，日對港直接投資累計餘額更進一步增至52.37億美元，超過同期台灣的二倍以上，並成爲日本在亞洲佔第2位的投資地區(參見表一)。其中日本在港商業、金融業投資增長更快、發展更充分，且資本十分雄厚。目前日資銀行總資產已佔外國在港銀行總資產的半數左右。而且早在1987年底其總資產即已達1,258億美元，佔同期後者

單位：億美元

表一：日本近年對中國大陸及台、港的直接投資
(1984-1988)

年度	中國大陸			台灣			香港		
	件數	金額	佔其總額的%	件數	金額	佔其總額的%	件數	金額	佔其總額的%
1951-1974	-	-	-	..	1.92*	1.5	..	2.72	2.1
1984	66	1.14	1.1	68	0.65	0.6	119	4.12	4.1
1985	118	1.00	0.8	68	1.14	0.9	105	1.31	1.1
1986	85	2.26	1.0	178	2.91	1.3	163	5.02	2.2
1987	101	12.26	3.7	268	3.67	1.1	261	10.72	3.2
1988(上)	78	1.70	0.7	112	1.92	0.8	137	7.32	3.2
1988年度(上)	475	19.10	1.2	2,011	16.10	1.0	2,966	52.37	3.2
累計餘額									

* 台灣該項數字是1960-1974年的逐年累計額。

資料來源：《東洋經濟海外進出企日總覽》，日本，1987、1988、1989年版，《東洋經濟業種別海外進出企業》，日本，1989年版。《經濟年鑑》，台灣，歷年版。

總資產的45.6%^⑩。此外，近年日本對港不動產投資也有了成倍增長，1986年該項投資已達13億港元，(主要投資於高級商用樓、銀行大廈、旺區地皮等)，1987年度又猛增至50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三倍^⑪。

而日本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進入80年代以後雖也有了較快的增長，但很曲折。十一年來，日本對大陸直接投資就經歷了起步、試探(1979—1983)、迅速增長(1984—1988)和觀望、停頓(1989—)這樣一個起而又伏的發展過程。日本對大陸直接投資剛剛起步的最初五年，其投資額最多時每年也只有0.22億美元(1981年度)，其中1983年只有0.03億美元。平均投資規模也都很小。到1984年，它對大陸直接投資又突然“熱”起來，投資額連年突破1億美元，1986年已猛增至2.26億美元(85件)、1987年更進一步猛增至12.26億美元(含日對海洋石油開發工程項目貸款10億美元，共101件)(參見表一)。1988年仍保持着相當活躍的勢頭，全年投資額達4億美元。但是，這種增長勢頭在進入1989年度特別是入夏以後，又出現了大曲折，日本對華投資幾乎陷入停頓狀態，雙方投資談判甚至完全停頓^⑫。盡管這只是暫時的現象，但它却說明日本對大陸直接投資的基本走勢是不穩定的。

實踐證明，日本對中國大陸和台港直接投資發展不平衡，決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經濟、社會和歷史根源。它受經濟體制、經濟政治環境以及投資結構的影響都很大。因此，不能期望日本對大陸的直接投資，會象台港那樣直線上升和順暢發展。矛盾和摩擦是難以避免的。關鍵是雙方政府和企業界如何從大局出發，因勢利導，促進日本對華直接投資相對均衡的向前發展。這對中日兩國及有關各方都有利。

二、投資特點與效果

日本對中國大陸和台、港的直接投資，具有完全不同的特點，其

社會經濟效果也頗為不同。這主要表現在：

第一，日本對台港的直接投資是從勞動密集型產業起步的，並對當地經濟起飛起了明顯的積極作用；而對大陸的直接投資一開始就集中在非勞動密集型產業，對於擴大當地就業和加快資金積累作用甚微。據日本官方統計，日本五、六十年代對台、港的直接投資主要集中在紡織、服裝、雜貨等勞動密集型產業。直到1972年，日本在香港製造業的投資中，紡織、服裝等勞動密集型工業的投資額仍佔75%，在台製造業的投資，僅紡織等勞動密集型工業即佔24%。日本當時充分利用當地的廉價勞動力，把大量勞動密集型產業轉移到那裏，促進了台、港這類產業的發展與商品出口能力的擴大，加快了資本積累並增加了外匯收入。而日本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卻是從非勞動密集型產業起步的，並沒有重視大陸擁有大量勞動力的優勢。在1979—1986年度，日本對大陸紡織、食品工業以及建築業等勞動密集型產業的投資(共0.25億美元)，總共只佔同期它對大陸直接投資總額的4.8%；而同期它對服務業的投資(2.73億美元)却佔總額的53.2%，相當於前者的十倍以上^⑬。而且，日資的服務業又多是大飯店等資本密集型企業，吸收的勞動力很少，直到1988年7月也只有3,017人，僅佔同期日本在華“三資”企業(即中日合資、中日合作、日商獨資經營)吸收勞動力總數的1/10。而紡織、食品以及建築業等勞動密集型產業，又因其投資和企業規模過小，所能吸收的勞動力總數比同期電氣機器工業(為14,343人)還少得多(參見表二)。顯然，日本的這種投資目標，同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客觀需要也大相逕庭，對於促進中國“四化”建設和加速經濟起飛，作用當然是很有限的。

第二，日本對台、港直接投資充分利用當地特定優勢，重點發展出口主導型產業和金融業等最具國際比較優勢產業，很快形成了較強的互惠性機制和較大的互動作用；而它對中國大陸迄今尚未抓住這種優勢產業，更無從形成互惠性機制，互動作用也甚小。60年代以後，日本曾利用香港的廉價勞動力和對外高度自由開放的特定優勢，重點

對那裏的勞動、資本密集型產業和銀行金融業進行了直接投資，並借此以很低的代價擴大了企業經營、對外貿易和國際金融市場。同時，也為香港提供了更多的資本、技術、就業機會和出口產品，促進了當地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形成與發展。在台灣，它利用那裏的優質廉價勞動力和加工出口區的優越條件，60年代以後對勞動密集型的中小製造業進行了重點投資，並以很低的代價擴大了國外市場。同時，也為當地提供了更多的資本、技術設備、就業機會和外匯收入，促進了台灣經濟的較快起飛。這樣，日本和台港雙方都得到了較高的經濟利益，並形成了較強的互惠機制。它既促進了日本經濟的高速增長，又推動了台港經濟的起飛。經濟上相得益彰。而日本在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對當地潛在的勞動力、資源和市場優勢均未能有效地挖掘與利用，以致它迄今也未能在大陸形成具有國際比較優勢的重點企業羣。其他就更談不上了。

第三，日本在台港投資建立的當地法人企業，發展充分，資本投資效益高，對當地生產力現代化有較大貢獻；而它在大陸的“三資”企業，發育很不充分，資本投入產出系數大多很低，對當地發展現代化生產促進作用不大。它在台港的法人企業，已深入到各個領域，廣布於各個地區，而且不少已發展到農村邊遠地區。如日本伊藤忠(商事)早在1971年就在台灣嘉義縣民雄鄉建立了統一製衣公司(資本700萬新台幣，約合18.42萬美元*，現有員工241人)，它相當充分地利用了當地農村的廉價勞動力，使企業獲得了較快發展。在香港也是如此，它在新界新開發的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已建立了不少日資工廠，其中1989年初開工的元朗紡織品有限公司已成為當地毛織品原料的主要供應者。而日本在中國大陸的“三資”企業却主要集中在沿海少數地區和幾個大城市，並且又過多地集中於服務業和少數輕工部門，甚至連中國很有國際競爭優勢的土石、窯業部門，日本“三資”企業迄今尚未涉足。不僅如此，日本在台港的法人企業，經濟、社會效益還相當高。有時當地一個很小的企業，其總經濟效益比同期大陸較大“三資”

表二：日本對中國大陸及台、港的直接投資的主要產業
(1988年7月1日)

	中國大陸			台、灣			香港		
	家數	從業人數(人)	家數	從業人數(人)	家數	從業人數(人)	家數	從業人數(人)	家數
全產業總計	159	28,775	633	171,851	680	38,494			
農林水產、礦業 建設業	3 10	95 203	1	—	1	—	—	—	—
製造業合計	87	21,293	520	166,424	140	18,306			
其中：食品業 織維工業 橡膠皮革 土石、窑業 化學工業 鋼鐵業 非鐵金屬 金屬制品 一般電氣等 電氣機器 精密機器 汽車業	11 9 — — 13 184 471 362 8 136 20 14,343 550 4 1 7	480 2,246 — — 1,239 7 13 3 5 8 20 14,343 550 15 209 24 1,087	15 36 17 11 71 7 13 36 59 59 136 15 15 24 24	1,477 18,957 3,132 1,128 7,206 574 4,091 2,243 7,538 88,905 6,231 17 17,069 —	11 20 2 2 13 — 6 4 6 25 17 —	887 5,105 — — 371 — 431 78 550 5,112 3,468 —			
商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運輸業 服務業	13 6 3 30	223 126 534 3,017	— 3 10 14	3,072 — 894 10,27	320 110 55 32	12,848 4,057 36 1,695 1,029			

資料來源：《東洋經濟海外進出企業總覽》，日本，1989版。

企業還高。例如上述統一製衣公司，資本投入不到20萬美元(700萬新台幣)，1986年的生產額却高達697萬美元，資本投入產出系數為37.8，即每投入1美元資本，每年即可生產37.8美元的產品。而同期日本在中國連雲港市的江蘇三得利食品公司，資本投入(1,300萬美元)比前者高65倍以上，從業人員也多於前者(311人)，但其同年的生產額却僅有489萬美元(1,809萬元人民幣)，資本投入產出系數僅為0.38。二者的單位資本投資效益相差70~90倍以上，極為懸殊^⑩。

第四，日本在台港投資企業市場是外向型的，投資行為具有長期性，對當地市場也有間接開拓作用；而它在大陸的企業則市場多是內向型的，投資行為也短期化，對當地市場具有兩重作用。例如，日本在台灣特別是在加工出口區的直接投資，日資企業產品幾乎全部都是出口國外市場的。據台灣當局對加工出口區239家企業(主要是日資企業)的調查，1986年這些企業的投資累積額為4.59億美元，而它同期的出口總額即為24億美元^⑪。它在香港的銀行、商業企業投資，更是面向國際市場的。即使是不佔主要地位的製造業企業，其產品也是50%以上是銷往國外市場的(其中20%左右出口美國市場)。而且，這些日資企業的共同特點是投資行為大都是長期性的，有的在當地已經營了40年，仍在不斷制定開發新產品計劃和擴大經營。而日本在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則大多是面向國內市場的。有的以“進口替代”的名義向內地銷售；有的用日本產零部件在大陸裝配之後向內地銷售；有的瞄準內地某些特有資源(如東北的大豆、吉林的人參等)進行初加工後出口日本；有的則主要為母公司收集中國經濟信息、進行市場調查等等。它們甚至無法實現外匯自我平衡，不少企業都帶有“撈一把就溜走”的灰暗色彩，沒有長遠打算。這兩種不同的市場指向和投資行為，產生了天壤之別的結果。在台港，它既開拓了國外市場並賺得日益增多的外匯收入，又對當地市場起了支持和間接開拓的積極作用，從而有力地推動了當地產業的發展。而它在中國大陸的作用却是兩重的：既對國內外市場起了一定的開拓作用，又不同程度地衝擊、擠佔

了當地市場而缺乏建設性，有的對當地自然資源甚至起到變相廉價掠奪的作用，因而很容易引起當地人民的反感。

三、投資結構與模式

日本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直接投資結構也各具特色，並分別在不同的經濟社會條件和國際環境下，形成了三種不同的投資模式。

1. 投資結構

(1)出資結構。日本在台港的直接投資獨資企業較多，大陸極少。截至1988年，日本在香港的獨資企業約佔日資在港法人企業總數的½；在台灣，日本獨資法人企業只佔½，明顯少於香港。因為台灣當局在有些行業不歡迎甚至嚴格限制日資獨資經營。但台灣也有個別較大的獨資日資企業，如日本旭玻璃公司在台建立的太平洋玻璃公司資本就達10億新台元之多。而日本在大陸的“三資”法人企業，獨資經營的只佔1/50左右，且主要分布在一、二個沿海城市，投資規模也都不大(如對上海花園飯店投資不到30萬美元)^⑫。

(2)產業結構。目前，日本在香港的當地法人企業以第三產業特別是金融、商業企業居主導地位(企業數佔%)，製造業次之，第一產業則幾乎沒有；在台灣，第二產業特別是製造業佔絕對優勢(企業數佔%以上，從業人員數佔95%以上)，商業服務業次之，沒有金融保險業企業。而在大陸則是服務業佔突出地位(雖然在形式上製造業的法人企業數較多)，企業數量佔日在華“三資”企業總數的%，其比重大大超過同期的香港(佔1/20)和台灣(佔1/45)(參見表二)。而如果從投資金額來看，這種情況就更突出。到1987年3月，日本對大陸服務業的投資額，比同期它對大陸整個製造業的投資總額(0.77億美元)還高

二倍以上。這種投資結構顯然脫離了中國的基本國情和“四化”建設的客觀需要。

(3)製造業內部結構。在香港的日資製造業中技術密集型企業稍多，其次是纖維、食品等勞動密集型企業，資本密集型企業較少，鋼鐵等重工業都沒有涉足；在台灣，是電氣機器等技術密集型企業佔優勢(約佔 $\frac{1}{2}$)，化學、鋼鐵等資本密集型企業次之，纖維等勞動密集型企業最少；在大陸，也是以電氣機器、精密機器等技術密集型企業佔優勢，其次是化學、金屬等資本密集型企業，勞動密集型企業只佔 $\frac{1}{4}$ (從業人員比重只佔1/10)，與台灣類似(參見表二)。這種結構能夠發揮港台的技術、人才和信息優勢，却不利於發揮大陸勞動力多而便宜的優勢。日本在大陸勞動密集型“三資”企業中運用的勞動力所佔比重之小(佔1/10)，不僅低於台灣，更大低於香港(佔 $\frac{1}{3}$)。這顯然是不合理的。

(4)投資規模結構。在台灣，日本當地法人企業的平均投資規模最小(250萬美元)，但具有相當規模的中型以上企業較多。迄1988年，日本在台灣建立的法人企業中，資本在一千萬美元以上的達40多家，並且幾乎都集中在製造業中。企業從業人員在1,200人以上的達20多家，其中松下電器(台灣)公司最多(5,300人)。而且日本銷售額最多的50家海外製造業企業中，台灣就佔11家(1987年)。在香港，日資法人企業的平均投資規模較大(770萬美元)，但大型企業較少，資本在3,000萬美元以上的企業只有十幾家，且主要集中在銀行、金融和商業部門。從業人員超千人的企業只有3家(最多者為1,528人)。但日本在港法人企業的營業額却相對較大，並且在其10家最大的海外非製造業企業中，香港就佔了二家(1987)^⑩。在大陸，日本“三資”企業的平均投資規模(570萬美元)**，大於台灣，小於香港。但大型企業更少，資本在3,000萬美元以上者罕見，只有北京松下彩色顯象管公司最突出(資本1.7億美元，並且是目前唯一從業人員超千人的日資企業)。其他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而且日本有些大公司在大陸辦的也

是中小企業，如三洋電機公司在華合資建立的廣東三洋冷氣機公司資本僅80萬美元，從業人員52人^⑪。

2.投資模式

(1)以製造業為主體，出口指向型的“台灣模式”(J-T-W[J·T]模式)。即日本輸出資本、技術(J)，在台生產技術、資本密集型產品(T)，然後向國際市場出口並部分返銷日本及在當地銷售(W[J·T])的模式。它不介入當地的金融業。對第一、三產業的少量投資也主要是服務於製成品的出口。這種投資模式，充分發揮了雙方的兩個國際比較優勢：日本的資本、技術、經營優勢和台灣地區的優質廉價勞動力、工業生產條件優勢。從而也使雙方都得到了雙重經濟利益。當然，首先是日本從中得到了最大的雙重額外經濟利益：一是得到了低工資成本以及台灣當局減稅等優惠政策的額外利益，二是得到了低代價擴大國際市場的額外利益。它左右逢源。而台灣由此而得到的利益也是雙重的：既擴大了就業並加速了當地工業的發展，促進了經濟繁榮，又擴大了商品出口能力和增加了外匯收入，從而促進了經濟“走向世界”的進程。這種投資模式，對雙方都帶來較大的利益，因而它迄今經久不衰。

(2)以商業、金融業投資為中心，國際市場指向型的“香港模式”(J-H-W[J·H]模式)。即從日本輸出商品、資本、技術(J)，在港經營商工、金融企業(H)，然後向國際(含香港)市場供給商品、資本、技術設備(W[J·H])的模式。它的運行路線與台灣模式雖然相同，但其內容和運行機制與後者不同。這種投資模式，是雙方另外兩類國際比較優勢的結合：日本的商品、資本供給優勢與香港貿易、資本自由化、工資成本低廉優勢的有機結合。雙方的互惠性也很強。日本充分利用香港經濟高度自由化和作為亞洲最大國際金融市場的優勢，以較低的經營成本和較優的條件，加速了對外經濟擴張，同時還利用當地

工資成本低的國際比較優勢，加快了資本積累。而香港則借助日本商品質優價廉、資本雄厚、技術精湛、經營效率高等優勢，迅速改善和擴大了企業經營，增強了企業實力，也較快地擴大了國際市場，增加了外匯收入，從而促進了當地經濟的繁榮和起飛。這種投資模式，至今仍保持着它的活力。

(3)服務業佔突出地位、國內市場指向型的“大陸模式”(J—C—C [W·J]模式)。即從日本輸出資本、技術設備和部分零部件(J)，重點在大陸經營短期可收回投資和生產家用電器等大陸市場熱門產品的企業(C)，然後向中國內地市場提供服務或產品並部分外銷或返銷日本(C[W·J])的模式。這種模式與上述兩個模式的內容、機制完全不同。如果說它對台直接投資模式是市場外向型的、對港投資是國際型的，那麼日本對大陸的投資模式則是內向型、逆國際型的。這種模式只發揮了日本單方面的資本、技術優勢而未能同大陸的勞動力、資源優勢以及它的基本利益相結合，因而它無法形成現實的國際比較優勢，從而也難以有生命力。由於它市場內向，單就它對現階段中國內地市場開發這一點，也有很大局限性。因為它最終必然受到國內有外匯支付能力需求水平的制約，特別是當企業零部件需從日本進口時就更是如此。市場不僅難以擴大，甚至難以長期維持。這種投資模式，雖然意在利用、開發中國市場，實際上不僅容易抑制我國尚未完全現代化的民族工業，甚至還會把國內本來已經很少的硬通貨再挖走一部分。因此，這種投資模式是不可取的，必須實現向較佳模式轉換，才能形成互惠機制與企業活力。

四、比較與探索：“大陸模式”如何轉換

日本對中國大陸和台、港直接投資的三種模式，顯然前者劣於台、港模式。因為從上述比較中可以看出大陸模式存在很多嚴重缺陷。而這也正是日本在華“三資”企業難以順利發展的重要根源之一。

那麼，日本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模式如何向較佳模式轉換呢？根據上面對三種模式的比較研究，我們認為台港模式的某些經驗是可以借鑑的。例如，直接投資從勞動密集型產業起步；資本首先集中投向物質生產領域；保持高效率；優化投資結構；市場外向為主；利用當地優勢形成互惠、互動機制；等等，都是較為可取的做法。中日雙方當前應該積極創造必要條件正確借鑑這些經驗，共同探索向“類台港模式”轉換的較佳途徑。對此，我個人的具體構想是：作為實現這種轉換的第一步，首先應在調整投資結構和市場外向等方面實行兩個初步轉換。這就是：

第一，充實對中國大陸某些基礎原材料產業投資，擴展港台市場，從現行模式首先轉換為J—C—H(W·C)模式。亦即針對港台市場對某些原材料及其他“短線”產品的需求，輸出日本資本、技術設備和管理經驗(J)，利用大陸工資成本低以及土特資源、工業用地較多等有利條件，重點開發某些原材料資源和部分技術密集型產品(C)，然後借助港商的信息、市場條件，向香港擴大出口並把部分產品轉口台灣或直接出口歐美市場，還有一部分直接供應國內市場(H[W·C])。這種投資模式，既可較多地吸收勞動力就業、擴大自然資源開發，為國內企業“雪中送炭”並緩解擴大原材料出口同國內市場原材料短缺的矛盾，又不致衝擊中日企業在港台的傳統市場，更可避免同港商發生正面激烈競爭。而且，這類投資恰恰又是日商過去投資很少的領域，潛力很大，也有現實的可能性。目前日商對大陸資源的開發，有的已開始表現出較大的興趣。例如，在世界性的“超導熱”出現後，國際市場上稀土材料奇缺，而中國內蒙包頭附近稀土礦極其豐富、集中，日商不久前已表示願同中國合作開發。這樣，就可以把三方的優勢——日本的資本、技術，大陸的勞動力和資源，香港的信息、市場優勢結合起來，並會形成較強的互惠性。從而也就較易形成日本對華直接投資的良性循環，走出當前徘徊不前的低谷。

從台灣市場來看，它對大陸這類產品的需求也在不斷擴大。據統計，1979年以來大陸經港輸出到台灣的產品已有成倍增長，數量相當

可觀。1980年經香港出口到台灣的工業原材料(含礦物燃料)已達3.25億港元，到1987年又進一步增至10.53億港元，比1980年增長了242%。工業製成品增長更快，其中工業機械等技術密集型產品雖然目前經港輸台的數量較小，但1987年已比1980年增長了5倍，需求勢頭較強。從發展趨勢來看，由於台商手中握有足夠的外匯，當地關稅大幅度下降和進一步對外開放市場，加上台灣進一步發展工業也需要更多的原燃料資源和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的技術密集型產品，它對大陸上述產品的需求勢必更加旺盛^⑩。因此，只要中日雙方真誠長期合作(同時也爭取港商參與合作)，其中包括中國進一步改善投資環境，那末首先實現投資模式的上述轉換是完全可能取得成功的。

第二，充實對大陸勞動密集型產業和部分高技術產業的投資，開拓日本及其國外傳統市場，從現行模式轉換為J-C-J(W-C)模式。亦即針對日本及其勞動、技術密集型產品國外傳統市場的需要，向中國擴大輸出資本、技術設備和某些零部件(J)，利用當地廉價勞動力以及高技術人才集中等優越條件，重點生產勞動密集型和部分高技術產品(C)，然後借助日商的信息、市場優勢，把產品返銷日本或者擴大出口到日本傳統市場以及其他國家去，還有一部分產品供應國內市場(J[W-C])。這種轉換也是日本投資者比較容易接受的。因為向大陸擴大勞動密集型產業投資，可以使它得到大量廉價勞動力和自然資源，而向高技術產業投資又可借此以很低的代價獲得高度集中、訓練有素的大批高技術人才。他們都會因此而大大增強自己的國際比較優勢，獲得更高的額外利潤。另一方面，中國目前也具備擴大引進這類產業的基本條件。勞動密集型產業自不待言，就是某些高技術產業，基礎也相當好。盡管就整體而言中國的高技術產業的水平及其基礎遠不如西方發達國家，但由於中國特定的歷史環境，少數幾個高技術部門，技術設備比較先進，人才濟濟，技術人員的平均素質也較高，並具有相對較強的研究開發能力，客觀上已經形成了相當強的局部優勢。例如，1987年中日合資創辦的一家高技術企業——上海尼賽拉傳感器有限公司，就是中國高技術同日本資本合作取得成功的。該公司生產紅

外傳感器和紅外濾光片配件所用的高技術，是中方合作與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多年積累的科研成果，技術具有國際先進水平(過去曾用於我國人造地球衛星發射工程)。此外，中方還提供生產場地和技術人員、熟練勞動力。日本陶瓷株式會社則提供中方所缺少的資金、管理經驗、國際市場信息和銷售渠道。這樣，中日雙方具有國際比較優勢的各個主要要素，便實現了有效結合，形成了一流的技術，一流的經營管理。於是產品很快打開了國際市場(現在產品外銷率已達94%)。而1989年末，該公司僅投產兩年，其產品出口額即已超過企業投資總額(350萬元人民幣，約合95萬美元)的二倍，平均每個從業人員的出口額達4.88萬美元。雖然這個合資企業很小(從業人員僅60餘人)，但它却已雄辯地證明，高技術合資企業在中國也是完全可以取得成功的^⑪。因此，只要充分利用雙方的國際比較優勢並積極創造相互合作的有利條件，中國企業是可以適應引進日本某些高技術產業的。

實現投資模式的這種轉換，對中日雙方都會帶來重要經濟利益，並可形成互惠機制和新的良性循環。日本對高技術產業擴大投資，特別是對電子、電機等高技術產業投資興建“三資”企業，可以就地吸引到大批優秀技術人才，會使它形成人才、創造力和成本的國際比較優勢；中方合作者也會因得到日本的資本、技術而形成實驗手段、高技術裝備的比較優勢。這種較強的互補、互惠性又推動着兩種優勢更加緊密的結合，從而使這類企業的產品會以日益強勁的國際競爭力打入國際市場。而這類高技術產業的國際市場廣大、利潤豐厚，也有利於這類“三資”企業國際市場的進一步擴大和市場外向型良性循環的形成。在勞動密集型產業特別是其中的中小“三資”企業，因為它能夠較有效地利用大陸的廉價勞動力、資源並較易適應當地不很完備的基礎設施條件，會使它形成低工資成本的國際比較優勢，甚至可以把它原在國內因勞動力成本過高而造成的競爭劣勢，轉變成國際競爭整體比較優勢，有的還可能獨佔日本國內市場(如南通力王勞動保護鞋公司，全部產品返銷日本並獨佔其國內市場)，或者在國外市場佔據一定的優勢地位。而中方合作者，也會因為有效吸收日本資本、技術和

經營決窍，較快形成資本、技術國際比較優勢，甚至可把它原在國內市場因技術落後形成的競爭劣勢，一舉轉變為國際競爭的整體比較優勢。雙方都會借助對方的新投入與合作，把原來的劣勢地位轉換為國際比較優勢而獲得新的突破性發展。這種相對穩定的互惠性，也會推動日本“三資”企業市場外向型良性循環的形成與發展。因此，我們認為，今後只要中日雙方(特別是日本政府和經濟界)，採取積極的誘導政策，相互加強協調與合作，切實解決一些實際困難的疑慮，大力促進向這種投資模式轉換，那麼最後實現這種模式轉換的成功，也是指日可待的。

最後，我們還應該看到，日本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模式的上述兩個初步轉換，可能會產生更深遠的積極影響。它不僅會成為日本“三資”企業進一步發展和走向世界的新起點，並使中日經濟合作因此而步入穩定發展的新階段，而且還將會促進中國大陸同港台以及同亞太地區各國之間雙邊或多邊經濟合作，向着更廣泛的領域和更深的層次發展，從而必將為整個亞太地區更密切的經濟合作與更大的互動，作出積極貢獻。

註釋

- ①《東洋經濟海外進出企業總覽》，日本，1987年版，第78、119頁。
- ② 同註①，1989年版，第266、278頁。
- ③《財政金融統計月報》，日本大藏省，1987年12月號。
- ④《經濟年鑑》，台灣。轉引自《亞洲“四小龍”經濟的崛起》，中山大學出版社1987年版，第404頁附表。
- ⑤《中華民國歷年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統計月報》，台灣，經濟投資審政委員會，1989年11月。
- ⑥ 小島麗逸：《香港的工業化》，日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1989年版。
- ⑦《東洋經濟海外進出企業總覽》，日本，1989年版，第26頁。
- ⑧《朝日新聞》1989年11月5日，日本。
- ⑨ 同註③。

- ⑩ 同註⑦，第201-204頁。部分數據自行計算。
- ⑪《加工出口區簡訊月刊》，台灣。轉引自《亞洲“四小龍”經濟的崛起》，中山大學出版社1987年版，第406頁附表。
- ⑫ 同註⑦，第199-290頁。數據根據原始資料自行計算。
- ⑬⑭ 同註⑦，第142-146頁、第156頁、第202-290頁。
部分數據根據原始資料自行計算。
- ⑮《亞太區中的香港》，嶺南學院亞太研究中心，1989年出版，第93-94、99頁。
- ⑯《光明日報》，北京，1989年12月4日。

* 按當時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38：1)計算。

**本文在計算時已把1987年度10億美元的日本對海洋石油開發工程項目貸款一項作為特殊項目扣除。否則其平均規模應為1,200萬美元。

17. 總結與展望

廖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第五部 綜 論

近十年來，亞太地區是世界經濟發展最蓬勃的區域。經濟發展不但促進各國的經濟活力而且降低國際間的矛盾，形成經濟互動的格局。在這種和平互動的環境下，各國已不能像以往一樣沈溺於自己的發展，它們不但要注意對方對自己的影響，而且必需注意自己對對方的影響。這樣才能增強區域互動的合作力量，降低國際爭論破壞性。上面十七篇論文在這方面作出很詳細的討論與分析。編者於此作一綜合概論，深入淺出，並展望今後的亞太區域的發展方向。

一、台灣經濟與亞太區域互動

四十年來，台灣由農業社會發展成為新興工業化社會，其中經歷了通貨膨脹，貿易赤字，依賴外援等惡劣的經濟問題。這種成就提供開發中國家很好的實例。但對中國大陸經濟有何啟示呢？這是目前研究兩岸關係的人士最有興趣的問題。

嚴宗大提出三點可供大陸參考：

- (1)有穩定的政治與社會環境，政府才能有效地推動其經建計劃，民間也有信心參與經濟活動，並且是吸引國外資金流入的有利條件；
- (2)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扮演輔導與催化的作用，逐步降低其角色以培育市場機能的運作；(3)政府輔導與鼓勵民營企業的發展，培育一批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經營者，也使得台灣經濟體系顯示出高度的靈活性，有動力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利用比較利益調整其產業結構。

但是他亦指出這些與台灣私人財產制和市場經濟有關。如果沒有

自由競爭的市場與私人財產制，台灣的經濟發展是不大可能有今日的成就。可見經濟發展是一種全面性的發展，應用台灣經驗時不應侷限於經濟層面的策略，而忽略政治、社會、和文化等層面的配合。由於經濟環境的不同，經濟體制的差異，以及意識理念的對立，基本上限制了中國大陸引用台灣經驗的效果。

本人在第二章中指出台灣經濟變化與對外投資熱的發展對與大陸間接貿易與投資有很大的促進作用。“六四事件”以前兩岸經濟關係發展非常蓬勃。由於“六四事件”大陸政治發生動盪，兩岸的間接貿易與投資受到打擊。尤其是台灣經香港對大陸輸出，自1989年9月以來一直在減少中。這對兩岸經濟關係的發展是不利的。目前台灣資金豐富，如果大陸改善投資條件，政治上採低姿態，台商將不斷進入大陸投資。

劉同舜在他的文章中指出：“只要大陸堅持改革、開放，台灣經濟結構調整的迴旋餘地就越大。倘使大陸不改善經濟環境，台商的投資和貿易至多只能維持在目前的水平。”他認為，在大陸經濟緊縮調整的背景下，外資企業必須是創匯型的，台商雖受某些優待，內銷比例仍有限。由於緊縮條件下的市場呆滯，市場消費能力受到抑制，台商在大陸設廠，內銷在短期內恐難有成果。他的結論是，在大陸進行治理整頓的政策下，兩岸的經貿關係也許會有一個相對呆滯的時期。但從長遠看，台灣的經濟結構轉變必然要向海外釋放一批資金和企業，而大陸在治理整頓過程中進行的產業結構調整不僅不會和台灣的結構轉變有衝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互補。問題是大陸的治理整頓和台灣的經濟結構轉變是否能健康地貫徹實施。

在討論台灣資金與技術在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的地位中，陳博志認為東南亞國家接受台商投資可以較低之成本迅速取得資金與技術，因此可以使其經濟發展更為快速。而台灣廠商以出口為主的特性，也可使這些國家更易於擴大其出口而減輕其外匯不足之憂慮。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大量台灣中小企業在東南亞投資有助於使當地經濟發展普及到更廣闊的地區。這對地主國之均衡發展有正面之協助。更重要

的是這些大量中小企業的投資將會引進較多的企業家，以及較多的專門技術人員，促進當地企業精神之發展，以及快速促成技術的擴散，這對當地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他提出，台灣與中國大陸語言、文化相若，兩地距離又近，若沒有政治之對立與緊張，中國大陸將比東南亞各國更具有吸引台灣投資者的能力。同時由於語言之便利，台灣能到大陸工作的技術人員必定比能到東南亞工作的多。若過去數年間台灣與中國大陸間並非如此對立，則中國大陸不僅可以得到更多的台灣資金及技術。如果將來台灣與中國大陸不再對立，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將會大為減少。

至於台灣與香港的競爭與合作問題，閔建蜀認為，一方面，客觀上兩地存在“有形的直接競爭”與“無形的直接競爭”，前者指價格競爭，後者指功能與品質的競爭。另一方面，兩地也有合作的一面。目前，台北政府不准許台灣的公司往大陸直接投資，台灣的海外子公司可與香港的公司在大陸作合資經營，這種合作目前已很普遍。除此以外，在技術方面的合作對兩地企業皆有利。透過技術合作提高兩地產品的質素。另外，台、港兩地公司可以在營銷與服務互學經驗，擴大市場。因此，他認為在1990年以後兩地競爭與合作的經濟關係皆加強。

從台灣的角度看，目前它正在經濟體制調整中，由於工資與生產成本不斷上升，逼使廠商移到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為了增加競爭能力，在台灣的廠商不得不轉移到高科技的產品。因此今後台灣經濟是否繼續發展需視其科技的發展而定。

二、兩岸經濟互動與中國統一

過去海峽兩岸對抗，不但沒有交流活動，而且存在互相仇視與醜化的態度。近來兩岸關係和緩與開放探親，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經貿關係逐漸開展，由轉口貿易轉變為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活動。一方面，中國大陸有著豐富的自然資源，勞動力充沛，以及廣大市場；另一

方面，台灣擁有大量的資金，現代化的管理經驗，和對國際市場的適應能力，理論上兩者合作可各蒙其利。

段樵認為台灣在農業上的穩定發展與長期重視教育是促進台灣走向現代化的重要支柱。大陸在這一方面可以吸取台灣的經驗。在互動方面，他提出：“觀察台灣過去四十年的經濟發展歷程，危機意識的影響無處不在，這些影響使得台灣人民與決策者必須時刻警惕，對經濟情勢的變化高度敏感，對資源的使用極端保守(例如外匯)。而經濟政策多為因應短期問題而制訂，因而較乏前瞻性，也相對缺少企圖心。嚴格地說，四十年來的若干問題，與今日的許多經濟問題的不良副作用(例如都市公共建設不足，交通與污染問題)與此種短線作風不無關係。”

另一方面他認為，自從79年大陸經濟開放政策實施以來，台灣的發展成績，無疑的對大陸起了激勵的作用。但“政治掛帥與不重視經濟效益的流風餘緒仍在”，“好大喜功的情緒亦未完全消失”；導致在許多方面事倍功半。經濟特區的發展即是一個例子。“何時兩岸的互動才能對大陸也真正起著有建設性的效果。那就有賴決策者的理性與睿智了。”

在統一問題方面，崔寬藏以一個南韓學者的角度分析統一問題，他認為台灣的國語和大陸的普通話完全一致；生活風俗與思維相同，雖然大陸人民生活很苦，但生活方式和思維方面幾乎相同；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共同性，雙方的社會結構與政治組織十分相似。雖然不無理念上的差距，但其根本則為一。因此，他認為中國已具備相當的統一基礎，若中國日後持續堅持開放與改革，必完成整個中國的統一。

來自中國大陸的孫漢超與徐欣達強調大陸與台灣經濟的互補性，因為兩者本屬一個經濟整體。他們對兩岸經濟關係的發展與統一極為樂觀。例如孫漢超指出：“其主要障礙來自台灣當局，因為它還沒有放棄‘三不’政策，還不能使兩岸的貿易往來變成真正的圍內物資交流。在大陸方面，一切障礙已經解除。事實證明，台灣的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緊密相聯。目前台灣的出口對刺激經濟增長的作

用已經開始減弱，使資本向東南亞地區外流又不利於台灣製造業部門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大陸才能成為台灣經濟增長的堅強後盾。我們相信，祖國的統一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也是歷史的需要。我們等待全中國統一市場的早日形成。”

徐欣達也認為：“兩岸在經濟上的合作是兩岸統一的基礎，擴大兩岸的貿易往來，引進台資則是兩岸經濟合作的橋樑，經濟上的溝通融合，將增進兩岸人民的共同認識和互相了解，逐漸緩和矛盾，消除隔閡是促進祖國統一的重要途徑。應該說，兩岸經濟發展的前景是樂觀的，加強兩岸經濟合作也是兩岸人民的共同心願。”

但是來自台灣大學的朱雲漢則提出不同的看法。以台灣學者的身份，他對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加以分析。從經濟利益上看，雖然兩岸經貿來往可能為台灣培養一個“未來的競爭對手，而且是一個有潛在敵意的競爭對手”。但是畢竟台灣只是中共諸多貿易對象的一個，中共可自日本，南韓或西歐國家取得生產設備與技術。既然如此，開放雙邊貿易仍是合乎台灣經濟利益的作法。在台灣面臨勞工短缺，成本上升之際，台灣廠商轉移到大陸投資是一種必然趨勢。但是從政治風險看，兩岸經濟規模懸殊，萬一兩地貿易關係中斷，台灣必須付出較大“調整成本”，所受的震撼較大。所以“政治風險”也較大。因此台北遲遲不敢開放直接貿易。他認為只要大陸繼續在國際社會中孤立台灣，台灣就不會開放直接貿易，寧願維持現狀。可見兩岸經貿關係雖然發展迅速，在政治上兩地尚存在甚大的差距。

三、中國經濟與亞太區域互動

自從七十年代末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在經濟與貿易方面取得重大的發展。這兩年來，北京與韓國在經貿關係上已有不少進展，很明顯的，中國比以往更重視同亞太地區的經貿合作。來自北京市國際貿易研究所的邊振瑚認為：“進一步發展同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是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重要組成部份。亞太地區的穩定和繁榮是中

國經濟繁榮的必要條件。同樣，進步和日益強盛的中國也是亞太穩定和繁榮的重要因素。”從這個角度看，亞太地區的發展和中國開放、發展的內在需要，將決定了中國要在亞太區域經濟合作中發揮積極的作用。中國經濟貿易的發展是發展中國對外經濟交流與合作的基礎。

目前日本、港澳和美國不但是中國大陸重要貿易伙伴也是在中國直接投資最多的三個重要地方。這兩年來中國與南韓經貿關係的發展最令人注目。陳必照與薛天棟的文章在這一方面提供不少資料。中國大陸目前需要資金與援助，而南韓需要原料與市場，中國與南韓互補性很高。陳必照指出：“在商品結構方面，南韓對中國的出口主要是電器品及零件、鋼鐵製品、人造纖維和化學肥料，韓國的重要進口項目是絲、棉、紗、動物飼料及煤。毫無疑問的，南韓與中國經濟之間是可互通有無的。韓國必須從中國進口原料和價格低廉的輕工業製品，而中國也需要自韓國進口日用電器製品、機械、汽車零件。從兩國間往來的主要貿易項目可顯示出，在勞力的分配上有互補的關係，如此一來，不但解決南韓因工資上漲，原料不足所帶來的高成本的壓力，而且也幫助中國提升了生產技術，加強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更拓展雙方的市場，對雙方貿易有極大的助益。”

在比較中國與台韓之間的商品貿易薛天棟與吳承烈指出：“台、韓對中國出口的商品絕大部份都是工業製成品，而且在國際比較優勢的連鎖上，位於中國和先進工業國家的中間領域。中國在工業製成品出口的急速增長可能使中國在國際市場上，成為台、韓的強勁對手。不過我們發現中國與台、韓之間貿易的發展存在著一定的互補性。台、韓對中國出口的商品中，機械和運輸設備所佔的比重逐漸增加。同時，中國對台、韓的出口商品中，工業製成品所佔的比例也在增加。因此，最近中國與台、韓之間同類產品貿易的可能性也在增加。”

由於中國開放與台、韓發展經貿關係，使中國經濟與亞太地區經濟的互動，比以往更加密切。中國不但可自台、韓進口中等產品，而

且也可購買機械與運輸設備。互通有無，對中國與韓國的經濟發展有莫大的利益。

四、日本與亞太區域互動

研究亞太地區，日本不但擁有最先進的尖端科技，而且是世界第一債權國。不容置疑，日本對亞太國家經濟發展具有深遠與重要的影響力。研究台灣經濟的發展只從台灣經濟本身的條件去探討是不夠的，國際經濟關係的互動，例如美國與日本經濟對台灣影響都是不可忽略的。

在討論美、日、台“三角關係”中，涂照彥提出：(1)在貿易方面、日本向台灣提供了機械設備、部品、中間原料，以資台灣生產出口商品，得以向美國大量出口。這種三角關係，使台灣變成日本對美國出口的第二管道。換言之，台灣之對美國出口愈大，連動地帶來了對日進口愈大，對美出超與對日入超構成台灣經濟對外貿易的基本結構。(2)技術(轉移)方面，日本從美國引進基礎性先進技術而加以民生應用化，變成商業性營利技術，藉此生產新商品銷售世界各地。日本將不能在國內再繼續使用下去的舊式機械設備轉售給台灣。台灣以低廉工資為武器，引進這種舊式機械設備來促進生產，增加對美國的出口，並跨進世界市場。

涂照彥再指出：日本經濟的“超大國化”以及台灣經濟的NICS-(NIES)化，不僅使兩者之間的經濟相互依存關係加深，連繫之管道的加強，也影響到鄰接地域、國家的經濟發展。反過來也對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的安定與向上做了重大的貢獻。

對台灣與日本的經濟關係，方徐明珠的說法與涂照彥類似，她認為戰後台灣的對外經濟關係主要是“依賴以美日為主軸的國際分工體系而展開的”。美日兩國不論是在台灣的對外貿易或外資的對台投資中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主要亦是靠由日本引進技術、生產設備等以及通過促進美、日對台的投資來達到由六

十年代中期開始的外銷導向的工業化。”由於六十年代世界經濟處於擴大的時期，以及第一次石油危機後美國起著刺激需要的火車頭作用，大量吸收了日本、四小龍和東盟國家的出口，帶動了這些地區經濟的發展。

在貿易方面，她指出，三十年來台灣與日本貿易，台灣方面長期入超，這對台灣經濟的發展是不利的。由於日本控制了台灣進口的30%，這些均為台灣出口不可缺少的生產設備、中間材料和零件等。致使日本成為台灣除了美國之外的貿易依賴國。

從投資方面看，她認為台灣引進日本的技術、生產設備、中間材料、零件以及透過日本企業在海外的銷售網，擴大和促進了其以外銷導向的工業化，提高了台灣的經濟地位和大量的外匯收入。但在另一方面卻形成了對日本的依賴，淪為日本的一個附屬加工基地，為日本擴大對歐美的市場服務。

白成琦從日本的直接投資探討它對中國大陸、台、港經濟發展的作用。他認為日本對台、港的直接投資是從勞動密集工業起步的，對當地經濟起飛起了明顯的積極作用，互惠性較大。而日本在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從非勞動密集型工業起步，偏重服務業，並沒有發揮大陸擁有大量勞動力的優勢，互惠性較低。他認為日本應充實對中國大陸基礎材料工業與勞動密集工業投資。這種投資模式轉換對中日雙方都會帶來重要的經濟利益，提高互惠性。

有關日本的三篇文章從國際經濟的大氣候看台灣經濟發展的外在因素，彌補了其他文章之不足。毫無疑問，國際的大氣候提供台灣一個經濟發展的環境，但是如何利用這一有利環境則需賴政府與廠商的努力了。可見內在的發展因素的重要性還是不可低估的。

五、展望

四十年來台灣從一個偏僻貧窮的社會發展成為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發展的一員。這是頗令人感動與佩服的發展。但是台灣經濟的成

就也帶來了不少問題。工資、物價上漲，資金外流，對日本設備與美國市場的過份依賴都是目前台灣刻不容緩而必需解決的問題。前往東南亞或中國大陸投資並沒有解決根本問題。因此台灣廠商必須發展尖端科技與技術密集工業，一方面減少對美、日的依賴性，另一方面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性。在發展尖端技術前，台灣仍是發展中地區的一員，由於其資源有限，展望其經濟前途必須審慎，不能太樂觀。

在互動方面，雖然台灣有些發展經驗可供中國大陸參考，但是兩地政治與經濟體制差異甚大，北京把台灣經驗視為“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毒素”，使台灣經驗的價值降低，應用性減少。只要北京堅持“公有制”與“計劃經濟”兩岸經濟上的互動仍將受到很大的壓制。台灣廠商的投資如杯水車薪，幫助不了十二億同胞，反而對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有積極的促進作用。

在統一方面更是談何容易。雖然兩地人民同文同種，經濟上的關係愈來愈密切，但是北京方面的說服性甚低。“六四”事件在經濟上的影響雖然已隨時間而沖淡了，這是因為台灣廠商受利益的指使不得不去中國嘗試投資。但是它在政治上的影響是不可思像的，它已令台灣居民更難接受北京的宣傳。統一牽涉到台灣居民政治利益問題，目前北京的“一國兩制”、“黨與黨談判”都忽略了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平等與互惠。前者是大吃小的美化，後者是過時的把戲。“一國兩制”擬把一個正在發展民主政治與政治自主性極高的台灣社會置於一黨專政的領導之下。“黨與黨的談判”除了分裂國民黨與干擾台灣政治安定以外，沒有什麼作用。因此大陸要統一台灣必須以身作則發展民主政治與經濟現代化。如果中國大陸在民主政治與經濟發展優於台灣則不需“一國兩制”與“黨與黨談判”，台灣自然而然的走向統一，誰也抗拒不了。

目前世界兩大陣容的對抗已朝著對話與合作方向發展。亞太地區在和平的大氣候之下，日本、南韓、台灣與東南亞國家比以往更開放與國際化。最近東歐國家也逐漸開放市場與投資吸引外資，使日本、南韓與台灣的經濟空間擴大。這種國際和睦的環境是二十世紀以來空

前的現象。開放與國際化已是世界經濟發展的潮流。如果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是一個民族主義高潮時期，1990年代則是走向世界國際合作的開端。國際分工與國際合作已形成不可抗拒的潮流。哪一個國家背馳而行，盲目堅持其優越性與特殊性將會被逼出局，走向自亡之路。

展望二十一世紀的亞太區域經濟發展，日本的領導地位將愈來愈突出，它將由經濟大國成為政治大國。台灣經濟將隨國際化繼續發展。但是在美、日、台三角關係之下，台灣難得有突破性的發展。如果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沒有革命性的變化，其經濟發展將仍是曲折、緩慢、難有驚人的進展。目前我們只能希望下一代中國領導人能逐漸從革命的傳統與馬列的框框走出來，面對事實尋求一套有效率的制度開發中國人民的智力與勞力資源，為亞太區域作出更大的貢獻。

作者簡介

廖光生 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現任教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兼香港亞太研究所日本與亞太發展研究計劃主任。主要著作有*Antiforeignism and Modernization* (1984, 1986, 1990)，《排外與中國政治》(1987, 1988)及《中日關係與亞太區域合作》(1990)。

陳其南 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博士，現任教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主要著作有《文化結構與神話》和《婚姻家族與社會》。

嚴宗大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台北)。主要著作有《中共出口貿易的研究》、《台灣與中共產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和《台商大陸投資及其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劉同舜 滬江大學畢業，現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教授兼中國國際關係史研究會副理事長。曾主編《戰後世界歷史長編》叢書，並著有《世界政治經濟與國際關係》。

陳博志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著作以匯率、國際競爭和貿易政策為主。

閔建蜀 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博士，美國國際企業學會東南亞分會會長及中國全國政協委員。閔教授的研究範圍包括中國貿易、中國式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及外匯匯率預測等。

段樵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碩士、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營運與系統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主要著作有《香港經濟結構及出口之預測》、《國人創業者研究》等專著十二本。

孫漢超 東北大學經濟學系畢業，曾任對外經貿部國際貿易研究所副所長，現任中國亞洲太平洋地區經濟研究所所長，兼寧波大學教授。主要著作有《中日經濟法律辭典》和《中國對外貿易30年》。

徐欣達 上海市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

崔寬藏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博士，曾任駐台北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現任韓國外國語大學校中國問題研究所所長。主要著作包括《中蘇關係正常化的展開過程及其影響》和多篇韓文政治論文。

朱雲漢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著有多篇關於中國和台灣政治經濟的論文。

邊振瑚 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北京國際貿易研究所副所長。主要著作有《反思與抉擇——中國外貿體制改革的回顧與思索》和《沿海地區發展外向型經濟戰略研究》(與費順廉副研究員共同主編)。

陳必照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美國密西根大學東西文化交流中心研究員，台北中央研究院客座研究員，美國偉恩州立大學教授，現任台灣東海大學客座教授並在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兼任客座研究員。

教 授

薛天棟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兼香港亞太研究所中國改革與發展研究計劃主任。主要著作有《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之研究》和多篇有關中國經濟的論文。

吳承烈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候選人，專攻社會主義經濟學和國際經濟學。

涂照彥 東京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日本國立新潟大學經濟學部教授，專攻國際經濟和東亞地域經濟。主要著作有《NICS——亞洲工業化之路》和多部日文論著。

徐明珠 日本東京一橋大學學士，碩士、並修畢博士課程。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日文組講師。主要著作有“日本在香港的投資”和多篇關於中國、香港及日本經濟關係的論文。

白成琦 吉林大學碩士，現任吉林大學日本研究所教授兼北京亞太地區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主要著作有《日本經濟控制論綱》。